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发行保荐书·····	2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48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83
4、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9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324
6、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972
7、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文件·····	10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郭允，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项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樊婧然，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郭佳华，于 201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执行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卢晓峻、王煜忱、余靖、张玮、肖胤来、刘佳、卓一帆、屈熠、郭月华、徐阔、杨雨田、张臻、李张浩宇、赵阳光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 88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23 日
联系方式：	0731-84071749

业务范围： 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电气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车辆、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通用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销售；机械工程、铁道工程设计服务；盾构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矿山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轨道交通车辆制造；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轨道设备及物质、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智能机器、智能化技术、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研发；机电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装卸搬运（砂石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机械活动、生产、维修、零售、经营租赁；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养；轨道交通车辆的租赁；轨道交通车辆的维保、售后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或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

户持有中国铁建共 6,703,800 股；中金公司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中国铁建共 843,276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铁建共 251,200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铁建共 13,838,114 股。中金公司合计持有中国铁建的股份约占中国铁建股份总数的 0.16%，均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铁建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金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40.17%。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4,151.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4%，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中金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

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检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

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七）本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的第三方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防控风险，本机构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许可证，主要在本次发行中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相关法律服务；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许可证，主要在本次发行中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相关财务咨询服务。

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外，本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及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3、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审议并确认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4、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将股东大会向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

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铁建股份、中铁建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重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作情况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重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德勤出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P00001号），确认截至2018年9月30日，重工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8,750,704,084.28元。

2019年1月10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12811号），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司的名称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铁建股份作出《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铁建发展函（2019）71号），同意重工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为铁建重工。

2019年3月6日，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根据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共计分配红利3,500,000,000元。

2019年3月13日，中水致远出具《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91号），重工有限在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89,388.31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于2019年3月27日经中铁建集团备案。

2019年3月30日，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工有限变更设立铁建重工。

2019年3月30日，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将重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重工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875,070.408428万元扣除利润分配金额350,000.00万元后的金额为基础，按照约1:0.7343的比例折为发行人股本，计385,55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金额139,516.408428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铁建重

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4月29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94738639Y的《营业执照》。

2020年4月30日，德勤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135号《股份制改制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4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拥有的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875,070.408428万元扣除利润分配金额350,000.00万元后的金额525,070.408428万元为基础，按照约1:0.7343的比例折合股本385,554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股本385,554万元，剩余金额139,516.4084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铁建股份	383,626.23	99.5%	净资产折股
中土集团	1,927.77	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85,554.00	100%	-

（2）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系于2019年4月29日，由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两家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以重工有限经德勤审计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8,750,704,084.28元扣除利润分配金额3,500,000,000.00元后的金额为基础，按照约73.4290%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3,855,5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1,395,164,084.2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的前身重工有限成立于2006年11月23日。根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党委工作部、党委巡察室、董事会工作部、集团办公室、纪委办公室、执纪审查室、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财务部、宣传品牌部、铁建重工学院、安全环保部、资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后勤部、工会工作部（团委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聘任 1 名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在必要时召开。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

有关会议文件；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用途等事项均能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经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0083 号）。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运作的全过程，使发行人全部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均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2021年4月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0786 号），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制度、工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主要股东的工商证明等文件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并走访了客户、供应商等部门；查阅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第一，资产完整情况。公司系由重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重工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在招股说明书中另有说明外，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或权利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

第二，人员独立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王淑川兼任铁建装备监事，王淑川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向铁建装备提交辞呈辞去监事职务，但因王淑川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

铁建装备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铁建装备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前，王淑川仍需履行监事职务。根据铁建装备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告的《建议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铁建装备建议选举钟祥军为铁建装备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根据铁建装备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告的《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投票结果》，《有关选举钟祥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之决议案》已获铁建装备股东大会通过，王淑川已不再担任铁建装备监事。该等情况不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第三，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已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第四，机构独立情况。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第五，业务独立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和股权情况

1) 主营业务变化

发行人系由重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有限成立于 2006

年，是集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大型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重工有限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营业范围变更情况
1	截至 2016.12.31	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制造；机械工程、铁道工程的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盾构机的研发；隧道施工装备的研发；机电生产、加工；电气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养（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2018.03.20	增加：轨道交通车辆的制造；轨道交通车辆的销售；轨道交通车辆的研发；农业机械服务、生产、维修、销售、租赁；装卸搬运（砂石除外）；轨道交通车辆的租赁；轨道交通车辆的维保、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9.02.26	增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的制造；轨道设备及物质、铁路设备、机械设备、智能机器、智能化技术、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的研发；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生产、销售、研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的销售；农业机械活动、零售、经营租赁；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的生产。 减少：隧道施工装备的制造；农业机械服务、销售、租赁。
4	2019.04.29	增加：工程技术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① 发行人董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工有限的董事会构成为刘飞香、程永亮、赵晖、贺勇军、胡斌。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飞香、雷升祥、程永亮、赵晖、白云飞、贺勇军、苏子孟、夏毅敏、万良勇为发行人第

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苏子孟、夏毅敏、万良勇担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飞香为董事长。

②发行人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工有限的监事会构成为王彪、王淑川、谭光勇。

2019 年 4 月 12 日，重工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彪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培荣、朱小刚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彪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彪监事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工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为程永亮担任总经理，赵晖担任执行总经理、胡斌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刘海华担任副总经理、李健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程永亮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胡斌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李健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和总法律顾问，赵晖、刘海华、刘丹、刘在政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副总经理刘海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唐翔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日，同时，李健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职务，刘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唐翔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唐翔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日。

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

经核查，上述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董事变动系因股东委派或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调整董事会构成，离任董事未发生离职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为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而增加、或因个人原因变动。该等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

3) 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铁建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3,836,262,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50%，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土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9,277,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0%，铁建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铁建股份 51.13%的股份，中铁建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铁建股份（SS）	3,836,262,300	99.50
2	中土集团（SS）	19,277,700	0.50
	合计	3,855,540,000	100.00

经核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

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

1) 经核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了税务、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铁建重工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做出了相关承诺并出具承诺函，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发行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铁建股份（SS）	3,836,262,300	99.50
2	中土集团（SS）	19,277,700	0.50
	合计	3,855,54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情形，亦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了公关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上述第三方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未出现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替代和技术流失风险

铁建重工是一个以研发为主要驱动的企业，为满足客户日益复杂的产品需求和严格的安全标准，铁建重工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铁建重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4.11亿元、4.68亿元及5.5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8%、6.43%及7.27%，金额及占比较大。

掘进机装备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先进性、功能集成性、制作成本等方面，随着技术进步和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地下工程领域施工工法、工艺的进步，

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研发创新优势并及时把握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例如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施工的普及，若公司未能及时研制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迭代及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2）研发失败或技术未能产业化的风险

为了保持领先地位，公司需根据客户需求情况不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 12 项、主要的储备技术共计 45 项，包括研制复合地层 16 米级超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机、全智能四臂凿岩台车等。

由于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可能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及特种专业装备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其他公共交通基建（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及其他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在该等建设方面的投资。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现有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系统性升级，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支持及鼓励公共交通及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也颁布了相关意见以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匹配。2019 年，国家发改委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的实施，严格把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审批流程，全年仅批复了 4 座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计划。2020 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批复量有所回暖，但未来国家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政策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国家在基础建设领域的产业政策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铁建重工新产品产业化过程受阻，则可能给铁建重工的公司经营和盈利带来风险

和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主要面向交通基建行业建设单位和工程施工单位。受我国交通基建行业投资主体特点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比较集中，主要为国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中国中铁、铁建股份为代表的大型交通基建施工类企业，以及专业工程设备租赁商等。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60%、60.12%和67.38%，其中，向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收入（含租赁收入）占比分别为25.22%、18.11%和31.47%，向国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6.03%、18.51%和16.69%，向铁建金租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7.91%、14.62%和7.5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部分客户销售收入波动较大。如果国铁集团、铁建股份、铁建金租等重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景气度下滑等原因，出现市场需求严重下滑、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负面情形，将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客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生的生产或运营事故造成损失或遭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等，主要应用于大型铁路、城市轨道及其他公共交通基建工程项目等。未来如果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缺陷、客户不当使用或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控制因素，导致公司产品所应用的工程项目出现生产或运营事故，进而导致重大责任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4）零部件、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供货中断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同种类的零部件和原材料，生产部分产品时需要使用进口零部件。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进口主轴承、凿岩机、自动控制系统、3D扫描仪和砂浆泵等零部件比例较高，主轴承对外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99.33%、97.78%和99.41%，凿岩机、自动控制系统和3D扫描仪均采购

自与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 AMV 公司，公司砂浆泵均采购自德国施维英公司，该等零部件短时间内难以低成本地切换至新供应商。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供货条款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停产、交付能力下降，或出现重大贸易摩擦、关税增加，将可能对公司零部件、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和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初以来，全国多地相继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并随后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不断蔓延，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由于疫情对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的复工时间、物流周期等造成了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在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采购方面，为避免因疫情影响导致原材料储备不充分，公司增加部分原材料储备；销售方面，2020 年一季度，公司所面向的建设工程领域、轨道交通施工领域受疫情影响较为明显，部分客户也因为复工时间推迟，导致公司产品交付延期，疫情引发的交通管制导致公司销售人员差旅及物流配送受到一定限制，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

在我国政府强有力的防控措施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得到了较快控制，2020 年二季度以来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已基本恢复正常，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基本实现复工复产。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1,074.4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4.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721.1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45%。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我国政府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的步伐，积极参与海外项目。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中国大陆地区以外收入分别为 1.32 亿元、1.95 亿元和 5.9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2.68% 和 7.82%。虽然境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境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境外疫情短期内仍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6）开拓新业务及新市场的风险

公司计划在未来加大拓展新兴业务及海外市场的力度。拓展新市场将不可避免地承担相应的风险，包括：公司在市场进入时可能采取与当地市场特征不符的

发展策略；开拓市场可能导致公司的资金、人员及管理资源分散；与市场上新进入、已存在的公司竞争，公司可能难以达到预期市场份额；进行海外业务拓展时，因对当地市场环境、监管法规等不熟悉，或因当地政府对外国公司设定较高的进入门槛，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成功进入等，如公司未能有效或如预期拓展新业务及新市场，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虽然尚未影响铁建重工产品海外销售，但如果未来贸易摩擦加剧，或国际贸易政策、国际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也可能会对公司产品海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掘进机装备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罗宾斯公司、海瑞克公司以及中铁工业、中交天和等,根据《中国掘进机械行业年度数据统计》，2017年至2019年，铁建重工盾构机合计产量占中国内地总产量比为25.00%，硬岩隧道掘进机合计产量占中国内地总产量比为51.02%；中铁工业盾构机合计产量占中国内地总产量比为30.75%，硬岩隧道掘进机合计产量占中国内地总产量比为18.37%；中交天和盾构机合计产量占中国内地总产量比为16.84%，硬岩隧道掘进机合计产量占中国内地总产量比为10.20%。在轨道交通设备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铁工业和铁科轨道等，尤其在高速道岔领域中铁工业下属中铁山桥、中铁宝桥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市场占有率合计占比超过70%；在特种专业装备行业，国内领先的工程机械制造商如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徐工机械和中国一重等，其部分产品与铁建重工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国内市场中，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行业技术水平日益提高、产品种类日益增多，行业整体保持蓬勃增长的态势，这可能会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加入，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如果不能保持产品研发投入、成本控制与销售力度，不能持续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市场份额、利润水平存在下滑的风险。

国际市场中，公司面临来自于罗宾斯公司、海瑞克公司等技术实力强的国际知名企业的竞争。虽然公司依靠价格与服务优势获取了一定市场份额，但受国际贸易政策、国际关系变化及当地监管法规等限制，公司与当地企业相比在竞争中

处于相对弱势。

(8) 公司使用的相关商标来自中国铁建授权

公司目前使用的注册号为 4002282 的商标由控股股东中国铁建持有。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与中国铁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国铁建同意公司使用该商标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长期有效。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3、内控风险

(1) 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的管理及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0.60 亿元，公司净资产为 82.97 亿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出现大幅度增长。

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管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高的要求与挑战。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完善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及时引入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2) 关联交易规模较大、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关联租赁等交易。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接受服务金额分别为68,259.62万元、36,749.28万元和36,348.85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3.27%、7.55%和7.28%；公司向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80,471.89万元、115,793.50万元和202,757.60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2.76%、15.90%和26.64%；公司向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资产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19,567.57万元、16,108.27万元和36,761.74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7%、2.21%和4.83%。报告

期内，铁建重工与铁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存在与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情况。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将可能影响铁建重工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铁建重工和股东的利益。

除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分别向关联方铁建金租和洛阳重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向铁建金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21,396.55万元、106,429.36万元和57,376.15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7.91%、14.62%和7.54%，交易金额较大且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或交易规模大幅度波动，将可能影响铁建重工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铁建重工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洛阳重工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金额分别为30,752.91万元、8,898.91万元和0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88%、1.22%和0%。公司向洛阳重工销售掘进机装备，主要用于修建洛阳地铁项目，随着洛阳地铁1号线、2号线建设逐渐贯通，进场设备已能满足施工需求，新增采购需求下降，2020年公司未向洛阳重工再次销售掘进机装备。未来公司能否继续向洛阳重工开展关联销售，取决于未来洛阳地铁修建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财务风险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了多项税收优惠：1、公司已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9月5日及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于2020年9月1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公司控股子公司隆昌公司已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8月9日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于2020年9月1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

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公司控股子公司电气物资公司已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于2020年12月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5、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重工、隆昌公司和兰州公司因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而享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6、公司享受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免征关税。

基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有效所得税率分别为13.81%、11.18%和11.44%，如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税范围发生调整，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13,925.34万元、456,719.74万元和606,798.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20%、47.13%和59.99%。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存在逐步增加的可能性，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乃至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3）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在手销售合同逐年增加，导致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尤其在产品余额较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4,693.05万元、212,677.82万元和226,168.2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77%、21.95%和22.36%，金额和占比均较高。随着公司不断研发丰富产品系列、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金额也会随之上升，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

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将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稀释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8.71%、19.78%和 18.87%。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短期之内不能为发行人带来预期的增量效益，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面临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受到世界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可能存在波动。由于公司的海外购销业务结算需求，需要将人民币兑换成为欧元、美元等外币，或以欧元、美元等外币结算并兑换为人民币，因此人民币兑换欧元、美元等外币的价格变动会对公司业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6）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多项专项资金、科研经费等，促进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并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分别为 5,428.44 万元、13,358.26 万元和 15,467.61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7%、7.79%和 8.74%。如果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7）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回款放缓，同时对外租赁的掘进机装备和特种专业装备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付款，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33,484.42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净流入 175,238.83 万元下降

119.11%。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有效改善，且来自投资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不足时，公司将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并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自有及租赁使用的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使用的房屋存在占用农用地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且子公司使用的部分土地为划拨土地。

上述物业瑕疵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或导致部分物业被强制拆迁，从而公司需要寻找其他替代物业，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且部分瑕疵物业导致公司存在受到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潜在处罚的风险。

（2）业务资质相关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需要取得《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城轨装备认证证书》等相关许可或产品认证。若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时未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或在该等经营资质有效期届满后未能续期，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研发结果未达预期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 340,700.00 万元将用于研发与应用类项目，具体用于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产业板块的创新产品的技术研发、新产品研制，本次募投项目中生产基地建设类项目对应的新增产能，也主要为基于上述研发与应用类项目研制成功后的批量生产能力。由于高端装备的研发难度较高，研发周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不能保证研发项目一定能如期顺利完成，如部分项目研发失败，则可能导致对应生产基地建设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时间推迟，募投资金投资回报将受到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行业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项目的实施效果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状况等情况密切相关，若未来市场较为低迷或者公司的市场开拓、产品营销不力，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管理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发行失败。

(十一)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国家政策对行业的支持促进行业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

公司主营业务处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相关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属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代码：2.4），公司从事的特种专业装备相关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属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代码：2.1）。

掘进机装备行业发展与我国政府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重大水利建设和地下管网改造等基础投资的持续增长紧密相关。掘进机装备是地下空间开发的主要推动因素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提出“向地球深部进

军是我们必须解决的战略科技问题”后，掘进机装备受到了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新一轮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2016年9月，国土资源部印发《国土资源“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国土资源科技创新的总体目标是“深地探测、深海探测、深空对地观测战略科技领域创新能力跻身先进国家行列”，为我国掘进机装备行业发展明确了战略方向。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提高了申报建设地铁和轻轨的相关经济指标，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所放缓，但该政策整体对提高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投资收益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并促进掘进机装备行业良性发展。2019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强调建设交通强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国情、着眼全局、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先行领域，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新时代做好交通工作的总抓手。

轨道交通设备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中，均强调了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设备等先进制造业。公司主营的道岔、弹条等设备作为轨道交通设备的关键核心零部件，也是国家鼓励提高国产化水平的重点产品。同时，《“十三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也明确提出，力争在2020年实现在轨道交通系统安全保障、综合效能、可持续性和互操作等方向形成包括核心技术、关键装备、集成应用与标准规范在内的成果体系，满足我国轨道交通作为全局战略性骨干运输网络的高效能、综合性、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需求。

高端装备行业是国家一直大力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力促进国内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2018年1月，工信部制定并发布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7年版)》，其中包含了特种工程机械、多臂凿岩台车等，并提出不断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创新水平，加快推进首台(套)推广应用。2019年4月，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中指出，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制

造强国，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智能+”，为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

整体而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2、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 轨道交通行业概况

1)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泛指在城市中沿特定轨道运行的快速大、中运量公共交通工具，其中包括了地铁、轻轨、市郊通勤铁路、有轨电车以及磁悬浮铁路等多种类型。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计，2019年，中国内地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已达到233亿人次。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一环，轨道交通在缓解城市拥堵，改善城市环境，缓解资源压力，促进低碳经济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帮助实现中心城市为依托、周边城市为居住或产业配套的城市发展关系，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0年，我国年均新增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数量达27条，年新增运营线路长度均保持在700公里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增运营线路（条）	36	25	20
新增运营线路长度（公里）	1,242.0	974.8	728.7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提高了申报建设地铁和轻轨的相关经济指标，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所放缓，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整体对提高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投资收益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2020 年中国内地城轨交通线路概况》，截至 2020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45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运营线路总长度 7,978.2 公里。2020 年当年，中国内地共新增 3 个城轨交通运营城市，新增运营线路 36 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共计 1,242.0 公里，创历史新高，新获批建设规划线路长度共计 455.36 公里，总投资额共计 3,364.23 亿元。

2) 铁路轨道交通行业概况

相比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铁路运输具有覆盖面广、运输量大、运费较低、速度较快、能耗较低、安全性高等优势，长期以来在我国现代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铁路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和重大民生工程，受到国家政府部门以及各类型产业政策的鼓励，2004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年调整）》、《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等诸多重要规划，促进了铁路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而持续推进铁路线路建设也已成为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一项长期战略工程。

同时，国家持续加大对铁路行业的投资力度，铁路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截至 2020 年末，中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4.6 万公里以上，同比增长 5.25%，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十二五”期间，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58 万亿元、新线投产 3.05 万公里，较“十一五”期间分别增长 47%、109%，投资规模和投产规模达到历史高位。2020 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7,819 亿元。

“十三五”时期，我国交通运输发展正处于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优化网络布局的关键期、提质增效升级的转型期，将进入现代化建设新阶段。铁路建设作为交通运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未来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及《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 以上的大城市；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展望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远期铁路网规模将达到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4.5 万公里左右。

“十三五”铁路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五年增加值	年均增长率(%)
营业里程（万公里）	15	2.9	4.8
高速铁路营业里程（万公里）	3	1.1	11.6
复线率（%）	60	7	>2.0
电气化率（%）	70	9	>2.5
客运量（亿人）	40	14.6	9.5
货运量（亿吨）	37	3.4	2.0
国家铁路货运量（亿吨）	30	2.9	2.1
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16,000	4,040	6.0
货运周转量（亿吨公里）	25,780	2,030	1.7
国家铁路货运周转量（亿吨公里）	23,500	1,902	1.8

资料来源：《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资料来源：《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2）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客货运力不足、道路交通拥堵、排放及噪声污染、公交便捷及安全等问题愈发被人们关注。因此，世界各国都将发展安全、高效、绿色、智能的新型轨道交通作为未来公共交通发展的主导方向，全球轨道交通装备领域正孕育新一轮全方位的变革。

我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经历 60 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自主研发、配套完

整、设备先进、规模经营的集研发、设计、制造、试验和服务于一体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体系，包括铁道客车、城轨车辆、轨道工程机械设备等 10 个专业制造系统。铁建重工生产的掘进机装备是隧道施工核心装备，生产的轨道交通设备中，铁路道岔、弹条扣件是确保铁路运行安全的核心部件，闸片和闸瓦是轨道交通车辆的核心关键零部件。

1) 掘进机装备行业概况

掘进机装备是隧道掘进机械中的一种，是集机械、电气、液压、传感、力学等技术于一体的高端装备，被誉为“工程机械之王”。掘进机的四大基本功能为掘进、出渣、导向和支护，随着技术的发展，现阶段部分掘进机还具备了地质预测功能。利用隧道掘进机施工具有自动化程度高、节省人力、施工速度快、一次成洞、不受气候影响、开挖时可控制地面沉降、减少对地面建筑物的影响和基本不影响地面交通等特点。

从英国在 1825 年首次使用盾构设备开掘海底隧道开始，掘进机装备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于各类隧道建设。掘进机技术含量高、单台设备价值量大、供货周期长，因此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的研发制造和使用，基本被美、日、欧等发达国家的专业公司垄断。2005 年以后，随着我国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展开，尤其是城市地铁、引水工程、过江隧道等工程的大量上马，国内市场对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的需求急剧扩大。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国内以铁建重工为代表的少数技术实力强的企业的生产条件和制造能力，已经达到和超过国际知名企业水平，产品打破进口垄断，并进入国际市场。

隧道掘进机在国内目前主要运用于城市地铁、公路铁路隧道、水利工程隧道、越江跨海隧道等工程，尤其是城市地铁建设。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发展，地铁的修建往往通过人口密集区，无法大面积进行地表开挖，促进了对隧道掘进机装备的需求。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项目是掘进机新增应用领域和市场。为解决反复开挖的“马路拉链”等问题，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

廊并投入运营。2017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再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2,000公里以上。盾构机施工在地下管廊领域适用于暗挖法，广泛运用于城市建筑密集交通繁忙的地下管廊施工。

2) 轨道交通设备

铁路道岔是铁路轨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机车车辆实现轨道转换的重要连接设备，大量应用于铁路线路交汇点、铁路车站、编组站等。我国铁路六次提速工程有力的促进了国内道岔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在高速铁路道岔的研制方面，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国外高速铁路道岔的设计、制造、组装等方面成套技术，实现了我国高速道岔设计从无到有的转变。

弹条扣件产品主要用作铁路钢轨和轨枕的连接和紧固，是提高轨道精度、保证线路平顺、提供轨道绝缘和弹性舒适性的关键部件，为列车的安全、舒适、平稳运行提供保障。受益于我国铁路建设规模和铁路维护需求的不断提高，铁路道岔和弹条扣件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闸片和闸瓦是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的核心关键零部件，其状态直接关系到制动系统的正常运转和轨道交通车辆的安全运营。由于制动闸片和闸瓦属于磨耗件，随着未来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及运营车辆的快速增长，闸片和闸瓦的市场规模也将逐步扩大。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计，2012年至2019年，我国动车组拥有量年均增长率达到23.7%，城轨运营车辆年均增长率达到18.3%。

年份	动车组拥有量（组）	城轨运营车辆（辆）
2012	825	12,611
2013	1,003	14,366
2014	1,404	17,300
2015	1,883	19,941
2016	2,586	23,791
2017	2,935	28,707
2018	3,256	34,012
2019	3,665	40,998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3）特种专业装备行业概况

2012年5月，工信部印发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创新能力薄弱，核心技术和核心关键部件受制于人；基础配套能力发展滞后，装备主机面临“空壳化”；产品可靠性低，产业链高端缺位；产业规模小，市场满足率低；产业体系不健全，相关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明显滞后等。我国发展高端装备行业的需求已十分迫切。

当前主管部门已出台多项行业政策，指导行业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为实现制造强国战略，中国将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到2020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将从2010年的8%提高到25%，工业增加值率较“十二五”末提高两个百分点，将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铁建重工生产的特种装备产品主要包括钻爆法隧道施工装备、煤矿施工设备、矿山施工设备及高端农业机械等。

钻爆法隧道施工装备在我国隧道掘进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巨大作用。自20世纪80年代第一次从国外引进多臂液压凿岩台车以来，钻爆法隧道施工装备由早期人工手把钎、锤击凿孔等原始工具发展为采用凿岩台车、湿喷台车等机械化全工序装备，使得施工速度和施工质量不断提高，但其研制长期以来被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垄断。近年来，部分技术实力较强的国内企业致力于研发全工序智能装备，引领施工装备走向智能化、少人化，克服钻孔精确定位和自适应钻孔等多项技术难点，助力我国从隧道大国向隧道强国迈进。

煤矿施工装备包括掘进机装备、锚杆装备等，其综合机械化的掘进技术在煤矿开采中得到普遍的应用。为了适应煤炭开采的需求，国内领先企业与科研人员对掘进设备不断改良，提高了设备的结构强度、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另外，将掘进机的掘装功能与锚杆机的钻锚支护功能有机结合的“掘锚一体化”技术可实现掘锚平行作业，有适用范围广，支护效果、掘进效率、安全性高的特点，近年

来在巷道施工技术中获得大力推广。掘锚机组的需求大幅提高，将为煤矿巷道高效掘进带来新的转折点。

我国的矿山施工装备受益于矿产资源的需求量增加而得到了高速发展，但仍与发达国家存在生产效率上的差距。目前国内大多数露天矿业装备处于陈旧化、低效率、高耗能、安全度低的状态，地下开采的机械化水平仍然偏低，装备水平落后于技术和工艺发展的需求，因此国内矿山装备行业拥有较大潜力。目前我国矿山露天采矿设备已呈现大型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行业内技术实力强的企业向提供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模式提供商转型。固废利用、洞碴加工、骨料加工等成为矿山施工设备的发展新方向。

以采棉机为代表的高端农业机械融入农业生产，有效降低了人力劳动强度，实现机械化、自动化农业发展。采棉机产业附加值高，且国产化水平不高。目前国内棉花机收率低，采棉机的普及将促进我国棉花产业机械化率的提高，具有较为广泛的应用前景。

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

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铁建重工在中国乃至全球的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市场奠定领先地位的基石。自成立以来，铁建重工不断针对重难点工程的市场需求，研究适用各类特殊施工环境的技术，有力改变了隧道掘进机等高端地下工程装备长期被国外垄断的局面。铁建重工专注于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开发及制造，在这一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产品开发实践经验，并基于此形成了完整的以施工工法为先导，基础研究、产品研发、工艺开发、应用研究及工程试验相配套的产品开发体系。

(2) 突出的智能化技术水平

铁建重工不断优化自身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铁建重工生产的掘进机装备已经具备智能化地质和环境感知、智能施工管理和辅助决策功能，能够实现隧道施工过程、传感、装备和现场施工技术的智能化融合；智能化凿岩台车能够根据预先导入的图纸及参数，自动行走、定位及开挖，并同时具备锚杆施工、超前地质

勘探和分析及数据处理功能。铁建重工自主研发了掘进机远程监控系统，可以更好地为掘进机施工的现场动态、安全生产、施工进度、设备性能等提供可视化的解决方案。

(3) 完善的服务体系

铁建重工的服务周期覆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使用和维护，跨越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服务团队能够为潜在客户提供售前咨询服务，更深入地了解潜在客户的需求，并根据产品用途和预算提供合适的产品建议；在充分了解客户项目的地质条件、施工环境、产品需求后，铁建重工基于强大的研发能力，能够为客户研发、设计并生产个性化产品，并提供与产品及施工环境相匹配的施工方案、工法设计和质量管控方案；同时，铁建重工也负责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包括现场培训客户的工作人员、现场安装和组装产品、解决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4) 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铁建重工将产品质量作为首要任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涵盖产品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品及售后服务等方面。铁建重工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获认证符合 GB/T19001 - 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管理要求。

铁建重工遵守高质量控制标准。2015 年铁建重工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2017 年荣获湖南省“第五届省长质量奖”，2018 年作为湖南省唯一参评企业荣获“全国质量标杆”，2019 年荣获“湖南省质量信用 AAA 企业”称号。铁建重工对产品高质量的追求有助于建立客户的信心及忠诚度、增强品牌认知度，有助于维护公司市场主导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

(5)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铁建重工管理团队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与产品研发经验，自 2006 年铁建重工成立以来，带领铁建重工准确把握地下工程行业发展机遇与发展方向，不断突破关键技术、打破国外垄断、推出创新产品，实现了从追赶到引领的跨越式发展。

铁建重工董事长刘飞香先生在高端装备行业拥有超过 30 年的行业经验，是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获得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湖南光召科技奖、湖南省最美科技工作者等多项荣誉，是铁建重工各项技术发展和产业化的推动者。铁建重工总经理程永亮先生等其他管理层也均在高端装备行业具有长时间的经验，对于行业技术趋势、市场拓展及经营管理具有深刻的理解。

4、清晰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未来，铁建重工将加速“资本、产业、科技”深度融合：一是为公司聚集和整合资源，打造领先的产业板块，构筑制造和技术体系自身专业壁垒；二是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实现在地下工程高端装备的全球领先；三是全力推进“两型三化九力”发展战略，大力构建“创新型、服务型”企业，坚持走“差异化、智能化、全球化”发展道路，积极培育市场开拓与快速反应能力、全方位与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敢为人先的自主创新能力等“九种能力”。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战略，注重基础科学、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的研究，为产品创新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坚持推进前沿技术、基础科学和施工工法的三者结合，与知名高校、专业院所、产业链两端优势配套企业等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持续强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攻关核心科技，形成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产业发展方面，公司确立了巩固成熟产业板块、发展新兴产业板块的产业梯队战略，专注于个性化、定制化高端装备，立足工法与装备的协同创新，为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树立高端、高品质、高性能产品定位，打造产品核心竞争力。

企业治理方面，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十大管理体系”，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产品智能化、设计数字化、服务智能化、生产智能化、管理智慧化；以客户价值为导向，打造地下工程高端装备的未来智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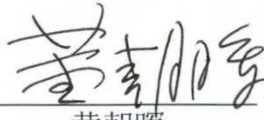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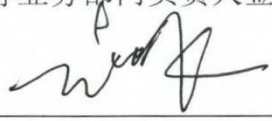
总经理签名

 2021年6月1日
黄朝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日
赵沛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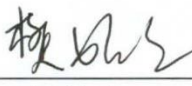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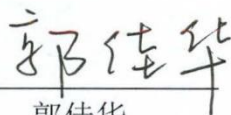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允

 2021年6月1日
樊婧然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佳华

2021年6月1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郭允和樊婧然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郭允除本项目外，未担任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郭允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樊婧然除本项目外，未担任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允


樊婧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1日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68799K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审)字(21)第P00083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马燕梅

注 师 编 号： 100000130468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殷莉莉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525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3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公司利润表	12
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09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 P00083 号
(第1页, 共3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铁建重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铁建重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6所示,铁建重工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掘进机装备业务、轨道交通设备业务和特种专业装备业务。铁建重工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76.11亿元、人民币72.82亿元和人民币79.31亿元。其中,掘进机装备业务、轨道交通设备业务和特种专业装备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人民币71.09亿元、人民币70.04亿元和75.35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3.41%、96.18%和95.00%,其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收入确认对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业绩指标影响重大,发生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845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收入确认 - 续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上述业务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评估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抽样检查铁建重工客户的销售合同, 包括检查铁建重工与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 复核铁建重工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是否一贯运用;
- (3) 抽样检查相关销售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 如销售合同、销售货运单、客户验收接收单据等;
- (4) 抽取样本向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抽样进行测试, 将收入确认记录与客户验收接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铁建重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铁建重工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铁建重工、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铁建重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1)第 P00083 号
(第3页, 共3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铁建重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铁建重工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铁建重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燕梅
(项目合伙人)

马燕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莉莉
(项目合伙人)

殷莉莉



2021年4月8日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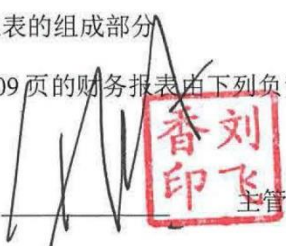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31,979,102.55	2,366,949,825.48	3,162,873,196.02
存放结算中心存款	(六)1	-	-	300,000,000.00
应收票据	(六)2	186,129,115.85	330,347,696.75	1,333,139,079.32
应收款项融资	(六)3	110,734,542.56	149,685,270.53	178,069,340.45
应收账款	(六)4	6,067,987,044.30	4,567,197,389.79	4,139,253,372.05
预付款项	(六)5	114,413,954.87	75,937,723.33	96,929,636.72
其他应收款	(六)6	32,752,407.69	26,129,603.59	30,523,707.30
存货	(六)7	2,261,682,751.15	2,126,778,244.00	2,146,930,469.63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9,086,536.19	47,164,675.60	48,041,541.39
流动资产合计		10,114,765,455.16	9,690,190,429.07	11,435,760,342.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1,631,244,755.99	1,343,113,196.29	1,084,261,809.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12,500,000.00	-	-
固定资产	(六)11	4,297,909,399.88	3,221,139,370.34	2,535,436,864.97
在建工程	(六)12	31,052,481.00	65,491,544.66	90,569,309.65
使用权资产	(六)13	7,674,087.22	9,348,686.96	-
无形资产	(六)14	746,155,794.21	732,758,722.15	792,121,36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83,524,799.84	94,000,716.51	95,542,94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134,988,212.16	4,199,802.97	7,869,53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5,049,530.30	5,470,052,039.88	4,605,801,829.11
资产总计		17,059,814,985.46	15,160,242,468.95	16,041,562,17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1,631,823,150.01	471,764,271.56	-
应付票据	(六)18	2,249,072,080.15	2,537,195,968.58	2,375,377,161.98
应付账款	(六)19	2,900,451,010.85	2,162,257,297.19	2,187,292,829.65
合同负债	(六)20	728,004,837.27	499,014,407.74	764,487,223.5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291,062.52	1,067,756.09	189,046.76
应交税费	(六)22	131,974,789.15	61,290,807.88	126,032,490.00
其他应付款	(六)23	219,288,816.95	1,354,518,349.22	586,926,712.17
预计负债	(六)24	6,712,077.27	6,520,949.42	5,563,51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257,287,567.57	290,750,256.75	22,6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124,905,391.74	7,384,380,064.43	6,068,558,98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1,000,000.00	33,000,000.00	35,000,000.00
租赁负债	(六)27	2,510,900.67	4,889,546.21	-
预计负债	(六)24	-	-	3,789,241.29
递延收益	(六)28	303,832,214.00	390,583,620.00	436,046,4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0,000.00	830,000.00	1,2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7,913,114.67	629,303,166.21	657,065,641.29
负债合计		8,762,818,506.41	8,013,683,230.64	6,725,624,623.27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六)29	3,855,540,000.00	3,855,540,000.00	3,855,540,000.00
资本公积	(六)30	1,395,164,084.28	1,395,164,084.28	61,154,988.55
盈余公积	(六)31	476,296,283.28	331,210,674.48	644,252,360.89
专项储备	(六)32	-	-	-
其他综合收益	(六)33	7,961,857.85	7,070,934.46	6,382,937.25
未分配利润	(六)34	2,541,193,487.96	1,537,400,680.11	4,728,564,52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76,155,713.37	7,126,386,373.33	9,295,894,810.09
少数股东权益	(六)35	20,840,765.68	20,172,864.98	20,042,738.63
股东权益合计		8,296,996,479.05	7,146,559,238.31	9,315,937,548.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059,814,985.46	15,160,242,468.95	16,041,562,171.9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6	7,610,744,656.96	7,281,674,048.90	7,931,175,840.92
减：营业成本	(六)36	4,993,562,730.99	4,868,956,950.94	5,142,331,355.29
税金及附加	(六)37	67,800,598.39	54,390,991.00	71,268,196.85
销售费用	(六)38	300,775,772.34	254,263,081.67	182,181,334.28
管理费用	(六)39	337,081,643.62	294,189,476.93	323,229,808.03
研发费用	(六)40	552,948,662.12	468,109,347.78	411,206,534.22
财务费用	(六)41	1,967,263.83	(8,648,073.47)	(32,431,373.77)
其中：利息费用		51,835,450.46	19,356,234.12	11,919,173.76
利息收入		74,185,046.83	33,490,140.32	35,122,339.11
加：其他收益	(六)42	155,047,580.15	129,039,357.16	51,505,355.57
投资收益	(六)43	280,068,280.24	258,766,173.51	71,125,21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1,854,314.76	259,024,897.42	71,360,357.77
信用减值损失	(六)44	(21,060,864.63)	(24,437,664.66)	(67,012,242.49)
二、营业利润		1,770,662,981.43	1,713,780,140.06	1,889,008,309.3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5	15,069,626.40	11,590,191.18	11,728,012.86
减：营业外支出	(六)46	15,218,812.23	2,943,667.13	36,491,908.10
三、利润总额		1,770,513,795.60	1,722,426,664.11	1,864,244,414.1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7	202,628,938.94	192,492,971.73	257,434,287.99
四、净利润		1,567,884,856.66	1,529,933,692.38	1,606,810,126.1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7,884,856.66	1,529,933,692.38	1,606,810,126.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7,211,799.71	1,529,803,566.03	1,606,764,583.30
少数股东损益		673,056.95	130,126.35	45,542.84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885,767.14	687,997.21	(742,44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890,923.39	687,997.21	(742,441.8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663.21)	(56,405.95)	(29,783.0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663.21)	(56,405.95)	(29,783.0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891,586.60	744,403.16	(712,658.76)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891,586.60	744,403.16	(712,65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		(5,156.2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8,770,623.80	1,530,621,689.59	1,606,067,68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8,102,723.10	1,530,491,563.24	1,606,022,141.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900.70	130,126.35	45,542.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40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7,013,072.88	7,991,823,715.11	7,529,686,57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421,951.32	6,542,883.93	2,757,60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1)	404,509,718.32	916,692,549.63	2,279,946,91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7,944,742.52	8,915,059,148.67	9,812,391,09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7,562,108.38	5,209,470,717.49	5,354,807,20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5,080,300.18	949,585,862.86	848,271,47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673,754.82	475,824,897.29	842,919,96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2)	523,472,759.01	527,789,407.24	777,105,75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2,788,922.39	7,162,670,884.88	7,823,104,39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9(1)	(334,844,179.87)	1,752,388,263.79	1,989,286,69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22,755.06	173,510.9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73,810.05	326,903.3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48(3)	-	94,948,818.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755.06	95,596,139.22	326,90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480,095.52	457,503,005.59	382,763,15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180,095.52	457,503,005.59	382,763,15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57,340.46)	(361,906,866.37)	(382,436,24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5,670,217.20	768,837,140.43	40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5,670,217.20	768,837,140.43	4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0,550,251.63	23,000,000.00	70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7,026,805.24	2,715,957,635.52	123,516,96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4)	8,191,405.26	3,780,625.5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768,462.13	2,742,738,261.11	825,516,96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98,244.93)	(1,973,901,120.68)	(404,516,96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5,989.39)	123,481.01	4,098,838.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30,525,754.65)	(583,296,242.25)	1,206,432,317.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2)	2,239,991,265.51	2,823,287,507.76	1,616,855,190.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2)	1,309,465,510.86	2,239,991,265.51	2,823,287,507.7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855,540,000.00	1,395,164,084.28	7,070,934.46	-	331,210,674.48	1,537,400,680.11	7,126,386,373.33	20,172,864.98	7,146,559,238.3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890,923.39	-	145,085,608.80	1,003,792,807.85	1,149,769,340.04	667,900.70	1,150,437,24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90,923.39	-	-	1,567,211,799.71	1,568,102,723.10	667,900.70	1,568,770,623.80	
(二)利润分配		-	-	-	-	145,085,608.80	(563,418,991.86)	(418,333,383.06)	-	(418,333,383.06)	
1.提取盈余公积	(六)31	-	-	-	-	145,085,608.80	(145,085,608.80)	-	-	-	
2.对股东的分配	(六)34	-	-	-	-	-	(418,333,383.06)	(418,333,383.06)	-	(418,333,383.06)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六)32	-	-	-	11,657,669.89	-	-	11,657,669.89	-	11,657,669.89	
2.使用专项储备	(六)32	-	-	-	(11,657,669.89)	-	-	(11,657,669.89)	-	(11,657,669.89)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855,540,000.00	1,395,164,084.28	7,961,857.85	-	476,296,283.28	2,541,193,487.96	8,276,155,713.37	20,840,765.68	8,296,996,479.0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855,540,000.00	61,154,988.55	6,382,937.25	-	644,252,360.89	4,728,564,523.40	9,295,894,810.09	20,042,738.63	9,315,937,548.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334,009,095.73	687,997.21	-	(313,041,686.41)	(3,191,163,843.29)	(2,169,508,436.76)	130,126.35	(2,169,378,31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87,997.21	-	-	1,529,803,566.03	1,530,491,563.24	130,126.35	1,530,621,689.59
(二)利润分配		-	-	-	-	140,730,780.87	(3,840,730,780.87)	(3,700,000,000.00)	-	(3,7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六)31	-	-	-	-	140,730,780.87	(140,730,780.87)	-	-	-
2.对股东的分配	(六)34	-	-	-	-	-	(3,700,000,000.00)	(3,700,000,000.00)	-	(3,700,0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六)32	-	-	-	6,878,684.19	-	-	6,878,684.19	-	6,878,684.19
2.使用专项储备	(六)32	-	-	-	(6,878,684.19)	-	-	(6,878,684.19)	-	(6,878,684.19)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334,009,095.73	-	-	(453,772,467.28)	(880,236,628.45)	-	-	-
1.净资产拆股	(六)30	-	1,334,009,095.73	-	-	(453,772,467.28)	(880,236,628.45)	-	-	-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855,540,000.00	1,395,164,084.28	7,070,934.46	-	331,210,674.48	1,537,400,680.11	7,126,386,373.33	20,172,864.98	7,146,559,238.3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3,855,540,000.00	111,071,411.18	7,125,379.06	-	451,265,493.38	3,425,258,468.77	7,850,260,752.39	716.28	7,850,261,468.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49,916,422.63)	(742,441.81)	-	192,986,867.51	1,303,306,054.63	1,445,634,057.70	20,042,022.35	1,465,676,08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42,441.81)	-	-	1,606,764,583.30	1,606,022,141.49	45,542.84	1,606,067,684.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六)35	-	-	-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192,986,867.51	(303,458,528.67)	(110,471,661.16)	(3,520.49)	(110,475,181.65)
1.提取盈余公积	(六)31	-	-	-	-	192,986,867.51	(192,986,867.51)	-	-	-
2.对股东的分配	(六)34	-	-	-	-	-	(110,471,661.16)	(110,471,661.16)	(3,520.49)	(110,475,181.65)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六)32	-	-	-	10,282,210.20	-	-	10,282,210.20	-	10,282,210.20
2.使用专项储备	(六)32	-	-	-	(10,282,210.20)	-	-	(10,282,210.20)	-	(10,282,210.20)
(五)其他	(六)9注1	-	(49,916,422.63)	-	-	-	-	(49,916,422.63)	-	(49,916,422.63)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855,540,000.00	61,154,988.55	6,382,937.25	-	644,252,360.89	4,728,564,523.40	9,295,894,810.09	20,042,738.63	9,315,937,548.72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四)1	941,144,470.86	1,435,312,365.61	2,162,219,317.10
存放结算中心存款	(六)1	-	-	300,000,000.00
应收票据	(十四)2	159,137,774.44	394,056,119.97	1,298,585,828.86
应收款项融资	(十四)3	101,543,029.26	142,738,586.32	125,605,642.26
应收账款	(十四)4	5,334,547,910.47	3,867,289,531.71	3,546,708,591.09
预付款项	(十四)5	91,492,551.83	50,133,116.11	73,881,430.53
其他应收款	(十四)6	277,198,938.42	493,894,424.78	500,387,037.23
存货	(十四)7	2,056,769,678.84	1,861,617,815.78	1,799,449,128.45
其他流动资产	(十四)8	2,550,451.19	16,716,544.84	20,386,757.59
流动资产合计		8,964,384,805.31	8,261,758,505.12	9,827,223,733.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9	2,458,284,186.85	2,175,284,020.48	2,015,287,92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12,500,000.00	-	-
固定资产	(十四)10	3,632,712,783.34	2,575,277,896.90	1,774,421,266.15
在建工程		25,407,394.18	9,814,961.71	64,850,445.28
使用权资产		4,517,623.85	8,501,448.89	-
无形资产		646,156,205.81	630,248,907.70	647,254,71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72,812.50	72,533,584.07	82,417,43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344,740.00	-	1,117,4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8,895,746.53	5,471,660,819.75	4,585,349,247.37
资产总计		15,933,280,551.84	13,733,419,324.87	14,412,572,98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1,823,150.01	402,685,139.45	-
应付票据	(十四)11	2,128,588,074.07	2,412,634,178.17	2,259,928,361.03
应付账款	(十四)12	2,393,849,789.48	1,577,446,608.03	1,557,795,926.33
合同负债	(十四)13	711,169,294.70	376,157,944.20	502,105,194.92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14	-	-	-
应交税费		112,023,275.41	49,284,188.87	119,513,057.18
其他应付款	(十四)15	77,892,038.82	1,028,691,070.44	34,188,752.48
预计负债	(六)24	6,712,077.27	6,520,949.42	5,563,51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699,084.40	285,298,308.00	2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305,756,784.16	6,138,718,386.58	4,501,094,80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1,000,000.00	33,000,000.00	35,000,000.00
租赁负债		2,510,900.67	4,889,546.21	-
递延收益		292,792,214.00	389,103,620.00	434,666,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303,114.67	626,993,166.21	650,666,400.00
负债合计		7,932,059,898.83	6,765,711,552.79	5,151,761,209.83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六)29	3,855,540,000.00	3,855,540,000.00	3,855,540,000.00
资本公积	(六)30	1,395,164,084.28	1,395,164,084.28	61,154,988.55
盈余公积	(六)31	476,296,283.28	331,210,674.48	644,252,360.89
专项储备	(十四)16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40,687.20)	(3,430,863.19)	(3,019,055.92)
未分配利润		2,276,660,972.65	1,389,223,876.51	4,702,883,477.13
股东权益合计		8,001,220,653.01	6,967,707,772.08	9,260,811,770.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933,280,551.84	13,733,419,324.87	14,412,572,980.48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17	6,418,244,109.11	5,798,754,178.93	6,513,596,421.86
减：营业成本	(十四)17	4,134,400,736.56	3,757,500,617.37	4,121,640,990.31
税金及附加		53,354,640.37	39,870,226.99	57,570,955.75
销售费用	(十四)18	272,953,295.96	197,844,157.36	140,779,481.45
管理费用	(十四)19	244,497,836.34	205,479,541.03	246,547,177.67
研发费用	(十四)20	483,313,144.99	383,790,005.19	377,676,856.73
财务费用		8,394,317.20	1,770,855.74	(25,352,021.98)
其中：利息费用		49,794,260.12	18,574,889.86	11,919,173.76
利息收入		64,667,349.07	21,366,204.15	25,983,428.07
加：其他收益		146,848,325.91	124,631,230.18	49,271,055.57
投资收益	(十四)21	274,420,258.50	254,972,429.98	577,423,07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722,921.43	260,169,607.99	69,095,922.00
信用减值损失	(十四)22	(6,060,367.26)	(12,166,150.68)	(59,639,435.90)
二、营业利润		1,636,538,354.84	1,579,936,284.73	2,161,787,678.36
加：营业外收入		7,475,671.05	2,885,837.00	8,363,227.96
减：营业外支出		14,202,956.32	2,734,004.13	16,210,804.46
三、利润总额		1,629,811,069.57	1,580,088,117.60	2,153,940,101.86
减：所得税费用	(十四)23	178,954,981.57	172,780,308.90	224,071,426.78
四、净利润		1,450,856,088.00	1,407,307,808.70	1,929,868,675.0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50,856,088.00	1,407,307,808.70	1,929,868,675.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990,175.99	(411,807.27)	(608,516.9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990,175.99	(411,807.27)	(608,516.96)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990,175.99	(411,807.27)	(608,516.9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1,846,263.99	1,406,896,001.43	1,929,260,158.12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4,131,906.39	6,483,659,622.49	5,614,409,46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57,865.22	5,355,948.07	2,245,80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四)24(1)	276,120,560.88	540,058,901.11	1,808,221,36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0,610,332.49	7,029,074,471.67	7,424,876,62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6,516,989.84	3,766,041,031.37	4,074,875,13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932,831.90	810,961,491.40	717,810,70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224,199.64	405,014,286.82	623,035,33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四)24(2)	458,219,053.32	452,468,868.19	510,593,21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2,893,074.70	5,434,485,677.78	5,926,314,40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25(1)	(202,282,742.21)	1,594,588,793.89	1,498,562,22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447,912.34	173,510.92	51,409,44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6,356.5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1,187,844.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447,912.34	101,361,355.75	51,595,80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635,444.02	391,730,874.79	309,008,08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00,000.00	-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335,444.02	391,730,874.79	399,008,08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7,531.68)	(290,369,519.04)	(347,412,28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1,325,633.91	700,449,959.89	40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1,325,633.91	700,449,959.89	40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5,550,251.63	23,000,000.00	70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6,707,485.81	2,715,957,635.52	122,390,834.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3,808,551.44	2,933,041.5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6,066,288.88	2,741,890,677.11	824,390,83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40,654.97)	(2,041,440,717.22)	(423,390,83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8,540.50)	123,481.01	597,219.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60,249,469.36)	(737,097,961.36)	728,356,326.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25(2)	1,399,495,717.22	2,136,593,678.58	1,408,237,351.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25(2)	939,246,247.86	1,399,495,717.22	2,136,593,678.5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855,540,000.00	1,395,164,084.28	(3,430,863.19)	-	331,210,674.48	1,389,223,876.51	6,967,707,772.0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90,175.99	-	145,085,608.80	887,437,096.14	1,033,512,880.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90,175.99	-	-	1,450,856,088.00	1,451,846,263.99
(二)利润分配		-	-	-	-	145,085,608.80	(563,418,991.86)	(418,333,383.06)
1.提取盈余公积	(六)31	-	-	-	-	145,085,608.80	(145,085,608.80)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34	-	-	-	-	-	(418,333,383.06)	(418,333,383.06)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十四)16	-	-	-	9,434,625.31	-	-	9,434,625.31
2.使用专项储备	(十四)16	-	-	-	(9,434,625.31)	-	-	(9,434,625.31)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855,540,000.00	1,395,164,084.28	(2,440,687.20)	-	476,296,283.28	2,276,660,972.65	8,001,220,653.0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55,540,000.00	61,154,988.55	(3,019,055.92)	-	644,252,360.89	4,702,883,477.13	9,260,811,770.6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34,009,095.73	(411,807.27)	-	(313,041,686.41)	(3,313,659,600.62)	(2,293,103,99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1,807.27)	-	-	1,407,307,808.70	1,406,896,001.43
(二)利润分配		-	-	-	-	140,730,780.87	(3,840,730,780.87)	(3,7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六)31	-	-	-	-	140,730,780.87	(140,730,780.8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34	-	-	-	-	-	(3,700,000,000.00)	(3,700,0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十四)16	-	-	-	4,726,758.07	-	-	4,726,758.07
2.使用专项储备	(十四)16	-	-	-	(4,726,758.07)	-	-	(4,726,758.07)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334,009,095.73	-	-	(453,772,467.28)	(880,236,628.45)	-
1.净资产折股		-	1,334,009,095.73	-	-	(453,772,467.28)	(880,236,628.45)	-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55,540,000.00	1,395,164,084.28	(3,430,863.19)	-	331,210,674.48	1,389,223,876.51	6,967,707,772.0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3,855,540,000.00	111,071,411.18	(2,410,538.96)	-	451,265,493.38	3,076,473,330.72	7,491,939,696.3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9,916,422.63)	(608,516.96)	-	192,986,867.51	1,626,410,146.41	1,768,872,07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08,516.96)	-	-	1,929,868,675.08	1,929,260,158.12
(二)利润分配		-	-	-	-	192,986,867.51	(303,458,528.67)	(110,471,661.16)
1.提取盈余公积	(六)31	-	-	-	-	192,986,867.51	(192,986,867.51)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34	-	-	-	-	-	(110,471,661.16)	(110,471,661.16)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十四)16	-	-	-	5,864,201.99	-	-	5,864,201.99
2.使用专项储备	(十四)16	-	-	-	(5,864,201.99)	-	-	(5,864,201.99)
(四)其他	(六)9注1	-	(49,916,422.63)	-	-	-	-	(49,916,422.63)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855,540,000.00	61,154,988.55	(3,019,055.92)	-	644,252,360.89	4,702,883,477.13	9,260,811,770.65

(一) 概况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有限”)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由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经过历次股东变更,2007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成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铁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5,000 万元。2017 年,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下拨国有资本金人民币 554 万元给铁建股份,铁建股份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55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85,554 万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飞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94738639Y。

于 2018 年 9 月,本公司股东铁建股份与其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铁建股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予中土集团,转让完成后,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分别持有本公司 99.5% 和 0.5% 的股权。上述股东变更已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与原实收资本一致,为人民币 3,855,540,000.00 元,原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轨道交通车辆的制造;机械工程、铁道工程的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车辆的销售;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电气设备、轨道交通车辆的研发;农业机械服务、生产、维修、销售、租赁;机电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装卸搬运(砂石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养;轨道交通车辆的租赁;轨道交通车辆的维保、售后服务。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铁建股份,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相关财务信息。本集团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7.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后续计量。

7.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放结算中心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除非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续

7.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续

7.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7.2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7.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续

7.2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 续

7.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7.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在单项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金融资产，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定相关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7.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7.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续

7.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 续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7.4.1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8、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根据产品类别采用个别认定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其余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9.1 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直接投资方式形成，其初始投资成本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9.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9.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0、固定资产- 续**

研发类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加速折旧方法计提，施工机械中对外经营租出的掘进机装备的折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对外经营租出的其他施工设备和其他类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35年	2.71%
施工机械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5年	19.00%
生产设备	5%	10年	9.50%
其他固定资产	5%	3-5年	19.00%-31.6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以及辅助费用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13.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无形资产- 续

13.2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为取得一定期限土地权利而支付的成本。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集团之土地使用权根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证标明的年限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3.3 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掘进机装备业务：主要包括掘进机产品销售业务；
- (2)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主要包括道岔、辙叉、弹条扣件等产品销售业务；
- (3)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主要包括凿岩台车、喷射台车、混凝土湿喷机等特种装备的产品销售业务；
- (4) 租赁服务：主要包括掘进机租赁服务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服务等业务。

掘进机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服务的租赁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9 及 20。除掘进机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外，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16.1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16.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本集团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主要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具体如下：

国内销售

掘进机装备业务

本集团销售的掘进机产品需要安装和验收的，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由客户确认完成试掘进验收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和验收的，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整机改造/维修及技术服务，服务期间在 1 年以内，在提供的服务完成并由客户验收通过后，取得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收入 - 续

国内销售 - 续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本集团将轨道交通设备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本集团销售的特种专业装备需要安装和验收的，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由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和验收的，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海外销售

对于海外销售业务，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主要采用 FOB/CIF 贸易方式。本集团将产品装运上船并取得报关单，或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1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取得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补偿本集团扩大生产经营和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发生的经营费用，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9、租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在合同开始/变更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租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19.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 (3)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运输设备及机器设备等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租赁(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续

19.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租赁(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全部为经营租赁。

20.1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2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于手续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1.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职工薪酬 - 续

21.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长期离岗人员提供一项福利计划，其被视为根据设定受益计划作出。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21.4 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为所有在中国内地的在职员工提供了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计划，即本集团根据员工薪酬总额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住房公积金。

21.5 奖金计划

支付奖金的预期成本在员工提供服务而使本集团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义务，且能可靠估算义务时确认为负债。有关奖金的义务预期在 12 个月内清偿，并按清偿时预期应付的金额计量。

22、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3、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判断与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确定信用损失。除上述之外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本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该等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该等固定资产。

为确定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本集团会按期检查市场状况的变动、预期的实际耗损及资产保养。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估计是根据本集团对相同用途的相类似资产的经验作出。倘若固定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或预计净残值少于先前的估计，则会作出额外折旧。本集团将会于每个结算日根据情况变动对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作出检查。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以后年度的利润。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分布在国内若干省份而需分别在其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由于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若干事项尚未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若有关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有别于已确认金额时，该等差额将对当期的所得税造成影响。

有关若干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乃于管理层认为日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时方始确认。倘若该项预计与原来估计有所差异，该等差额将影响更改有关估计期间所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本集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编制，并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按照财会 6 号文件进行重分类列报。

1、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集团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新租赁准则依据合同中一方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来确定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于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4.5%-4.9%)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调节信息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6,361,772.40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5,414,750.94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256,280.01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5,158,470.93
二、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5,158,470.93
列示为：	
流动负债	2,515,307.60
非流动负债	2,643,163.33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1、新租赁准则 - 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对于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无需任何过渡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施行新租赁 准则影响	2019年 1月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435,760,342.88	-	11,435,760,342.88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注1)		5,158,470.93	5,158,47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5,801,829.11	-	4,605,801,829.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5,801,829.11	5,158,470.93	4,610,960,300.04
资产合计	16,041,562,171.99	5,158,470.93	16,046,720,642.92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1)	22,690,000.00	2,515,307.60	25,205,307.60
其他短期负债	6,045,868,981.98	-	6,045,868,981.98
流动负债合计	6,068,558,981.98	2,515,307.60	6,071,074,289.58
租赁负债(注1)		2,643,163.33	2,643,163.33
其他长期负债	657,065,641.29	-	657,065,64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065,641.29	2,643,163.33	659,708,804.62
负债合计	6,725,624,623.27	5,158,470.93	6,730,783,094.20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4,728,564,523.40	-	4,728,564,523.40
其他股东权益	4,587,373,025.32	-	4,587,373,025.32
股东权益合计	9,315,937,548.72	-	9,315,937,548.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041,562,171.99	5,158,470.93	16,046,720,642.92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1、新租赁准则 - 续**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首次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施行新租赁 准则影响	2019年 1月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827,223,733.11	-	9,827,223,733.11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注 2)		2,616,756.67	2,616,75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5,349,247.37	-	4,585,349,247.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5,349,247.37	2,616,756.67	4,587,966,004.04
资产合计	14,412,572,980.48	2,616,756.67	14,415,189,737.15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2)	22,000,000.00	236,622.59	22,236,622.59
其他短期负债	4,479,094,809.83	-	4,479,094,809.83
流动负债合计	4,501,094,809.83	236,622.59	4,501,331,432.42
租赁负债(注 2)		2,380,134.08	2,380,134.08
其他长期负债	650,666,400.00	-	650,666,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666,400.00	2,380,134.08	653,046,534.08
负债合计	5,151,761,209.83	2,616,756.67	5,154,377,966.50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4,702,883,477.13	-	4,702,883,477.13
其他股东权益	4,557,928,293.52	-	4,557,928,293.52
股东权益合计	9,260,811,770.65	-	9,260,811,770.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12,572,980.48	2,616,756.67	14,415,189,737.15

注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5,158,470.93 元和租赁负债人民币 5,158,470.9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 2,515,307.60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2,616,756.67 元和租赁负债人民币 2,616,756.67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 236,622.59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规定了确认换入资产和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时点，以及当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原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增加了有关披露要求。

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新债务重组准则的实施未对本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 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等	3%、6%、13%(2018 年 5 月 1 日前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为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除本公司以及部分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因享受税务优惠(附注(五)、2)以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三十条第(一)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沿用至 2020 年。该文件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 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沿用至 2030 年。该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并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的子公司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昌公司”)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公司”)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70%”的条件，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度，新疆公司、隆昌公司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70%”的条件，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7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20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税项 - 续**2、税收优惠 - 续**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续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隆昌公司于 2017 年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20 年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公司于 2018 年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公司”)于 2020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本集团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按出口货物范围适用不同的税率。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8〕42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7〕39 号)的规定，本集团进口的大型、新型施工机械部件适用免征关税的规定。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8.23	9,935.71	9,274.93
银行存款	1,329,088,611.32	2,305,252,153.08	3,130,947,326.85
其他货币资金	2,890,223.00	61,687,736.69	31,916,594.24
合计	1,331,979,102.55	2,366,949,825.48	3,162,873,196.02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见附注(六)、5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存放于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定期银行存款用作银行借款质押的情况。

存放结算中心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	-	-	300,0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0.00

以上存款存放于本公司之母公司铁建股份资金结算中心，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59,633,526.78	155,108,272.60	1,182,771,243.15
银行承兑汇票	126,676,690.43	175,574,856.37	152,746,658.20
减：信用损失准备	181,101.36	335,432.22	2,378,822.03
合计	186,129,115.85	330,347,696.75	1,333,139,079.32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见附注(六)、50。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信用损失，因此未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信用损失准备。

3、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734,542.56	149,685,270.53	178,069,340.45
合计	110,734,542.56	149,685,270.53	178,069,340.45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75,644,596.06 元、人民币 185,700,320.22 元和人民币 144,767,917.06 元，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本集团认为该等贴现或背书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终止确认该等票据。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64,278,157.99	3,151,295,990.97	2,791,054,252.50
1年至2年	897,763,964.57	816,522,244.03	1,002,938,462.96
2年至3年	340,924,423.88	454,633,504.70	284,097,815.38
3年至4年	243,676,923.28	198,450,023.79	115,046,601.18
4年至5年	96,521,679.01	85,498,569.89	38,007,938.29
5年以上	56,027,595.67	70,544,339.59	90,718,238.61
应收账款	6,299,192,744.40	4,776,944,672.97	4,321,863,308.92
减：信用损失准备	231,205,700.10	209,747,283.18	182,609,936.87
账面价值	6,067,987,044.30	4,567,197,389.79	4,139,253,372.0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年初余额	209,747,283.18	182,609,936.87	119,712,868.79
本年计提	34,515,763.09	37,388,262.30	75,463,969.40
减：本年转回	13,738,731.79	9,929,137.92	11,257,929.72
减：本年核销	-	-	1,308,971.60
减：其他	(681,385.62)	321,778.07	-
年末余额	231,205,700.10	209,747,283.18	182,609,936.87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详见附注(九)、3。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5,434,494.54	0.72	45,434,494.5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6,253,758,249.86	99.28	185,771,205.56	2.97	6,067,987,044.30
合计	6,299,192,744.40	100.00	231,205,700.10	3.67	6,067,987,044.30

人民币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5,494,494.54	0.95	34,382,224.69	75.57	11,112,269.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731,450,178.43	99.05	175,365,058.49	3.71	4,556,085,119.94
合计	4,776,944,672.97	100.00	209,747,283.18	4.39	4,567,197,389.79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74,211,215.73	1.72	38,436,272.12	51.79	35,774,943.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247,652,093.19	98.28	144,173,664.75	3.39	4,103,478,428.44
合计	4,321,863,308.92	100.00	182,609,936.87	4.23	4,139,253,372.05

于2020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64,278,157.99	74.58	21,532,536.66	0.46	
1年至2年	897,763,964.57	14.36	38,831,272.31	4.33	
2年至3年	340,924,423.88	5.45	28,286,822.60	8.30	
3年至4年	243,676,923.28	3.9	49,916,004.59	20.48	
4年至5年	96,521,679.01	1.54	36,775,303.05	38.10	
5年以上	10,593,101.13	0.17	10,429,266.35	98.45	
合计	6,253,758,249.86	100.00	185,771,205.56	2.9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于2019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51,295,990.97	66.60	14,666,672.19	0.47
1年至2年	816,522,244.03	17.26	33,000,984.36	4.04
2年至3年	454,633,504.70	9.61	37,391,293.05	8.22
3年至4年	198,450,023.79	4.19	44,499,348.86	22.42
4年至5年	57,424,728.14	1.21	18,060,293.43	31.45
5年以上	53,123,686.80	1.13	27,746,466.60	52.23
合计	4,731,450,178.43	100.00	175,365,058.49	3.71

于2018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76,461,409.41	65.36	12,449,682.42	0.45
1年至2年	1,001,488,140.97	23.58	43,860,814.91	4.38
2年至3年	284,005,692.40	6.69	24,688,640.50	8.69
3年至4年	86,544,929.78	2.04	17,264,991.08	19.95
4年至5年	25,854,334.81	0.61	9,450,838.16	36.55
5年以上	73,297,585.82	1.72	36,458,697.68	49.74
合计	4,247,652,093.19	100.00	144,173,664.75	3.39

于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信用减值准备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7,239,356.62	7.42	7,789,520.21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6,452,654.02	6.93	2,872,216.66
单位1	第三方	365,351,519.21	5.80	1,826,757.6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4,598,151.90	3.57	2,950,856.51
单位2	第三方	208,069,882.71	3.30	2,784,830.94
合计	--	1,701,711,564.46	27.02	18,224,181.92

于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信用减值准备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3,453,526.34	4.68	3,228,417.60
单位1	第三方	183,014,325.40	3.83	915,071.63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9,201,554.93	3.54	4,921,728.32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3,845,985.01	3.43	14,760,622.15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2,094,297.63	3.18	2,261,898.74
合计	--	891,609,689.31	18.66	26,087,738.4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信用减值准备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5,211,099.65	6.83	1,213,448.4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396,237.31	5.56	14,927,725.78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6,584,709.05	4.09	844,969.80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852,213.50	3.84	663,408.85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3,769,762.95	3.79	3,294,137.28
合计	--	1,041,814,022.46	24.11	20,943,690.11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别为人民币 211,082,000.00 元、人民币 204,097,017.96 元及人民币 126,561,852.20 元。

5、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317,054.87	99.92	75,927,723.33	99.99	96,469,636.72	99.53
1至2年	96,900.00	0.08	10,000.00	0.01	460,000.00	0.47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4,413,954.87	100.00	75,937,723.33	100.00	96,929,636.72	100.00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预付款项。

于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218,301.15	1年以内	19.4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588,076.31	1年以内	9.25
Andersens Mek.Verksted AS	第三方	6,590,233.31	1年以内	5.76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83,967.55	1年以内	3.92
江苏龙腾门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94,235.60	1年以内	3.14
合计	--	47,474,813.92		41.49

于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666,453.66	1年以内	4.83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86,722.66	1年以内	4.3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931,620.25	1年以内	3.86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89,699.73	1年以内	2.75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96,200.00	1年以内	2.63
合计	--	13,970,696.30		18.4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预付款项 - 续

于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554,102.90	1年以内	10.89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8,821,040.81	1年以内	9.10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4,721,676.69	1年以内	4.87
山西申润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68,976.00	1年以内	4.61
广州广船大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06,380.16	1年以内	4.24
合计	--	32,672,176.56		33.71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882,490.66	20,973,880.88	20,243,234.44
1年至2年	6,800,250.28	1,040,618.71	5,375,939.04
2年至3年	496,272.56	4,490,307.37	1,409,471.00
3年至4年	4,102,640.70	604,020.00	-
4年至5年	20.00	-	5,079,504.11
5年以上	152,342.29	264,221.24	662,295.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4,434,016.49	27,373,048.20	32,770,443.59
减：信用损失准备	1,681,608.80	1,243,444.61	2,246,736.2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2,752,407.69	26,129,603.59	30,523,707.30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1,243,444.61	2,246,736.29	1,773,681.07
本年计提	919,501.15	99,767.26	558,078.13
减：本年转回	481,336.96	1,102,837.17	85,022.91
减：其他	-	221.77	-
年末余额	1,681,608.80	1,243,444.61	2,246,736.29

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人民币元

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履约和投标保证金	25,226,754.28	18,310,565.65	8,546,550.56
垫付款	1,643,013.30	1,769,724.68	9,486,844.97
其他	7,564,248.91	7,292,757.87	14,737,048.06
合计	34,434,016.49	27,373,048.20	32,770,443.5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 续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按组合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履约和投标保证金	25,226,754.28	443,755.20	1.76
垫付款	1,643,013.30	216,301.60	13.16
其他	7,564,248.91	1,021,552.00	13.51
合计	34,434,016.49	1,681,608.80	4.88

人民币元

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履约和投标保证金	18,310,565.65	150,084.53	0.82
垫付款	1,769,724.68	433,645.73	24.50
其他	7,292,757.87	659,714.35	9.05
合计	27,373,048.20	1,243,444.61	4.54

人民币元

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履约和投标保证金	8,546,550.56	74,213.25	0.87
垫付款	9,486,844.97	1,034,971.71	10.91
其他	14,737,048.06	1,137,551.33	7.72
合计	32,770,443.59	2,246,736.29	6.86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例%	性质	信用损失准备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0.00	8.13	保证金	14,000.00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0,000.00	6.24	保证金	107,500.00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895,408.00	5.50	保证金	9,477.0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600,000.00	4.65	保证金	8,000.00
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9,800.00	3.77	保证金	64,990.00
合计	9,745,208.00	28.29	--	203,967.04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例%	性质	信用损失准备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0,000.00	7.85	保证金	10,750.00
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	1,299,800.00	4.75	保证金	6,499.00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3.65	保证金	5,000.00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20,000.00	3.36	保证金	4,600.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05,824.80	3.31	保证金	14,329.12
合计	6,275,624.80	22.92	--	41,178.1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 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例%	性质	信用损失准备
铁建股份	7,161,944.44	21.86	应收利息	28,647.78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822,326.91	17.77	垫付款	1,018,275.41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33,269.88	6.51	垫付款	8,533.0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659,000.00	5.06	保证金	8,295.00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5	垫付款	4,000.00
合计	17,776,541.23	54.25	--	1,067,751.27

7、存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440,762.23	-	440,762.23
原材料	677,255,306.70	-	677,255,306.70
在产品	1,348,922,881.02	-	1,348,922,881.02
库存商品	232,191,935.01	-	232,191,935.01
周转材料	2,871,866.19	-	2,871,866.19
合计	2,261,682,751.15	-	2,261,682,751.15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4,083,747.94	-	14,083,747.94
原材料	683,286,721.51	-	683,286,721.51
在产品	1,109,740,248.52	-	1,109,740,248.52
库存商品	317,369,772.24	-	317,369,772.24
周转材料	2,297,753.79	-	2,297,753.79
合计	2,126,778,244.00	-	2,126,778,244.00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54,747,287.94	-	54,747,287.94
原材料	685,256,729.54	-	685,256,729.54
在产品	1,173,036,068.68	-	1,173,036,068.68
库存商品	231,359,819.06	-	231,359,819.06
周转材料	2,530,564.41	-	2,530,564.41
合计	2,146,930,469.63	-	2,146,930,469.63

8、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9,086,536.19	47,164,675.60	48,041,541.39
合计	9,086,536.19	47,164,675.60	48,041,541.3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注3)	其他权益 变动	计提减值 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1)	1,333,477,064.07	-	281,737,087.69	-	-	-	1,615,214,151.76	-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注2)	9,636,132.22	7,200,000.00	117,227.07	-	-	(922,755.06)	16,030,604.23	-
合计	1,343,113,196.29	7,200,000.00	281,854,314.76	-	-	(922,755.06)	1,631,244,755.99	-

注1：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租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变更经营范围、发行公司债券、选举董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18年6月29日，金租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增资，本集团未参与此次增资，导致本集团持有金租公司的股权由49.58%下降至35.00%，享有金租公司的净资产减少人民币49,916,422.63元。增资前后本集团均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因此增资前后本集团均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2：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重组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中信重工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36.00%，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3：2020年度，本集团应享有金租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7,859,192.50元，与金租公司的顺流交易减少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26,572,827.68元，以前年度发生的顺流交易本年实现对外销售增加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90,450,722.87元，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281,737,087.69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 续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注4)	其他权益 变动	计提减值 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1)	1,076,164,469.04	-	257,312,595.03	-	-	-	1,333,477,064.07	-
中信重工公司(注2)	8,097,340.75	-	1,712,302.39	-	-	(173,510.92)	9,636,132.22	-
合计	1,084,261,809.79	-	259,024,897.42	-	-	(173,510.92)	1,343,113,196.29	-

注4: 2019年度, 本集团应享有金租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2,846,273.74元, 与金租公司的顺流交易减少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58,442,070.43元, 以前年度发生的顺流交易本年实现对外销售增加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82,908,391.72元, 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57,312,595.03元。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注5)	其他权益 变动(注1)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金租公司(注1)	1,058,450,624.66	-	67,630,267.01	(49,916,422.63)	-	1,076,164,469.04	-
中信重工公司(注2)	4,367,249.99	-	3,730,090.76	-	-	8,097,340.75	-
合计	1,062,817,874.65	-	71,360,357.77	(49,916,422.63)	-	1,084,261,809.79	-

注5: 2018年度, 本集团应享有金租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9,512,613.16元, 与金租公司的顺流交易减少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246,439,454.57元, 以前年度发生的顺流交易本年实现对外销售增加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124,557,108.42元, 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67,630,267.01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租公司	北京	天津	融资租赁	35.00	35.00	35.00	权益法

人民币元

项目	金租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合计	46,192,054,197.16	48,565,281,258.90	45,305,843,108.98
负债合计	40,606,790,126.92	43,602,472,024.38	41,008,308,942.30
净资产	5,585,264,070.24	4,962,809,234.52	4,297,534,166.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54,842,424.58	1,736,983,232.08	1,504,136,958.34
--顺流交易净影响	(339,636,272.82)	(403,514,168.01)	(427,980,489.30)
--其他	8,000.00	8,000.00	8,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15,214,151.76	1,333,477,064.07	1,076,164,469.04
营业收入	4,545,062,816.13	4,843,951,369.87	3,742,797,937.22
所得税费用	211,647,142.87	231,931,643.11	152,713,834.62
净利润	622,454,835.72	665,275,067.84	450,265,087.71
综合收益总额	622,454,835.72	665,275,067.84	450,265,087.71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汇总信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6,030,604.23	9,636,132.22	8,097,340.7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7,227.07	1,712,302.39	3,730,090.76
综合收益总额	117,227.07	1,712,302.39	3,730,090.76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12,500,000.00	-	-
合计	12,500,000.00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确认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

注：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藏中心”)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表决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川藏中心董事会席位共 9 名，本集团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派驻 1 名董事。董事会决议须经超过半数董事同意，特别重大事项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川藏中心的表决权比例为 5%，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将对川藏中心的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8年1月1日	1,494,694,512.63	386,992,620.90	36,156,957.61	648,708,799.48	79,772,001.40	2,646,324,892.02
本年增加	432,589,831.04	128,867,990.49	3,585,591.12	110,396,142.83	13,662,248.33	689,101,803.81
(1)购置	9,762,405.78	4,980,370.44	2,559,950.09	63,941,204.64	9,854,477.79	91,098,408.74
(2)在建工程转入	422,827,425.26	21,147,083.63	1,025,641.03	46,454,938.19	3,807,770.54	495,262,858.65
(3)存货转入(注)	-	102,740,536.42	-	-	-	102,740,536.42
本年减少	(124,227.37)	(12,526,394.95)	(449,290.60)	(1,418,417.55)	(2,623,535.10)	(17,141,865.57)
(1)处置及报废	(124,227.37)	(12,526,394.95)	(449,290.60)	(1,418,417.55)	(2,623,535.10)	(17,141,865.57)
2018年12月31日	1,927,160,116.30	503,334,216.44	39,293,258.13	757,686,524.76	90,810,714.63	3,318,284,830.26
本年增加	67,239,339.47	854,496,052.49	7,420,663.47	129,011,494.35	18,216,709.62	1,076,384,259.40
(1)购置	999,535.83	7,822,513.11	5,774,455.77	7,281,031.20	11,096,020.39	32,973,556.30
(2)在建工程转入	66,239,803.64	4,133,574.31	1,646,207.70	121,730,463.15	7,120,689.23	200,870,738.03
(3)存货转入(注)	-	842,539,965.07	-	-	-	842,539,965.07
本年减少	(149,060,215.44)	(26,918,257.72)	(2,156,787.96)	(43,220,570.80)	(4,140,344.44)	(225,496,176.36)
(1)处置及报废	(937,941.83)	(10,816,177.42)	(375,614.93)	(8,160,828.98)	(1,665,977.50)	(21,956,540.66)
(2)处置子公司	(148,122,273.61)	(16,102,080.30)	(1,781,173.03)	(35,059,741.82)	(2,474,366.94)	(203,539,635.70)
2019年12月31日	1,845,339,240.33	1,330,912,011.21	44,557,133.64	843,477,448.31	104,887,079.81	4,169,172,913.30
本年增加	80,252,672.82	1,300,652,374.96	6,006,641.88	41,149,978.88	16,777,852.77	1,444,839,521.31
(1)购置	2,959,031.75	968,934.12	4,284,681.43	19,544,378.52	11,233,995.65	38,991,021.47
(2)在建工程转入	77,293,641.07	-	1,721,960.45	21,605,600.36	5,543,857.12	106,165,059.00
(3)存货转入(注)	-	1,299,683,440.84	-	-	-	1,299,683,440.84
本年减少	(1,113,110.04)	(44,652,074.90)	(299,059.65)	(2,959,575.46)	(3,071,559.46)	(52,095,379.51)
(1)处置及报废	(1,113,110.04)	(44,652,074.90)	(299,059.65)	(2,959,575.46)	(3,071,559.46)	(52,095,379.51)
2020年12月31日	1,924,478,803.11	2,586,912,311.17	50,264,715.87	881,667,851.73	118,593,373.12	5,561,917,055.10
二、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135,650,177.71	70,529,192.23	27,187,478.82	360,281,603.21	58,857,598.77	652,506,050.74
本年增加金额	43,763,772.32	15,489,520.12	2,885,212.99	62,865,547.31	15,739,882.65	140,743,935.39
(1)计提	43,763,772.32	15,489,520.12	2,885,212.99	62,865,547.31	15,739,882.65	140,743,935.39
本年减少	(17,421.76)	(12,363,802.70)	(426,826.06)	(1,276,558.99)	(2,545,549.56)	(16,630,159.07)
(1)处置及报废	(17,421.76)	(12,363,802.70)	(426,826.06)	(1,276,558.99)	(2,545,549.56)	(16,630,159.07)
2018年12月31日	179,396,528.27	73,654,909.65	29,645,865.75	421,870,591.53	72,051,931.86	776,619,827.06
本年增加金额	51,366,530.38	105,767,336.35	3,435,697.46	64,632,434.26	13,151,073.05	238,353,071.50
(1)计提	51,366,530.38	105,767,336.35	3,435,697.46	64,632,434.26	13,151,073.05	238,353,071.50
本年减少金额	(24,755,671.21)	(11,005,457.57)	(1,944,977.90)	(31,716,206.06)	(3,686,538.30)	(73,108,851.04)
(1)处置及报废	(677,051.14)	(1,701,548.14)	(260,577.24)	(7,616,031.46)	(1,604,949.50)	(11,860,157.48)
(2)处置子公司	(24,078,620.07)	(9,303,909.43)	(1,684,400.66)	(24,100,174.60)	(2,081,588.80)	(61,248,693.56)
2019年12月31日	206,007,387.44	168,416,788.43	31,136,585.31	454,786,819.73	81,516,466.61	941,864,047.52
本年增加金额	51,149,698.24	202,832,915.32	3,940,220.67	57,996,958.40	15,302,950.32	331,222,742.95
(1)计提	51,149,698.24	202,832,915.32	3,940,220.67	57,996,958.40	15,302,950.32	331,222,742.95
本年减少金额	(306,199.34)	(8,837,935.96)	(284,106.67)	(2,789,315.33)	(3,011,263.35)	(15,228,820.65)
(1)处置及报废	(306,199.34)	(8,837,935.96)	(284,106.67)	(2,789,315.33)	(3,011,263.35)	(15,228,820.65)
2020年12月31日	256,850,886.34	362,411,767.79	34,792,699.31	509,994,462.80	93,808,153.58	1,257,857,969.8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固定资产 - 续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三、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3,484,864.40	-	-	102,741.65	2,640,532.18	6,228,138.23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减少额	(3,973.04)	-	-	(54,669.75)	-	(58,642.79)
2019年12月31日	3,480,891.36	-	-	48,071.90	2,640,532.18	6,169,495.44
本年减少额	-	-	-	(19,810.04)	-	(19,810.04)
2020年12月31日	3,480,891.36	-	-	28,261.86	2,640,532.18	6,149,685.40
四、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1,355,559,470.52	316,463,428.67	8,969,478.79	288,324,454.62	18,273,870.45	1,987,590,703.05
2018年12月31日	1,744,278,723.63	429,679,306.79	9,647,392.38	335,713,191.58	16,118,250.59	2,535,436,864.97
2019年12月31日	1,635,850,961.53	1,162,495,222.78	13,420,548.33	388,642,556.68	20,730,081.02	3,221,139,370.34
2020年12月31日	1,664,147,025.41	2,224,500,543.48	15,472,016.56	371,645,127.07	22,144,687.36	4,297,909,399.88

注：存货转入系为从存货转入的用于经营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人民币元

	施工机械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320,438,153.58	320,438,153.58
2019年12月31日	1,072,164,260.77	1,072,164,260.77
2020年12月31日	2,147,762,607.67	2,147,762,607.67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5,618,297.43元、人民币48,525,308.05元以及人民币40,496,819.94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制造智能化建设项目	17,189,381.25	-	17,189,381.25	-	-	-	-	-	-
包头产业园项目	-	-	-	46,013,297.45	-	46,013,297.45	25,581,880.36	-	25,581,880.36
铁建重工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一期	-	-	-	-	-	-	23,218,393.15	-	23,218,393.15
铁建重工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二期	-	-	-	5,692,307.67	-	5,692,307.67	10,092,981.35	-	10,092,981.35
隆昌产业园一期项目	-	-	-	-	-	-	-	-	-
其他	13,863,099.75	-	13,863,099.75	13,785,939.54	-	13,785,939.54	31,676,054.79	-	31,676,054.79
合计	31,052,481.00	-	31,052,481.00	65,491,544.66	-	65,491,544.66	90,569,309.65	-	90,569,309.65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制造智能化建设项目	152,988,600.00	-	23,334,522.08	(6,145,140.83)	17,189,381.25	自筹	15.25
包头产业园项目	100,000,000.00	46,013,297.45	19,050,358.46	(65,063,655.91)	-	自筹	100.00
铁建重工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二期	504,956,700.00	5,692,307.67	1,396,524.16	(7,088,831.83)	-	自筹	100.00
合计	—	51,705,605.12	43,781,404.70	(78,297,628.57)	17,189,381.25	—	—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包头产业园项目	100,000,000.00	25,581,880.36	20,431,417.09	-	46,013,297.45	自筹	46.01
铁建重工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一期	770,000,000.00	23,218,393.15	35,765,150.45	(58,983,543.60)	-	自筹	100.00
铁建重工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二期	504,956,700.00	10,092,981.35	71,022,796.52	(75,423,470.20)	5,692,307.67	自筹	95.37
合计	—	58,893,254.86	127,219,364.06	(134,407,013.80)	51,705,605.12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在建工程 - 续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人民币元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包头产业园项目	81,040,000.00	2,374,219.22	23,207,661.14	-	25,581,880.36	自筹	31.57
铁建重工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一期	720,000,000.00	26,876,233.64	108,170,376.79	(111,828,217.28)	23,218,393.15	自筹	70.24
铁建重工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二期	420,000,000.00	218,401,416.01	87,986,624.90	(296,295,059.56)	10,092,981.35	自筹	72.95
隆昌产业园一期项目	201,020,000.00	29,606,321.14	16,606,128.20	(46,212,449.34)	-	自筹	94.25
合计	—	277,258,190.01	235,970,791.03	(454,335,726.18)	58,893,254.86	—	—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中均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5,158,470.93	5,158,470.93
本年增加	8,122,064.36	8,122,064.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280,535.29	13,280,535.29
本年增加	6,871,772.51	6,871,772.51
本年减少	(2,534,088.43)	(2,534,088.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618,219.37	17,618,219.37
二、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	-
本年计提	3,931,848.33	3,931,848.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31,848.33	3,931,848.33
本年计提	6,670,681.80	6,670,681.80
本年减少	(658,397.98)	(658,397.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944,132.15	9,944,132.15
三、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5,158,470.93	5,158,470.9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348,686.96	9,348,686.9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674,087.22	7,674,087.22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2,316,279.68 元，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957,508.36 元，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5,342,956.54 元。

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37,928,375.71 元，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398,599.00 元，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5,206,212.01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8年1月1日	793,211,261.53	21,811,438.40	9,448,767.27	824,471,467.20
本年增加	34,513,416.66	9,628,049.95	209,482.34	44,350,948.95
2018年12月31日	827,724,678.19	31,439,488.35	9,658,249.61	868,822,416.15
本年增加	16,774,001.23	283,018.87	-	17,057,020.10
本年减少	(64,358,780.00)	-	-	(64,358,780.00)
(1)处置子公司	(64,358,780.00)	-	-	(64,358,780.00)
2019年12月31日	780,139,899.42	31,722,507.22	9,658,249.61	821,520,656.25
本年增加	31,812,930.00	1,541,509.43	-	33,354,439.43
2020年12月31日	811,952,829.42	33,264,016.65	9,658,249.61	854,875,095.68
二、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48,780,829.99	5,758,558.95	2,269,187.78	56,808,576.72
本年计提	15,992,180.12	2,965,012.23	935,284.21	19,892,476.56
2018年12月31日	64,773,010.11	8,723,571.18	3,204,471.99	76,701,053.28
本年计提	16,813,471.89	3,098,083.32	945,025.43	20,856,580.64
本年减少	(8,795,699.82)	-	-	(8,795,699.82)
(1)处置子公司	(8,795,699.82)	-	-	(8,795,699.82)
2019年12月31日	72,790,782.18	11,821,654.50	4,149,497.42	88,761,934.10
本年计提	15,879,255.03	3,133,086.90	945,025.44	19,957,367.37
2020年12月31日	88,670,037.21	14,954,741.40	5,094,522.86	108,719,301.47
三、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744,430,431.54	16,052,879.45	7,179,579.49	767,662,890.48
2018年12月31日	762,951,668.08	22,715,917.17	6,453,777.62	792,121,362.87
2019年12月31日	707,349,117.24	19,900,852.72	5,508,752.19	732,758,722.15
2020年12月31日	723,282,792.21	18,309,275.25	4,563,726.75	746,155,794.21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无形资产；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无形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5,520,195.44元。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32,199,999.87	34,829,999.98	309,600,000.00	46,440,000.00	387,000,000.00	58,05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39,218,095.66	37,505,948.67	217,495,655.45	34,142,400.06	193,463,633.42	29,466,228.91
预计负债	6,712,077.27	1,006,811.59	9,242,831.22	1,411,424.68	9,352,759.18	1,427,913.88
内部未实现利润	20,888,561.66	3,133,284.25	22,936,907.34	5,734,226.84	8,904,456.81	1,335,668.52
设定受益计划	880,000.00	132,000.00	1,240,000.00	310,000.00	1,230,000.00	307,500.00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131,310.97	482,071.65	4,232,745.43	697,075.76	5,035,379.80	755,306.97
其他	45,074,741.40	6,761,211.20	38,099,656.23	5,714,948.43	28,002,192.38	4,200,328.86
合计	548,104,786.83	83,851,327.34	602,847,795.67	94,450,075.77	632,988,421.59	95,542,947.1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	2,176,850.00	326,527.50	2,995,728.40	449,359.26	-	-
合计	2,176,850.00	326,527.50	2,995,728.40	449,359.26	-	-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326,527.50	449,359.26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83,524,799.84	94,000,716.51	95,542,947.14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	-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34,988,212.16	4,199,802.97	7,869,534.69

17、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631,823,150.01	417,765,243.24	-
质押借款(注)	-	53,999,028.32	-
合计	1,631,823,150.01	471,764,271.56	-

注：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54,760,000.00元为质押物，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53,999,028.32元。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上述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别为2.60%至4.15%，2.75%至3.87%。

18、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37,563,397.17	2,354,292,430.15	1,736,892,305.20
商业承兑汇票	411,508,682.98	182,903,538.43	638,484,856.78
合计	2,249,072,080.15	2,537,195,968.58	2,375,377,161.98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78,665,814.20	2,118,434,647.16	2,131,859,157.33
1年至2年	11,343,753.49	32,457,120.34	53,312,395.42
2年至3年	602,689.29	9,598,852.02	1,542,444.59
3年以上	9,838,753.87	1,766,677.67	578,832.31
合计	2,900,451,010.85	2,162,257,297.19	2,187,292,829.65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应付账款。

20、合同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产品销售款	728,004,837.27	499,014,407.74	764,487,223.53
合计	728,004,837.27	499,014,407.74	764,487,223.53

2018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人民币762,625,599.95元已于2019年度确认为收入。2019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人民币494,024,263.66元已于2020年度确认为收入。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662,999,641.32元将于1年内确认为收入。

21、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5,148.59	933,405,213.79	(933,464,754.97)	75,607.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2,607.50	78,085,925.29	(78,803,077.68)	215,455.11
合计	1,067,756.09	1,011,491,139.08	(1,012,267,832.65)	291,062.52

短期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05,906,049.54	(705,906,049.54)	-
2、职工福利费	-	49,119,004.91	(49,119,004.91)	-
3、社会保险费	55,608.69	62,810,728.68	(62,818,014.86)	48,322.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628.98	59,790,222.96	(59,792,199.73)	46,652.21
工伤保险费	6,977.21	3,005,933.81	(3,011,243.22)	1,667.80
生育保险费	2.50	14,571.91	(14,571.91)	2.50
4、住房公积金	78,616.68	49,815,144.20	(49,867,399.20)	26,361.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854,305.69	(16,854,305.69)	-
6、其他	923.22	48,899,980.77	(48,899,980.77)	923.22
合计	135,148.59	933,405,213.79	(933,464,754.97)	75,607.4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020年 - 续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02,383.20	42,020,712.02	(42,105,803.68)	17,291.54
2、失业保险费	4,718.42	855,914.12	(860,157.27)	475.27
3、补充养老保险费	825,505.88	35,209,299.15	(35,837,116.73)	197,688.30
合计	932,607.50	78,085,925.29	(78,803,077.68)	215,455.11

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方案。除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2020年度，应缴存基本养老保险人民币42,020,712.02元；应缴存失业保险人民币855,914.12元；应缴存补充养老保险计划人民币35,209,299.15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人民币17,291.54元应缴存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尚未缴存；人民币475.27元应缴存失业保险费用尚未缴存；人民币197,688.30元应缴存补充养老保险计划费用尚未缴存。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2019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8,458.25	849,601,920.64	(849,585,230.30)	135,148.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588.51	99,605,431.49	(98,743,412.50)	932,607.50
合计	189,046.76	949,207,352.13	(948,328,642.80)	1,067,756.09

短期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58,691,377.90	(558,691,377.90)	-
2、职工福利费	-	43,606,675.40	(43,606,675.40)	-
3、社会保险费	64,315.66	60,817,168.36	(60,825,875.33)	55,608.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819.60	53,966,050.51	(53,964,241.13)	48,628.98
工伤保险费	15,463.22	4,349,620.67	(4,358,106.68)	6,977.21
生育保险费	2,032.84	2,501,497.18	(2,503,527.52)	2.50
4、住房公积金	35,071.28	40,194,793.38	(40,151,247.98)	78,616.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364,396.35	(15,364,396.35)	-
6、其他	19,071.31	130,927,509.25	(130,945,657.34)	923.22
合计	118,458.25	849,601,920.64	(849,585,230.30)	135,148.5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019年 - 续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63,059.20	63,992,071.79	(63,952,747.79)	102,383.20
2、失业保险费	2,936.55	2,761,513.52	(2,759,731.65)	4,718.42
3、补充养老保险费	4,592.76	32,851,846.18	(32,030,933.06)	825,505.88
合计	70,588.51	99,605,431.49	(98,743,412.50)	932,607.50

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方案。除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 2019 年度，应缴存基本养老保险人民币 63,992,071.79 元；应缴存失业保险人民币 2,761,513.52 元；应缴存补充养老保险计划人民币 32,851,846.18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人民币 102,383.20 元应缴存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尚未缴存；人民币 4,718.42 元应缴存失业保险费用尚未缴存；人民币 825,505.88 元应缴存补充养老保险计划费用尚未缴存。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期后支付。

2018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224.42	763,761,992.55	(763,656,758.72)	118,458.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2,552.69	82,593,044.14	(83,485,008.32)	70,588.51
合计	975,777.11	846,355,036.69	(847,141,767.04)	189,046.76

短期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42,537,711.41	(442,537,711.41)	-
2、职工福利费	-	46,587,943.21	(46,587,943.21)	-
3、社会保险费	5,200.14	50,036,044.14	(49,976,928.62)	64,315.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9.23	43,485,854.50	(43,442,814.13)	46,819.60
工伤保险费	860.14	4,458,501.95	(4,443,898.87)	15,463.22
生育保险费	560.77	2,091,687.69	(2,090,215.62)	2,032.84
4、住房公积金	8,024.28	32,795,469.00	(32,768,422.00)	35,071.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691,572.69	(11,691,572.69)	-
6、其他	-	180,113,252.10	(180,094,180.79)	19,071.31
合计	13,224.42	763,761,992.55	(763,656,758.72)	118,458.2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018 年 - 续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1,999.88	63,426,320.94	(63,375,261.62)	63,059.20
2、失业保险费	440.81	2,441,632.79	(2,439,137.05)	2,936.55
3、补充养老保险费	950,112.00	16,725,090.41	(17,670,609.65)	4,592.76
合计	962,552.69	82,593,044.14	(83,485,008.32)	70,588.51

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方案。除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 2018 年度，应缴存基本养老保险人民币 63,426,320.94 元；应缴存失业保险人民币 2,441,632.79 元；应缴存补充养老保险计划人民币 16,725,090.41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人民币 63,059.20 元应缴存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尚未缴存；人民币 2,936.55 元应缴存失业保险费用尚未缴存；人民币 4,592.76 元应缴存补充养老保险计划费用尚未缴存。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期后支付。

22、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7,111,492.99	6,285,562.45	16,416,066.21
企业所得税	39,333,328.73	48,252,463.63	96,873,326.40
其他	15,529,967.43	6,752,781.80	12,743,097.39
合计	131,974,789.15	61,290,807.88	126,032,490.00

23、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附注(六)、34)	3,520.49	1,000,003,520.49	3,520.49
代收代付款	60,561,732.00	157,107,872.00	389,558,682.00
保证金	102,535,517.25	143,391,508.77	147,827,224.65
应付代垫款	3,510,183.47	1,268,451.70	846,892.68
技术服务费	36,725,852.31	38,255,156.23	28,287,192.38
其他	15,952,011.43	14,491,840.03	20,403,199.97
合计	219,288,816.95	1,354,518,349.22	586,926,712.17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大其他应付款。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4、预计负债

2020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等	6,520,949.42	5,875,549.34	(5,684,421.49)	6,712,077.27
其他	2,721,881.80	-	(2,721,881.80)	-
合计	9,242,831.22	5,875,549.34	(8,406,303.29)	6,712,077.27
其中：流动负债 - 预计负债	6,520,949.42			6,712,07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预计负债	2,721,881.80			-

2019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等	5,563,517.89	6,741,225.41	(5,783,793.88)	6,520,949.42
其他	3,789,241.29	-	(1,067,359.49)	2,721,881.80
合计	9,352,759.18	6,741,225.41	(6,851,153.37)	9,242,831.22
其中：流动负债 - 预计负债	5,563,517.89			6,520,94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预计负债	-			2,721,881.80
非流动负债 - 预计负债	3,789,241.29			-

2018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等	4,982,261.73	5,563,517.89	(4,982,261.73)	5,563,517.89
其他	-	3,789,241.29	-	3,789,241.29
合计	4,982,261.73	9,352,759.18	(4,982,261.73)	9,352,759.18
其中：流动负债 - 预计负债	4,982,261.73			5,563,517.89
非流动负债 - 预计负债	-			3,789,241.29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250,000,000.00	280,000,000.00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7)	4,977,567.57	5,618,374.95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六)、24)	-	2,721,881.8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0,000.00	410,000.00	690,000.00
合计	257,287,567.57	290,750,256.75	22,690,00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50,000,000.00	480,000,000.00	201,000,000.00
小计	550,000,000.00	480,000,000.00	201,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250,000,000.00	28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1,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2.65%至3.69%；2019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3.69%至5.15%；2018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3.42%至5.15%。

27、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7,488,468.24	10,507,921.16	
小计	7,488,468.24	10,507,921.16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5)	4,977,567.57	5,618,374.95	
合计	2,510,900.67	4,889,546.21	

28、递延收益

2020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309,600,000.00	-	(77,400,000.00)	232,200,000.00
其他	80,983,620.00	51,896,940.00	(61,248,346.00)	71,632,214.00
合计	390,583,620.00	51,896,940.00	(138,648,346.00)	303,832,214.00

2019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387,000,000.00	-	(77,400,000.00)	309,600,000.00
其他	49,046,400.00	36,560,220.00	(4,623,000.00)	80,983,620.00
合计	436,046,400.00	36,560,220.00	(82,023,000.00)	390,583,620.00

2018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387,000,000.00	-	-	387,000,000.00
其他	49,014,400.00	4,997,000.00	(4,965,000.00)	49,046,400.00
合计	436,014,400.00	4,997,000.00	(4,965,000.00)	436,046,400.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递延收益 - 续

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用于本集团“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该项目共分两期。于2016年，本集团收到一期项目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227,000,000.00元；于2017年，本集团收到二期项目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0元。该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补偿本公司于2019年至2023年期间在扩大生产经营和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经营费用，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7,400,000.00元及人民币77,400,000.00元。

29、股本/实收资本

2020年：

人民币元

投资方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铁建股份	3,836,262,300.00	-	-	3,836,262,300.00
中土集团	19,277,700.00	-	-	19,277,700.00
合计	3,855,540,000.00	-	-	3,855,540,000.00

2019年：

人民币元

投资方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铁建股份	3,836,262,300.00	-	-	3,836,262,300.00
中土集团	19,277,700.00	-	-	19,277,700.00
合计	3,855,540,000.00	-	-	3,855,540,000.00

2018年：

人民币元

投资方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铁建股份	3,855,540,000.00	-	(19,277,700.00)	3,836,262,300.00
中土集团	-	19,277,700.00	-	19,277,700.00
合计	3,855,540,000.00	19,277,700.00	(19,277,700.00)	3,855,540,000.00

注：2018年9月，铁建股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5%的股权转予中土集团，详见附注(一)。

30、资本公积

2020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445,080,506.91	-	-	1,445,080,506.91
其他	(49,916,422.63)	-	-	(49,916,422.63)
合计	1,395,164,084.28	-	-	1,395,164,084.28

2019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注)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11,071,411.18	1,334,009,095.73	-	1,445,080,506.91
其他	(49,916,422.63)	-	-	(49,916,422.63)
合计	61,154,988.55	1,334,009,095.73	-	1,395,164,084.2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资本公积 - 续

2018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11,071,411.18	-	-	111,071,411.18
其他(附注(六)9注1)	-	-	(49,916,422.63)	(49,916,422.63)
合计	111,071,411.18	-	(49,916,422.63)	61,154,988.55

注: 如附注(一)所述, 2019年4月, 本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8,750,704,084.28元扣除股本及2019年3月利润分配人民币3,500,000,000.00元后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31、盈余公积

2020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31,210,674.48	145,085,608.80	-	476,296,283.28
合计	331,210,674.48	145,085,608.80	-	476,296,283.28

2019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附注(六)30注)	644,252,360.89	140,730,780.87	(453,772,467.28)	331,210,674.48
合计	644,252,360.89	140,730,780.87	(453,772,467.28)	331,210,674.48

2018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51,265,493.38	192,986,867.51	-	644,252,360.89
合计	451,265,493.38	192,986,867.51	-	644,252,360.89

注: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专项储备

2020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1,657,669.89	(11,657,669.89)	-
合计	-	11,657,669.89	(11,657,669.89)	-

2019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6,878,684.19	(6,878,684.19)	-
合计	-	6,878,684.19	(6,878,684.19)	-

2018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0,282,210.20	(10,282,210.20)	-
合计	-	10,282,210.20	(10,282,210.20)	-

注: 本集团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改造和维护支出。

33、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0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4,142,138.84	-	(780.25)	14,141,358.5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3,535,534.71)	-	117.04	(3,535,417.6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的变动	(4,232,745.43)	1,106,590.71	-	(3,126,154.7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697,075.76	(215,004.11)	-	482,071.65
合计	7,070,934.46	891,586.60	(663.21)	7,961,857.85

2019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4,217,346.77	-	(75,207.93)	14,142,138.8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3,554,336.69)	-	18,801.98	(3,535,534.7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的变动	(5,035,379.80)	802,634.37	-	(4,232,745.43)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755,306.97	(58,231.21)	-	697,075.76
合计	6,382,937.25	744,403.16	(56,405.95)	7,070,934.46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其他综合收益 - 续

2018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4,257,057.50	-	(39,710.73)	14,217,346.7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3,564,264.37)	-	9,927.68	(3,554,336.6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196,957.73)	-	(838,422.07)	(5,035,379.80)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629,543.66	-	125,763.31	755,306.97
合计	7,125,379.06	-	(742,441.81)	6,382,937.25

34、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7,400,680.11	4,728,564,523.40	3,425,258,468.77
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7,211,799.71	1,529,803,566.03	1,606,764,583.3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六)、31)	145,085,608.80	140,730,780.87	192,986,867.51
减: 对股东的分配(注)	418,333,383.06	3,700,000,000.00	110,471,661.16
净资产折股(附注(六)30注)	-	880,236,628.45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41,193,487.96	1,537,400,680.11	4,728,564,523.40

注: 根据重工有限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重工有限根据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 其中铁建股份人民币 3,482,500,000.00 元, 中土集团人民币 17,500,000.00 元。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根据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其中铁建股份人民币 199,000,000.00 元, 中土集团人民币 1,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现金股利尚有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未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现金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根据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418,333,383.06 元, 其中铁建股份人民币 416,143,488.39 元, 中土集团人民币 2,189,894.67 元。上述股利已于 2020 年度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分别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08,925,811.97 元、人民币 97,602,540.98 元及人民币 93,107,746.78 元。

35、少数股东权益

2020年: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名称	2020年1月1日	投入资本	分享的净利润	分享的其他综合收益	股利分配	2020年12月31日
包头地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2,807.76	-	43,644.94	(5,156.25)	-	10,041,296.45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70,057.22	-	629,412.01	-	-	10,799,469.23
合计	20,172,864.98	-	673,056.95	(5,156.25)	-	20,840,765.6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少数股东权益 - 续

2019年: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名称	2019年1月1日	投入资本	分享的净利润	股利分配	2019年12月31日
包头地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1,096.94	-	1,710.82	-	10,002,807.76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41,641.69	-	128,415.53	-	10,170,057.22
合计	20,042,738.63	-	130,126.35	-	20,172,864.98

2018年: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名称	2018年1月1日	投入资本	分享的净利润	股利分配	2018年12月31日
包头地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6.28	10,000,000.00	1,317.51	(936.85)	10,001,096.94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44,225.33	(2,583.64)	10,041,641.69
合计	716.28	20,000,000.00	45,542.84	(3,520.49)	20,042,738.63

36、营业收入及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64,109,030.03	4,985,397,977.20	7,235,387,176.48	4,843,717,703.37	7,800,585,408.53	5,089,399,636.65
其他业务	46,635,626.93	8,164,753.79	46,286,872.42	25,239,247.57	130,590,432.39	52,931,718.64
合计	7,610,744,656.96	4,993,562,730.99	7,281,674,048.90	4,868,956,950.94	7,931,175,840.92	5,142,331,355.29

主营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业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掘进机装备业务	3,222,477,588.93	2,034,252,891.59	3,223,862,162.57	2,092,821,067.63	4,194,764,761.50	2,693,427,826.97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2,298,585,640.35	1,510,047,267.95	2,592,662,500.34	1,699,536,918.59	2,350,271,048.71	1,493,593,654.92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1,588,052,844.93	1,224,130,183.38	1,187,051,974.00	939,763,969.32	989,720,446.73	767,516,198.06
小计	7,109,116,074.21	4,768,430,342.92	7,003,576,636.91	4,732,121,955.54	7,534,756,256.94	4,954,537,679.95
租赁业务	454,992,955.82	216,967,634.28	231,810,539.57	111,595,747.83	265,829,151.59	134,861,956.70
合计	7,564,109,030.03	4,985,397,977.20	7,235,387,176.48	4,843,717,703.37	7,800,585,408.53	5,089,399,636.65

注: 除租赁业务外,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均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2020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确认的收入与分部报告中披露的报告分部的收入的调节信息如下:

人民币元

	掘进机装备	轨道交通设备	特种专业装备	未分配事项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2020年度						
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3,661,589,303.00	2,298,585,640.35	1,603,934,086.68	-	-	7,564,109,030.03
分部间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对外其他业务收入	22,575,099.34	14,171,660.13	9,888,867.46	-	-	46,635,626.93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3,684,164,402.34	2,312,757,300.48	1,613,822,954.14	-	-	7,610,744,656.96
减: 租赁收入	(439,111,714.07)	-	(15,881,241.75)	-	-	(454,992,955.8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确认的收入	3,245,052,688.27	2,312,757,300.48	1,597,941,712.39	-	-	7,155,751,701.14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3,222,477,588.93	2,298,585,640.35	1,588,052,844.93	-	-	7,109,116,074.21
其他业务收入	22,575,099.34	14,171,660.13	9,888,867.46	-	-	46,635,626.9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营业收入及成本 - 续

本集团2019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确认的收入与分部报告中披露的报告分部的收入的调节信息如下：

人民币元

	掘进机装备	轨道交通设备	特种专业装备	未分配事项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2019年度						
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3,423,220,694.79	2,592,662,500.34	1,219,503,981.35	-	-	7,235,387,176.48
分部间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对外其他业务收入	21,140,477.60	18,329,849.33	6,816,545.49	-	-	46,286,872.42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3,444,361,172.39	2,610,992,349.67	1,226,320,526.84	-	-	7,281,674,048.90
减：租赁收入	(199,358,532.22)	-	(32,452,007.35)	-	-	(231,810,539.57)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确认的收入	3,245,002,640.17	2,610,992,349.67	1,193,868,519.49	-	-	7,049,863,509.3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23,862,162.57	2,592,662,500.34	1,187,051,974.00	-	-	7,003,576,636.91
其他业务收入	21,140,477.60	18,329,849.33	6,816,545.49	-	-	46,286,872.42

本集团2018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确认的收入与分部报告中披露的报告分部的收入的调节信息如下：

人民币元

	掘进机装备	轨道交通设备	特种专业装备	未分配事项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2018年度						
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4,451,228,166.56	2,350,271,048.71	999,086,193.26	-	-	7,800,585,408.53
分部间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对外其他业务收入	79,658,259.01	37,622,134.29	13,310,039.09	-	-	130,590,432.39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4,530,886,425.57	2,387,893,183.00	1,012,396,232.35	-	-	7,931,175,840.92
减：租赁收入	(256,463,405.06)	-	(9,365,746.53)	-	-	(265,829,151.59)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确认的收入	4,274,423,020.51	2,387,893,183.00	1,003,030,485.82	-	-	7,665,346,689.3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194,764,761.50	2,350,271,048.71	989,720,446.73	-	-	7,534,756,256.94
其他业务收入	79,658,259.01	37,622,134.29	13,310,039.09	-	-	130,590,432.39

37、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45,755.17	10,415,071.62	21,120,530.51
教育费附加	8,076,210.91	5,099,568.67	11,459,476.33
土地使用税	12,667,691.78	12,657,953.27	12,605,342.66
房产税	16,984,127.44	17,559,405.89	13,714,940.51
其他	14,626,813.09	8,658,991.55	12,367,906.84
合计	67,800,598.39	54,390,991.00	71,268,196.85

38、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104,442,675.71	77,383,701.53	69,654,767.32
差旅及会议费	43,761,341.61	40,803,405.01	32,279,925.81
运输费	21,595,877.17	35,706,147.98	28,513,393.57
市场推广费	91,527,782.51	48,667,926.52	21,233,279.3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5,396,814.58	17,714,037.98	13,153,047.55
其他	24,051,280.76	33,987,862.65	17,346,920.73
合计	300,775,772.34	254,263,081.67	182,181,334.28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208,709,210.16	203,496,909.41	199,445,788.91
折旧与摊销	20,905,289.18	22,713,081.74	31,632,552.95
物业及水电暖费	15,731,857.53	14,568,736.39	14,221,710.84
中介咨询费	7,699,959.42	7,854,081.06	7,888,044.65
财产保险费	10,599,701.58	434,796.59	23,714,069.37
其他	73,435,625.75	45,121,871.74	46,327,641.31
合计	337,081,643.62	294,189,476.93	323,229,808.03

40、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349,068,373.32	237,966,920.80	154,304,999.21
材料费	102,227,227.12	116,531,752.30	154,775,391.69
折旧与摊销	21,284,312.14	24,191,180.69	26,143,616.28
其他	80,368,749.54	89,419,493.99	75,982,527.04
合计	552,948,662.12	468,109,347.78	411,206,534.22

41、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支出(注)	51,835,450.46	19,356,234.12	11,919,173.76
减：存款利息收入	74,185,046.83	33,490,140.32	35,122,339.11
汇兑差额	15,760,678.02	1,330,205.27	(12,567,796.5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556,182.18	4,155,627.46	3,339,588.15
合计	1,967,263.83	(8,648,073.47)	(32,431,373.77)

注：2020年度及2019年度，利息支出中包含的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分别为人民币341,447.55元及人民币471,467.41元。

42、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654,021.91	128,681,360.00	51,464,001.00
其他	393,558.24	357,997.16	41,354.57
合计	155,047,580.15	129,039,357.16	51,505,35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人民币元

补助性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77,400,000.00	77,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研补助及财政奖励	42,386,620.00	25,359,400.00	10,930,38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1,946,583.34	28,173,559.00	37,388,7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942,937.57	2,649,601.00	5,965,30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4,676,140.91	133,582,560.00	54,284,381.00	--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154,654,021.91	128,681,360.00	51,464,001.00	--
计入营业外收入	22,119.00	4,901,200.00	2,820,380.00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3、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1,854,314.76	259,024,897.42	71,360,357.77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5,013,270.01	-
其他	(1,786,034.52)	(5,271,993.92)	(235,147.50)
合计	280,068,280.24	258,766,173.51	71,125,210.27

44、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0,777,031.30)	(27,459,124.38)	(64,206,039.68)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438,164.19)	1,003,069.91	(473,055.22)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54,330.86	2,018,389.81	(2,333,147.59)
合计	(21,060,864.63)	(24,437,664.66)	(67,012,242.49)

45、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政府补助	22,119.00	4,901,200.00	2,820,380.00
其他	15,047,507.40	6,688,991.18	8,907,632.86
合计	15,069,626.40	11,590,191.18	11,728,012.86

46、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600,000.00	183,100.00	3,122,188.00
捐赠支出(注 1)	13,573,943.73	2,420,000.00	2,991,300.00
其他(注 2)	1,044,868.50	340,567.13	30,378,420.10
合计	15,218,812.23	2,943,667.13	36,491,908.10

注 1： 2020 年度，本公司向湖南省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 12,078,943.73 元。

注 2： 2018 年度其他主要系本集团需要承担的“三供一业”移交改造费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 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38 号)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文件要求，“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的移交改造费用由中央财政、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本集团共同承担。2018 年度本集团需要承担的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0,165,437.00 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2,367,909.34	191,058,204.89	331,231,118.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61,029.60	1,434,766.84	(73,796,830.64)
合计	202,628,938.94	192,492,971.73	257,434,287.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过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1,770,513,795.60	1,722,426,664.11	1,864,244,414.13
按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5,577,069.34	258,363,999.62	279,636,662.1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2,713.20	307,080.33	506,78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92,220.49	(2,293,690.73)	-
归属于联营企业的损益影响	(42,278,147.21)	(38,853,734.61)	(10,704,053.67)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5,728,074.98	2,454,984.59	1,001,684.74
研究开发支出的税收优惠	(31,959,109.57)	(27,076,417.28)	(14,495,127.7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调整	1,436,117.71	(1,564,470.90)	1,542,836.48
其他	-	1,155,220.71	(54,494.33)
所得税费用	202,628,938.94	192,492,971.73	257,434,287.99

4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保证金	32,234,682.97	56,989,072.61	88,383,816.67
受限资金的减少	136,921,846.08	558,149,940.88	2,017,883,859.42
处置废料收入	33,045,437.53	28,684,884.51	14,088,199.07
政府补助	67,924,734.91	88,119,780.00	51,537,355.57
其他	134,383,016.83	184,748,871.63	108,053,686.00
合计	404,509,718.32	916,692,549.63	2,279,946,916.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究与开发支出	166,595,976.66	205,951,246.29	230,212,163.83
差旅费	46,830,126.05	45,573,384.52	35,582,158.50
保证金	28,597,318.23	61,188,716.94	73,912,886.62
受限资金的增加	32,476,877.80	45,522,812.59	160,253,486.30
其他	248,972,460.27	169,553,246.90	277,145,058.69
合计	523,472,759.01	527,789,407.24	777,105,753.94

(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对价	-	101,187,844.83	-
减: 处置日被处置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	6,239,026.58	-
合计	-	94,948,818.25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8,191,405.26	3,780,625.59	-
合计	8,191,405.26	3,780,625.59	-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7,884,856.66	1,529,933,692.38	1,606,810,126.1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1,060,864.63	24,437,664.66	67,012,242.49
固定资产折旧	331,222,742.95	238,353,071.50	140,743,935.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70,681.80	3,931,848.33	-
无形资产摊销	19,957,367.37	20,856,580.64	19,892,476.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35,067.84	340,567.13	184,803.16
财务费用	51,835,450.46	19,356,234.12	11,919,173.76
投资收益	(280,068,280.24)	(258,766,173.51)	(71,125,210.27)
递延收益(减少)增加	(86,751,406.00)	(45,462,780.00)	3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10,261,029.60	1,434,766.84	(73,796,830.64)
存货的(增加)减少	(1,434,587,947.99)	(822,387,739.44)	212,371,422.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246,382,910.48)	557,350,850.57	496,831,80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703,018,303.53	483,009,680.57	(421,589,25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44,179.87)	1,752,388,263.79	1,989,286,692.4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09,465,510.86	2,239,991,265.51	2,823,287,507.7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239,991,265.51	2,823,287,507.76	1,616,855,190.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30,525,754.65)	(583,296,242.25)	1,206,432,317.4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268.23	9,935.71	9,274.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9,465,242.63	2,239,981,329.80	2,823,278,232.83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465,510.86	2,239,991,265.51	2,823,287,507.7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90,223.00	61,687,736.69	31,916,594.24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9,623,368.69	65,270,823.28	307,669,094.02	使用受限
存放结算中心存款	-	-	300,000,000.00	使用受限
应收票据	-	54,760,000.00	-	借款质押
合计	22,513,591.69	181,718,559.97	639,585,688.26	--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置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兰州公司	101,187,844.83	100.00	出售	2019年11月7日	产权转移协议签署并丧失实际控制权日	5,013,270.01	-	-	-	-	不适用	-

注：于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局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兰州公司100%股权，以兰州公司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01,187,844.83元为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大桥局集团。于2019年12月10日，兰州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集团的构成

本集团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如下：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新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工业制造	2015年7月	300,000,000.00	100	-	100	-	100	-
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装备租赁	2012年11月	40,000,000.00	100	-	100	-	100	-
隆昌公司	四川省隆昌市	四川省隆昌市	工业制造	2009年9月	180,000,000.00	100	-	100	-	100	-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湖南省株洲市	工业制造	1992年4月	52,000,000.00	100	-	100	-	100	-
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工业制造	2017年5月	100,000,000.00	90	-	90	-	90	-
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工业制造	2018年2月	100,000,000.00	90	-	90	-	90	-
广东铁建重工有限公司(注)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工业制造	2017年5月	50,000,000.00	100	-	100	-	100	-
长春铁建重工有限公司(注)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工业制造	2019年3月	9,500,000.00	100	-	100	-	不适用	
兰州公司(附注(七)、1)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工业制造	2011年10月	100,000,000.00	-	-	-	-	100	-
西安铁建重工隧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注)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工业制造	2016年12月	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60	-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分别对广东铁建重工有限公司及长春铁建重工有限公司认缴但未实际出资，西安铁建重工隧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注销并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在注销前本集团认缴但未实际出资。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请参见附注(六)、9。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86,129,115.85	330,347,696.75	1,333,139,079.32
应收款项融资	110,734,542.56	149,685,270.53	178,069,340.45
应收账款	6,067,987,044.30	4,567,197,389.79	4,139,253,372.05
其他应收款	32,752,407.69	26,129,603.59	30,523,707.30
货币资金	1,331,979,102.55	2,366,949,825.48	3,162,873,196.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00,000.00	-	-
存放结算中心存款	-	-	300,000,000.00
合计	7,742,082,212.95	7,440,309,786.14	9,143,858,695.14

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631,823,150.01	471,764,271.56	-
应付票据	2,249,072,080.15	2,537,195,968.58	2,375,377,161.98
应付账款	2,900,451,010.85	2,162,257,297.19	2,187,292,829.65
其他应付款	219,288,816.95	1,354,518,349.22	586,926,71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非金融负债)	252,000,000.00	282,000,000.00	22,000,000.00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1,000,000.00	33,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7,583,635,057.96	7,040,735,886.55	5,387,596,703.80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4,760,00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票据的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方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本集团认为，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这些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质押借款。

2020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无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75,644,596.06 元、人民币 185,700,320.22 元和人民币 144,767,917.06 元。于各期末时点，上述票据的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方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该等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该等票据的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本集团与终止确认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损失金额不重大。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贴现或背书在年度内大致均衡发生。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 续

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签署转让协议的方式将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11,082,000.00 元、人民币 204,097,017.96 元及人民币 126,561,852.20 元的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本集团的供应商。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将对应收账款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权利转让给供应商，已经转移了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放结算中心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并制订措施以管理本集团承受的这些风险。此外，本公司董事会每年会分析及审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建议。一般而言，本集团在风险管理中引入保守策略。于整个期间内，本集团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做对冲。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信用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放结算中心存款和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绝大多数货币资金由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高信贷质量的中国大型金融机构持有。本集团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付能力。本集团依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各组合在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认为上述前瞻性信息并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6,253,758,249.86	45,434,494.54	6,299,192,744.40
信用损失准备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75,365,058.49	34,382,224.69	209,747,283.18
本年计提	23,403,493.24	11,112,269.85	34,515,763.09
减：本年转回	13,678,731.79	60,000.00	13,738,731.79
加：其他	681,385.62	-	681,385.62
2020年12月31日	185,771,205.56	45,434,494.54	231,205,700.10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4,731,450,178.43	45,494,494.54	4,776,944,672.97
信用损失准备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44,173,664.75	38,436,272.12	182,609,936.87
本年计提	33,059,919.19	4,328,343.11	37,388,262.30
减：本年转回	1,546,747.38	8,382,390.54	9,929,137.92
减：其他	321,778.07	-	321,778.07
2019年12月31日	175,365,058.49	34,382,224.69	209,747,283.18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4,247,652,093.19	74,211,215.73	4,321,863,308.92
信用损失准备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年1月1日	101,135,186.91	18,577,681.88	119,712,868.79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1,308,971.60)	1,308,971.60	-
本年计提	55,605,379.16	19,858,590.24	75,463,969.40
减：本年转回	11,257,929.72	-	11,257,929.72
减：本年转销	-	1,308,971.60	1,308,971.60
2018年12月31日	144,173,664.75	38,436,272.12	182,609,936.87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之目标在于以通过管理不同到期日的各种银行及其他借款，确保维持充足且灵活的现金及信用额度，从而确保本集团尚未偿还的借贷义务在任何一年不会承受过多的偿还风险。由于本集团业务资金密集性的特征，本集团需确保持有足够的资金及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集团的流动性主要依赖维持足够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偿还到期债务责任的能力，及获取外部融资以应付将来资本承诺的支出需要。有关将来资本支出承诺及其他筹资需要，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1,814,930,000.00元、人民币19,704,930,000.00元及人民币16,870,540,000.00元，其中已运用之授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289,658,464.76元、人民币4,730,926,845.36元及人民币3,284,084,470.13元。

下表概括了本集团金融负债和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随时到期或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50,504,611.12	-	-	-	1,650,504,611.12
应付票据	2,249,072,080.15	-	-	-	2,249,072,080.15
应付账款	2,900,451,010.85	-	-	-	2,900,451,010.85
其他应付款	219,288,816.95	-	-	-	219,288,81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非金融负债)	255,440,461.11	-	-	-	255,440,461.11
长期借款	8,908,333.33	305,227,833.33	-	-	314,136,166.66
长期应付款	334,800.00	2,313,200.00	6,810,000.00	23,546,480.00	33,004,48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5,190,783.24	275,798.16	827,394.48	2,482,183.44	8,776,159.32
合计	7,289,190,896.75	307,816,831.49	7,637,394.48	26,028,663.44	7,630,673,786.16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随时到期或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75,313,146.56	-	-	-	475,313,146.56
应付票据	2,537,195,968.58	-	-	-	2,537,195,968.58
应付账款	2,162,257,297.19	-	-	-	2,162,257,297.19
其他应付款	1,354,518,349.22	-	-	-	1,354,518,34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非金融负债)	286,425,558.33	-	-	-	286,425,558.33
长期借款	9,192,400.00	203,992,083.33	-	-	213,184,483.33
长期应付款	356,400.00	2,334,800.00	6,874,800.00	25,794,880.00	35,360,88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5,987,270.16	1,529,798.16	1,945,794.48	2,482,183.44	11,945,046.24
合计	6,831,246,390.04	207,856,681.49	8,820,594.48	28,277,063.44	7,076,200,729.45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概括了本集团金融负债和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随时到期或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375,377,161.98	-	-	-	2,375,377,161.98
应付账款	2,187,292,829.65	-	-	-	2,187,292,829.65
其他应付款	586,926,712.17	-	-	-	586,926,71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非金融负债)	22,709,466.67	-	-	-	22,709,466.67
长期借款	6,168,466.67	183,195,000.00	-	-	189,363,466.67
长期应付款	378,000.00	2,378,000.00	7,004,400.00	28,356,480.00	38,116,880.00
合计	5,178,852,637.14	185,573,000.00	7,004,400.00	28,356,480.00	5,399,786,517.14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有关。

本集团主要通过定期复核并监督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借款及货币资金按摊余成本计量，并无作定期重估计量。浮动利率利息收入及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若按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分别整体加息/减息0.25个百分点，而所有其他变量不变，则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净利润将分别减少/增加约人民币2,146,250.00元、人民币1,338,750.00元和人民币427,125.00元，除留存收益外，对本集团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并无重大影响。上述敏感分析是假设利率变动已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发生，并将承受的利率风险用于该日存在的借款而厘定。估计每增加或减少0.25个百分点是本公司管理层对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直至下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为止利率可能合理变动的评估。

汇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之业务主要在中国大陆运营，本集团之收入、支出及超过90%之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故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不大，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未订立任何对冲交易，以减低本集团为此所承受的外汇风险。

4. 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属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属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110,734,542.56	149,685,270.53	178,069,340.4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银行承兑汇票同期贴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00,000.00	-	-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之折让比率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抵减债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在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所有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非金融负债)等抵减货币资金及存放结算中心存款后的净额。资本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631,823,150.01	471,764,271.56	-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1,000,000.00
应付票据	2,249,072,080.15	2,537,195,968.58	2,375,377,161.98
应付账款	2,900,451,010.85	2,162,257,297.19	2,187,292,829.65
其他应付款	219,288,816.95	1,354,518,349.22	586,926,71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非金融负债)	252,000,000.00	282,000,000.00	2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1,000,000.00	33,000,000.00	35,00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88,468.24	10,507,921.16	
减：货币资金	1,331,979,102.55	2,366,949,825.48	3,162,873,196.02
减：存放结算中心存款	-	-	300,000,000.00
净负债	6,259,144,423.65	4,684,293,982.23	1,924,723,50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76,155,713.37	7,126,386,373.33	9,295,894,810.09
少数股东权益	20,840,765.68	20,172,864.98	20,042,738.63
资本	8,296,996,479.05	7,146,559,238.31	9,315,937,548.72
资本和净负债	14,556,140,902.70	11,830,853,220.54	11,240,661,056.50
杠杆比率%	43%	40%	17%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铁建股份	北京	工程施工	人民币135.80亿元	99.5(注)	99.5(注)

注：于2018年9月，本公司的股东铁建股份与铁建股份之子公司中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铁建股份将其在本公司的0.5%的股权转让给中土集团，转让完成后，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分别持有本公司99.5%和0.5%的股权。上述股东变更已于2018年9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于2017年12月31日，铁建股份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系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八)、1。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3、本集团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六)、9。

4、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土集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技术服务	176,809,878.51	209,763,137.45	507,985,968.08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5,605,785.17	122,721,110.95	113,730,598.12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3,879,543.98	20,058,172.74	49,077,825.5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752,212.39	-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935,824.77	-	-
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60,020.92	891,266.61	130,646.00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75,886.79	-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08,993.01	-	2,405,488.70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60,377.36	-	1,224,794.8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6,014,056.64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5,144,997.15	2,229,808.96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2,664,102.61	181,196.58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235,179.24	-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786.21	12,082.76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5,332,925.64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	-	-	284,876.08
合计		363,488,522.90	367,492,809.60	682,596,211.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租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573,761,476.65	1,064,293,565.36	2,213,965,452.6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369,285,539.38	118,951,364.64	77,509,944.0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332,445,201.98	126,627,463.48	77,778,495.1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157,011,389.84	98,142,458.98	146,511,543.99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151,013,139.82	9,228,319.16	77,937,351.94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146,236,846.91	77,742,732.29	13,269,787.61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144,199,515.44	204,065,924.72	417,019,958.11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122,376,358.06	95,979,720.74	80,116,774.55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113,185,840.71	-	21,560,079.0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99,973,724.01	125,659,163.15	518,500,525.36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57,845,502.52	32,931,422.62	156,194,639.34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56,716,825.07	44,535,915.45	43,061,622.7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55,805,133.11	23,885,249.18	31,163,531.99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48,929,099.05	27,920,479.01	25,751,579.47
中土集团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45,181,954.85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30,329,826.97	21,569,669.65	15,760,668.73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27,548,246.91	70,669,721.17	35,957,116.2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24,451,985.21	29,068,817.66	10,873,147.17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22,091,408.80	23,778,855.21	24,638,545.26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13,528,200.97	12,353,042.88	15,930,161.63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7,468,315.63	14,798,487.71	13,735,147.47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1,243,952.53	26,206.89	63,682.76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707,964.60	-	-
中信重工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	88,989,134.95	307,529,148.19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	-	1,384,615.38
合计		2,601,337,449.02	2,311,217,714.90	4,326,213,518.66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 续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118,114,257.96	31,207,100.04	10,934,857.1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78,323,779.74	10,195,694.77	79,755,926.00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58,717,351.15	24,418,128.96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35,862,022.44	4,718,354.28	56,813,342.47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21,878,592.91	24,269,536.45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20,433,988.91	22,485,982.76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19,368,096.76	4,621,773.60	8,552,012.29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8,547,964.59	5,965,822.40	37,386,409.03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5,928,914.70	23,220,854.57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442,477.88	265,486.73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	6,843,245.79	1,284,482.75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	2,870,689.66	948,717.95
合计		367,617,447.04	161,082,670.01	195,675,747.64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 确认的租赁费 (注)	2019年 确认的租赁费 (注)	2018年 确认的租赁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及特种专业装备	1,107,792.92	9,609,077.17	9,533,525.15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	66,038.40	66,038.40	66,038.4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	13,246,788.44	-
合计		1,173,831.32	22,921,904.01	9,599,563.55

注：2020年度及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关联方资金拆入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70%	22/03/2017	21/03/2018
关联方资金拆入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70%	07/06/2017	17/05/2018
关联方资金拆入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70%	25/08/2017	16/04/2018
关联方资金拆入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70%	01/03/2018	14/06/2018
合计		700,000,000.00	--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048,357.68	18,152,867.81	11,971,207.23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 续

(5)其他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铁建股份	54,323,008.34	2,025,000.00	7,161,944.44
利息收入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17,399,179.08	25,700,259.58	21,545,156.95
合计		71,722,187.42	27,725,259.58	28,707,101.39

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支出	铁建股份	373,350.00	394,680.00	416,070.00
手续费支出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17,753.04	155,932.28	300,909.94
利息支出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	-	8,493,979.16
合计		391,103.04	550,612.28	9,210,959.10

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购建长期资产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2,058,935.08	33,185,911.92	8,535,645.73
购建长期资产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44,996,006.36	78,099,874.40
购建长期资产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5,932,278.14	-
购建长期资产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6,512,658.96
合计		22,058,935.08	84,114,196.42	93,148,179.09

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股权转让(附注(七)、1)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101,187,844.83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1,138,425,687.75	2,035,863,717.21	2,517,504,826.34
合计		1,138,425,687.75	2,035,863,717.21	2,517,504,826.34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放结算中心存款	铁建股份	-	-	300,0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0.0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中土集团	50,954,239.00	13,444.19	-	-	-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	64,000.00	1,500,000.00	3,000.0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3,077,629.40	-	11,905,067.75	-	-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657,500.00	-	5,500,000.00	9,000.00	2,914,400.00	-
	中铁建华北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3,740,000.00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0	743,049.60	1,486.10	-	-
	金租公司	-	-	138,000,000.00	276,000.00	1,165,117,000.00	2,330,234.0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	52,460,000.00	-	-	-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14,491,151.40	-	-	-
	中信重工公司	-	-	5,000,000.00	-	-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	4,000,000.00	-	-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2,960,000.00	5,920.00	-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	2,500,000.00	-	-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	-	-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	41,174,197.33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1,953,352.73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200,000.00	400.00
合计		102,589,368.40	78,044.19	240,059,268.75	295,406.10	1,215,098,950.06	2,330,634.0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1,350,000.00	-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340,000.00	6,034,168.00	18,434,710.00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28,270,575.00	66,130,00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4,804,150.00	-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7,295,382.90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2,917,014.92	2,053,532.66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	486,250.00	1,458,750.00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176,725.00
合计		27,690,000.00	49,807,540.82	89,253,717.66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467,239,356.62	7,789,520.21	169,201,554.93	4,921,728.32	163,769,762.95	3,294,137.28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36,452,654.02	2,872,216.66	129,590,012.15	1,783,675.34	131,671,448.75	3,079,797.76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24,598,151.90	2,950,856.51	152,094,297.63	2,261,898.74	295,211,099.65	1,213,448.4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81,325,226.06	2,918,515.85	117,410,859.79	4,968,577.59	70,923,932.10	1,814,530.6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69,831,478.12	1,206,953.66	66,297,749.84	530,410.90	101,127,923.05	699,658.4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55,199,711.80	4,839,641.05	115,696,153.20	9,404,022.12	141,628,563.78	15,314,210.49
	金租公司	147,478,013.34	2,417,365.23	223,453,526.34	3,228,417.60	67,388,572.99	1,297,077.35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2,624,238.25	3,457,455.04	163,845,985.01	14,760,622.15	240,396,237.31	14,927,725.78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11,554,301.43	1,503,286.58	93,080,429.73	931,092.69	176,584,709.05	844,969.80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9,084,830.76	1,306,184.60	48,994,818.42	195,979.27	38,285.04	153.1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2,510,797.60	1,665,344.29	56,970,267.84	1,274,120.26	50,799,193.65	568,194.23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88,062,771.29	1,432,364.97	120,216,731.45	2,702,751.21	104,829,941.38	1,541,371.90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64,267,403.93	527,284.60	37,412,580.17	601,587.56	28,385,277.00	144,911.1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3,197,844.43	2,278,617.98	94,734,077.63	2,216,206.26	32,416,298.00	464,621.0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50,106,538.47	670,680.85	41,700,644.69	422,546.88	20,830,381.48	196,705.06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3,067,440.60	333,244.03	-	-	46,457,145.20	905,226.79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6,985,641.19	570,996.30	37,873,209.89	694,543.43	34,075,740.60	181,292.61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585,210.81	153,049.50	9,092,606.72	58,336.14	4,567,154.58	35,700.3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64,884.20	239,147.12	19,323,196.82	143,837.79	16,015,574.94	1,798,216.30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65,232.42	47,860.93	9,732,386.71	88,814.16	20,551,124.31	87,479.93
	中信重工公司	6,857,950.14	27,431.80	48,498,275.90	842,145.43	165,852,213.50	663,408.85
	中国铁建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18.37	36,992.00	319.36	73,872.00	295.49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5,339,886.00	21,359.54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2,366,000.00	9,464.00
合计		2,632,964,270.98	39,208,036.13	1,755,256,356.86	52,031,633.20	1,921,300,337.31	49,103,956.25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000.00	3,000.00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300,800.00	-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其他	1,000.00	22,800.00	10,800.00
合计		2,000.00	347,600.00	13,800.00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622,000.00	17,360.00	592,000.00	2,368.00	-	-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1,600.00	-	-	-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66,402.41	7,859.58	245,922.04	983.69	5,822,326.91	1,018,275.4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0	160,000.00	640.00	400,000.00	1,600.00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800.00	150,000.00	700.00	-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4,500.00	170,000.00	680.00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480.00	-	-	-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81,152.00	324.61	-	-	-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2,250.00	75,000.00	300.00	-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	1,576.00	120,000.00	480.00	450,000.00	1,80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0	20,000.00	80.00	120,000.00	480.00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0	50,000.00	200.00	-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60.00	-	-	50,000.00	200.00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04.56	1,005.23	50,104.56	723.14	-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	90,000.00	360.00	150,000.00	1,900.00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50,000.00	200.00	-	-
	铁建股份	-	-	-	-	7,161,944.44	28,647.78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	2,133,269.88	8,533.08
	金租公司	-	-	-	-	1,000,000.00	4,000.00
合计		2,513,658.97	39,395.42	1,773,026.60	7,714.83	17,287,541.23	1,065,436.27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887,267.01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82,359.04	3,100,000.00	1,480,000.00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76,000.00	-	-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644,217,297.06	484,157,686.78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44,000,000.00	13,000,000.00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16,634,953.83	191,000,00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6,896,157.40	6,133,236.79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6,374,900.00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2,552,186.50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00.00
合计		3,858,359.04	726,662,761.80	696,070,923.57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0,431,321.99	140,143.68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5,354,342.70	37,380,836.68	31,413,912.03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820,853.47	9,860,019.64	54,415,007.29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0,667,936.55	25,229,905.66	165,770,294.88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337,934.00	4,126,751.89	951,652.0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8,760,000.00	-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705,640.00	2,705,640.00	2,705,640.0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661,918.90	643,154.11	1,577,800.0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79,700.00	127,985.00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8,973.64	648,973.64	-
	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055.00	-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582,359.04	592,000.00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2,868.97
合计		288,890,676.25	81,445,769.34	257,439,175.17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9,406,009.73	52,017,304.17	79,082,852.9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3,832,501.62	1,060,000.00	14,561,000.0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5,469,358.56	53,175,786.90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00	196,700.00	2,655,800.00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612,800.00	-	691,200.0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5,681,303.41	1,706,854.37	2,320,757.20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527,500.00	15,208.00	4,320,00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429,792.81	20,878,870.60	5,165,533.00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512,008.85	-	628,00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742,650.00	6,115,500.00	16,467,000.0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747,600.00	31,511.00	2,000,000.00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508,520.00	-	248,200.00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68,500.00	234,500.00	4,255,062.0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1,360.00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11,080,000.00	20,500.0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6,456,311.00	21,734,387.5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379,029.69	8,919,640.00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59,606,190.20	-
合计		121,780,546.42	175,247,337.59	216,245,719.56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3,000,000.00	18,000,000.00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8,000,00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0.00	8,900,000.00	16,000,000.0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6,171,848.78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	2,000,000.00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32,280.00	2,000,000.00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0	2,000,000.00
	铁建股份	-	1,000,000,000.00	4,191,000.00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80,500.00	-
	中信重工公司	-	-	2,000,000.00
合计		61,332,280.00	1,071,980,500.00	76,362,848.78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铁建股份	31,000,000.00	33,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33,000,000.00	35,000,000.00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铁建股份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人民币元

承诺类型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17,610,789.69	22,610,789.69
对外投资承诺	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信重工公司	-	7,200,000.00	7,2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4,810,789.69	49,810,789.69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19,742,544.14	99,798,486.67	174,624,592.89
-对外投资承诺	32,500,000.00	27,200,000.00	27,200,000.00
合计	152,242,544.14	126,998,486.67	201,824,592.89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1、重要承诺事项 - 续

(2)经营租赁承诺

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114,102.1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025,462.1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47,862.16
以后年度			2,974,345.92
合计			6,361,772.40

2、或有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的担保事项及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二) 分部报告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经营及报告分部，分别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由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所得税，故所得税不会分摊至各经营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分部资产或负债按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或负债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掘进机装备	轨道交通设备	特种专业装备	未分配事项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2020年度						
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3,661,589,303.00	2,298,585,640.35	1,603,934,086.68	-	-	7,564,109,030.03
分部间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对外其他业务收入	22,575,099.34	14,171,660.13	9,888,867.46	-	-	46,635,626.93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3,684,164,402.34	2,312,757,300.48	1,613,822,954.14	-	-	7,610,744,656.96
分部利润	1,118,479,566.45	429,364,337.15	222,669,892.00	-	-	1,770,513,79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281,854,314.76	-	-	-	-	281,854,314.76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2,429,860.28	19,910,088.61	9,495,501.57	-	-	51,835,450.46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2,747,037.53	14,866,714.47	16,571,294.83	-	-	74,185,046.83
所得税费用	-	-	-	202,628,938.94	-	202,628,938.94
净利润						1,567,884,856.66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8,347,168,923.48	4,687,776,714.32	3,941,091,605.90	-	-	16,976,037,24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	1,631,244,755.99	-	-	-	-	1,631,244,755.99
未分摊资产(注1)	-	-	-	83,777,741.76	-	83,777,741.76
资产总额						17,059,814,985.46
分部负债	4,713,695,781.34	2,113,559,139.74	1,896,230,256.60	-	-	8,723,485,177.68
未分摊负债(注2)	-	-	-	39,333,328.73	-	39,333,328.73
负债总额						8,762,818,506.41

(十二) 分部报告 - 续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续

人民币元

	掘进机装备	轨道交通设备	特种专业装备	未分配事项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2020年度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8,574,836.05	95,298,995.28	73,976,960.79	-	-	357,850,792.12
-预期信用损失	13,628,156.96	5,602,718.27	1,829,989.40	-	-	21,060,864.63
-资本性支出	26,878,404.57	95,562,280.83	28,502,543.35	-	-	150,943,228.75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7,368,655.80	42,035,973.66	22,321,365.88	-	-	71,725,995.34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3,396,579.84	19,834,110.09	5,760,331.54	-	-	38,991,021.47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	33,354,439.43	-	-	-	33,354,439.43
使用权资产支出	6,113,168.93	337,757.65	420,845.93	-	-	6,871,772.51

注 1：未分摊资产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83,524,799.84 元及预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252,941.92 元，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资产。

注 2：未分摊负债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39,333,328.73 元，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负债。

人民币元

	掘进机装备	轨道交通设备	特种专业装备	未分配事项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2019年度						
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3,423,220,694.79	2,592,662,500.34	1,219,503,981.35	-	-	7,235,387,176.48
分部间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对外其他业务收入	21,140,477.60	18,329,849.33	6,816,545.49	-	-	46,286,872.42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3,444,361,172.39	2,610,992,349.67	1,226,320,526.84	-	-	7,281,674,048.90
分部利润	1,106,477,536.97	528,238,881.62	87,710,245.52	-	-	1,722,426,66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259,024,897.42	-	-	-	-	259,024,897.42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0,719,314.69	5,068,587.31	3,568,332.12	-	-	19,356,234.1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0,637,717.30	7,506,933.71	5,345,489.31	-	-	33,490,140.32
所得税费用	-	-	-	192,492,971.73	-	192,492,971.73
净利润						1,529,933,692.38
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8,579,631,903.91	3,413,214,683.28	3,067,812,542.78	-	-	15,060,659,12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	1,343,113,196.29	-	-	-	-	1,343,113,196.29
未分摊资产(注 3)	-	-	-	99,583,338.98	-	99,583,338.98
资产总额						15,160,242,468.95
分部负债	4,375,585,918.12	1,253,398,517.56	1,336,446,331.33	-	-	6,965,430,767.01
未分摊负债(注 4)	-	-	-	1,048,252,463.63	-	1,048,252,463.63
负债总额						8,013,683,230.64

人民币元

	掘进机装备	轨道交通设备	特种专业装备	未分配事项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2019年度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3,651,891.79	92,808,961.31	36,680,647.37	-	-	263,141,500.47
-预期信用损失	7,537,397.17	12,478,666.77	4,421,600.72	-	-	24,437,664.66
-资本性支出	136,274,349.93	102,039,374.36	40,234,805.17	-	-	278,548,529.46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88,193,470.78	64,297,439.34	23,302,062.92	-	-	175,792,973.04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3,414,023.96	17,564,395.62	1,995,136.72	-	-	32,973,556.30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6,774,001.23	283,018.87	-	-	-	17,057,020.10
使用权资产支出	8,122,064.36	-	-	-	-	8,122,064.36

注 3：未分摊资产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94,000,716.51 元及预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5,582,622.47 元，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资产。

注 4：未分摊负债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48,252,463.63 元及应付股利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负债。

(十二) 分部报告 - 续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续

人民币元

	掘进机装备	轨道交通设备	特种专业装备	未分配事项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2018年度						
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4,451,228,166.56	2,350,271,048.71	999,086,193.26	-	-	7,800,585,408.53
分部间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对外其他业务收入	79,658,259.01	37,622,134.29	13,310,039.09	-	-	130,590,432.39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4,530,886,425.57	2,387,893,183.00	1,012,396,232.35	-	-	7,931,175,840.92
分部利润	1,365,781,709.50	417,625,536.72	80,837,167.91	-	-	1,864,244,41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71,360,357.77	-	-	-	-	71,360,357.77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7,164,860.49	2,714,729.13	2,039,584.14	-	-	11,919,173.76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3,469,287.04	7,525,349.23	4,127,702.84	-	-	35,122,339.11
所得税费用	-	-	-	257,434,287.99	-	257,434,287.99
净利润						1,606,810,126.14
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9,563,447,556.14	3,057,863,221.64	3,323,886,734.52	-	-	15,945,197,512.30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	1,084,261,809.79	-	-	-	-	1,084,261,809.79
未分摊资产(注5)	-	-	-	96,364,659.69	-	96,364,659.69
资产总额						16,041,562,171.99
分部负债	3,834,543,730.27	1,636,839,397.11	1,157,368,169.49	-	-	6,628,751,296.87
未分摊负债(注6)	-	-	-	96,873,326.40	-	96,873,326.40
负债总额						6,725,624,623.27

人民币元

	掘进机装备	轨道交通设备	特种专业装备	未分配事项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2018年度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97,787,771.50	32,876,750.77	29,971,889.68	-	-	160,636,411.95
-预期信用损失	41,617,697.45	12,140,815.80	13,253,729.24	-	-	67,012,242.49
-资本性支出	75,557,399.64	122,483,938.58	236,390,400.93	-	-	434,431,739.15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29,877,077.06	73,002,971.16	196,102,333.24	-	-	298,982,381.46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45,630,749.93	5,179,591.12	40,288,067.69	-	-	91,098,408.74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49,572.65	44,301,376.30	-	-	-	44,350,948.95

注5：未分摊资产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95,542,947.14元及预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821,712.55元，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资产。

注6：未分摊负债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人民币96,873,326.40元，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负债。

3、其他信息

(1)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人民币元

来源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大陆	7,015,792,454.10	7,086,517,579.97	7,798,838,784.92
其他国家或地区	594,952,202.86	195,156,468.93	132,337,056.00
合计	7,610,744,656.96	7,281,674,048.90	7,931,175,840.92

(2) 按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所在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	6,849,024,730.46	5,376,051,323.37	4,510,258,881.97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分部报告 - 续

3、其他信息 - 续

(3)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占本集团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户信息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租公司(注)			1,064,293,565.36	14.62%	2,213,965,452.63	27.91%

注：2020年度，对金租公司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73,761,476.65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54%。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8.23	635.71	4,850.55
银行存款	939,245,979.63	1,399,495,081.51	2,136,588,828.03
其他货币资金	1,898,223.00	35,816,648.39	25,625,638.52
合计	941,144,470.86	1,435,312,365.61	2,162,219,317.10

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见附注(十四)、26。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存放于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定期银行存款用作银行借款质押的情况。

2、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53,705,173.00	285,228,374.67	1,157,148,512.32
银行承兑汇票	105,599,061.03	109,151,151.41	143,763,058.19
减：信用损失准备	166,459.59	323,406.11	2,325,741.65
合计	159,137,774.44	394,056,119.97	1,298,585,828.86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见附注(十四)、26。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1,543,029.26	142,738,586.32	125,605,642.26
合计	101,543,029.26	142,738,586.32	125,605,642.26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89,733,951.67元、人民币194,837,277.82元及人民币71,087,917.06元，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本公司认为该等贴现或背书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终止确认该等票据。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50,827,634.54	2,770,303,487.66	2,404,851,126.01
1年至2年	615,275,583.86	643,913,240.82	767,679,084.75
2年至3年	247,979,843.73	349,584,798.36	304,256,540.56
3年至4年	184,251,509.66	126,044,222.34	92,711,371.98
4年至5年	53,192,094.79	73,310,898.34	37,281,869.30
5年以上	52,920,516.85	68,298,517.54	88,829,105.77
应收账款	5,504,447,183.43	4,031,455,165.06	3,695,609,098.37
减：信用损失准备	169,899,272.96	164,165,633.35	148,900,507.28
账面价值	5,334,547,910.47	3,867,289,531.71	3,546,708,591.09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年初余额	164,165,633.35	148,900,507.28	92,146,851.28
本年计提	14,569,314.66	23,711,922.61	64,732,940.95
减：本年转回	8,835,675.05	8,446,796.54	7,979,284.95
年末余额	169,899,272.96	164,165,633.35	148,900,507.28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5,434,494.54	0.83	45,434,494.5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5,459,012,688.89	99.17	124,464,778.42	2.28	5,334,547,910.47
合计	5,504,447,183.43	100.00	169,899,272.96	3.09	5,334,547,910.47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人民币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5,494,494.54	1.13	34,382,224.69	75.57	11,112,269.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985,960,670.52	98.87	129,783,408.66	3.26	3,856,177,261.86
合计	4,031,455,165.06	100.00	164,165,633.35	4.07	3,867,289,531.71

人民币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74,211,215.73	2.01	38,436,272.12	51.79	35,774,943.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621,397,882.64	97.99	110,464,235.16	3.05	3,510,933,647.48
合计	3,695,609,098.37	100.00	148,900,507.28	4.03	3,546,708,591.09

于2020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50,827,634.54	79.70	16,430,035.67	0.38
1年至2年	615,275,583.86	11.27	25,525,240.83	4.15
2年至3年	247,979,843.73	4.54	19,945,581.16	8.04
3年至4年	184,251,509.66	3.38	37,363,075.68	20.28
4年至5年	53,192,094.79	0.97	17,878,657.55	33.61
5年以上	7,486,022.31	0.14	7,322,187.53	97.81
合计	5,459,012,688.89	100.00	124,464,778.42	2.28

于2019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70,303,487.66	69.50	9,676,490.33	0.35
1年至2年	643,913,240.82	16.16	25,722,216.49	3.99
2年至3年	349,584,798.36	8.77	27,897,999.98	7.98
3年至4年	126,044,222.34	3.16	28,200,381.84	22.37
4年至5年	45,237,056.59	1.13	12,785,675.47	28.26
5年以上	50,877,864.75	1.28	25,500,644.55	50.12
合计	3,985,960,670.52	100.00	129,783,408.66	3.26

于2018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90,258,282.92	66.00	8,933,702.42	0.37
1年至2年	766,228,762.76	21.16	31,842,630.55	4.16
2年至3年	304,164,417.58	8.40	14,074,243.82	4.63
3年至4年	64,209,700.58	1.77	11,785,384.11	18.35
4年至5年	25,128,265.82	0.69	9,151,469.62	36.42
5年以上	71,408,452.98	1.98	34,676,804.64	48.56
合计	3,621,397,882.64	100.00	110,464,235.16	3.05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0,880,873.56	12.91	-
单位1	第三方	365,351,519.21	6.64	1,826,757.6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8,205,294.62	5.96	6,649,898.1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5,352,937.56	5.37	2,063,060.56
单位2	第三方	208,069,882.71	3.78	2,784,830.94
合计	--	1,907,860,507.66	34.66	13,324,547.23

于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5,654,123.94	10.56	-
单位1	第三方	183,014,325.40	4.54	915,071.63
金租公司	关联方	164,793,721.40	4.09	1,443,789.21
单位2	第三方	143,578,635.42	3.56	718,905.68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3,468,619.75	3.56	14,072,110.12
合计	--	1,060,509,425.91	26.31	17,149,876.64

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6,225,859.65	7.75	1,177,507.44
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1,688,000.85	7.62	-
兰州公司	关联方	190,019,455.27	5.14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2,084,500.25	4.66	824,160.96
中信重工公司	关联方	165,852,213.50	4.49	663,408.85
合计	--	1,095,870,029.52	29.66	2,665,077.25

5、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492,551.83	100.00	50,133,116.11	100.00	73,881,430.53	100.00
合计	91,492,551.83	100.00	50,133,116.11	100.00	73,881,430.53	100.00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预付款项。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360,823.49	24,014,174.29	490,977,942.73
1年至2年	4,489,178.95	466,423,558.52	5,032,839.04
2年至3年	232,799,663.80	4,205,707.37	745,471.00
3年至4年	3,892,740.70	20.00	-
4年至5年	20.00	-	5,076,459.71
5年以上	151,516.05	262,295.00	662,295.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78,693,942.99	494,905,755.18	502,495,007.48
减：信用损失准备	1,495,004.57	1,011,330.40	2,107,970.2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77,198,938.42	493,894,424.78	500,387,037.23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1,011,330.40	2,107,970.25	1,502,257.56
本年计提	820,040.40	-	661,316.13
减：本年转回	336,366.23	1,096,639.85	55,603.44
年末余额	1,495,004.57	1,011,330.40	2,107,970.25

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人民币元			
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232,323,495.80	456,917,709.47	456,917,709.47
垫付款	22,936,186.03	19,309,003.50	19,519,608.21
履约和投标保证金	17,375,953.00	12,249,584.34	4,933,946.00
其他	6,058,308.16	6,429,457.87	21,123,743.80
合计	278,693,942.99	494,905,755.18	502,495,007.48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按组合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股利	232,323,495.80	-	-
垫付款	22,936,186.03	196,000.00	0.85
履约和投标保证金	17,375,953.00	301,330.77	1.73
其他	6,058,308.16	997,673.80	16.47
合计	278,693,942.99	1,495,004.57	0.54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 续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按组合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股利	456,917,709.47	-	-
垫付款	19,309,003.50	282,373.12	1.46
履约和投标保证金	12,249,584.34	73,559.43	0.60
其他	6,429,457.87	655,397.85	10.19
合计	494,905,755.18	1,011,330.40	0.20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按组合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股利	456,917,709.47	-	-
垫付款	19,519,608.21	1,029,022.73	5.27
履约和投标保证金	4,933,946.00	33,019.73	0.67
其他	21,123,743.80	1,045,927.79	4.95
合计	502,495,007.48	2,107,970.25	0.42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比例%	性质	信用损失准备
隆昌公司	171,730,400.00	61.62	应收股利/垫付款	-
新疆公司	62,323,495.80	22.36	应收股利	-
株洲公司	20,694,586.03	7.43	垫付款	-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0.00	1.00	保证金	14,000.00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0,000.00	0.77	保证金	107,500.00
合计	259,698,481.83	93.18	--	121,500.00

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比例%	性质	信用损失准备
隆昌公司	275,170,641.38	55.60	应收股利/垫付款	-
新疆公司	172,323,495.80	34.82	应收股利	-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18,877,837.44	3.82	应收股利/垫付款	-
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9,053,231.61	1.83	应收股利	-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0,000.00	0.43	保证金	10,750.00
合计	477,575,206.23	96.50	--	10,750.00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 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比例%	性质	信用损失准备
隆昌公司	274,419,441.38	54.61	应收股利/垫付款	-
新疆公司	172,323,495.80	34.29	应收股利	-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19,498,622.33	3.88	应收股利/垫付款	-
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9,053,231.61	1.80	应收股利	-
铁建股份	7,161,944.44	1.43	应收利息	28,647.78
合计	482,456,735.56	96.01	--	28,647.78

7、存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440,762.23	-	440,762.23
原材料	614,755,818.95	-	614,755,818.95
在产品	1,346,504,539.36	-	1,346,504,539.36
库存商品	95,068,558.30	-	95,068,558.30
合计	2,056,769,678.84	-	2,056,769,678.84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4,083,747.94	-	14,083,747.94
原材料	615,850,003.51	-	615,850,003.51
在产品	1,051,410,351.95	-	1,051,410,351.95
库存商品	180,273,712.38	-	180,273,712.38
合计	1,861,617,815.78	-	1,861,617,815.78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54,747,287.94	-	54,747,287.94
原材料	619,119,133.10	-	619,119,133.10
在产品	1,032,871,832.82	-	1,032,871,832.82
库存商品	92,710,874.59	-	92,710,874.59
合计	1,799,449,128.45	-	1,799,449,128.45

8、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2,550,451.19	16,716,544.84	20,386,757.59
合计	2,550,451.19	16,716,544.84	20,386,757.59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810,682,053.74	810,682,053.74	910,682,053.74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1,647,602,133.11	1,364,601,966.74	1,104,605,869.67
合计	2,458,284,186.85	2,175,284,020.48	2,015,287,923.41

子公司投资：

人民币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直接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新疆公司(注1)	1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隆昌公司(注1)	100.00	213,492,345.23	213,492,345.23	213,492,345.23
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注2)	9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注3)	9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注1)	1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注1)	100.00	54,189,708.51	54,189,708.51	54,189,708.51
兰州公司(注4)	-	-	-	100,000,000.00
合计		810,682,053.74	810,682,053.74	910,682,053.74

注1：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新疆公司、隆昌公司、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和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资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均为100%。

注2：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公司”)于2017年成立，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包头公司的直接投资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均为90%。

注3：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公司”)于2018年成立，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南通公司的直接投资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均为90%。

注4：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兰州公司的直接投资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100%。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再持有对兰州公司的投资，详见附注(七)、1。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2020年：

人民币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20年 1月1日	增加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注3)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2020年 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金租公司(注1)	1,190,000,000.00	1,354,965,834.52	-	276,605,694.36	-	-	1,631,571,528.88	35.00	35.00
中信重工公司(注2)	10,800,000.00	9,636,132.22	7,200,000.00	117,227.07	-	(922,755.06)	16,030,604.23	36.00	36.00
合计	1,200,800,000.00	1,364,601,966.74	7,200,000.00	276,722,921.43	-	(922,755.06)	1,647,602,133.11	--	--

注1：本公司对金租公司按联营企业核算，详见附注(六)、9注1。

注2：本公司对中信重工公司按联营企业核算，详见附注(六)、9注2。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 续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续

2020 年：- 续

注 3：2020 年度，本公司应享有金租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7,859,192.50 元，与金租公司的顺流交易减少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26,572,827.68 元，以前年度发生的顺流交易本年实现对外销售增加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85,319,329.54 元，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76,605,694.36 元。

2019 年：

人民币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增加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注 4)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金租公司(注 1)	1,190,000,000.00	1,096,508,528.92	-	258,457,305.60	-	-	1,354,965,834.52	35.00	35.00
中信重工公司(注 2)	3,600,000.00	8,097,340.75	-	1,712,302.39	-	(173,510.92)	9,636,132.22	36.00	36.00
合计	1,193,600,000.00	1,104,605,869.67	-	260,169,607.99	-	(173,510.92)	1,364,601,966.74	--	--

注 4：2019 年度，本公司应享有金租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2,846,273.74 元，与金租公司的顺流交易减少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49,879,228.08 元，以前年度发生的顺流交易本年实现对外销售增加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75,490,259.94 元，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58,457,305.60 元。

2018 年：

人民币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18 年 1 月 1 日	增加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注 5)	其他权益变动 (附注(六)、9 注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金租公司(注 1)	1,190,000,000.00	1,081,059,120.31	-	65,365,831.24	(49,916,422.63)	1,096,508,528.92	35.00	35.00
中信重工公司(注 2)	3,600,000.00	4,367,249.99	-	3,730,090.76	-	8,097,340.75	36.00	36.00
合计	1,193,600,000.00	1,085,426,370.30	-	69,095,922.00	(49,916,422.63)	1,104,605,869.67	--	--

注 5：2018 年度，本公司应享有金租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9,512,613.16 元，与金租公司的顺流交易减少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239,241,241.69 元，以前年度发生的顺流交易本年实现对外销售增加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115,094,459.77 元，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65,365,831.24 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8年1月1日	847,905,096.03	344,141,900.34	24,625,693.96	489,247,575.67	53,861,421.07	1,759,781,687.07
本年增加金额	384,492,910.60	125,313,872.69	2,225,266.34	83,216,241.56	9,025,859.58	604,274,150.77
(1)购置	6,886,124.69	2,464,714.11	2,225,266.34	62,569,285.31	6,026,885.24	80,172,275.69
(2)在建工程转入	377,606,785.91	20,108,622.16	-	20,646,956.25	2,998,974.34	421,361,338.66
(3)存货转入(注)	-	102,740,536.42	-	-	-	102,740,536.42
本年减少金额	-	(9,995,753.70)	(449,290.60)	(378,702.01)	(2,597,612.02)	(13,421,358.33)
(1)处置及报废	-	(9,995,753.70)	(449,290.60)	(378,702.01)	(2,597,612.02)	(13,421,358.33)
2018年12月31日	1,232,398,006.63	459,460,019.33	26,401,669.70	572,085,115.22	60,289,668.63	2,350,634,479.51
本年增加金额	65,812,727.00	802,438,123.72	5,060,486.47	119,818,121.20	14,694,994.71	1,007,824,453.10
(1)购置	549,374.46	367,500.00	3,414,278.77	2,798,585.84	7,681,202.04	14,810,941.11
(2)在建工程转入	65,263,352.54	4,133,574.31	1,646,207.70	117,019,535.36	7,013,792.67	195,076,462.58
(3)存货转入(注)	-	797,937,049.41	-	-	-	797,937,049.41
本年减少金额	(120,231.20)	(9,016,462.98)	(136,752.14)	-	(757,350.83)	(10,030,797.15)
(1)处置及报废	(120,231.20)	(9,016,462.98)	(136,752.14)	-	(757,350.83)	(10,030,797.15)
2019年12月31日	1,298,090,502.43	1,252,881,680.07	31,325,404.03	691,903,236.42	74,227,312.51	3,348,428,135.46
本年增加金额	4,305,919.83	1,299,974,512.52	5,690,225.95	22,461,020.73	14,020,316.81	1,346,451,995.84
(1)购置	2,895,922.01	291,071.68	3,968,265.50	9,713,415.85	8,476,459.69	25,345,134.73
(2)在建工程转入	1,409,997.82	-	1,721,960.45	12,747,604.88	5,543,857.12	21,423,420.27
(3)存货转入(注)	-	1,299,683,440.84	-	-	-	1,299,683,440.84
本年减少金额	(1,113,110.04)	-	-	(43,681.92)	(1,901,975.27)	(3,058,767.23)
(1)处置及报废	(1,113,110.04)	-	-	(43,681.92)	(1,901,975.27)	(3,058,767.23)
2020年12月31日	1,301,283,312.22	2,552,856,192.59	37,015,629.98	714,320,575.23	86,345,654.05	4,691,821,364.07
二、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79,011,506.15	56,681,657.26	19,426,448.34	290,596,373.28	42,361,003.93	488,076,988.96
本年增加金额	26,419,853.03	11,460,160.87	1,854,712.32	50,568,659.80	11,067,840.18	101,371,226.20
(1)计提	26,419,853.03	11,460,160.87	1,854,712.32	50,568,659.80	11,067,840.18	101,371,226.20
本年减少额	-	(9,994,345.38)	(426,826.06)	(298,023.11)	(2,515,807.25)	(13,235,001.80)
(1)处置及报废	-	(9,994,345.38)	(426,826.06)	(298,023.11)	(2,515,807.25)	(13,235,001.80)
2018年12月31日	105,431,359.18	58,147,472.75	20,854,334.60	340,867,009.97	50,913,036.86	576,213,213.36
本年增加金额	33,266,924.82	101,598,996.42	2,166,167.08	51,102,520.60	11,126,184.28	199,260,793.20
(1)计提	33,266,924.82	101,598,996.42	2,166,167.08	51,102,520.60	11,126,184.28	199,260,793.20
本年减少额	(21,828.24)	(1,525,480.98)	(36,809.12)	-	(739,649.66)	(2,323,768.00)
(1)处置及报废	(21,828.24)	(1,525,480.98)	(36,809.12)	-	(739,649.66)	(2,323,768.00)
2019年12月31日	138,676,455.76	158,220,988.19	22,983,692.56	391,969,530.57	61,299,571.48	773,150,238.56
本年增加金额	36,473,502.36	191,118,550.87	2,505,946.89	45,578,215.37	12,526,681.98	288,202,897.47
(1)计提	36,473,502.36	191,118,550.87	2,505,946.89	45,578,215.37	12,526,681.98	288,202,897.47
本年减少额	(306,199.34)	-	-	(38,385.59)	(1,899,970.37)	(2,244,555.30)
(1)处置及报废	(306,199.34)	-	-	(38,385.59)	(1,899,970.37)	(2,244,555.30)
2020年12月31日	174,843,758.78	349,339,539.06	25,489,639.45	437,509,360.35	71,926,283.09	1,059,108,580.73
三、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固定资产 - 续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四、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768,893,589.88	287,460,243.08	5,199,245.62	198,651,202.39	11,500,417.14	1,271,704,698.11
2018年12月31日	1,126,966,647.45	401,312,546.58	5,547,335.10	231,218,105.25	9,376,631.77	1,774,421,266.15
2019年12月31日	1,159,414,046.67	1,094,660,691.88	8,341,711.47	299,933,705.85	12,927,741.03	2,575,277,896.90
2020年12月31日	1,126,439,553.44	2,203,516,653.53	11,525,990.53	276,811,214.88	14,419,370.96	3,632,712,783.34

注： 存货转入系为从存货转入的用于经营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人民币元

	施工机械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320,438,153.58	320,438,153.58
2019年12月31日	1,027,561,345.11	1,027,561,345.11
2020年12月31日	2,147,762,607.67	2,147,762,607.67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4,436,802.18元、人民币38,332,470.08元及人民币29,927,192.20元。

11、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17,079,391.09	2,229,730,639.74	1,621,443,504.25
商业承兑汇票	411,508,682.98	182,903,538.43	638,484,856.78
合计	2,128,588,074.07	2,412,634,178.17	2,259,928,361.03

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约定期限内清偿。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91,144,149.48	1,564,390,754.21	1,541,938,873.76
1年至2年	-	9,355,786.04	15,857,052.57
2年至3年	-	3,700,067.78	-
3年以上	2,705,640.00	-	-
合计	2,393,849,789.48	1,577,446,608.03	1,557,795,926.33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合同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产品销售款	711,169,294.70	376,157,944.20	502,105,194.92
合计	711,169,294.70	376,157,944.20	502,105,194.92

14、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810,457,729.68	(810,457,729.6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880,784.71	(70,880,784.71)	-
合计	-	881,338,514.39	(881,338,514.39)	-

短期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12,475,341.48	(612,475,341.48)	-
2、职工福利费	-	40,591,262.79	(40,591,262.79)	-
3、社会保险费	-	54,911,008.20	(54,911,008.2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52,095,698.53	(52,095,698.53)	-
工伤保险费	-	2,802,478.48	(2,802,478.48)	-
生育保险费	-	12,831.19	(12,831.19)	-
4、住房公积金	-	42,780,562.20	(42,780,562.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721,387.18	(14,721,387.18)	-
6、其他	-	44,978,167.83	(44,978,167.83)	-
合计	-	810,457,729.68	(810,457,729.68)	-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40,011,962.41	(40,011,962.41)	-
2、失业保险费	-	765,566.94	(765,566.94)	-
3、补充养老保险费	-	30,103,255.36	(30,103,255.36)	-
合计	-	70,880,784.71	(70,880,784.71)	-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方案。除每月缴存费用，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2020年度，应缴存基本养老保险人民币40,011,962.41元；应缴存失业保险人民币765,566.94元；应缴存补充养老保险计划人民币30,103,255.36元。于2020年12月31日，无到期应缴存而尚未缴存的费用。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019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728,395,151.57	(728,395,151.57)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2,143,757.70	(82,143,757.70)	-
合计	-	810,538,909.27	(810,538,909.27)	-

短期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73,641,144.95	(473,641,144.95)	-
2、职工福利费	-	34,838,802.10	(34,838,802.10)	-
3、社会保险费	-	51,284,135.67	(51,284,135.6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45,627,486.35	(45,627,486.35)	-
工伤保险费	-	3,352,335.13	(3,352,335.13)	-
生育保险费	-	2,304,314.19	(2,304,314.19)	-
4、住房公积金	-	33,311,430.98	(33,311,430.9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309,886.83	(13,309,886.83)	-
6、其他	-	122,009,751.04	(122,009,751.04)	-
合计	-	728,395,151.57	(728,395,151.57)	-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52,701,104.18	(52,701,104.18)	-
2、失业保险费	-	2,343,698.92	(2,343,698.92)	-
3、补充养老保险费	-	27,098,954.60	(27,098,954.60)	-
合计	-	82,143,757.70	(82,143,757.70)	-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方案。除每月缴存费用，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 2019 年度，应缴存基本养老保险人民币 52,701,104.18 元；应缴存失业保险人民币 2,343,698.92 元；应缴存补充养老保险计划人民币 27,098,954.6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到期应缴存而尚未缴存的费用。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018 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649,947,294.34	(649,947,294.34)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7,863,412.99	(67,863,412.99)	-
合计	-	717,810,707.33	(717,810,707.33)	-

短期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74,633,933.25	(374,633,933.25)	-
2、职工福利费	-	38,695,067.46	(38,695,067.46)	-
3、社会保险费	-	41,265,385.95	(41,265,385.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874,288.76	(35,874,288.76)	-
工伤保险费	-	3,490,886.94	(3,490,886.94)	-
生育保险费	-	1,900,210.25	(1,900,210.25)	-
4、住房公积金	-	26,782,098.00	(26,782,09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009,738.78	(10,009,738.78)	-
6、其他	-	158,561,070.90	(158,561,070.90)	-
合计	-	649,947,294.34	(649,947,294.34)	-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51,831,056.69	(51,831,056.69)	-
2、失业保险费	-	2,038,093.14	(2,038,093.14)	-
3、补充养老保险费	-	13,994,263.16	(13,994,263.16)	-
合计	-	67,863,412.99	(67,863,412.99)	-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方案。除每月缴存费用，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 2018 年度，应缴存基本养老保险人民币 51,831,056.69 元；应缴存失业保险人民币 2,038,093.14 元；应缴存补充养老保险计划人民币 13,994,263.16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到期应缴存而尚未缴存的费用。

15、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附注六、34)	-	1,000,000,000.00	-
保证金	31,803,273.05	23,516,279.95	23,381,849.05
应付代垫款	605,732.16	1,169,751.70	717,292.68
其他	45,483,033.61	4,005,038.79	10,089,610.75
合计	77,892,038.82	1,028,691,070.44	34,188,752.48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专项储备

2020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9,434,625.31	(9,434,625.31)	-
合计	-	9,434,625.31	(9,434,625.31)	-

2019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4,726,758.07	(4,726,758.07)	-
合计	-	4,726,758.07	(4,726,758.07)	-

2018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5,864,201.99	(5,864,201.99)	-
合计	-	5,864,201.99	(5,864,201.99)	-

注: 本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改造和维护支出。

17、营业收入及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84,078,255.01	4,132,726,501.02	5,763,259,946.45	3,747,466,997.28	6,461,903,594.39	4,100,309,931.49
其他业务	34,165,854.10	1,674,235.54	35,494,232.48	10,033,620.09	51,692,827.47	21,331,058.82
合计	6,418,244,109.11	4,134,400,736.56	5,798,754,178.93	3,757,500,617.37	6,513,596,421.86	4,121,640,990.31

主营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业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掘进机装备业务	3,090,816,203.99	1,970,663,026.57	3,002,383,984.46	1,968,294,275.26	3,797,428,176.65	2,411,994,052.19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1,282,019,059.22	734,105,880.86	1,434,393,219.61	811,964,257.87	1,515,789,209.37	840,037,685.11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1,578,788,387.85	1,225,380,987.87	1,122,179,201.99	866,954,488.98	963,836,286.55	749,971,938.30
租赁业务	432,454,603.95	202,576,605.72	204,303,540.39	100,253,975.17	184,849,921.82	98,306,255.89
合计	6,384,078,255.01	4,132,726,501.02	5,763,259,946.45	3,747,466,997.28	6,461,903,594.39	4,100,309,931.49

注: 除租赁业务外,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18、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91,815,540.41	66,374,314.29	59,074,383.62
差旅及会议费	38,921,555.14	36,126,312.74	29,246,282.9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5,106,886.18	17,393,573.94	12,979,557.45
市场推广费	103,147,132.40	42,671,578.22	6,786,902.13
运输费	2,356,996.43	3,783,502.52	5,138,246.86
其他	21,605,185.40	31,494,875.65	27,554,108.40
合计	272,953,295.96	197,844,157.36	140,779,481.45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151,296,192.80	153,364,022.67	156,504,993.54
折旧与摊销	6,280,601.73	5,826,880.20	16,339,583.75
财产保险费	10,533,816.18	335,966.58	23,645,373.38
其他	76,387,225.63	45,952,671.58	50,057,227.00
合计	244,497,836.34	205,479,541.03	246,547,177.67

20、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322,023,642.85	215,835,225.34	145,007,439.73
材料费	85,567,014.09	88,017,652.63	145,699,049.52
折旧与摊销	18,800,172.86	21,716,964.92	24,712,628.88
其他	56,922,315.19	58,220,162.30	62,257,738.60
合计	483,313,144.99	383,790,005.19	377,676,856.73

21、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6,722,921.43	260,169,607.99	69,095,922.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508,327,154.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87,844.83	-
其他	(2,302,662.93)	(6,385,022.84)	-
合计	274,420,258.50	254,972,429.98	577,423,076.76

22、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5,733,639.61)	(15,265,126.07)	(56,753,656.0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483,674.17)	1,096,639.85	(605,712.69)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56,946.52	2,002,335.54	(2,280,067.21)
合计	(6,060,367.26)	(12,166,150.68)	(59,639,435.90)

2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568,946.93	162,823,785.98	291,154,530.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86,034.64	9,956,522.92	(67,083,103.81)
合计	178,954,981.57	172,780,308.90	224,071,426.78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所得税费用 - 续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过程

人民币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1,629,811,069.57	1,580,088,117.60	2,153,940,101.86
按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4,471,660.44	237,013,217.64	323,091,015.28
归属于联营企业的损益	(41,508,438.21)	(39,025,441.20)	(10,364,388.30)
无须纳税的收入的影响	-	-	(76,249,073.22)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4,353,718.79	1,869,583.18	840,367.20
研究开发支出的税收优惠	(30,279,540.79)	(25,442,933.41)	(14,495,127.7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调整	1,917,581.34	(1,634,117.31)	1,248,633.54
所得税费用	178,954,981.57	172,780,308.90	224,071,426.78

2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受限资金的减少	42,210,310.07	295,548,331.06	1,669,510,984.36
政府补助	50,143,361.67	78,712,791.00	47,923,055.57
处置废料收入	30,701,843.90	24,596,166.36	11,067,843.95
保证金	22,638,682.97	28,372,533.36	19,389,262.85
代收代付款	17,891,235.96	40,414,813.04	5,621,697.43
其他	112,535,126.31	72,414,266.29	54,708,519.55
合计	276,120,560.88	540,058,901.11	1,808,221,363.7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受限资金的增加	8,291,884.68	5,739,340.93	15,297,721.58
研究与开发支出	142,489,329.28	146,237,814.93	210,208,048.53
保证金	24,253,036.57	40,234,288.30	23,341,219.36
差旅费	40,054,002.88	38,738,234.26	33,800,485.81
其他	243,130,799.91	221,519,189.77	227,945,740.72
合计	458,219,053.32	452,468,868.19	510,593,216.00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0,856,088.00	1,407,307,808.70	1,929,868,675.08
加: 信用减值损失	6,060,367.26	12,166,150.68	59,639,435.90
固定资产折旧	288,202,897.47	199,260,793.20	101,371,226.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14,785.19	2,237,372.13	-
无形资产摊销	17,447,141.32	17,288,828.57	16,624,824.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14,211.93	131,004.13	-
财务费用	49,794,260.12	18,574,889.86	11,919,173.76
投资收益	(274,420,258.50)	(254,972,429.98)	(577,423,076.76)
递延收益减少	(96,311,406.00)	(45,562,780.00)	(1,34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9,386,034.64	9,956,522.92	(67,083,103.81)
存货的(增加)减少	(1,494,835,303.90)	(860,105,736.74)	54,336,729.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271,969,655.44)	731,008,880.69	(1,789,787,83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08,878,095.70	357,297,489.73	1,760,444,17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82,742.21)	1,594,588,793.89	1,498,562,224.4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39,246,247.86	1,399,495,717.22	2,136,593,678.5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399,495,717.22	2,136,593,678.58	1,408,237,351.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60,249,469.36)	(737,097,961.36)	728,356,326.8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268.23	635.71	4,850.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9,245,979.63	1,399,495,081.51	2,136,588,828.03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246,247.86	1,399,495,717.22	2,136,593,678.5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98,223.00	35,816,648.39	25,625,638.52	保证金
存放结算中心存款	-	-	300,000,000.00	使用受限
应收票据	-	54,760,000.00	-	借款质押
合计	1,898,223.00	90,576,648.39	325,625,638.52	--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013,270.0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能够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676,140.91	129,359,560.00	33,474,381.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	8,382,390.5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存放结算中心存款收益	42,862,452.7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749.27)	3,745,324.05	(27,584,275.24)
所得税影响数	(30,294,595.59)	(23,015,791.14)	(3,775,159.0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167,133,248.83	123,484,753.46	2,114,94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因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从而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人民币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原因
首台套技术装备保险补助	-	4,223,000.00	20,810,000.00	与日常业务相关
合计	-	4,223,000.00	20,810,000.00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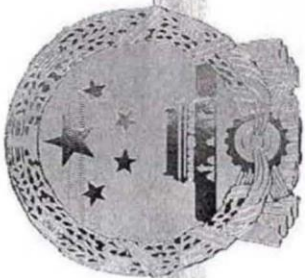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注)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5	0.4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7	0.37	不适用

2019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注)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1	0.4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8	0.36	不适用

2018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注)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4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1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703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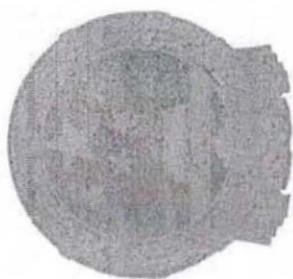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36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姓名 马燕梅
Full name 马燕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2-07
Date of birth 1972-12-07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105197212076168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2013



2010



2014

年 月 日

10000013046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 月 日
/y /m /d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马燕梅
证书编号：100000130468

年 / 月 / 日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162



姓名 殷莉
 Full name Yin L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0-3-18
 Date of birth 1980-3-18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150602198003180320
 Identity card No. 150602198003180320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205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3月20日
注册资格检查合格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2009 年 3 月 20 日
/m /d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u>内容</u>	<u>页码</u>
审阅报告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
公司利润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95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21)第 R00035 号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1年5月1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燕梅
(项目合伙人)

马燕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莉莉
(项目合伙人)

殷莉莉



2021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05,501,384.96	1,331,979,102.55
应收票据	(五)2	145,635,858.27	186,129,115.85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37,250,506.27	110,734,542.56
应收账款	(五)4	6,437,491,501.36	6,067,987,044.30
预付款项	(五)5	135,122,471.42	114,413,954.87
其他应收款	(五)6	38,324,095.46	32,752,407.69
存货	(五)7	3,026,028,002.79	2,261,682,751.15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70,224,634.47	9,086,536.19
流动资产合计		11,095,578,455.00	10,114,765,455.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698,527,693.72	1,631,244,755.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12,500,000.00	12,500,000.00
固定资产	(五)11	4,358,605,177.70	4,297,909,399.88
在建工程	(五)12	61,780,445.95	31,052,481.00
使用权资产	(五)13	8,526,730.16	7,674,087.22
无形资产	(五)14	740,998,929.08	746,155,79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84,825,607.43	83,524,79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63,324,566.92	134,988,21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9,089,150.96	6,945,049,530.30
资产总计		18,324,667,605.96	17,059,814,98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623,497,650.01	1,631,823,150.01
应付票据	(五)18	2,767,685,991.90	2,249,072,080.15
应付账款	(五)19	3,119,479,114.72	2,900,451,010.85
合同负债	(五)20	706,184,919.95	728,004,837.2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18,248.36	291,062.52
应交税费	(五)22	25,386,210.57	131,974,789.15
其他应付款	(五)23	204,820,728.88	219,288,816.95
预计负债	(五)24	8,490,234.07	6,712,07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257,591,558.86	257,287,567.57
流动负债合计		8,713,254,657.32	8,124,905,39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65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31,000,000.00
租赁负债	(五)27	3,834,081.92	2,510,900.67
递延收益	(五)28	286,587,225.00	303,832,21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0,000.00	5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921,306.92	637,913,114.67
负债合计		9,684,175,964.24	8,762,818,506.4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3,855,540,000.00	3,855,540,000.00
资本公积	(五)30	1,395,164,084.28	1,395,164,084.28
盈余公积	(五)31	476,296,283.28	476,296,283.28
专项储备	(五)32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9,723,141.08	7,961,857.85
未分配利润	(五)34	2,882,630,919.45	2,541,193,48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19,354,428.09	8,276,155,713.37
少数股东权益	(五)35	21,137,213.63	20,840,765.69
股东权益合计		8,640,491,641.72	8,296,996,479.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324,667,605.96	17,059,814,985.4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95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6	1,862,689,371.30	940,466,843.57
减：营业成本	(五)36	1,211,714,243.67	627,067,134.64
税金及附加	(五)37	11,445,246.40	10,191,942.10
销售费用	(五)38	73,991,445.83	67,123,688.64
管理费用	(五)39	88,391,644.16	63,491,574.80
研发费用	(五)40	174,756,765.98	93,520,646.38
财务费用	(五)41	14,574,257.33	(6,298,016.15)
其中：利息费用		15,787,078.59	8,272,690.87
利息收入		3,781,042.48	17,576,785.47
加：其他收益	(五)42	30,530,867.71	54,474,360.00
投资收益	(五)43	67,282,937.73	33,900,50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282,937.73	35,553,669.94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五)44	(12,343,169.19)	2,144,077.16
二、营业利润		373,286,404.18	175,888,818.7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3,028,029.78	2,431,520.0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778,684.75	12,223,308.34
三、利润总额		375,535,749.21	166,097,030.4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33,803,932.27	15,919,239.80
四、净利润		341,731,816.94	150,177,790.6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1,731,816.94	150,177,790.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437,431.49	150,156,977.05
少数股东损益		294,385.45	20,813.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3,345.73	2,841,58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1,283.23	2,841,583.6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65.80)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65.8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1,449.03	2,841,583.60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761,449.03	2,841,583.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2.5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3,495,162.67	153,019,37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198,714.72	152,998,560.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447.95	20,813.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3,203,698.26	1,422,712,438.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1)	60,076,307.06	40,882,22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280,005.32	1,463,594,66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268,089.55	1,392,421,29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306,388.42	208,597,13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553,940.00	93,838,53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2)	226,062,711.24	116,229,87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191,129.21	1,811,086,8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9(1)	(275,911,123.89)	(347,492,16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152,130.71	25,493,00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152,130.71	25,493,00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52,130.71)	(25,493,00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247,944,24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	247,944,243.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30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25,544.44	5,860,799.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3)	1,447,544.52	98,88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73,088.96	307,759,68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26,911.04	(59,815,43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586.90	2,996,40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24,240,756.66)	(429,804,20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2)	1,309,465,510.86	2,239,991,26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2)	1,185,224,754.20	1,810,187,059.25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855,540,000.00	1,395,164,084.28	7,961,857.85	-	476,296,283.28	2,541,193,487.96	8,276,155,713.37	20,840,765.68	8,296,996,479.0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761,283.23	-	-	341,437,431.49	343,198,714.72	296,447.95	343,495,16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61,283.23	-	-	341,437,431.49	343,198,714.72	296,447.95	343,495,162.67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五)32	-	-	-	3,842,048.69	-	-	3,842,048.69	-	3,842,048.69
2.使用专项储备	(五)32	-	-	-	(3,842,048.69)	-	-	(3,842,048.69)	-	(3,842,048.69)
三、2021年3月31日余额		3,855,540,000.00	1,395,164,084.28	9,723,141.08	-	476,296,283.28	2,882,630,919.45	8,619,354,428.09	21,137,213.63	8,640,491,641.72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855,540,000.00	1,395,164,084.28	7,070,934.46	-	331,210,674.48	1,537,400,680.11	7,126,386,373.33	20,172,864.98	7,146,559,238.3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841,583.60	-	-	150,156,977.05	152,998,560.65	20,813.62	153,019,37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41,583.60	-	-	150,156,977.05	152,998,560.65	20,813.62	153,019,374.27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1,132,386.09	-	-	1,132,386.09	-	1,132,386.09
2.使用专项储备		-	-	-	(1,132,386.09)	-	-	(1,132,386.09)	-	(1,132,386.09)
三、2020年3月31日余额		3,855,540,000.00	1,395,164,084.28	9,912,518.06	-	331,210,674.48	1,687,557,657.16	7,279,384,933.98	20,193,678.60	7,299,578,612.58

2021年3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二)1	823,847,963.20	941,144,470.86
应收票据	(十二)2	132,826,170.87	159,137,774.44
应收款项融资	(十二)3	25,421,924.32	101,543,029.26
应收账款	(十二)4	5,736,628,391.61	5,334,547,910.47
预付款项	(十二)5	94,152,683.44	91,492,551.83
其他应收款	(十二)6	282,189,714.87	277,198,938.42
存货	(十二)7	2,681,148,072.59	2,056,769,678.84
其他流动资产	(十二)8	51,344,270.87	2,550,451.19
流动资产合计		9,827,559,191.77	8,964,384,805.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9	2,524,278,886.86	2,458,284,18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12,500,000.00	12,500,000.00
固定资产	(十二)10	3,688,067,367.78	3,632,712,783.34
在建工程		56,265,661.67	25,407,394.18
使用权资产		6,231,120.45	4,517,623.85
无形资产		641,625,334.75	646,156,20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99,984.68	62,972,81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068,737.75	126,344,7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3,437,093.94	6,968,895,746.53
资产总计		17,080,996,285.71	15,933,280,55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3,497,650.01	1,621,823,150.01
应付票据	(十二)11	2,630,254,698.70	2,128,588,074.07
应付账款	(十二)12	2,502,214,932.96	2,393,849,789.48
合同负债	(十二)13	712,378,891.46	711,169,294.70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14	-	-
应交税费		12,513,437.87	112,023,275.41
其他应付款	(十二)15	51,699,244.33	77,892,038.82
预计负债	(五)24	8,490,234.07	6,712,07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668,087.24	253,699,084.40
流动负债合计		7,795,717,176.64	7,305,756,78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65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31,000,000.00
租赁负债		3,834,081.92	2,510,900.67
递延收益		275,547,225.00	292,792,21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9,381,306.92	626,303,114.67
负债合计		8,755,098,483.56	7,932,059,898.8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3,855,540,000.00	3,855,540,000.00
资本公积	(五)30	1,395,164,084.28	1,395,164,084.28
盈余公积	(五)31	476,296,283.28	476,296,283.28
专项储备	(十二)16	-	-
其他综合收益		(611,041.11)	(2,440,687.20)
未分配利润		2,599,508,475.70	2,276,660,972.65
股东权益合计		8,325,897,802.15	8,001,220,653.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080,996,285.71	15,933,280,551.84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二)17	1,669,260,974.11	711,930,459.89
减：营业成本	(十二)17	1,076,263,647.13	452,032,440.17
税金及附加		10,043,225.31	8,964,415.91
销售费用	(十二)18	64,396,130.82	60,050,103.44
管理费用	(十二)19	67,061,214.63	44,307,861.78
研发费用	(十二)20	160,765,076.77	83,069,048.25
财务费用		15,380,347.84	(4,434,173.94)
其中：利息费用		15,646,123.99	8,235,519.48
利息收入		2,555,052.78	14,939,913.71
加：其他收益		30,247,859.19	54,395,000.00
投资收益	(十二)21	65,994,700.01	32,618,18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994,700.01	34,265,432.22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十二)22	(20,897,682.63)	608,835.71
二、营业利润		350,696,208.18	155,562,785.99
加：营业外收入		3,003,612.24	1,003,159.50
减：营业外支出		165,024.75	12,223,308.34
三、利润总额		353,534,795.67	144,342,637.15
减：所得税费用	(十二)23	30,687,292.62	12,871,067.46
四、净利润		322,847,503.05	131,471,569.6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22,847,503.05	131,471,569.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9,646.09	2,961,025.6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9,646.09	2,961,025.65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829,646.09	2,961,025.6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677,149.14	134,432,595.34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7,867,332.97	1,077,069,59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二)24(1)	32,732,313.26	24,446,11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599,646.23	1,101,515,70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7,812,599.36	1,027,339,87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521,244.96	175,163,60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701,861.20	81,123,62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二)24(2)	212,479,943.00	98,680,57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515,648.52	1,382,307,67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25(1)	(285,916,002.29)	(280,791,97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3,525,15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3,525,15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755,901.02	13,902,86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55,901.02	13,902,86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55,901.02)	99,622,29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234,079,45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	234,079,45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0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24,100.00	5,860,799.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713,795.76	89,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7,895.76	307,750,59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62,104.24	(73,671,14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524.41	2,994,21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16,014,274.66)	(251,846,61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25(2)	939,246,247.86	1,399,495,71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25(2)	823,231,973.20	1,147,649,101.5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855,540,000.00	1,395,164,084.28	(2,440,687.20)	-	476,296,283.28	2,276,660,972.65	8,001,220,653.0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829,646.09	-	-	322,847,503.05	324,677,14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29,646.09	-	-	322,847,503.05	324,677,149.14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十二)16	-	-	-	2,726,488.49	-	-	2,726,488.49
2.使用专项储备	(十二)16	-	-	-	(2,726,488.49)	-	-	(2,726,488.49)
三、2021年3月31日余额		3,855,540,000.00	1,395,164,084.28	(611,041.11)	-	476,296,283.28	2,599,508,475.70	8,325,897,802.15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855,540,000.00	1,395,164,084.28	(3,430,863.19)	-	331,210,674.48	1,389,223,876.51	6,967,707,772.0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961,025.65	-	-	131,471,569.69	134,432,59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961,025.65	-	-	131,471,569.69	134,432,595.34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698,467.01	-	-	698,467.01
2.使用专项储备		-	-	-	(698,467.01)	-	-	(698,467.01)
三、2020年3月31日余额		3,855,540,000.00	1,395,164,084.28	(469,837.54)	-	331,210,674.48	1,520,695,446.20	7,102,140,367.42

(一) 概况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于2006年11月23日由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经过历次股东变更,2007年11月5日本公司成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铁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5,000万元。2017年,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下拨国有资本金人民币554万元给铁建股份,铁建股份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554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85,554万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飞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94738639Y。

于2018年9月,本公司股东铁建股份与其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铁建股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5%的股权转让予中土集团,转让完成后,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分别持有本公司99.5%和0.5%的股权。上述股东变更已于2018年9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与原实收资本一致,为人民币3,855,540,000.00元,原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轨道交通车辆的制造;机械工程、铁道工程的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车辆的销售;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电气设备、轨道交通车辆的研发;农业机械服务、生产、维修、销售、租赁;机电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装卸搬运(砂石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养;轨道交通车辆的租赁;轨道交通车辆的维保、售后服务。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1年5月10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铁建股份,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相关财务信息。本集团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7.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 续

7.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续

7.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除非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 续

7.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续

7.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续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7.2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7.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 续

7.2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 续

7.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7.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7.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在单项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金融资产，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定相关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 续

7.2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减值 - 续

7.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7.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7.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7.4.1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金融工具 - 续

7.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8、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根据产品类别采用个别认定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其余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存货 - 续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9.1 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直接投资方式形成，其初始投资成本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9.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9.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 续

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9.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研发类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加速折旧方法计提，施工机械中对外经营租出的掘进机装备的折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对外经营租出的其他施工设备和其他类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35年	2.71%
施工机械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5年	19.00%
生产设备	5%	10年	9.50%
其他固定资产	5%	3-5年	19.00%-31.67%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固定资产 - 续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以及辅助费用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13.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无形资产 - 续

13.2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为取得一定期限土地使用权利而支付的成本。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集团之土地使用权根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证标明的年限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3.3 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6、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掘进机装备业务：主要包括掘进机产品销售业务；
- (2)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主要包括道岔、辙叉、弹条扣件等产品销售业务；
- (3)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主要包括凿岩台车、喷射台车、混凝土湿喷机等特种装备的产品销售业务；
- (4) 租赁服务：主要包括掘进机租赁服务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服务等业务。

掘进机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服务的租赁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9。除掘进机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外，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收入 - 续

16.1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16.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本集团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主要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具体如下：

国内销售

掘进机装备业务

本集团销售的掘进机产品需要安装和验收的，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由客户确认完成试掘进验收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和验收的，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整机改造/维修及技术服务，服务期间在1年以内，在提供的服务完成并由客户验收通过后，取得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本集团将轨道交通设备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本集团销售的特种专业装备需要安装和验收的，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由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和验收的，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海外销售

对于海外销售业务，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主要采用 FOB/CIF 贸易方式。本集团将产品装运上船并取得报关单，或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1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取得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补偿本集团扩大生产经营和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发生的经营费用，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所得税 - 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变更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租赁 - 续

19.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 (3)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租赁 - 续

19.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运输设备及机器设备等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0.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职工薪酬 - 续

20.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长期离岗人员提供一项福利计划，其被视为根据设定受益计划作出。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20.4 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为所有在中国内地的在职员工提供了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计划，即本集团根据员工薪酬总额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住房公积金。

20.5 奖金计划

支付奖金的预期成本在员工提供服务而使本集团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义务，且能可靠估算义务时确认为负债。有关奖金的义务预期在 12 个月内清偿，并按清偿时预期应付的金额计量。

21、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判断与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确定信用损失。除上述之外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本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该等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该等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 续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 续

为确定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本集团会按期检查市场状况的变动、预期的实际耗损及资产保养。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估计是根据本集团对相同用途的相类似资产的经验作出。倘若固定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或预计净残值少于先前的估计，则会作出额外折旧。本集团将会于每个结算日根据情况变动对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作出检查。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以后年度的利润。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分布在国内若干省份而需分别在其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由于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若干事项尚未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若有关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有别于已确认金额时，该等差额将对当期的所得税造成影响。

有关若干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乃于管理层认为日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时方始确认。倘若该项预计与原来估计有所差异，该等差额将影响更改有关估计期间所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等	3%、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除本公司以及部分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因享受税务优惠(附注(四)、2)以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四) 税项 - 续

2、税收优惠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三十条第(一)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沿用至2020年。该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沿用至2030年。该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并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的子公司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及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昌公司”)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70%”的条件,2020年度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新疆公司、隆昌公司暂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2020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四) 税项 - 续**2、税收优惠 - 续**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隆昌公司于 2017 年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20 年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公司于 2018 年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公司”)于 2020 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本集团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按出口货物范围适用不同的税率。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8〕42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7〕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进口的大型、新型施工机械部件适用免征关税的规定。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8.23	268.23
银行存款	1,204,910,426.73	1,329,088,611.32
其他货币资金	590,690.00	2,890,223.00
合计	1,205,501,384.96	1,331,979,102.55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见附注(五)、5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货币资金 - 续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存放于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无定期银行存款用作银行借款质押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2、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74,171,219.68	59,633,526.78
银行承兑汇票	71,716,448.42	126,676,690.43
减：信用损失准备	251,809.83	181,101.36
合计	145,635,858.27	186,129,115.85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信用损失，因此未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信用损失准备。

3、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250,506.27	110,734,542.56
合计	37,250,506.27	110,734,542.56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2,335,370.9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5,644,596.06 元)，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本集团认为该等贴现或背书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终止确认该等票据。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33,612,094.91	4,664,278,157.99
1年至2年	705,359,997.49	897,763,964.57
2年至3年	407,501,830.11	340,924,423.88
3年至4年	240,583,677.79	243,676,923.28
4年至5年	134,531,311.54	96,521,679.01
5年以上	59,404,982.81	56,027,595.6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680,993,894.65	6,299,192,744.40
减：信用损失准备	243,502,393.29	231,205,700.1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437,491,501.36	6,067,987,044.30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期初/年初余额	231,205,700.10	209,747,283.18
本期/年计提	26,953,543.80	34,515,763.09
减：本期/年转回	14,656,850.61	13,738,731.79
减：其他	-	(681,385.62)
期末/年末余额	243,502,393.29	231,205,700.10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详见附注(七)、3。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元

类别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5,434,494.54	0.68	45,434,494.5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6,635,559,400.11	99.32	198,067,898.75	2.98	6,437,491,501.36
合计	6,680,993,894.65	100.00	243,502,393.29	3.64	6,437,491,501.36

人民币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5,434,494.54	0.72	45,434,494.5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6,253,758,249.86	99.28	185,771,205.56	2.97	6,067,987,044.30
合计	6,299,192,744.40	100.00	231,205,700.10	3.67	6,067,987,044.3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于2021年3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33,612,094.91	77.37	23,377,958.18	0.46
1年至2年	705,359,997.49	10.63	29,788,047.34	4.22
2年至3年	407,501,830.11	6.14	32,089,003.90	7.87
3年至4年	240,583,677.79	3.63	49,371,898.15	20.52
4年至5年	134,531,311.54	2.03	51,986,337.69	38.64
5年以上	13,970,488.27	0.20	11,454,653.49	81.99
合计	6,635,559,400.11	100.00	198,067,898.75	2.98

于2020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64,278,157.99	74.58	21,532,536.66	0.46
1年至2年	897,763,964.57	14.36	38,831,272.31	4.33
2年至3年	340,924,423.88	5.45	28,286,822.60	8.30
3年至4年	243,676,923.28	3.9	49,916,004.59	20.48
4年至5年	96,521,679.01	1.54	36,775,303.05	38.10
5年以上	10,593,101.13	0.17	10,429,266.35	98.45
合计	6,253,758,249.86	100.00	185,771,205.56	2.97

于2021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6,063,180.96	9.52	3,910,245.13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5,715,434.02	6.52	9,421,380.05
单位1	第三方	376,476,142.86	5.64	1,882,380.72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0,788,668.73	4.80	3,364,201.15
单位2	第三方	284,278,966.57	4.26	1,421,394.84
合计	--	2,053,322,393.14	30.74	19,999,601.8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信用减值准备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7,239,356.62	7.42	7,789,520.21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6,452,654.02	6.93	2,872,216.66
单位1	第三方	365,351,519.21	5.80	1,826,757.6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4,598,151.90	3.57	2,950,856.51
单位2	第三方	208,069,882.71	3.30	2,784,830.94
合计	--	1,701,711,564.46	27.02	18,224,181.92

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因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转入方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25,132,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11,082,000.00元)。

5、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025,571.42	99.93	114,317,054.87	99.92
1至2年	96,900.00	0.07	96,900.00	0.08
合计	135,122,471.42	100.00	114,413,954.87	100.00

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预付款项(2020年12月31日：无)。

于2021年3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394,966.77	1年以内	22.49
Andersens Mek. Verksted AS	第三方	9,193,283.98	1年以内	6.80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9,081,003.26	1年以内	6.72
斯凯孚分拨(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6,208,731.54	1年以内	4.59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83,967.55	1年以内	3.32
合计	--	59,361,953.10		43.92

于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218,301.15	1年以内	19.4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588,076.31	1年以内	9.25
Andersens Mek. Verksted AS	第三方	6,590,233.31	1年以内	5.76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83,967.55	1年以内	3.92
江苏龙腾门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94,235.60	1年以内	3.14
合计	--	47,474,813.92		41.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549,758.29	22,882,490.66
1年至2年	5,627,059.00	6,800,250.28
2年至3年	272,304.56	496,272.56
3年至4年	4,236,708.70	4,102,640.70
4年至5年	272,820.00	20.00
5年以上	22,821.24	152,342.29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9,981,471.79	34,434,016.49
减：信用损失准备	1,657,376.33	1,681,608.8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8,324,095.46	32,752,407.69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期初/年初余额	1,681,608.80	1,243,444.61
本期/年计提	190,472.48	919,501.15
减：本期/年转回	214,704.95	481,336.96
期末/年末余额	1,657,376.33	1,681,608.80

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人民币元

性质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履约和投标保证金	25,783,927.16	25,226,754.28
垫付款	1,691,751.30	1,643,013.30
其他	12,505,793.33	7,564,248.91
合计	39,981,471.79	34,434,016.49

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按组合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履约和投标保证金	25,783,927.16	340,223.01	1.32
垫付款	1,691,751.30	216,246.80	12.78
其他	12,505,793.33	1,100,906.52	8.80
合计	39,981,471.79	1,657,376.33	4.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 续

于2021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比例%	性质	信用损失准备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0.00	7.01	保证金	14,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400,000.00	6.00	保证金	48,000.00
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9,800.00	3.25	保证金	64,990.00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85,408.00	2.46	保证金	7,177.04
北京华科软科有限公司	770,000.00	1.93	保证金	3,850.00
合计	8,255,208.00	20.65	--	138,017.04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比例%	性质	信用损失准备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0.00	8.13	保证金	14,000.00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0,000.00	6.24	保证金	107,500.00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895,408.00	5.50	保证金	9,477.0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600,000.00	4.65	保证金	8,000.00
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9,800.00	3.77	保证金	64,990.00
合计	9,745,208.00	28.29	--	203,967.04

7、存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842,706.36	-	1,842,706.36
原材料	769,069,536.29	-	769,069,536.29
在产品	2,026,210,634.12	-	2,026,210,634.12
库存商品	226,033,259.83	-	226,033,259.83
周转材料	2,871,866.19	-	2,871,866.19
合计	3,026,028,002.79	-	3,026,028,002.79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440,762.23	-	440,762.23
原材料	677,255,306.70	-	677,255,306.70
在产品	1,348,922,881.02	-	1,348,922,881.02
库存商品	232,191,935.01	-	232,191,935.01
周转材料	2,871,866.19	-	2,871,866.19
合计	2,261,682,751.15	-	2,261,682,751.15

8、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70,224,634.47	9,086,536.19
合计	70,224,634.47	9,086,536.1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注3)	其他权益 变动	计提减值 准备		
联营企业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1)	1,615,214,151.76	-	67,154,715.64	-	-	-	1,682,368,867.40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注2)	16,030,604.23	-	128,222.09	-	-	-	16,158,826.32
合计	1,631,244,755.99	-	67,282,937.73	-	-	-	1,698,527,693.72

注1：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租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变更经营范围、发行公司债券、选举董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18年6月29日，金租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增资，本集团未参与此次增资，导致本集团持有金租公司的股权由49.58%下降至35.00%。增资前后本集团均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因此增资前后本集团均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2：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重组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中信重工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36.00%，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3：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应享有金租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882,593.14元，以前年度发生的顺流交易本期实现对外销售增加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23,272,122.50元，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67,154,715.64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 续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注4)	其他权益 变动	计提减值 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1)	1,333,477,064.07	-	281,737,087.69	-	-	-	1,615,214,151.76	-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注2)	9,636,132.22	7,200,000.00	117,227.07	-	-	(922,755.06)	16,030,604.23	-
合计	1,343,113,196.29	7,200,000.00	281,854,314.76	-	-	(922,755.06)	1,631,244,755.99	-

注4：2020年度，本集团应享有金租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7,859,192.50元，与金租公司的顺流交易减少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26,572,827.68元，以前年度发生的顺流交易本年实现对外销售增加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90,450,722.87元，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281,737,087.69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金租公司	北京	天津	融资租赁	35.00	35.00	权益法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金租公司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合计	44,944,185,417.32	46,192,054,197.16
负债合计	39,233,542,509.54	40,606,790,126.92
净资产	5,710,642,907.78	5,585,264,070.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98,725,017.72	1,954,842,424.58
--顺流交易净影响	(316,364,150.32)	(339,636,272.82)
--其他	8,000.00	8,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82,368,867.40	1,615,214,151.76
营业收入	1,029,247,326.11	4,545,062,816.13
所得税费用	41,792,945.84	211,647,142.87
净利润	125,378,837.54	622,454,835.72
综合收益总额	125,378,837.54	622,454,835.7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汇总信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6,158,826.32	16,030,604.2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8,222.09	117,227.07
综合收益总额	128,222.09	117,227.07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12,5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12,5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本期确认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2,500,000.00	-	-	-	12,500,000.00	-

注 1：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藏中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表决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川藏中心董事会席位共 9 名，本集团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派驻 1 名董事。董事会决议须经超过半数董事同意，特别重大事项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川藏中心的表决权比例为 5.00%，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1,845,339,240.33	1,330,912,011.21	44,557,133.64	843,477,448.31	104,887,079.81	4,169,172,913.30
本年增加	80,252,672.82	1,300,652,374.96	6,006,641.88	41,149,978.88	16,777,852.77	1,444,839,521.31
(1)购置	2,959,031.75	968,934.12	4,284,681.43	19,544,378.52	11,233,995.65	38,991,021.47
(2)在建工程转入	77,293,641.07	-	1,721,960.45	21,605,600.36	5,543,857.12	106,165,059.00
(3)存货转入(注)	-	1,299,683,440.84	-	-	-	1,299,683,440.84
本年减少	(1,113,110.04)	(44,652,074.90)	(299,059.65)	(2,959,575.46)	(3,071,559.46)	(52,095,379.51)
(1)处置及报废	(1,113,110.04)	(44,652,074.90)	(299,059.65)	(2,959,575.46)	(3,071,559.46)	(52,095,379.51)
2020年12月31日	1,924,478,803.11	2,586,912,311.27	50,264,715.87	881,667,851.73	118,593,373.12	5,561,917,055.10
本期增加	10,826,103.66	129,816,894.54	1,279,583.87	9,833,311.41	1,971,976.69	153,727,870.17
(1)购置	5,764,474.81	1,706,194.70	815,362.81	8,334,867.27	1,971,976.69	18,592,876.28
(2)在建工程转入	5,061,628.85	-	464,221.06	1,498,444.14	-	7,024,294.05
(3)存货转入(注)	-	128,110,699.84	-	-	-	128,110,699.84
本期减少	-	(5,533.98)	-	-	(1,473,457.08)	(1,478,991.06)
(1)处置及报废	-	(5,533.98)	-	-	(1,473,457.08)	(1,478,991.06)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935,304,906.77	2,716,723,671.83	51,544,299.74	891,501,163.14	119,091,892.73	5,714,165,934.21
二、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206,007,387.44	168,416,788.43	31,136,585.31	454,786,819.73	81,516,466.61	941,864,047.52
本年增加	51,149,698.24	202,832,915.32	3,940,220.67	57,996,958.40	15,302,950.32	331,222,742.95
(1)计提	51,149,698.24	202,832,915.32	3,940,220.67	57,996,958.40	15,302,950.32	331,222,742.95
本年减少	(306,199.34)	(8,837,935.96)	(284,106.67)	(2,789,315.33)	(3,011,263.35)	(15,228,820.65)
(1)处置及报废	(306,199.34)	(8,837,935.96)	(284,106.67)	(2,789,315.33)	(3,011,263.35)	(15,228,820.65)
2020年12月31日	256,850,886.34	362,411,767.79	34,792,699.31	509,994,462.80	93,808,153.58	1,257,857,969.82
本期增加	13,303,596.36	61,613,163.61	1,037,606.47	14,374,166.10	2,639,063.14	92,967,595.68
(1)计提	13,303,596.36	61,613,163.61	1,037,606.47	14,374,166.10	2,639,063.14	92,967,595.68
本期减少	-	(5,533.98)	-	-	(1,408,960.41)	(1,414,494.39)
(1)处置及报废	-	(5,533.98)	-	-	(1,408,960.41)	(1,414,494.39)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70,154,482.70	424,019,397.42	35,830,305.78	524,368,628.90	95,038,256.31	1,349,411,071.11
三、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3,480,891.36	-	-	48,071.90	2,640,532.18	6,169,495.44
本年减少	-	-	-	(19,810.04)	-	(19,810.04)
2020年12月31日	3,480,891.36	-	-	28,261.86	2,640,532.18	6,149,685.40
本期减少	-	-	-	-	-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3,480,891.36	-	-	28,261.86	2,640,532.18	6,149,685.40
四、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1,664,147,025.41	2,224,500,543.48	15,472,016.56	371,645,127.07	22,144,687.36	4,297,909,399.88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661,669,532.71	2,292,704,274.41	15,713,993.96	367,104,272.38	21,413,104.24	4,358,605,177.70

注： 存货转入系为从存货转入的用于经营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人民币元

	施工机械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2,147,762,607.67	2,147,762,607.67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217,637,854.82	2,217,637,854.82

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2020年12月31日：无)。

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固定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0,538,713.9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618,297.43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制造智能化建设项目	39,157,924.71	-	39,157,924.71	17,189,381.25	-	17,189,381.25
主轴承工况模拟试验台	3,229,471.55	-	3,229,471.55	-	-	-
其他	19,393,049.69	-	19,393,049.69	13,863,099.75	-	13,863,099.75
合计	61,780,445.95	-	61,780,445.95	31,052,481.00	-	31,052,481.00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制造智能化建设项目	300,000,000.00	17,189,381.25	21,968,543.46	-	39,157,924.71	自筹	13.05
主轴承工况模拟试验台	83,210,000.00	-	3,229,471.55	-	3,229,471.55	自筹	3.88
合计	—	17,189,381.25	25,198,015.01	-	42,387,396.26	—	—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制造智能化建设项目	152,988,600.00	-	23,334,522.08	(6,145,140.83)	17,189,381.25	自筹	15.25
包头产业园项目	100,000,000.00	46,013,297.45	19,050,358.46	(65,063,655.91)	-	自筹	100.00
铁建重工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二期	504,956,700.00	5,692,307.67	1,396,524.16	(7,088,831.83)	-	自筹	100.00
合计	—	51,705,605.12	43,781,404.70	(78,297,628.57)	17,189,381.25	—	—

于2021年3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020年12月31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人民币元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13,280,535.29	13,280,535.29
本年增加	6,871,772.51	6,871,772.51
本年减少	(2,534,088.43)	(2,534,088.43)
2020年12月31日	17,618,219.37	17,618,219.37
本期增加	2,585,333.86	2,585,333.86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3,553.23	20,203,553.23
二、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3,931,848.33	3,931,848.33
本年计提	6,670,681.80	6,670,681.80
本年减少	(658,397.98)	(658,397.98)
2020年12月31日	9,944,132.15	9,944,132.15
本期计提	1,732,690.92	1,732,690.92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1,676,823.07	11,676,823.07
三、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
四、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7,674,087.22	7,674,087.22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8,526,730.16	8,526,730.16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4,453,788.04元，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人民币265,242.87元，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5,305,043.75元(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853,179.69元，未发生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959,926.62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780,139,899.42	31,722,507.22	9,658,249.61	821,520,656.25
本年增加	31,812,930.00	1,541,509.43	-	33,354,439.43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811,952,829.42	33,264,016.65	9,658,249.61	854,875,095.68
三、累计摊销				
2019年12月31日	72,790,782.18	11,821,654.50	4,149,497.42	88,761,934.10
本年计提	15,879,255.03	3,133,086.90	945,025.44	19,957,367.37
2020年12月31日	88,670,037.21	14,954,741.40	5,094,522.86	108,719,301.47
本期计提	4,119,851.57	800,757.22	236,256.34	5,156,865.13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92,789,888.78	15,755,498.62	5,330,779.20	113,876,166.60
三、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
四、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723,282,792.21	18,309,275.25	4,563,726.75	746,155,794.21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719,162,940.64	17,508,518.03	4,327,470.41	740,998,929.08

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无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无形资产(2020年12月31日：无)。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12,850,000.00	31,927,500.00	232,199,999.87	34,829,999.98
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251,561,264.85	39,715,924.02	239,218,095.66	37,505,948.67
预计负债	8,490,234.07	1,273,535.11	6,712,077.27	1,006,811.59
内部未实现利润	20,888,561.66	3,133,284.25	20,888,561.66	3,133,284.25
设定受益计划	778,642.29	116,796.34	880,000.00	132,000.00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3,356.19	167,628.44	3,131,310.97	482,071.65
其他	57,108,612.00	8,566,291.77	45,074,741.40	6,761,211.20
合计	552,730,671.06	84,900,959.93	548,104,786.83	83,851,327.34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	502,350.13	75,352.50	2,176,850.00	326,527.50
合计	502,350.13	75,352.50	2,176,850.00	326,527.5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年末互抵金额	75,352.50	326,527.50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84,825,607.43	83,524,799.84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63,324,566.92	134,988,212.16

17、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623,497,650.01	1,631,823,150.01
合计	1,623,497,650.01	1,631,823,150.01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60% 至 4.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2.60% 至 4.15%)。

18、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40,621,515.55	1,837,563,397.17
商业承兑汇票	427,064,476.35	411,508,682.98
合计	2,767,685,991.90	2,249,072,080.15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98,764,029.41	2,878,665,814.20
1年至2年	8,035,524.96	11,343,753.49
2年至3年	3,712,172.98	602,689.29
3年以上	8,967,387.37	9,838,753.87
合计	3,119,479,114.72	2,900,451,010.85

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应付账款(2020年12月31日：无)。

20、合同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产品销售款	706,184,919.95	728,004,837.27
合计	706,184,919.95	728,004,837.27

2021年3月31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641,046,700.11元将于一年内确认收入(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62,999,641.32元)。

21、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5,607.41	248,287,819.86	(248,247,106.74)	116,320.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455.11	27,325,951.31	(27,539,478.59)	1,927.83
合计	291,062.52	275,613,771.17	(275,786,585.33)	118,248.36

短期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80,460,575.96	(180,460,575.96)	-
2、职工福利费	-	17,129,781.47	(17,129,781.47)	-
3、社会保险费	48,322.51	19,778,666.08	(19,824,494.72)	2,493.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652.21	18,499,645.03	(18,543,873.10)	2,424.14
工伤保险费	1,667.80	1,279,021.05	(1,280,621.62)	67.23
生育保险费	2.50	-	-	2.50
4、住房公积金	26,361.68	13,289,397.60	(13,313,037.00)	2,722.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68,399.07	(4,958,217.91)	110,181.16
6、其他	923.22	12,560,999.68	(12,560,999.68)	923.22
合计	75,607.41	248,287,819.86	(248,247,106.74)	116,320.53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 续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7,291.54	18,241,525.78	(18,257,200.58)	1,616.74
2、失业保险费	475.27	828,538.64	(828,745.22)	268.69
3、补充养老保险费	197,688.30	8,255,886.89	(8,453,532.79)	42.40
合计	215,455.11	27,325,951.31	(27,539,478.59)	1,927.83

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方案。除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应缴存基本养老保险人民币 18,241,525.78 元；应缴存失业保险人民币 828,538.64 元；应缴存补充养老保险计划人民币 8,255,886.89 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有人民币 1,616.74 元应缴存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尚未缴存；人民币 268.69 元应缴存失业保险费用尚未缴存；人民币 42.40 元应缴存补充养老保险计划费用尚未缴存。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5,148.59	933,405,213.79	(933,464,754.97)	75,607.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2,607.50	78,085,925.29	(78,803,077.68)	215,455.11
合计	1,067,756.09	1,011,491,139.08	(1,012,267,832.65)	291,062.52

短期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05,906,049.54	(705,906,049.54)	-
2、职工福利费	-	49,119,004.91	(49,119,004.91)	-
3、社会保险费	55,608.69	62,810,728.68	(62,818,014.86)	48,322.5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8,628.98	59,790,222.96	(59,792,199.73)	46,652.21
工伤保险费	6,977.21	3,005,933.81	(3,011,243.22)	1,667.80
生育保险费	2.50	14,571.91	(14,571.91)	2.50
4、住房公积金	78,616.68	49,815,144.20	(49,867,399.20)	26,361.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854,305.69	(16,854,305.69)	-
6、其他	923.22	48,899,980.77	(48,899,980.77)	923.22
合计	135,148.59	933,405,213.79	(933,464,754.97)	75,607.4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020年度 - 续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02,383.20	42,020,712.02	(42,105,803.68)	17,291.54
2、失业保险费	4,718.42	855,914.12	(860,157.27)	475.27
3、补充养老保险费	825,505.88	35,209,299.15	(35,837,116.73)	197,688.30
合计	932,607.50	78,085,925.29	(78,803,077.68)	215,455.11

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方案。除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 2020 年度，应缴存基本养老保险人民币 42,020,712.02 元；应缴存失业保险人民币 855,914.12 元；应缴存补充养老保险计划人民币 35,209,299.15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人民币 17,291.54 元应缴存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尚未缴存；人民币 475.27 元应缴存失业保险费用尚未缴存；人民币 197,688.30 元应缴存补充养老保险计划费用尚未缴存。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22、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706,433.86	77,111,492.99	
企业所得税	11,677,394.77	39,333,328.73	
其他	4,002,381.94	15,529,967.43	
合计	25,386,210.57	131,974,789.15	

23、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15,296,723.73	102,535,517.25	
代收代付款	27,132,132.00	60,561,732.00	
技术服务费	37,855,141.88	36,725,852.31	
应付代垫款	4,187,469.27	3,510,183.47	
应付股利	3,520.49	3,520.49	
其他	20,345,741.51	15,952,011.43	
合计	204,820,728.88	219,288,816.95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其他应付款 - 续

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其他应付款(2020年12月31日：无)。

24、预计负债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等	6,712,077.27	3,607,498.91	(1,829,342.11)	8,490,234.07
合计	6,712,077.27	3,607,498.91	(1,829,342.11)	8,490,234.07
其中：流动负债 - 预计负债	6,712,077.27	-	-	8,490,234.07

2020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等	6,520,949.42	5,875,549.34	(5,684,421.49)	6,712,077.27
其他	2,721,881.80	-	(2,721,881.80)	-
合计	9,242,831.22	5,875,549.34	(8,406,303.29)	6,712,077.27
其中：流动负债 - 预计负债	6,520,949.42	-	-	6,712,07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预计负债	2,721,881.80	-	-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6)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7)	5,312,916.57	4,977,567.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8,642.29	310,000.00
合计	257,591,558.86	257,287,567.57

26、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00,000,000.00	550,000,000.00
小计	900,000,000.00	5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5)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0	300,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长期借款 - 续

2021年3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2.65%至3.69%(2020年12月31日：2.65%至3.69%)。

27、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9,146,998.49	7,488,468.24
小计	9,146,998.49	7,488,468.24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5)	5,312,916.57	4,977,567.57
合计	3,834,081.92	2,510,900.67

28、递延收益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232,200,000.00	-	(19,350,000.00)	212,850,000.00
其他	71,632,214.00	10,167,211.00	(8,062,200.00)	73,737,225.00
合计	303,832,214.00	10,167,211.00	(27,412,200.00)	286,587,225.00

2020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注)	309,600,000.00	-	(77,400,000.00)	232,200,000.00
其他	80,983,620.00	51,896,940.00	(61,248,346.00)	71,632,214.00
合计	390,583,620.00	51,896,940.00	(138,648,346.00)	303,832,214.00

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用于本集团“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该项目共分两期。于2016年，本集团收到一期项目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227,000,000.00元；于2017年，本集团收到二期项目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160,000,000.00元。该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补偿本公司于2019年至2023年期间在扩大生产经营和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经营费用，于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19,350,000.00元(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人民币19,350,000.00元)。

29、股本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投资方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铁建股份	3,836,262,300.00	-	-	3,836,262,300.00
中土集团	19,277,700.00	-	-	19,277,700.00
合计	3,855,540,000.00	-	-	3,855,54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股本 - 续

2020年:

人民币元

投资方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铁建股份	3,836,262,300.00	-	-	3,836,262,300.00
中土集团	19,277,700.00	-	-	19,277,700.00
合计	3,855,540,000.00	-	-	3,855,540,000.00

30、资本公积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1,445,080,506.91	-	-	1,445,080,506.91
其他	(49,916,422.63)	-	-	(49,916,422.63)
合计	1,395,164,084.28	-	-	1,395,164,084.28

2020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445,080,506.91	-	-	1,445,080,506.91
其他	(49,916,422.63)	-	-	(49,916,422.63)
合计	1,395,164,084.28	-	-	1,395,164,084.28

31、盈余公积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76,296,283.28	-	-	476,296,283.28
合计	476,296,283.28	-	-	476,296,283.28

2020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31,210,674.48	145,085,608.80	-	476,296,283.28
合计	331,210,674.48	145,085,608.80	-	476,296,283.2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盈余公积 - 续

注：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2、专项储备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3,842,048.69	(3,842,048.69)	-
合计	-	3,842,048.69	(3,842,048.69)	-

2020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1,657,669.89	(11,657,669.89)	-
合计	-	11,657,669.89	(11,657,669.89)	-

注：本集团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改造和维护支出。

33、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4,141,358.59	-	(195.06)	14,141,163.5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3,535,417.67)	-	29.26	(3,535,388.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的变动	(3,126,154.72)	2,075,892.24	-	(1,050,262.48)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482,071.65	(314,443.21)	-	167,628.44
合计	7,961,857.85	1,761,449.03	(165.80)	9,723,141.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其他综合收益 - 续

2020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4,142,138.84	-	(780.25)	14,141,358.5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3,535,534.71)	-	117.04	(3,535,417.6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的变动	(4,232,745.43)	1,106,590.71	-	(3,126,154.7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697,075.76	(215,004.11)	-	482,071.65
合计	7,070,934.46	891,586.60	(663.21)	7,961,857.85

34、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期初/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1,193,487.96	1,537,400,680.11
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437,431.49	1,567,211,799.7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31)	-	145,085,608.80
减: 对股东的分配	-	418,333,383.06
期末/年末未分配利润	2,882,630,919.45	2,541,193,487.96

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108,925,811.97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8,925,811.97元)。

35、少数股东权益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投入资本	分享的净利润	分享的其他综合收益	股利分配	2021年3月31日
包头地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41,296.45	-	273,491.26	2,062.50	-	10,316,850.21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99,469.23	-	20,894.19	-	-	10,820,363.42
合计	20,840,765.68	-	294,385.45	2,062.50	-	21,137,213.63

2020年:

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名称	2020年1月1日	投入资本	分享的净利润	分享的其他综合收益	股利分配	2020年12月31日
包头地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2,807.76	-	43,644.94	(5,156.25)	-	10,041,296.45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70,057.22	-	629,412.01	-	-	10,799,469.23
合计	20,172,864.98	-	673,056.95	(5,156.25)	-	20,840,765.6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营业收入及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0,794,905.99	1,210,407,321.14	935,102,646.46	625,971,086.69
其他业务	11,894,465.31	1,306,922.53	5,364,197.11	1,096,047.95
合计	1,862,689,371.30	1,211,714,243.67	940,466,843.57	627,067,134.64

主营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业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掘进机装备业务	723,055,598.42	454,916,123.53	456,434,356.95	310,386,553.97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518,744,832.16	321,162,352.29	329,423,706.07	219,571,891.84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489,101,251.43	385,254,422.62	87,665,795.37	63,547,977.33
小计	1,730,901,682.01	1,161,332,898.44	873,523,858.39	593,506,423.14
租赁业务	119,893,223.98	49,074,422.70	61,578,788.07	32,464,663.55
合计	1,850,794,905.99	1,210,407,321.14	935,102,646.46	625,971,086.69

注：除租赁业务外，本集团的主营业务均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确认的收入与分部报告中披露的报告分部的收入的调节信息如下：

人民币元

	掘进机装备	轨道交通设备	特种专业装备	未分配事项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842,948,822.40	518,744,832.16	489,101,251.43	-	-	1,850,794,905.99
分部间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对外其他业务收入	5,417,361.75	3,333,806.67	3,143,296.89	-	-	11,894,465.31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848,366,184.15	522,078,638.83	492,244,548.32	-	-	1,862,689,371.30
减：租赁收入	(119,893,223.98)	-	-	-	-	(119,893,223.98)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确认的收入	728,472,960.17	522,078,638.83	492,244,548.32	-	-	1,742,796,147.3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23,055,598.42	518,744,832.16	489,101,251.43	-	-	1,730,901,682.01
其他业务收入	5,417,361.75	3,333,806.67	3,143,296.89	-	-	11,894,465.31

本集团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确认的收入与分部报告中披露的报告分部的收入的调节信息如下：

人民币元

	掘进机装备	轨道交通设备	特种专业装备	未分配事项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516,444,118.46	329,423,706.07	89,234,821.93	-	-	935,102,646.46
分部间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对外其他业务收入	2,962,571.07	1,889,732.32	511,893.72	-	-	5,364,197.11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519,406,689.53	331,313,438.39	89,746,715.65	-	-	940,466,843.57
减：租赁收入	(60,009,761.51)	-	(1,569,026.56)	-	-	(61,578,788.07)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确认的收入	459,396,928.02	331,313,438.39	88,177,689.09	-	-	878,888,055.5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56,434,356.95	329,423,706.07	87,665,795.37	-	-	873,523,858.39
其他业务收入	2,962,571.07	1,889,732.32	511,893.72	-	-	5,364,197.1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7、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1,157.27	1,924,203.75
教育费附加	764,420.22	1,053,936.16
土地使用税	2,706,870.97	2,625,927.43
房产税	3,378,512.46	3,174,256.44
其他	2,834,285.48	1,413,618.32
合计	11,445,246.40	10,191,942.10

38、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27,770,897.42	24,516,932.45
差旅及会议费	9,413,941.87	8,758,156.74
运输费	3,916,647.83	3,555,381.08
市场推广费	19,806,633.16	24,252,446.6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470,752.10	3,399,394.38
其他	11,612,573.45	2,641,377.34
合计	73,991,445.83	67,123,688.64

39、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62,310,827.15	45,826,858.52
折旧与摊销	4,974,245.90	4,397,702.23
物业及水电暖费	4,613,211.41	3,563,270.36
中介咨询费	274,497.65	1,714,258.53
财产保险费	16,474.91	11,711.20
其他	16,202,387.14	7,977,773.96
合计	88,391,644.16	63,491,574.80

40、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91,988,633.40	70,836,772.01
材料费	54,745,830.32	5,552,115.43
折旧与摊销	4,225,787.40	3,392,117.60
其他	23,796,514.86	13,739,641.34
合计	174,756,765.98	93,520,646.3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注)	15,787,078.59	8,272,690.87
减：存款利息收入	3,781,042.48	17,576,785.47
汇兑差额	854,691.47	1,269,080.3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713,529.75	1,736,998.10
合计	14,574,257.33	(6,298,016.15)

注：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利息支出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为人民币87,034.15元(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人民币24,947.51元)。

42、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0,488,767.90	54,474,360.00
其他	42,099.81	-
合计	30,530,867.71	54,474,3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人民币元

补助性质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与资产/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9,350,000.00	19,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补助及财政奖励	6,665,596.23	30,945,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500,000.00	2,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73,171.67	1,479,36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488,767.90	54,474,360.00	--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30,488,767.90	54,474,360.00	--
计入营业外收入	-	-	--

43、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282,937.73	35,553,669.94
其他	-	(1,653,161.50)
合计	67,282,937.73	33,900,508.4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利得	(12,296,693.19)	2,799,316.63
其他应收款减值利得(损失)	24,232.47	(309,716.49)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70,708.47)	(345,522.98)
合计	(12,343,169.19)	2,144,077.16

45、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违约赔偿收入	2,502,412.54	646,183.03
其他	525,617.24	1,785,337.02
合计	3,028,029.78	2,431,520.05

46、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捐赠支出(注)	100,000.00	12,223,308.34
其他	678,684.75	-
合计	778,684.75	12,223,308.34

注：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向湖南省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12,023,308.34元。

47、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419,153.81	12,875,346.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15,221.54)	3,043,893.30
合计	33,803,932.27	15,919,239.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所得税费用 - 续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过程

	人民币元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375,535,749.21	166,097,030.47
按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330,362.38	24,914,554.5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4,703.38	30,09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01,719.45
归属于联营企业的损益影响	(10,092,440.66)	(5,333,050.49)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1,223,117.25	1,805,074.77
研究开发支出的税收优惠	(14,061,810.08)	(5,599,150.01)
所得税费用	33,803,932.27	15,919,239.80

4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保证金	2,117,806.33	6,511,600.00
受限资金的减少	2,336,146.83	2,217,270.72
处置废料收入	758,050.16	1,974,272.88
政府补助	15,583,778.90	10,119,055.00
其他	39,280,524.84	20,060,027.07
合计	60,076,307.06	40,882,225.6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研究与开发支出	78,542,345.18	19,291,756.77
差旅费	9,823,460.91	8,585,206.96
保证金	6,318,005.22	13,028,348.54
受限资金的增加	99,185.90	16,173,522.93
其他	131,279,714.03	59,151,037.18
合计	226,062,711.24	116,229,872.38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447,544.52	98,882.79
合计	1,447,544.52	98,882.79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1,731,816.94	150,177,790.67
加: 信用损失准备	12,343,169.19	(2,144,077.16)
固定资产折旧	92,967,595.68	64,996,163.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32,690.92	1,098,003.23
无形资产摊销	5,156,865.13	4,969,627.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4,496.67	-
财务费用	15,787,078.59	8,272,690.87
投资收益	(67,282,937.73)	(33,900,508.44)
递延收益减少	(17,244,989.00)	(25,835,30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1,615,221.54)	3,043,893.30
存货的增加	(892,455,951.48)	(610,058,559.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71,427,537.72)	265,651,210.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604,331,800.46	(173,763,09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11,123.89)	(347,492,165.4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5,224,754.20	1,810,187,059.2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9,465,510.86	2,239,991,26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24,240,756.66)	(429,804,206.2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68.23	268.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5,224,485.97	1,309,465,242.6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224,754.20	1,309,465,510.8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0,690.00	2,890,223.00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9,685,940.76	19,623,368.69	使用受限
合计	20,276,630.76	22,513,591.69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集团的构成

本集团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如下：

人民币元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1年3月31日 持股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新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工业制造	2015年7月	300,000,000.00	100	-	100	-
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工业制造	2012年11月	40,000,000.00	100	-	100	-
隆昌公司	四川省隆昌市	四川省隆昌市	工业制造	2009年9月	180,000,000.00	100	-	100	-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工业制造	1992年4月	52,000,000.00	100	-	100	-
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工业制造	2017年5月	100,000,000.00	90	-	90	-
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工业制造	2018年2月	100,000,000.00	90	-	90	-
广东铁建重工有限公司(注)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工业制造	2017年5月	50,000,000.00	100	-	100	-
长春铁建重工有限公司(注)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工业制造	2019年3月	9,500,000.00	100	-	100	-

注：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分别对广东铁建重工有限公司及长春铁建重工有限公司认缴但未实际出资。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及2020年度，本集团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请参见附注(五)、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七)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45,635,858.27	186,129,115.85
应收款项融资	37,250,506.27	110,734,542.56
应收账款	6,437,491,501.36	6,067,987,044.30
其他应收款	38,324,095.46	32,752,407.69
货币资金	1,205,501,384.96	1,331,979,102.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7,876,703,346.32	7,742,082,212.95

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623,497,650.01	1,631,823,150.01
应付票据	2,767,685,991.90	2,249,072,080.15
应付账款	3,119,479,114.72	2,900,451,010.85
其他应付款	204,820,728.88	219,288,81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非金融负债)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长期借款	65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31,000,000.00
合计	8,647,483,485.51	7,583,635,057.96

2. 金融资产转移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2020年12月31日：无)。

(七)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 续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2,335,370.9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5,644,596.06 元)。于各期末时点，上述票据的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方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该等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该等票据的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2020 年，本集团与终止确认票据相关的损失金额不重大。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贴现或背书在期间内大致均衡发生。

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签署转让协议的方式将金额为人民币 25,132,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1,082,000.00 元)的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本集团的供应商。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将对应收账款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权利转让给供应商，已经转移了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并制订措施以管理本集团承受的这些风险。此外，本公司董事会每年会分析及审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建议。一般而言，本集团在风险管理中引入保守策略。于整个期间内，本集团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做对冲。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信用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七)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绝大多数货币资金由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高信贷质量的中国大型金融机构持有。本集团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付能力。本集团依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各组合在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认为上述前瞻性信息并未发生重大变动。

于2021年3月31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6,635,559,400.11	45,434,494.54	6,680,993,894.65
信用损失准备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85,771,205.56	45,434,494.54	231,205,700.10
本期计提	26,953,543.80	-	26,953,543.80
减：本期转回	14,656,850.61	-	14,656,850.61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98,067,898.75	45,434,494.54	243,502,393.29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之目标在于以通过管理不同到期日的各种银行及其他借款，确保维持充足且灵活的现金及信用额度，从而确保本集团尚未偿还的借贷义务在任何一年不会承受过多的偿还风险。由于本集团业务资金密集性的特征，本集团需确保持有足够的资金及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七)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集团的流动性主要依赖维持足够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偿还到期债务责任的能力，及获取外部融资以应付将来资本承诺的支出需要。于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20,478,93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1,814,930,000.00元)，其中已运用之授信金额为人民币6,413,498,561.8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289,658,464.76元)。

下表概括了本集团金融负债和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随时到期或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71,304,888.90	-	-	-	1,671,304,888.90
应付票据	2,767,685,991.90	-	-	-	2,767,685,991.90
应付账款	3,119,479,114.72	-	-	-	3,119,479,114.72
其他应付款	204,820,728.88	-	-	-	204,820,72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一年内到期的 非金融负债)	253,597,961.11	-	-	-	253,597,961.11
长期借款	9,192,400.00	661,546,583.33	-	-	670,738,983.33
长期应付款	356,400.00	2,302,400.00	6,763,560.00	22,422,280.00	31,844,64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 金额)	5,449,675.17	1,638,493.20	827,394.48	2,482,183.44	10,397,746.29
合计	8,031,887,160.68	665,487,476.53	7,590,954.48	24,904,463.44	8,729,870,055.13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随时到期或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50,504,611.12	-	-	-	1,650,504,611.12
应付票据	2,249,072,080.15	-	-	-	2,249,072,080.15
应付账款	2,900,451,010.85	-	-	-	2,900,451,010.85
其他应付款	219,288,816.95	-	-	-	219,288,81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一年内到期的 非金融负债)	255,440,461.11	-	-	-	255,440,461.11
长期借款	8,908,333.33	305,227,833.33	-	-	314,136,166.66
长期应付款	334,800.00	2,313,200.00	6,810,000.00	23,546,480.00	33,004,48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 金额)	5,190,783.24	275,798.16	827,394.48	2,482,183.44	8,776,159.32
合计	7,289,190,896.75	307,816,831.49	7,637,394.48	26,028,663.44	7,630,673,786.16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有关。

(七)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市场风险 - 续****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主要通过定期复核并监督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借款及货币资金按摊余成本计量，并无作定期重估计量。浮动利率利息收入及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2021年3月31日，若按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整体加息/减息0.25个百分点，而所有其他变量不变，则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合并净利润将减少/增加约人民币536,562.50元(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人民币281,562.50元)，除留存收益外，对本集团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并无重大影响。上述敏感分析是假设利率变动已于2021年3月31日发生，并将承受的利率风险用于该日存在的借款而厘定。估计每增加或减少0.25个百分点是本公司管理层对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可能合理变动的评估。

汇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之业务主要在中国大陆运营，本集团之收入、支出及超过90%之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故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不大，于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订立任何对冲交易，以减低本集团为此所承受的外汇风险。

4. 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属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属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37,250,506.27	110,734,542.5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银行承兑汇票同期贴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00,000.00	12,500,000.00	市场法	缺乏市场流通性之折让比率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七)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5. 资本管理 - 续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抵减债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所有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非金融负债)等抵减货币资金后的净额。资本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623,497,650.01	1,631,823,150.01
长期借款	65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票据	2,767,685,991.90	2,249,072,080.15
应付账款	3,119,479,114.72	2,900,451,010.85
其他应付款	204,820,728.88	219,288,81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非金融负债)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31,00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46,998.49	7,488,468.24
减：货币资金	1,205,501,384.96	1,331,979,102.55
净负债	7,451,129,099.04	6,259,144,42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19,354,428.09	8,276,155,713.37
少数股东权益	21,137,213.63	20,840,765.68
资本	8,640,491,641.72	8,296,996,479.05
资本和净负债	16,091,620,740.76	14,556,140,902.70
杠杆比率%	46%	43%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2021年3月3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2021年3月3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铁建股份	北京	工程施工	人民币 135.80 亿元	99.5	99.5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系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1。

3、本集团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五)、9。

4、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土集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建华北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金额	金额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823,930.33	55,944,078.38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技术服务	16,163,281.19	9,094,463.4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549,116.96	3,420,280.1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63,399.28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53,414.14	-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500,000.00
合计		46,453,141.90	68,958,821.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金额	金额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273,930,674.16	23,256,485.17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91,109,649.60	1,282,823.59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40,946,133.47	26,025,175.47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39,222,687.96	1,712,320.99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14,215,580.53	27,671,342.1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12,707,979.33	2,762,609.75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11,530,498.81	39,678,572.41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4,227,419.54	4,788,580.9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3,665,634.60	138,267.24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3,171,163.30	4,713,785.21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2,345,861.80	4,758,732.74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1,479,604.07	1,028,728.37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1,103,370.04	2,236,393.8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768,846.81	2,193,561.94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558,641.83	4,104,958.81
中土集团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377,220.97	10,619.46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232,601.72	106,479.66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76,033.63	2,179,215.04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30,088.50	612,212.39
金租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	234,818,431.50
合计		501,699,690.67	384,079,296.6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表 - 续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金额	金额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15,152,062.55	12,392,308.0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11,820,097.31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9,075,409.19	8,588,265.0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7,996,099.12	884,604.42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5,920,608.50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5,081,417.70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1,249,946.52	3,263,633.79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	12,126,991.5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	9,340,586.5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	5,785,145.94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	442,477.88
合计		56,295,640.89	52,824,013.11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3月(注)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注) (未经审计)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	16,509.60	16,509.60
合计		16,509.60	16,509.60

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及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确认的租赁费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31,230.64	2,363,280.78

(4) 其他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铁建股份	-	11,460,555.56
利息收入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539,318.74	5,515,524.65
合计		3,539,318.74	16,976,080.2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交易情况表 - 续

(4)其他关联交易 - 续

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铁建股份	89,100.00	95,550.00
手续费支出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5,830.27	3,192.04
合计		94,930.27	98,742.04

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购建长期资产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669,724.77	1,908,256.88
合计		3,669,724.77	1,908,256.8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1,059,114,384.77	1,138,425,687.75
合计		1,059,114,384.77	1,138,425,687.75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0	76,000.00	32,000,000.00	64,000.0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188,542.40	-	13,077,629.40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	-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1,800.00	300,000.00	600.0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	3,657,500.00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0	-	-
	中铁建华北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	2,100,000.00	-
	中土集团	282,093.00	564.19	50,954,239.00	13,444.19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500,000.00	-
合计		46,670,635.40	81,364.19	102,589,368.40	78,044.19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11,350,000.00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11,340,000.00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7,69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636,063,180.96	3,910,245.13	436,452,654.02	2,872,216.66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435,715,434.02	9,421,380.05	467,239,356.62	7,789,520.2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20,788,668.73	3,364,201.15	224,598,151.90	2,950,856.5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19,687.77	2,144,486.05	169,831,478.12	1,206,953.6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71,801,465.05	2,896,692.38	181,325,226.06	2,918,515.85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39,427,793.41	3,916,314.99	142,624,238.25	3,457,455.04
	金租公司	138,532,207.34	1,026,016.82	147,478,013.34	2,417,365.23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399,264.25	5,484,206.88	155,199,711.80	4,839,641.05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31,308,282.13	1,702,181.43	111,554,301.43	1,503,286.58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9,084,830.76	1,306,204.60	99,084,830.76	1,306,184.60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0,542,860.60	1,809,156.54	92,510,797.60	1,665,344.29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94,939,559.84	1,488,324.82	88,062,771.29	1,432,364.9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7,256,282.73	3,253,947.73	63,197,844.43	2,278,617.98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9,342,281.53	549,752.73	64,267,403.93	527,284.6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54,033,007.01	763,284.72	50,106,538.47	670,680.85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3,067,440.60	333,244.03	43,067,440.60	333,244.03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2,127,039.19	576,714.81	36,985,641.19	570,996.30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3,515,476.89	460,243.45	19,964,884.20	239,147.12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1,447,447.21	185,359.38	20,585,210.81	153,049.50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95,021.42	85,045.29	11,965,232.42	47,860.93
	中信重工公司	5,089,050.14	20,356.20	6,857,950.14	27,431.80
	中土集团	426,259.70	1,705.04	-	-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8,593.60	154.37	4,593.60	18.37
合计		2,906,861,134.88	44,699,218.59	2,632,964,270.98	39,208,036.13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其他	4,000.00	1,000.00
合计		5,000.00	2,000.00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66,402.41	7,859.58	366,402.41	7,859.58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3,500.00	250,000.00	1,000.0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81,152.00	324.61	81,152.00	324.61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2,250.00	75,000.00	2,250.0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40.00	120,000.00	48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40.00	50,000.00	200.00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0	40,000.00	160.00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0	50,000.00	200.0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0	-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69,000.00	1,576.00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04.56	1,005.23	20,104.56	1,005.23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20,000.00	80.0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622,000.00	17,360.00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400,000.00	1,600.00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00.00	800.00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50,000.00	4,500.00
合计		1,092,658.97	18,659.42	2,513,658.97	39,395.4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00,00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560,000.00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524.50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582,359.04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276,000.00
合计		20,825,524.50	3,858,359.04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6,118,395.48	180,431,321.99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3,310,608.65	55,354,342.7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260,853.47	20,820,853.47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314,479.00	9,337,934.00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881,414.27	10,667,936.55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705,640.00	2,705,640.0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8,760,000.0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4,063.74	38,973.64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25,357.98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79,700.00	79,700.00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00.18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661,918.90
	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2,055.00
合计		264,458,012.77	288,890,676.25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6,832,501.62	13,832,501.6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1,201,709.73	59,406,009.7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5,905,689.40	5,429,792.81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8,576,434.00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7,758,365.47	5,681,303.41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6,191,689.00	11,000,000.00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3,552,600.00	6,900,000.00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940,000.00	5,527,500.00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992,008.85	3,512,008.8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234,500.00	468,500.0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946,249.43	747,600.0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858,407.08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357,520.00	508,52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32,191.00	1,742,650.0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1,360.00	411,360.00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6,612,800.00
合计		209,231,225.58	121,780,546.4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9,000,000.0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6,478,152.88	8,900,000.00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3,300,000.00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32,280.00	332,280.00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4,000,000.00
合计		58,910,432.88	61,332,280.00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铁建股份	30,000,000.00	31,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1,000,000.00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铁建股份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人民币元

承诺类型	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对外投资承诺	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1)资本承诺**

人民币元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8,527,848.58	119,742,544.14
-对外投资承诺	32,500,000.00	32,500,000.00
合计	121,027,848.58	152,242,544.14

2、或有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的担保事项及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 分部报告**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经营及报告分部，分别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由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所得税，故所得税不会分摊至各经营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分部资产或负债按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或负债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十) 分部报告 - 续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掘进机装备	轨道交通设备	特种专业装备	未分配事项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842,948,822.40	518,744,832.16	489,101,251.43	-	-	1,850,794,905.99
分部间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对外其他业务收入	5,417,361.75	3,333,806.67	3,143,296.89	-	-	11,894,465.31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848,366,184.15	522,078,638.83	492,244,548.32	-	-	1,862,689,371.30
分部利润	235,489,078.00	95,122,885.46	44,923,785.75	-	-	375,535,74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67,282,937.73	-	-	-	-	67,282,937.73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7,028,638.60	4,757,990.47	4,000,449.52	-	-	15,787,078.59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117,228.22	881,081.70	782,732.56	-	-	3,781,042.48
所得税费用	-	-	-	33,803,932.27	-	33,803,932.27
净利润						341,731,816.94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分部资产	8,194,528,067.31	4,979,832,506.28	5,059,714,561.85	-	-	18,234,075,135.44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	1,698,527,693.72	-	-	-	-	1,698,527,693.72
未分摊资产(注1)	-	-	-	90,592,470.52	-	90,592,470.52
资产总额						18,324,667,605.96
分部负债	4,864,555,831.29	2,254,118,647.03	2,553,824,091.15	-	-	9,672,498,569.47
未分摊负债(注2)	-	-	-	11,677,394.77	-	11,677,394.77
负债总额						9,684,175,964.24

人民币元

	掘进机装备	轨道交通设备	特种专业装备	未分配事项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7,520,981.60	26,747,302.60	25,588,867.53	-	-	99,857,151.73
-预期信用损失	5,661,293.41	1,442,548.62	5,239,327.16	-	-	12,343,169.19
-资本性支出	15,918,468.87	35,975,305.69	7,036,694.58	-	-	58,930,469.14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9,286,841.06	25,271,384.77	3,194,033.17	-	-	37,752,259.00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5,318,767.17	10,179,713.93	3,094,395.18	-	-	18,592,876.28
使用权资产支出	1,312,860.64	524,206.99	748,266.23	-	-	2,585,333.86

注1：未分摊资产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84,825,607.43 元及预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5,766,863.09 元，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资产。

注2：未分摊负债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11,677,394.77 元，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十) 分部报告 - 续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续

人民币元

	掘进机装备	轨道交通设备	特种专业装备	未分配事项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516,444,118.46	329,423,706.07	89,234,821.93	-	-	935,102,646.46
分部间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对外其他业务收入	2,962,571.07	1,889,732.32	511,893.72	-	-	5,364,197.11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519,406,689.53	331,313,438.39	89,746,715.65	-	-	940,466,843.57
分部利润	116,717,079.20	43,020,420.04	6,359,531.23	-	-	166,097,030.47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35,553,669.94	-	-	-	-	35,553,669.94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619,806.51	3,910,370.59	742,513.77	-	-	8,272,690.87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1,166,871.75	4,417,419.52	1,992,494.20	-	-	17,576,785.47
所得税费用	-	-	-	15,919,239.80	-	15,919,239.80
净利润						150,177,790.67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8,347,168,923.48	4,687,776,714.32	3,941,091,605.90	-	-	16,976,037,24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	1,631,244,755.99	-	-	-	-	1,631,244,755.99
未分摊资产(注1)	-	-	-	83,777,741.76	-	83,777,741.76
资产总额						17,059,814,985.46
分部负债	4,713,695,781.34	2,113,559,139.74	1,896,230,256.60	-	-	8,723,485,177.68
未分摊负债(注2)	-	-	-	39,333,328.73	-	39,333,328.73
负债总额						8,762,818,506.41

人民币元

	掘进机装备	轨道交通设备	特种专业装备	未分配事项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1,239,821.28	22,607,263.09	7,216,709.63	-	-	71,063,794.00
-预期信用损失(利得)	1,912,369.57	(4,013,503.21)	(42,943.52)	-	-	(2,144,077.16)
-资本性支出	3,608,789.77	5,266,323.56	6,340,250.75	-	-	15,215,364.08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1,873,056.22	4,142,039.57	6,108,164.60	-	-	12,123,260.39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735,733.55	780,887.76	232,086.15	-	-	2,748,707.46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	343,396.23	-	-	-	343,396.23
使用权资产支出	-	-	-	-	-	-

注1：未分摊资产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83,524,799.84元及预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252,941.92元，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资产。

注2：未分摊负债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人民币39,333,328.73元，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负债。

3、其他信息

(1)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人民币元

来源地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中国大陆	1,838,018,715.34	902,533,005.48
其他国家或地区	24,670,655.96	37,933,838.09
合计	1,862,689,371.30	940,466,843.5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十) 分部报告 - 续

3、其他信息 - 续

(2) 按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所在地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	7,131,763,543.53	6,849,024,730.46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占本集团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户信息如下：

单位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注)	273,930,674.16	14.71%		

注：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3,256,485.17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47%。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8.23	268.23
银行存款	823,270,204.97	939,245,979.63
其他货币资金	577,490.00	1,898,223.00
合计	823,847,963.20	941,144,470.86

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见附注(十二)、26。

于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存放于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2020年12月31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货币资金 - 续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定期银行存款用作银行借款质押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2、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67,171,219.68	53,705,173.00
银行承兑汇票	65,886,761.02	105,599,061.03
减：信用损失准备	231,809.83	166,459.59
合计	132,826,170.87	159,137,774.44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3、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421,924.32	101,543,029.26
合计	25,421,924.32	101,543,029.26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2,994,383.38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733,951.67 元)，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本公司认为该等贴现或背书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终止确认该等票据。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4,839,794,800.33	4,350,827,634.54
1 年至 2 年	459,639,707.65	615,275,583.86
2 年至 3 年	292,274,531.41	247,979,843.73
3 年至 4 年	160,413,119.74	184,251,509.66
4 年至 5 年	117,568,333.03	53,192,094.79
5 年以上	57,674,519.19	52,920,516.8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927,365,011.35	5,504,447,183.43
减：信用损失准备	190,736,619.74	169,899,272.9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736,628,391.61	5,334,547,910.4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期初/年初余额	169,899,272.96	164,165,633.35
本期/年计提	23,368,544.22	14,569,314.66
减：本期/年转回	2,531,197.44	8,835,675.05
期末/年末余额	190,736,619.74	169,899,272.96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元

类别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5,434,494.54	0.77	45,434,494.5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5,881,930,516.81	99.23	145,302,125.20	2.47	5,736,628,391.61
合计	5,927,365,011.35	100.00	190,736,619.74	3.22	5,736,628,391.61

人民币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5,434,494.54	0.83	45,434,494.5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5,459,012,688.89	99.17	124,464,778.42	2.28	5,334,547,910.47
合计	5,504,447,183.43	100.00	169,899,272.96	3.09	5,334,547,910.47

于2021年3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39,794,800.33	82.28	18,073,049.53	0.37
1年至2年	459,639,707.65	7.81	18,688,854.01	4.07
2年至3年	292,274,531.41	4.97	21,284,075.29	7.28
3年至4年	160,413,119.74	2.73	32,577,291.74	20.31
4年至5年	117,568,333.03	2.00	44,954,664.76	38.24
5年以上	12,240,024.65	0.21	9,724,189.87	79.45
合计	5,881,930,516.81	100.00	145,302,125.20	2.4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 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50,827,634.54	79.70	16,430,035.67	0.38
1年至2年	615,275,583.86	11.27	25,525,240.83	4.15
2年至3年	247,979,843.73	4.54	19,945,581.16	8.04
3年至4年	184,251,509.66	3.38	37,363,075.68	20.28
4年至5年	53,192,094.79	0.97	17,878,657.55	33.61
5年以上	7,486,022.31	0.14	7,322,187.53	97.81
合计	5,459,012,688.89	100.00	124,464,778.42	2.28

于2021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7,633,914.67	12.78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8,584,172.29	8.41	2,902,246.88
单位1	第三方	376,476,142.86	6.35	1,882,380.7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6,484,023.59	5.17	8,300,423.86
单位2	第三方	284,278,966.57	4.80	1,421,394.84
合计	--	2,223,457,219.98	37.51	14,506,446.30

于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0,880,873.56	12.91	-
单位1	第三方	365,351,519.21	6.64	1,826,757.6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8,205,294.62	5.96	6,649,898.1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5,352,937.56	5.37	2,063,060.56
单位2	第三方	208,069,882.71	3.78	2,784,830.94
合计	--	1,907,860,507.66	34.66	13,324,547.23

5、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152,683.44	100.00	91,492,551.83	100.00
合计	94,152,683.44	100.00	91,492,551.83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预付款项 - 续

于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预付款项(2020年12月31日：无)。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6,055,414.68	37,360,823.49
1年至2年	2,960,266.67	4,489,178.95
2年至3年	132,200.00	232,799,663.80
3年至4年	4,236,708.70	3,892,740.70
4年至5年	272,820.00	20.00
5年以上	22,295.00	151,516.05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83,679,705.05	278,693,942.99
减：信用损失准备	1,489,990.18	1,495,004.5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82,189,714.87	277,198,938.42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期初/年初余额	1,495,004.57	1,011,330.40
本期/年计提	122,963.22	820,040.40
减：本期/年转回	127,977.61	336,366.23
期末/年末余额	1,489,990.18	1,495,004.57

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人民币元

性质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232,323,495.80	232,323,495.80
垫付款	22,936,186.03	22,936,186.03
履约和投标保证金	18,497,681.00	17,375,953.00
其他	9,922,342.22	6,058,308.16
合计	283,679,705.05	278,693,942.99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 续

于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按组合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性质	账面余额 (未经审计)	信用损失准备 (未经审计)	计提比例%
应收股利	232,323,495.80	-	-
垫付款	22,936,186.03	196,000.00	0.85
履约和投标保证金	18,497,681.00	242,599.41	1.31
其他	9,922,342.22	1,051,390.77	10.60
合计	283,679,705.05	1,489,990.18	0.53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按组合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股利	232,323,495.80	-	-
垫付款	22,936,186.03	196,000.00	0.85
履约和投标保证金	17,375,953.00	301,330.77	1.73
其他	6,058,308.16	997,673.80	16.47
合计	278,693,942.99	1,495,004.57	0.54

于2021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比例%	性质	信用损失准备
隆昌公司	171,730,400.00	60.54	应收股利/垫付款	-
新疆公司	62,323,495.80	21.97	应收股利	-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20,694,586.03	7.30	垫付款	-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0.00	0.99	保证金	14,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400,000.00	0.85	保证金	48,000.00
合计	259,948,481.83	91.63	--	62,000.00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比例%	性质	信用损失准备
隆昌公司	171,730,400.00	61.62	应收股利/垫付款	-
新疆公司	62,323,495.80	22.36	应收股利	-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20,694,586.03	7.43	垫付款	-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0.00	1.00	保证金	14,000.00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0,000.00	0.77	保证金	107,500.00
合计	259,698,481.83	93.18	--	121,5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存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842,706.36	-	1,842,706.36
原材料	676,183,836.91	-	676,183,836.91
在产品	1,939,636,091.16	-	1,939,636,091.16
库存商品	63,485,438.16	-	63,485,438.16
合计	2,681,148,072.59	-	2,681,148,072.59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440,762.23	-	440,762.23
原材料	614,755,818.95	-	614,755,818.95
在产品	1,346,504,539.36	-	1,346,504,539.36
库存商品	95,068,558.30	-	95,068,558.30
合计	2,056,769,678.84	-	2,056,769,678.84

8、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51,344,270.87	2,550,451.19
合计	51,344,270.87	2,550,451.19

9、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810,682,053.74	810,682,053.74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1,713,596,833.12	1,647,602,133.11
合计	2,524,278,886.86	2,458,284,186.85

子公司投资：

人民币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1年3月31日 直接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新疆公司(注 1)	1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隆昌公司(注 1)	100.00	213,492,345.23	213,492,345.23
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注 2)	9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注 3)	9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注 1)	1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注 1)	100.00	54,189,708.51	54,189,708.51
长春铁建重工有限公司	100.00	-	-
广东铁建重工有限公司	100.00	-	-
合计		810,682,053.74	810,682,053.7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 续

子公司投资：- 续

注 1：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新疆公司、隆昌公司、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和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资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

注 2：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公司”)于 2017 年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包头公司的直接投资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90%(2020 年 12 月 31 日：90%)。

注 3：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公司”)于 2018 年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南通公司的直接投资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90%(2020 年 12 月 31 日：90%)。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	增加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注 3)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2021 年 3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金租公司(注 1)	1,190,000,000.00	1,631,571,528.88	-	65,866,477.92	-	-	1,697,438,006.80	35.00	35.00
中信重工公司(注 2)	10,800,000.00	16,030,604.23	-	128,222.09	-	-	16,158,826.32	36.00	36.00
合计	1,200,800,000.00	1,647,602,133.11	-	65,994,700.01	-	-	1,713,596,833.12	--	--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增加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注 3)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金租公司(注 1)	1,190,000,000.00	1,354,965,834.52	-	276,605,694.36	-	-	1,631,571,528.88	35.00	35.00
中信重工公司(注 2)	10,800,000.00	9,636,132.22	7,200,000.00	117,227.07	-	(922,755.06)	16,030,604.23	36.00	36.00
合计	1,200,800,000.00	1,364,601,966.74	7,200,000.00	276,722,921.43	-	(922,755.06)	1,647,602,133.11	--	--

注 1：本公司对金租公司按联营企业核算，详见附注(五)、9 注 1。

注 2：本公司对中信重工公司按联营企业核算，详见附注(五)、9 注 2。

注 3：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应享有金租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882,593.14 元，以前年度发生的顺流交易本期实现对外销售增加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21,983,884.78 元，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65,866,477.92 元。

2020 年度，本公司应享有金租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7,859,192.50 元，与金租公司的顺流交易减少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26,572,827.68 元，以前年度发生的顺流交易本年实现对外销售增加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85,319,329.54 元，故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76,605,694.36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1,298,090,502.43	1,252,881,680.07	31,325,404.03	691,903,236.42	74,227,312.51	3,348,428,135.46
本年增加金额	4,305,919.83	1,299,974,512.52	5,690,225.95	22,461,020.73	14,020,316.81	1,346,451,995.84
(1)购置	2,895,922.01	291,071.68	3,968,265.50	9,713,415.85	8,476,459.69	25,345,134.73
(2)在建工程转入	1,409,997.82	-	1,721,960.45	12,747,604.88	5,543,857.12	21,423,420.27
(3)存货转入(注)	-	1,299,683,440.84	-	-	-	1,299,683,440.84
本年减少金额	(1,113,110.04)	-	-	(43,681.92)	(1,901,975.27)	(3,058,767.23)
(1)处置及报废	(1,113,110.04)	-	-	(43,681.92)	(1,901,975.27)	(3,058,767.23)
2020年12月31日	1,301,283,312.22	2,552,856,192.59	37,015,629.98	714,320,575.23	86,345,654.05	4,691,821,364.07
本期增加金额	-	129,703,620.20	1,279,583.87	6,444,424.80	1,726,314.48	139,153,943.35
(1)购置	-	1,592,920.36	815,362.81	6,444,424.80	1,726,314.48	10,579,022.45
(2)在建工程转入	-	-	464,221.06	-	-	464,221.06
(3)存货转入(注)	-	128,110,699.84	-	-	-	128,110,699.84
本期减少金额	-	(5,533.98)	-	-	(1,473,457.08)	(1,478,991.06)
(1)处置及报废	-	(5,533.98)	-	-	(1,473,457.08)	(1,478,991.06)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01,283,312.22	2,682,554,278.81	38,295,213.85	720,765,000.03	86,598,511.45	4,829,496,316.36
二、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138,676,455.76	158,220,988.19	22,983,692.56	391,969,530.57	61,299,571.48	773,150,238.56
本年增加金额	36,473,502.36	191,118,550.87	2,505,946.89	45,578,215.37	12,526,681.98	288,202,897.47
(1)计提	36,473,502.36	191,118,550.87	2,505,946.89	45,578,215.37	12,526,681.98	288,202,897.47
本年减少金额	(306,199.34)	-	-	(38,385.59)	(1,899,970.37)	(2,244,555.30)
(1)处置及报废	(306,199.34)	-	-	(38,385.59)	(1,899,970.37)	(2,244,555.30)
2020年12月31日	174,843,758.78	349,339,539.06	25,489,639.45	437,509,360.35	71,926,283.09	1,059,108,580.73
本期增加金额	9,143,988.63	60,876,711.75	688,991.73	10,960,300.09	2,064,870.04	83,734,862.24
(1)计提	9,143,988.63	60,876,711.75	688,991.73	10,960,300.09	2,064,870.04	83,734,862.24
本期减少金额	-	(5,533.98)	-	-	(1,408,960.41)	(1,414,494.39)
(1)处置及报废	-	(5,533.98)	-	-	(1,408,960.41)	(1,414,494.39)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83,987,747.41	410,210,716.83	26,178,631.18	448,469,660.44	72,582,192.72	1,141,428,948.58
三、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	-	-
四、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1,126,439,553.44	2,203,516,653.53	11,525,990.53	276,811,214.88	14,419,370.96	3,632,712,783.34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117,295,564.81	2,272,343,561.98	12,116,582.67	272,295,339.59	14,016,318.73	3,688,067,367.78

注： 存货转入系为从存货转入的用于经营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人民币元

	施工机械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2,147,762,607.67	2,147,762,607.67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217,637,854.82	2,217,637,854.8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固定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4,304,635.15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4,436,802.18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20,286,015.72	1,717,079,391.09
商业承兑汇票	409,968,682.98	411,508,682.98
合计	2,630,254,698.70	2,128,588,074.07

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0年12月31日：无)。

1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约定期限内清偿。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99,509,292.96	2,391,144,149.48
1年至2年	-	-
2年至3年	-	-
3年以上	2,705,640.00	2,705,640.00
合计	2,502,214,932.96	2,393,849,789.48

13、合同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产品销售款	712,378,891.46	711,169,294.70
合计	712,378,891.46	711,169,294.70

14、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217,295,171.82	(217,295,171.82)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463,785.06	(23,463,785.06)	-
合计	-	240,758,956.88	(240,758,956.88)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应付职工薪酬 - 续

短期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6,799,431.73	(156,799,431.73)	-
2、职工福利费	-	14,784,496.24	(14,784,496.24)	-
3、社会保险费	-	18,077,021.54	(18,077,021.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023,373.32	(17,023,373.32)	-
工伤保险费	-	1,053,648.22	(1,053,648.2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1,573,755.00	(11,573,75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579,889.48	(4,579,889.48)	-
6、其他	-	11,480,577.83	(11,480,577.83)	-
合计	-	217,295,171.82	(217,295,171.82)	-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520,136.10	(15,520,136.10)	-
2、失业保险费	-	725,335.12	(725,335.12)	-
3、补充养老保险费	-	7,218,313.84	(7,218,313.84)	-
合计	-	23,463,785.06	(23,463,785.06)	-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方案。除每月缴存费用，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应缴存基本养老保险人民币 15,520,136.10 元；应缴存失业保险人民币 725,335.12 元；应缴存补充养老保险计划人民币 7,218,313.84 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到期应缴存而尚未缴存的费用。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810,457,729.68	(810,457,729.6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880,784.71	(70,880,784.71)	-
合计	-	881,338,514.39	(881,338,514.39)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020年度：- 续

短期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12,475,341.48	(612,475,341.48)	-
2、职工福利费	-	40,591,262.79	(40,591,262.79)	-
3、社会保险费	-	54,911,008.20	(54,911,008.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095,698.53	(52,095,698.53)	-
工伤保险费	-	2,802,478.48	(2,802,478.48)	-
生育保险费	-	12,831.19	(12,831.19)	-
4、住房公积金	-	42,780,562.20	(42,780,562.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721,387.18	(14,721,387.18)	-
6、其他	-	44,978,167.83	(44,978,167.83)	-
合计	-	810,457,729.68	(810,457,729.68)	-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40,011,962.41	(40,011,962.41)	-
2、失业保险费	-	765,566.94	(765,566.94)	-
3、补充养老保险费	-	30,103,255.36	(30,103,255.36)	-
合计	-	70,880,784.71	(70,880,784.71)	-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方案。除每月缴存费用，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2020年度，应缴存基本养老保险人民币40,011,962.41元；应缴存失业保险人民币765,566.94元；应缴存补充养老保险计划人民币30,103,255.36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到期应缴存而尚未缴存的費用。

15、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1,906,726.65	31,803,273.05
应付代垫款	734,535.24	605,732.16
其他	19,057,982.44	45,483,033.61
合计	51,699,244.33	77,892,038.82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专项储备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2,726,488.49	(2,726,488.49)	-
合计	-	2,726,488.49	(2,726,488.49)	-

2020年: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9,434,625.31	(9,434,625.31)	-
合计	-	9,434,625.31	(9,434,625.31)	-

注： 本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改造和维护支出。

17、营业收入及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2,792,235.39	1,075,776,832.82	708,114,422.63	451,869,268.66
其他业务	6,468,738.72	486,814.31	3,816,037.26	163,171.51
合计	1,669,260,974.11	1,076,263,647.13	711,930,459.89	452,032,440.17

主营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业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掘进机装备业务	724,591,331.69	456,576,856.79	388,325,821.95	260,293,070.78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339,519,902.46	187,181,279.45	173,993,656.54	96,723,698.41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484,304,650.89	385,131,339.24	87,665,795.37	63,547,977.33
租赁业务	114,376,350.35	46,887,357.34	58,129,148.77	31,304,522.14
合计	1,662,792,235.39	1,075,776,832.82	708,114,422.63	451,869,268.66

注： 除租赁业务外，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18、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23,547,032.62	21,720,583.09
差旅及会议费	8,242,358.93	8,111,896.8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425,356.00	3,399,394.38
市场推广费	19,548,441.02	23,972,898.77
运输费	355,989.48	611,136.10
其他	11,276,952.77	2,234,194.21
合计	64,396,130.82	60,050,103.44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48,207,131.58	33,469,230.09
折旧与摊销	1,695,079.74	1,592,907.51
财产保险费	7,813.26	752.65
其他	17,151,190.05	9,244,971.53
合计	67,061,214.63	44,307,861.78

20、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85,176,978.26	64,561,600.01
材料费	53,973,424.33	4,661,223.12
折旧与摊销	3,682,503.46	2,733,115.61
其他	17,932,170.72	11,113,109.51
合计	160,765,076.77	83,069,048.25

21、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994,700.01	34,265,432.22
其他	-	(1,647,246.22)
合计	65,994,700.01	32,618,186.00

22、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利得	(20,837,346.78)	801,453.22
其他应收款减值利得	5,014.39	164,931.59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65,350.24)	(357,549.10)
合计	(20,897,682.63)	608,835.71

2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437,343.52	10,023,120.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0,050.90)	2,847,947.35
合计	30,687,292.62	12,871,067.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所得税费用 - 续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过程

人民币元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353,534,795.67	144,342,637.15
按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030,219.35	21,651,395.57
归属于联营企业的损益	(9,899,205.00)	(5,139,814.83)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1,166,337.04	1,646,986.72
研究开发支出的税收优惠	(13,610,058.77)	(5,287,500.00)
所得税费用	30,687,292.62	12,871,067.46

2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受限资金的减少	1,343,856.83	-
政府补助	15,317,178.90	10,109,695.00
处置废料收入	73,575.25	1,382,476.82
保证金	2,117,806.33	3,195,494.82
代收代付款	584,810.74	3,246,843.83
其他	13,295,085.21	6,511,600.00
合计	32,732,313.26	24,446,110.4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受限资金的增加	61,623.83	1,650,969.95
研究与开发支出	71,875,542.09	15,804,385.59
保证金	6,063,005.22	12,473,348.54
差旅费	8,331,945.23	7,634,198.51
其他	126,147,826.63	61,117,671.82
合计	212,479,943.00	98,680,574.41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2,847,503.05	131,471,569.69
加: 信用损失准备	20,897,682.63	(608,835.71)
固定资产折旧	83,734,862.24	54,788,731.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1,837.26	674,384.18
无形资产摊销	4,530,871.06	4,337,383.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4,496.67	-
财务费用	15,646,123.99	8,235,519.48
投资收益	(65,994,700.01)	(32,618,186.00)
递延收益减少	(17,244,989.00)	(19,835,30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750,050.90)	2,847,947.35
存货的增加	(752,489,093.59)	(616,671,68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462,127,245.76)	298,179,046.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64,096,700.07	(111,592,55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16,002.29)	(280,791,977.0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3,231,973.20	1,147,649,101.5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39,246,247.86	1,399,495,717.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16,014,274.66)	(251,846,615.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人民币元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268.23	268.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3,231,704.97	939,245,979.6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231,973.20	939,246,247.8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人民币元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7,490.00	1,898,223.00	保证金
货币资金	38,500.00	-	使用受限
合计	615,990.00	1,898,223.00	--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能够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88,767.90	54,474,3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9,345.03	(9,791,788.29)
所得税影响数	(4,911,511.44)	(6,841,242.0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27,826,601.49	37,841,329.66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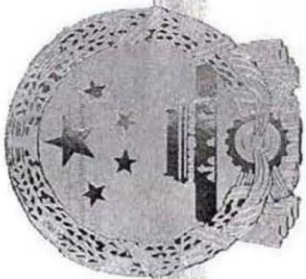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	0.0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	0.08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	0.0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	0.03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0000000220200703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8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姓名 马燕梅
Full name 马燕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2-07
Date of birth 1972-12-07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105197212076168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中心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10000013046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一月 廿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马燕梅
证书编号：100000130468

年 / 月 / 日



6

7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162



姓名 殷莉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常州行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602198003180320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205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2009 年 3 月 20 日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35440C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审)字(21)第P00786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马燕梅

注 师 编 号: 100000130468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殷莉莉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525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 P00786 号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董事会对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铁建重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后附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铁建重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情况。我们的责任是对铁建重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铁建重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铁建重工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铁建重工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燕梅

马燕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莉莉

殷莉莉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

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将本级及所属 5 家单位，主要涉及装备制造业务板块。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 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风险评估、

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研究开发、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子公司管控、采购业务、销售经营、生产运营、安全质量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宏观经济风险、市场供求风险、应收账款风险、海外风险、存货风险、政策风险、产业结构风险、现金流风险、竞争风险、技术研发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启动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暨 2020 年工作方案布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

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大于 5%	大于 2% 小于等于 5%	小于等于 2%

说明：

公司采用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果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该缺陷为重大缺陷；如果小于等于 5%、大于 2%，则认定该缺陷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等于 2%，则认定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高级管理层中存在舞弊行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对已经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

	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未建立并有效执行职业道德规范；未建立举报及报告机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未对反舞弊工作进行监督；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者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等。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说明：

在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影响额很难确定情况下，公司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大于 5%	大于 2% 小于等于 5%	小于等于 2%

说明：

公司采用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果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该缺陷为重大缺陷；如果小于等于 5%、大于 2%，则认定该缺陷为重

要缺陷；如果小于等于 2%，则认定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交易失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内部审计职能、风险评估职能、控制环境无效；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出现重大缺陷描述情形，但影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涉及面广、重要性大、影响程度高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在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影响额很难确定情况下，公司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发现并认定了部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向董事会、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对于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公司非常重视，要求深入分析缺陷形成的原因，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人员，采取有力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做好整改工作的后续监督检查，突出整改实效，确保整改到位。内部控制工作部门，在全集团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对内部控制缺陷性质认定、缺陷整改责任、整改工作期限、整改工作质量等都提出了具体要求。各单位按照公司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析、分类，明确了责任分工，本着即发现、即整改的原则，积极开展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经过认真全面整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得到了及时改进和完善。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发现并认定了部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向董事会、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对于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公司非常重视，要求深入分析缺陷形成的原因，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人员，采取有力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做好整改工作的后续监督检查，突出整改实效，确保整改到位。内部控制工作部门，在全集团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对内部控制缺陷性质认定、缺陷整改责任、整改工作期限、整改工作质量等都提出了具体要求。各单位按照公司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析、分类，明确了责任分工，本着即发现、即整改的原则，积极开展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经过认真全面整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得到了及时改进和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 2019 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针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在贯彻即发现、即整改工作要求同时，认真开展工作总结，印发了《关于做好集团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的通知》，对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充分发挥各部门的工作协同作用，按照内

部控制缺陷类别，由不同部门从业务管理角度加强纵向监督，指导督促各单位落实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要求。综合运用自查和现场督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各单位开展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自查，并选取部分单位开展现场督查。对于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缺陷，要求相关单位认真分析原因，制定下一步保障措施。主导并要求各单位建立内部控制缺陷数据库，强化对历年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统计分析和利用。在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继续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情况作为专项内容进行考核。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紧紧围绕战略目标、经营目标、报告目标、合规目标和资产安全目标，秉承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手段的工作指导思想，进一步健全了以发展战略为目标，以制度、流程为载体，层次分明、衔接有序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通过明确重大重要风险做到精准管控，通过内控评价完善体系建设，通过缺陷整改促进管理提升，开展内部控制专项培训，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年终考核机制，有效提升了全员内部控制意识，推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建立健全。

2021年公司将按照打造“品质铁建”和“稳增长、高质量”的发展要求，进一步强化基础工作建设，健全关键风

险预警指标，狠抓重大风险管控，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办法，优化主要业务流程，突出工作协同机制，规范内部控制缺陷整改，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提升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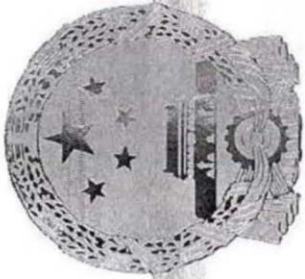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飞香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703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核;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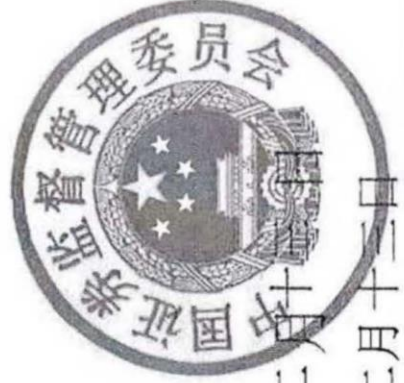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36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姓名 马燕梅
Full name 马燕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2-07
Date of birth 1972-12-07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N0105197212076168
Identity card N0105197212076168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中心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2013



2010



2014

10000013046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一月 廿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马燕梅
证书编号：100000130468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162



姓 名 殷 莉 莉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0-3-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50102198003180320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205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2009 年 3 月 20 日
/m /d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0563 号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00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铁建重工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铁建重工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铁建重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铁建重工的上述财务报表存在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铁建重工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燕梅

马燕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莉莉

殷莉莉



2021年4月8日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2020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9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8年度</u> 人民币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013,270.0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能够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676,140.91	129,359,560.00	33,474,381.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	8,382,390.5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存放结算中心存款收益	42,862,452.7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0,749.27)	3,745,324.05	(27,584,275.24)
合计	<u>197,427,844.42</u>	<u>146,500,544.60</u>	<u>5,890,105.76</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294,595.59)	(23,015,791.1)	(3,775,159.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u>167,133,248.83</u>	<u>123,484,753.46</u>	<u>2,114,946.73</u>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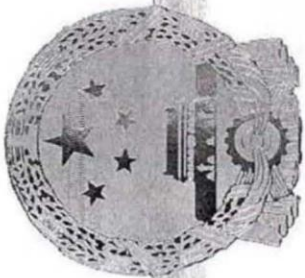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日期：2021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703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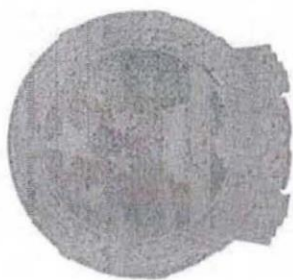
2020年07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8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姓名 马燕梅
Full name 马燕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2-07
Date of birth 1972-12-07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105197212076168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中心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2013



2010



2014

年 月 日

10000013046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 月 日
/y /m /d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马燕梅
证书编号：100000130468



年 / 月 / 日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162



姓名 殷莉
 Full name Yin L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0-3-18
 Date of birth 1980-3-18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150602198003180320
 Identity card No. 150602198003180320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205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2009 年 3 月 20 日
2009 /m /d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4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意见.....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包头重工	指	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春重工	指	长春铁建重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道岔分公司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电气物资	指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重工	指	广东铁建重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H 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隆昌公司	指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重工	指	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分拆规定》	指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中国铁建重

		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2019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内控报告》	指	德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S00145号）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P01027号）和所附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特种装备公司	指	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铁建股份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A股、H股上市公司
铁建装备	指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铁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H股上市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指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Heavy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中文名称“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新疆重工	指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为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铁轨道有限	指	中铁轨道系统有限公司，重工有限的前身
中铁建集团	指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更名前名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铁建股份的控股股东
中铁十一局	指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铁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中土集团	指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重工有限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株洲桥梁	指	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建股份的二级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分拆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

并存在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香港联交所已同意铁建股份分拆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有效存续。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铁建股份的确认和中铁建集团的确认，发行人、铁建股份、中铁建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重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

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铁建股份，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铁建股份的确认和中铁建集团的确认，发行人、铁建股份、中铁建集团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铁建股份股票于 2008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2、根据德勤为铁建股份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 P01866 号、德师报（审）字（19）第 P01768 号审计报告及德师报（审）字（20）第 P00841 号审计报告，铁建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铁建股份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147.71 亿元、166.95 亿元、183.15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铁建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铁建股份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铁建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铁建股份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铁建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铁建股份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4、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建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铁建股份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铁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德勤为铁建股份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P00841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建股份不存在使

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发行人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铁建股份及中土集团，不存在铁建股份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本次发行及上市对铁建股份的主营业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独立性的影响

（1）主营业务

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铁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等。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铁建股份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将继续集中发展除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铁建股份在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铁建股份独立性。

（2）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第（六）部分“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铁建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3）关联交易

根据铁建股份的说明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建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铁建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铁建股份的独立性，不

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铁建股份利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发行人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4）独立性

根据铁建股份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铁建股份和发行人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铁建股份和发行人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铁建股份和发行人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发行人与铁建股份及铁建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铁建股份不存在占用、支配发行人的资产或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铁建股份和发行人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根据铁建股份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铁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根据铁建股份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铁建股份、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满足《分拆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分拆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登记。

（二）发起人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作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均系依

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重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铁建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铁建集团为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变更，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变更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历次变更结果的有效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自2019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更；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 1 家分公司；发行人尚未向新加坡分公司实际出资，新加坡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列示的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在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占比，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4738639Y），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

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工商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长沙市工商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暂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信息记录。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铁建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855,5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建集团持有铁建股份 51.13% 的股份，中铁建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铁建股份、中铁建集团、国务院国资委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土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0.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1.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① 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铁建股份于 2019 年将其持有的中铁海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铁建股份于 2019 年将其持有的中铁建北部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铁建股份于 2019 年将其对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转为对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铁建股份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铁建股份于 2019 年将其持有的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2.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4.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5.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6.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7.	铁建装备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8.	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9.	中铁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1.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2.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3.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4.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5.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6.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7.	中铁建华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8.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9.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0.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1.	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2.	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3.	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4.	中铁建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5.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6.	中铁建北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7.	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8.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9.	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除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

中铁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铁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2.	北京《铁道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中铁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铁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头重工的少数股东
2.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通重工的少数股东
3.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	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5.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存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无偿使用商标、关联方贷款、关联方利息支出及收入、存放铁建股份资金结算中心款项、关联方长期资产构建、关联方承诺、向关联方转让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监事已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发行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铁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等，其中，从事工业制造的主体为发行人和铁建装备，铁建装备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相关业务。因此，铁建股份（除发行人外）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电气物资报告期内生产少量接触网支柱，该项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低于 2%，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铁建股份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也生产接触网支柱。根据中铁建集团及铁建股份的确认，除该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包括掘进机装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租赁业务，铁建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存在少量将闲置的自用掘进机装备对外出租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开展上述租赁业务是为满足下游客户减少大型装备采购资金占用的需求，进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高端装备市场的占有率；发行人可为下游租赁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定制化生产、培训、维修等全方位服务，充分满足各类客户需求；而铁建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出租的掘进机装备为其原本用于工程建设的、处于闲置状态的掘进机装备，其目的为实现其固定资产的最大化利用，且具有偶然性，即铁建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掘进机装备租赁实质为盘活固定资产行为，不属于业务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及 8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部分“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股权投资”。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共计 72 宗，总面积为 1,824,635.54 平方米：

（1）出让土地/作价出资（入股）土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且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的土地共计 69 宗，总面积为 1,612,986.67 平方米。

（2）划拨土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且使用

权类型为划拨的土地共计 3 宗，总面积为 211,648.87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总面积的 11.60%。

上述自有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部分第 1 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中已取得 103 项权属证书，另有 29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为 734,740.48 平方米：

（1）在出让土地/作价出资土地上的有证房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坐落于出让土地/作价出资（入股）土地上的房产已取得 100 项《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总面积为 706,665.02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96.18%。

（2）在出让土地/作价出资土地上的无证房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出让土地/作价出资土地上拥有的共计 24 处、总面积 16,015.71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2.18%。

（3）在划拨土地上的房产

电气物资拥有的坐落于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已取得 3 项《不动产权证》，总面积为 10,085.75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1.37%。

电气物资在划拨土地上拥有的共计 5 处、总面积 1,974.00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0.27%。

上述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部分第 2 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共计 20 处，租赁总面积 22,205.40 平方米。

上述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部分第 3 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设中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部分第 4 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设中的项目”。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自拥有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拥有 889 项境内专利、6 项境外专利、7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境外注册商标、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和 4 项境内域名。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生产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 1,564,558,327.79 元。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境内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每种类型金额排名前五的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及其他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二）部分“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除独立董事夏毅敏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排污登记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排污登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第（一）部分第 2 节（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排污登记情况”。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设中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部分第4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设中的项目”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设中的项目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保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changsha.gov.cn/>）、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zhuzhou.gov.cn/>）、隆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longchang.gov.cn/zwgk/92338465/>）、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urumqi.gov.cn/info/iIndex.jsp?cat_id=15413）、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gzepb.gov.cn/>）、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jj.changchun.gov.cn/>）、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aotou.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nantong.gov.cn/>）对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述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changsha.gov.cn/>）、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zhuzhou.gov.cn/>）、隆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longchang.gov.cn/zwgk/92338479/>）、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urumqi.gov.cn/info/iIndex.jsp?cat_id=15393）、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gz.gov.cn/>）、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changchun.gov.cn/>）、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baotou.gov.cn/>)、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nantong.gov.cn/>) 对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近三年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述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超级地下工程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58,600.00	53,000.00
2.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17,273.02	17,000.00
3.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30,032.19	30,000.00
4.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室项目	5,000.00	5,000.00
5.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40,006.53	40,000.00
6.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20,046.77	20,000.00
7.	新型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10,012.55	10,000.00
8.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10,057.00	10,000.00
9.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34,135.71	29,000.00
10.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15,191.94	15,000.00
1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30,262.81	3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2.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8,761.51	8,700.00
13.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30,000.00	30,000.00
1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38,983.41	38,000.00
1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5,000.19	5,000.00
1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970.41	29,000.00
17.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20,013.00	20,000.00
18.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30,000.00	29,000.00
19.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11,084.91	11,000.00
20.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49,919.75	49,000.00
2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794,351.70	778,7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得到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3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一）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中铁建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和 2020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后的补充事项核查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下发《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51 号）（以下简称“《反馈问题》”），并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518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S00394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0）第 Q01565

号), 本所现就《反馈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作出说明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 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 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 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 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 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

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包头重工	指	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春重工	指	长春铁建重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份
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川藏创新中心	指	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大连重工	指	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道岔分公司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电气物资公司	指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道岔分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重工	指	广东铁建重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兰州重工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
隆昌公司	指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重工	指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南通重工	指	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分拆规定》	指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2020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修正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内控报告》	指	德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S00394号）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P05180号）和所附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特种装备公司	指	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铁建股份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A股、H股上市公司
铁建金租	指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铁建装备	指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铁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H股上市公司
西安重工	指	西安铁建重工隧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指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Heavy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中文名称“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新疆重工	指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为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铁轨道有限	指	中铁轨道系统有限公司，重工有限的前身
中铁建集团	指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更名前名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铁建股份的控股股东
中铁十一局	指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铁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中土集团	指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重工有限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株洲桥梁	指	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建股份的二级子公司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情况

问题 1

2018 年 9 月，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下发通知，同意铁建股份将公司 0.5% 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土集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后中土集团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归属；（2）该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3）中铁建是否有权批准该次股权转让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4）该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交易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后中土集团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归属

2018 年 9 月 25 日，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铁建股份将其持有的重工有限的 0.5% 股权按 37,999,550.73 元转让给中土集团（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土集团在 2018 年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均为铁建股份的全资子

公司。根据铁建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铁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中土集团的控制权最终归属于国务院国资委。

二、该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但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文件，在 2018 年股权转让前后，铁建股份均为中铁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及铁建股份是国有控股企业；在 2018 年股权转让前后，中土集团均为铁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因此，2018 年股权转让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条规定的“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的情形，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可以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且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18 年 9 月 21 日，中铁建集团下发《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中铁建发展[2018]66 号），同意铁建股份将持有的重工有限 0.5% 的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土集团，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重工有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18 年 9 月 25 日，铁建股份签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铁建股份将其持有的重工有限 0.5% 股权按 37,999,550.73 元转让给中土集团。

据此，重工有限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2018 年股权转让依法可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不需要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三、中铁建集团是否有权批准该次股权转让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文件，在 2018 年股权转让前后，中铁建集团均为国家出资企业，铁建股份均为中铁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土集团均为铁建股份全资子公司。因此，2018 年股权转让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可由中铁建集团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据此，中铁建集团有权批准该次股权转让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该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交易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8 年 3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8]0167005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文件，重工有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599,910,146.48 元。

2018 年 9 月 21 日，中铁建集团下发《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中铁建发展[2018]66 号），同意铁建股份将持有的重工有限 0.5% 的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土集团，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重工有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18 年 9 月 25 日，铁建股份签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铁建股份将其持有的重工有限 0.5% 股权按 37,999,550.73 元转让给中土集团。

2018 年 9 月 25 日，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铁建股份将其持有的重工有限的 0.5% 股权按 37,999,550.73 元转让给中土集团。

2018 年 9 月 25 日，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25 日，长沙市工商局向重工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4738639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重工有限未就 2018 年股权转让办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但 2019 年 4 月 29 日重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已就其设立申请办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并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794386392019092300765）。根据该《企业产权登记表》，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85,554.00 万元，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为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其中铁建股份认缴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383,626.23 万元（股权比例为 99.5%），中土集团认缴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1,927.77 万元（股权比例为 0.5%）。

中铁建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认可》。根据该文件，中铁建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国资主管部门授予的国有资产出资人的相关管理职权，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明晰，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设立和历次变更及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变更的情况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权益受损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如果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中铁建集团将协调相关主管部门、中铁建集团及其子公司负责解决。

鉴于（1）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取得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如实反映了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情况；（2）2018 年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土集团为铁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股权转让未办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应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发行人已就 2018 年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4）中铁建集团已出具《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认可》；因此，2018 年股权转让未办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不影响 2018 年股权转让所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交易结果的有效性。

据此，2018 年股权转让已经中铁建集团批准，转让价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重工有限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已签署《中国铁建

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重工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尽管重工有限未就 2018 年股权转让办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但该事项不影响 2018 年股权转让所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交易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五、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中土集团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9 年 7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工商档案；

2、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中土集团相关信息；

3、查阅铁建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4、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5、核查上述提及的关于 2018 年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中铁建发展[2018]66 号）及重工有限取得的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6、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取得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794386392019092300765）；

7、核查发行人关于 2018 年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书面说明及中铁建集团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股权转让前后中土集团均为铁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控制权最终归属于国务院国资委；该次股权转让可以采用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定价，不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中铁建集团有权批准该次股权转让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重工有限未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交易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问题 2

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8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控股子公司还包括西安铁建重工隧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其中西安铁建重工隧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注销，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转让给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2）西安重工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去向；（3）兰州重工股权转让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1、隆昌公司

（1）2009 年 1 月，隆昌工务器材厂整体国有产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隆昌公司的前身为中铁建集团下属的隆昌工务器材厂。根据铁建股份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6 日、2010 年 5 月 26 日公告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隆昌工务器材厂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617.93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634.33 万元，评估结果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经中铁建集团备案；隆昌工务器材厂整体国有产权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开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中铁轨道集团以挂牌价格 5,634.33 万元竞得隆昌工务器材厂整体国有产权，并于 2009 年 1 月 5 日与中铁建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

同》；该《产权交易合同》的签订已经铁建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2) 2009 年 9 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9 日，隆昌工务器材厂召开 2008 年九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职工安置方案。2008 年 9 月 1 日，隆昌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对隆昌工务器材厂〈关于请求审查隆昌工务器材厂公司制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报告〉的批复》(隆劳社发[2008]71 号)，同意隆昌工务器材厂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2009 年 3 月 26 日，铁建股份下发《关于隆昌工务器材厂改制的批复》(中国铁建发展函[2009]72 号)，同意：将隆昌工务器材厂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为中铁轨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隆昌工务器材厂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2009 年 2 月 25 日，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隆昌工务器材厂审计报告》(湘天华株报审字[2009]第 070 号)，对隆昌工务器材厂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隆昌工务器材厂净资产为 56,179,284.79 元。

2009 年 4 月 15 日，湖南大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隆昌工务器材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唐株评报字(2009)第 001 号)，对隆昌工务器材厂拟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隆昌工务器材厂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隆昌工务器材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7,455.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9 日，铁建股份下发《关于隆昌工务器材厂评估净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中国铁建发展函[2009]105 号)，同意隆昌工务器材厂审计后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5,617.93 万元全部作为中铁轨道集团投入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9 年 7 月 9 日，中铁轨道集团签署《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中铁轨道集团的出资额为 91,346,651.03 元，以原隆昌工务器材厂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 56,179,284.79 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35,167,366.24 元。

2009 年 7 月 21 日，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大唐分所出具

《验资报告》（大公天华（株）会验字（2009）第 03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21 日，隆昌公司已收到中铁轨道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91,346,651.03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5,167,366.24 元，以原隆昌工务器材厂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净资产出资 56,179,284.79 元。

2009 年 9 月 3 日，内江市隆昌县工商局向隆昌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02800001805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隆昌公司的公司章程，隆昌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1,346,651 元，实收资本为 91,346,651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铁路专用器材、电气化接触网零部件、高磨合成闸瓦、机车车辆用机制器件、紧固件、机电产品制造及对外加工、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检验、贸易及商务代理。

隆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铁轨道有限	91,346,651.03	91,346,651.03	100
合计		91,346,651.03	91,346,651.03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隆昌工务器材厂未就本次改制设立履行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本次改制的《验资报告》（大公天华（株）会验字（2009）第 033 号）和本次改制后的公司章程中记载的注册资本均为 91,346,651.03 元，但本次改制后隆昌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为 91,346,651 元，两者不一致的原因是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时的注册资本需以“元”为最小单位。

鉴于（1）改制前的隆昌工务器材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后的隆昌公司为中铁轨道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改制未履行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应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2）本次改制发生后，相关国资监管部门从未就上述不合规事宜提出异议或要求纠正；（3）本次改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未就上述瑕疵提出进一步异议或要求进一步纠正；（4）中铁建集团已出具《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の確認》；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影响本次改制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影响隆昌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14 年 3 月，增资

2013 年 8 月 1 日，重工有限向隆昌县工商局提交《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同意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金额 8,653,349 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

2013 年 8 月 1 日，重工有限签署本次变更后的《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6 日，内江市隆昌县工商局向隆昌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1028000018050）。

据此，本次变更后，隆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隆昌公司此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

鉴于（1）隆昌公司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已于隆昌公司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体现，且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经过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 CHW 京审字[2015]0415 号审计报告；（2）隆昌公司是重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中的瑕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3）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未就上述瑕疵提出异议或要求纠正；（4）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不再强制要求有限公司增资后进行验资；（5）中铁建集团已出具《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认可》；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影响隆昌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2015 年 1 月，增资

2015 年 1 月 5 日，重工有限签署《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同意隆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

2015年1月5日，重工有限签署本次变更后的《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月5日，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出具《资金结算专用凭证》，隆昌公司已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5年1月28日，内江市隆昌县工商局向隆昌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1028000018050）。

据此，本次变更后，隆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15,000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5）2017年7月，增资

2017年6月13日，重工有限签署《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隆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18,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

2017年6月13日，重工有限签署本次变更后的《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3日，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出具《资金结算专用凭证》，隆昌公司已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7年7月3日，隆昌县工商局向隆昌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820690286X7）。

据此，本次变更后，隆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18,000	18,000	100
合计		18,000	18,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因资金周转所需时间较长所致，重工有限实际缴纳隆昌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时间晚于隆昌公司章程中规定出资期限。

鉴于（1）重工有限已实际缴纳上述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况；（2）隆昌公司是重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中的瑕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3）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未就上述瑕疵提出异议或要求纠正；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影响隆昌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2019年6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签署《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隆昌公司的股东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签署本次变更后的《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6月14日，隆昌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据此，本次变更后，隆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8,000	18,000	100
合计		18,000	18,000	100

（7）现状

根据隆昌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9月8日向隆昌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820690286X7）、隆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隆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820690286X7
住所	四川省隆昌市金鹅街道重庆路598号、四川省隆昌市外站路49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兵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铁路专用器材、电气化接触网零部件、预埋槽道、闸瓦（闸片）、机车车辆配件、紧固件、磨料、磨具、锚杆、机电产品制造及对外加工、销售、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检验、贸易及商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3日
经营期限	2009年9月3日至长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发行人持有的隆昌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基于上述，隆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隆昌公司设立后的历次变更除上述已披露的瑕疵外均合法合规，隆昌公司变更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历次变更结果的有效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持有隆昌公司100%的股权。

2、新疆重工

（1）2015年7月，设立

2014年6月29日，重工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同意由重工有限设立新疆重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重工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6月26日，重工有限签署《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新疆重工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8046833）。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新疆重工的公司章程，新疆重工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盾构、隧道施工装备、工程机械、管片、轨道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搬运装卸、技术咨询、试验检验。（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新疆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30,000	0	100
合计		30,000	0	100

（2）2015年7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5年7月13日，重工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3日，重工有限签署本次变更的《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1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卫星路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2015071329196887），新疆重工已于2015年7月13日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7月27日，新疆重工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据此，本次变更后，新疆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30,000	1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

（3）2015年11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5年10月14日，重工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4日，重工有限签署本次变更的《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1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卫星路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新疆重工已于2015年10月14日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11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新疆重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28846747X）。

据此，本次变更后，新疆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30,000	20,000	100
合计		30,000	20,000	100

（4）2016年3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6年3月24日，重工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4日，重工有限签署本次变更的《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28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卫星路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2016032479932753），新疆重工已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6年4月20日，新疆重工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据此，本次变更后，新疆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30,000	24,000	100
合计		30,000	24,000	100

（5）2016年4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6年4月21日，重工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1日，重工有限签署本次变更的《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卫星路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2016042140955071），新疆重工已于2016年4月21日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6年5月18日，新疆重工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据此，本次变更后，新疆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重工有限	30,000	30,0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6) 2019年7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6月7日，发行人签署《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新疆重工的股东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019年6月7日，发行人签署本次变更后的《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7月2日，新疆重工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据此，本次变更后，新疆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0,000	30,0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7) 现状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5日向新疆重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28846747X）、新疆重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新疆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28846747X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海华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盾构、隧道施工装备、农业机械、轨道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搬运装卸、技术咨询、试验检验；农业机械配件销售；房屋、场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1日至长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 发行人持有的新疆重工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基于上述, 新疆重工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新疆重工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 发行人依法持有新疆重工 100% 的股权。

3、特种装备公司

(1) 2012 年 11 月, 设立

2012 年 7 月 20 日, 重工有限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决定》, 同意由重工有限设立特种装备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其中, 重工有限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7 月 18 日, 重工有限签署《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1 日, 湖南美好未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美好未来会验字 changsha12A04418 号), 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特种装备公司已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11 月 7 日, 长沙市工商局向特种装备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94000008624)。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特种装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 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机械设备、建材的销售、搬运装卸、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据此, 特种装备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 2013 年 4 月, 增资

2013年4月8日，重工有限签署《关于增加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的决定》，同意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四设计院”）对特种装备公司增资30,000万元。

2013年4月11日，重工有限和第四设计院签署《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特种装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61,000万元，其中，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51,000万元，由重工有限缴纳2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第四设计院缴纳3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4月22日，重工有限和第四设计院签署本次变更后的《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5日，湖南远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远扬验字（2013）第273号），验证截至2013年4月18日，特种装备公司已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21,000万元，第四设计院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1,000万元，实收资本61,000万元。

2013年4月26日，长沙市工商局向特种装备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4000008624）。

据此，本次变更后，特种装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31,000	31,000	50.82
2	第四设计院	30,000	30,000	49.18
	合计	61,000	6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和评估结果核准/备案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鉴于（1）重工有限和第四设计院均为铁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应不会导致铁建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流失；（2）本次增资发生后，相关国资监管部门从未就上述不合规事宜提出异议或要求纠正；（3）中铁建集团已出具《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历

次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为准》；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影响特种装备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减少

2014 年 7 月 18 日，重工有限和第四设计院签署《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特种装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1,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

根据重工有限和第四设计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四设计院将其持有的特种装备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转让给重工有限，转让价格为 32,300 万元。

根据特种装备公司出具的《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特种装备公司已就本次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特种装备公司已于股东会针对减资作出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在《潇湘晨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没有债权人向特种装备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4 年 9 月 23 日，重工有限签署《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4 日，重工有限签署本次变更后的《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结算专用凭证》，重工有限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向第四设计院支付股权转让款 32,3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结算专用凭证》，特种装备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 月 5 日向重工有限支付减资款 53,100 万元和 3,9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5 日，长沙市工商局向特种装备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4000008624）。

据此，本次变更后，特种装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4,000	4,000	100
合计		4,000	4,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本次变更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和评估结果核准/备案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鉴于（1）重工有限和第四设计院均为铁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应不会导致铁建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流失；（2）本次变更发生后，相关国资监管部门从未就上述不合规事宜提出异议或要求纠正；

（3）中铁建集团已出具《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の確認》；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变更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影响特种装备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19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签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特种装备公司的股东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签署本次变更后的《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0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特种装备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55842010C）。

据此，本次变更后，特种装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4,000	4,000	100
合计		4,000	4,000	100

（5）现状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20日向特种装备公司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55842010C), 特种装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 特种装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55842010C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 88 号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行政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程永亮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用机械、矿山机械的制造; 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交通设施工程服务;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 装卸搬运; 工程机械管理服务; 工程机械维修服务; 工程机械检测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建材、装饰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62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 发行人持有的特种装备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基于上述, 特种装备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特种装备公司设立后的历次变更除上述已披露的瑕疵外均合法合规, 特种装备公司变更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历次变更结果的有效性,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依法持有特种装备公司 100% 的股权。

4、电气物资公司

(1) 2007 年 5 月, 改制设立

2007 年 5 月 14 日,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同意将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战备材料总

厂改制成为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其中，原注册资金 516 万元不变，另注入资金 484 万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材料总厂公司化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公司股改[2007]71 号），同意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材料总厂上报的《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材料总厂公司化改制实施方案》和《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章程》，改制后，企业名称变更为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 万元，全部由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7 年 5 月 15 日，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31 日，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所审字[2007]043 号审计报告，对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战备材料总厂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 4 月期间的利润表及其会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认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战备材料总厂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战备材料总厂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 4 月期间的经营成果。

2007 年 5 月 31 日，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广所验字[2007]076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已收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48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31 日，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100068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电工器材、铁路物资销售；仓储、房屋租赁；场地出租；装卸服务；石膏板、玻璃工艺产品、锦盒制造。

据此，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战备材料总厂就本次改制设立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编制职工安置方案，也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全体员工的劳动关系和薪资待遇保持不变，且不存在原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战备材料总厂的员工因本次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事宜与改制后的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鉴于（1）改制前的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战备材料总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后的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为中铁轨道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改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应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2）本次改制发生后，相关国资监管部门从未就上述不合规事宜提出异议或要求纠正；（3）虽然电气物资公司未编制职工安置方案也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全体员工的劳动关系和薪资待遇并未受到影响；（4）中铁建集团已出具《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影响本次改制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影响电气物资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7年8月，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6月18日，中铁建集团、中国共产党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委员会下发《总公司、总公司党委关于将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划转中铁轨道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决定》（中铁建劳[2007]111号），同意将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整体划转到中铁轨道集团管理。

2007年8月9日，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轨道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资产（含债权债务及该公司现有房地产）以2006年12月31日为截止时点，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整体划转至中铁轨道集团管理，划转后的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3日，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的审计报告》（株鼎会所专审字[2007]20号），经审计截至2007年8月1日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股东及股份比例为：中铁轨道集团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7年8月22日，株洲市工商局下发《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湘株）名内字[2007]第93号），核准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株洲中铁轨道系统物资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日，中铁轨道集团签署本次变更后的《株洲中铁轨道系统物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8月24日，株洲市工商局向株洲中铁轨道系统物资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04011）。

据此，本次变更后，株洲中铁轨道系统物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铁轨道集团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3）2008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8年12月20日，中铁轨道集团签署《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决定》，同意株洲中铁轨道系统物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电气物资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铁轨道集团已签署本次变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电气物资公司取得了本次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04011）。

（4）2012年12月，吸收合并中铁轨道系统集团电气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化制品公司”）

2012年9月1日，重工有限签署《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决定——关于同意吸收合并电气化制品公司的决定》，同意电气物资公司吸收合并电

电气制品公司；同意电气物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 日，重工有限签署《中铁轨道系统集团电气化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同意公司被吸收合并的决议》，同意电气化制品公司被电气物资公司吸收合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电气物资公司和电气化制品公司均已就本次合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依法通知了债权人。

2012 年 9 月 7 日，电气物资公司于《株洲日报》发布《公司合并公告》，就本次吸收合并进行公告。

2012 年 12 月 16 日，重工有限签署本次变更后的《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6 日，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广所验字[2012]430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6 日，电气物资公司已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2 年 12 月 16 日，株洲天展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中铁轨道系统集团电气化制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株天展所评字[2012]第 019 号），经评定，电气化制品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93,360,534.73 元，负债为 62,752,811.06 元，净资产为 30,607,723.67 元。

2012 年 12 月 17 日，重工有限签署《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决定》，同意电气化制品公司经株洲天展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株天展评字[2012]019 号》报告评估的净资产由电气物资公司无偿接受；同意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同意合并后的电气物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重工有限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12 月 17 日，重工有限签署《中铁轨道系统集团电气化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决定——关于同意公司被吸收合并的决定》，同意 2012 年 9 月 1 日作出的《中铁轨道系统集团电气化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继续有效；同意电气化制品公司被电气物资公司吸收合并；同意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2012 年 12 月 17 日，电气物资公司和电气化制品公司签署《株洲中铁电气

物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铁轨道系统集团电气化制品有限公司的协议》，同意电气物资公司吸收合并电气化制品公司，本次变更后，电气物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电气化制品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电气物资公司继承。

2012年12月20日，电气物资公司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04011）。

据此，本次变更后，电气物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未履行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鉴于（1）电气物资公司和电气化制品公司均为重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应不会导致重工有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流失；（2）本次吸收合并发生后，相关国资监管部门从未就上述不合规事宜提出异议；（3）中铁建集团已出具《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の確認》；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未履行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不会影响本次吸收合并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影响电气物资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14年6月，增资

2014年5月29日，重工有限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决定——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200万元的决定》，同意重工有限对电气物资公司增资2,2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1,630万元，货币出资57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29日，电气物资公司签署本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结算专用凭证》，电气物资公司已于2014年7月15日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567.70万元。

2014年6月6日，电气物资公司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04011）。

据此，本次变更后，电气物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5,200	5,200	100
合计		5,200	5,2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在本次增加的2,200万元注册资本中，重工有限实际以现金缴付的注册资本为567.70万元，实际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为1,632.30万元，与重工有限作出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决定——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200万元的决定》及《章程修正案》中记载的内容（资本公积转增1,630万元，现金增资570万元）分别相差2.30万元，但电气物资公司在2018年4月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公司章程已对此进行更正。

鉴于（1）电气物资公司于2018年4月针对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在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公司章程中已对上述瑕疵进行更正；（2）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未就上述瑕疵提出异议；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影响电气物资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2019年7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签署《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电气物资公司的股东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25日，电气物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变更的《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26日，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电气物资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282339B）。

据此，本次变更后，电气物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200	5,200	100
	合计	5,200	5,200	100

(7) 现状

根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 日向电气物资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282339B）、电气物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电气物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184282339B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北站路 199 号 101（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施展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混凝土接触网支柱、混凝土电杆、钢接触网支柱、电力塔生产、制作、安装、销售（上述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电力工具、电力标准件、非标准件、电气化产品生产、制作、销售；轨道交通装备、轨道工程非标工装及施工设备、钢结构、钢模、轨枕生产线、桥梁模型研发、设计、制造；金属材料、电工器材、铁路轨道配件销售；房屋、场地租赁；仓储、装卸服务；大型物件运输、普通货物运输；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合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材料、玄武岩纤维材料、玻璃纤维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电气物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基于上述，电气物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电气物资

公司设立后的历次变更除上述已披露的瑕疵外均合法合规，电气物资公司变更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历次变更结果的有效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持有电气物资公司 100% 的股权。

5、广东重工

(1) 2017 年 5 月，设立

2017 年 4 月 12 日，重工有限签署《广东铁建重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5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广东重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GHA8M）。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广东重工的公司章程，广东重工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广东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5,000	0	100
合计		5,000	0	100

(2) 2020 年 4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签署《广东铁建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广东重工的股东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签署本次变更的《广东铁建重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4 月 2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广东重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GHA8M）。

据此，本次变更后，广东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发行人	5,000	0	100
合计		5,000	0	100

(3) 现状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向广东重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GHA8M)、广东重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 广东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铁建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GHA8M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9 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 B5 栋 2413 房之三 (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刘绍宝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盾构机械设计服务; 盾构机械制造; 盾构机械检修; 盾构机械技术服务; 盾构机械的研究、开发;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专用设备销售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37 年 5 月 3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 发行人持有的广东重工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基于上述, 广东重工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广东重工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 发行人依法持有广东重工 100% 的股权。

6、长春重工

(1) 2019 年 3 月, 设立

2019 年 3 月 7 日, 重工有限签署《长春铁建重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7 日, 长春市工商局宽城分局向长春重工核发《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171MUNXE)。根据该《营业执照》及长春重工的章程，长春重工的注册资本为9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产品制造；盾构机、预埋槽、地下管廊设备、海绵城市设备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长春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950	0	100
合计		950	0	100

（2）2019年7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6月6日，发行人签署股东决定，同意长春重工的股东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6月6日，长春重工签署本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4日，长春市工商局宽城分局向长春重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171MUNXE）。

据此，本次变更后，长春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950	0	100
合计		950	0	100

（3）现状

根据长春市工商局宽城分局于2019年7月4日向长春重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171MUNXE）、长春重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长春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铁建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171MUNXE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区5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	刘海华
注册资本	9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产品制造；盾构机、预埋槽、地下管廊设备、海绵城市设备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39 年 3 月 7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发行人持有的长春重工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基于上述，长春重工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长春重工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持有长春重工 100% 的股权。

7、包头重工

（1）2017 年 5 月，包头重工设立

2017 年 4 月 25 日，重工有限和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27 日，重工有限和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回单（收款）》（回单编号：34300230124137291439），包头重工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收到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6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黄河支行出具《客户收付款入账回单》。根据该文件，包头重工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6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黄河支行出具《客户收

付款入账回单》。根据该文件，包头重工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包头重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0NB1NK0U）。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包头重工的公司章程，包头重工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盾构机/TBM、地下管廊设备、煤矿机械、海绵城市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包头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9,000	9,000	90
2	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和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包头重工 10% 股权转让给包头地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和包头地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包头重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包头地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9 年 8 月 1 日，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包头地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包头重工 10% 股权无偿划转给包头地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和包头地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本次变更

后的《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包头重工已经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据此，本次变更后，包头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9,000	9,000	90
2	包头地铁产业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现状

根据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向包头重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0NB1NK0U）、包头重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包头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0NB1NK0U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远大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庆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盾构机/TBM、轨道交通装备、预埋槽道、工程施工机械、地下管廊设备、煤矿机械、农牧业机械、海绵城市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预制构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37 年 5 月 10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9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包头重工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基于上述，包头重工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包头重工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持有包头重工 90% 的股权。

8、南通重工

(1) 2018 年 2 月，设立

2018 年 1 月，重工有限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同意由重工有限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南通重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工有限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2018 年 1 月 30 日，重工有限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30 日，重工有限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流水号：3200008010N0P8HXCHZ）。根据该文件，南通重工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收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流水号：3200008010NQP5XDYEQ）。根据该文件，南通重工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7 日，南通市工商局向南通重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W3KCK9L）。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南通重工的公司章程，南通重工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盾构机、预埋槽道设备、地下管廊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制造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南通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9,000	9,000	90
2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因资金周转所需时间较长所致，重工有限实际缴纳南通重工注册资本的时间晚于南通重工章程中规定的出资时间。

（2）2019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通重工的股东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次变更的《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5月28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向南通重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W3KCK9L）。

据此，本次变更后，南通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9,000	9,000	90
2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现状

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3月27日向南通重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W3KCK9L）、南通重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南通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W3KCK9L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海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盾构机、预埋槽道设备、地下管廊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制造另设分支机构）。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9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南通重工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基于上述，南通重工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南通重工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持有南通重工 90% 的股权。

综上，发行人持有的隆昌公司、新疆重工、特种装备公司、电气物资公司、广东重工、长春重工、包头重工、南通重工股权权属清晰。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1、大连重工

（1）2017 年 7 月，设立

2017 年 7 月 7 日，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有限签署《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11 日，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大连重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UAX543U）。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大连重工的公司章程，大连重工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隧道装备、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租赁（生产、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大连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	60
2	重工有限 ¹	2,000	0	40
	合计	5,000	0	100

（2）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连重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变更。

（3）现状

根据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向大连重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UAX543U）、大连重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大连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UAX543U
住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 38-7-1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	董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隧道装备、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租赁（生产、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37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4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大连重工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¹ 大连重工尚需将其股东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基于上述，大连重工依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大连重工 40% 的股权。

2、洛阳重工

(1) 2017 年 8 月，设立

2017 年 8 月 7 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有限和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8 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有限和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15 日，洛阳市工商局向洛阳重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49JEF0Y）。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洛阳重工的公司章程，洛阳重工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隧道装备（包括土压平衡盾构、泥水盾构、硬岩盾构、硬岩掘进机、顶管机等隧道施工系统配套专用设备）矿山机械的设计、加工制造、组装调试、售后服务；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洛阳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30	0	51
2	重工有限	1,080	0	36
3	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390	0	13
合计		3,000	0	100

(2) 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实收资本增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洛阳重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3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洛阳重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结算专用凭证》，洛阳重工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3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洛阳重工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410 万元。

据此，上述变更后，洛阳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30	510	51
2	重工有限	1,080	360	36
3	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390	130	13
合计		3,000	1,000	100

(2) 2020 年 3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0 年 3 月 5 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和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洛阳重工的股东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由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洛阳重工的法定代表人已签署本次变更后的《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30 日，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洛阳重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49JEF0Y）。

据此，本次变更后，洛阳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30	510	51
2	发行人	1,080	360	36
3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	130	13
合计		3,000	1,000	100

(3) 2020年6月和7月，实收资本增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洛阳重工已于2020年6月28日收到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26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划转回单》，洛阳重工已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1,02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洛阳重工已于2020年7月1日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720万元。

据此，上述变更后，洛阳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30	1,530	51
2	发行人	1,080	1,080	36
3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	390	13
合计		3,000	3,000	100

(4) 现状

根据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30日向洛阳重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49JEF0Y）、洛阳重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洛阳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9JEF0Y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学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隧道装备（包括土压平衡盾构、泥水盾构、硬岩盾构、硬岩掘进机、顶管机等隧道施工系统配套专用设备）矿山机械的设计、加工制造、组装调试、售后服务；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37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3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洛阳重工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基于上述，洛阳重工依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洛阳重工 36% 的股权。

3、铁建金租

(1) 2016 年 6 月，设立

2016 年 5 月 20 日，重工有限、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签署《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20 日，重工有限、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签署《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向铁建金租下发《天津银监局关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津银监复[2016]158 号），同意铁建金租开业，注册资本为 240,000 万元，批准《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6 日，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丞

明验字[2016]110号), 验证截至2016年5月5日, 铁建金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6月27日,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管理局向铁建金租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9AD5L)。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铁建金租的注册资本为240,000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 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同业拆借; 向金融机构借款; 境外借款;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 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 铁建金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119,000	119,000	49.583
2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000	0.417
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000	29.166
4	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2.500
5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167
6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167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

(2) 2018年11月, 注册资本变更

2018年5月22日, 重工有限、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签署《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同意铁建金租的注册资本由240,000万元变更为340,000万元,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

公司、川开电气有限公司缴纳 50,000 万元、26,000 万元、24,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7 日，重工有限、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川开电气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和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签署《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川开电气有限公司分别对铁建金租增资 50,000 万元、26,000 万元、24,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向铁建金租下发《天津银监局关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津银监复[2018]139 号），同意铁建金租的注册资本由 240,000 万元变更为 34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9248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铁建金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10 月 24 日，重工有限、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川开电气有限公司和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修改《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24 日，重工有限、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川开电气有限公司和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签署本次变更后的《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30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管理局向铁建金租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9AD5L）。

2019 年 1 月 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向铁建金租下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

章程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19]10号），批准上述《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据此，本次变更后，铁建金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²	119,000	119,000	35
2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15
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000	20.59
4	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8.82
5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7.65
6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7.06
7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94
8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94
合计		340,000	340,000	100

（3）现状

根据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铁建金租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9AD5L）、铁建金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铁建金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9AD5L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346 号 1001-1004
法定代表人	王秀明
注册资本	34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² 铁建金租尚需将其股东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7日至长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3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发行人持有的铁建金租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基于上述，铁建金租依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中铁建金租35%的股权。

4、川藏创新中心

（1）2020年6月，设立

2020年5月20日，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6月8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向川藏创新中心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2TF29Y）。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川藏创新中心的公司章程，川藏创新中心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检测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代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筑工程机械；铁路运输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维修、制造、改造（制造、改造限分支机构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川藏创新中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0	50
2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0	0	25
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	10
4	发行人	2,500	0	5
5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500	0	5
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0	5
合计		50,000	0	100

（2）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川藏创新中心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变更。

（3）现状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川藏创新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2TF29Y）、川藏创新中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川藏创新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2TF29Y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叶阳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检测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代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筑工程机械；铁路运输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维修、制造、改造（制造、改造限分支机构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8日至2050年6月7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 发行人持有的川藏创新中心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基于上述, 川藏创新中心依法存续, 发行人依法持有川藏创新中心5%的股权。

综上, 发行人持有的大连重工、洛阳重工、铁建金租、川藏创新中心股权权属清晰。

二、西安重工注销的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去向

(一) 西安重工注销的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西安重工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 无实际经营, 全体股东一致认为西安重工无存续必要, 故予以注销。

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西安重工于2017年7月13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10月22日, 西安重工于注销后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5%), 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西安重工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其违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 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此外, 西安重工在报告期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对应指标的5%。据此, 西安重工上述行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西安重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

本所律师通过西安重工所在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未发现西安重工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上述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西安重工注销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注销前，西安重工董事为李勤、王淑川、吕志名、张社军、王必强，监事为张主民、柳文尧、姜全新，总经理为李勤，该等人员均不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西安重工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

据此，西安重工注销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西安重工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去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西安重工的全体股东均未实际缴纳出资，且西安重工未开展经营活动亦无任何员工。

据此，西安重工注销后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的去向问题。

三、兰州重工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兰州重工主要从事管片生产；出于集中资源聚焦主业的考虑，发行人未来将不再从事管片相关业务；同时，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铁建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存在从事管片业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对外转让兰州重工也将避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兰州重工的 100% 股权转让给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西安重工、兰州重工的工商档案、

现行有效营业执照以及上述提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批复及决议文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xa.gov.cn/>）、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网站（<http://shaanxi.china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xsw/xa.jsp>）、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xaepb.xa.gov.cn/>）、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xahrss.xa.gov.cn/>）、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zfgjj.xa.gov.cn/>）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西安重工、兰州重工的基本信息、行政处罚等情况；

3、核查发行人关于西安重工注销、兰州重工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4、核查中铁建集团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隆昌公司、新疆重工、特种装备公司、电气物资公司、广东重工、长春重工、包头重工、南通重工、大连重工、洛阳重工、铁建金租、川藏创新中心股权权属清晰；西安重工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西安重工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问题 3

发行人控股股东铁建股份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和 3 月 13 日于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601186.SH；1186.HK），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分拆上市，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该事项相关信息。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补充披露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和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程序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分拆规定》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程序

（一）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分拆规定》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

1、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铁建股份股票于 2008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2、根据德勤为铁建股份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 P01866 号、德师报（审）字（19）第 P01768 号审计报告及德师报（审）字（20）第 P00841 号审计报告，铁建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铁建股份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147.71 亿元、166.95 亿元、183.15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铁建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铁建股份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铁建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铁建股份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铁建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铁建股份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4、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建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铁建股份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铁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德勤为铁建股份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P00841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建股份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发行人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得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铁建股份及中土集团，不存在铁建股份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本次发行及上市对铁建股份的主营业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独立性的影响

（1）主营业务

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铁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等。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铁建股份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将继续集中发展除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铁建股份在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铁建股份独立性。

（2）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铁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

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等，其中，从事工业制造的主体为发行人和铁建装备，铁建装备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相关业务。因此，铁建股份（除发行人外）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电气物资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少量接触网支柱，该项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低于 2%，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铁建股份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也生产接触网支柱。根据中铁建集团及铁建股份确认，除该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等相关主体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i) 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公司将行使作为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物资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促使并确保电气物资公司履行如下义务：1) 电气物资公司不会签署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柱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柱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2) 电气物资公司将仅为履行其现行有效的接触网支柱相关合同而开展接触网支柱生产工作，除为此目的外不进行任何接触网支柱生产活动；3) 电气物资公司在履行完毕所有现行有效的接触网支柱相关合同后，将停止所有接触网支柱生产工作，并不再进行接触网支柱生产等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ii) 发行人控股股东铁建股份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铁建重工（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作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修的唯一平台。2、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本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铁建重工全资子公司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物资公司”）均从事接触网支柱生产业务。铁建重工已承诺其将行使作为电气物资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促使并确保电气物资公司不会签署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柱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柱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不存在与铁建重工形成竞争的业务。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不从事与铁建重工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的业务与铁建重工的业务出现除现有竞争业务之外的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铁建重工，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本公司向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作出的不竞争承诺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控制企业与铁建重工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铁建重工的利益；及/或4）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铁建重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铁建重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iii）中铁建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铁建重工（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修的唯一平台。2、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本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铁建重工全资子公司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物资公司”）均从事接触网支柱生产业务。铁建重工已承诺其将行使作为电气物资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促使并确保电气物资

公司不会签署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柱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柱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不存在与铁建重工形成竞争的业务。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不从事与铁建重工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的业务与铁建重工的业务出现除现有竞争业务之外的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铁建重工，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包括本公司向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控制企业与铁建重工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铁建重工的利益；及/或4）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对铁建重工的股权控制关系，损害铁建重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铁建重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基于上述，鉴于1）铁建股份（除发行人外）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不同；2）接触网支柱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发行人已承诺将促使并确保电气物资公司不会签署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柱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柱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3）中铁建集团、铁建股份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故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铁建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3）关联交易

根据铁建股份的说明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建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铁建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铁建股份的独立性，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铁建股份利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发行人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4）独立性

根据铁建股份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铁建股份和发行人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铁建股份和发行人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铁建股份和发行人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发行人与铁建股份及铁建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铁建股份不存在占用、支配发行人的资产或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铁建股份和发行人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根据铁建股份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铁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根据铁建股份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铁建股份、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满足《分拆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

（二）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分拆规定》关于分拆上市的程序规定

1、铁建股份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

2019年12月18日，铁建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

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铁建重工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2月19日，铁建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和授权相关人士予以修改的议案》。

2020年4月2日，铁建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分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铁建重工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4月28日，铁建股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分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

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铁建重工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铁建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铁建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铁建股份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出具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3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且铁建股份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3 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德恒 SHG20120021-00009 号），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且铁建股份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4 月 3 日，德勤出具《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德师报（函）字（20）第 Q00374 号），认为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符合《分拆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建股份就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分拆规定》关于分拆上市程序性规定。

二、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一份香港联交所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向铁建股份发送的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函件，香港联交所在该函件中表示同意铁建股份继续进行本次分拆上市。

三、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铁建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德恒 SHG20120021-00009 号）、德勤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德师报（函）字（20）第 Q00374 号）、德勤为铁建股份出具的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和所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3、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信息、中铁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4、核查铁建股份、中铁建集团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

6、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人员花名册、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资产权属证明、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

7、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描述；

8、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铁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铁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9、查阅铁建装备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 2019 年报；

10、核查发行人、铁建股份及中铁建集团就上述提及的相关事宜出具的说明及确认；

11、查阅香港联交所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向铁建股份发送的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函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程序规定。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铁建股份已经取得一份香港联交所向其发送的同意其继续进行本次分拆上市的函件，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并不具备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执业资格，无法就该等程序是否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问题 4

公司独立董事万良勇为华南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名独立董事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限制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该名独立董事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限制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万良勇的确认、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良勇不存在以下情况：（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因此，万良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根据万良勇的确认、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良勇符合下列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根据万良勇的确认、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良勇不存在以下情况：（1）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因此，万良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根据万良勇的确认、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良勇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万良勇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万良勇同志现为华南理工大学会计学系主任，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也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不属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 号）中规定的‘领导干部’，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中规定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也不属于《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中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万良勇所在学校、院系和党组织对其担任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异议，其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不违反法律法规、党内规则和学校相关规定。”

根据万良勇的确认、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良勇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的时间未超过六年；万良勇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少于五家。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万良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万良勇的相关信息；

2、核查万良勇出具的《关于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确认函》及其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补充调查函》；

3、核查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出具的《证明》；

4、核查发行人关于万良勇基本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万良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

问题 9.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获得广泛的市场认可，从非关联方获得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参与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承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承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投标程序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据此，在两种情况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掘进机装备、特种专业装备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1）销售合同并未直接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2）销售合同与工程建设项目直接相关，但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并未以“暂估价”形式确定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特种专业装备的金额。

（二）报告期内自非关联方客户承接主要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自非关联方客户承接的主要项目涉及掘进机装备销售、轨道交通设备销售和特种专业装备销售三个业务板块。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客户签订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1,00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对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³及发行人的确认，1,00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1,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情况	1,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中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程序的比例
1	掘进机装备销售	1,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金额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客户签订的全部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约为79.44%	1,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中，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程序的合同金额占全部1,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约为48.64%
2	轨道交通设备销售	1,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金额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客户签订的全部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约为42.57%	1,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中，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程序的合同金额占全部1,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约为100%
3	特种专业装备销售	1,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金额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客户签订的全部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约为89.11%	1,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中，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程序的合同金额占全部1,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约为94.11%
	合计	1,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金额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	1,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中，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程序的合同金

³ 因部分 1,00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对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涉密，发行人未提供该等文件。

序号	业务板块	1,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情况	1,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中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程序的比例
		期内与非关联方客户签订的全部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约为63.33%	额占全部1,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约为81.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向非关联方客户进行的确认或对其进行的访谈，除上述已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程序的合同外，1,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合同分为如下两种情况：（1）并未直接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2）与工程建设项目直接相关，但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并未以“暂估价”形式确定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特种专业装备的金额。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客户签订的上述销售合同所履行的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自关联方客户承接主要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自关联方客户承接的主要项目涉及掘进机装备销售和特种专业装备销售两个业务板块，均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1、报告期内与铁建金租签订的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铁建金租签订的销售合同并未直接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因此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2、报告期内与除铁建金租以外的关联方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除铁建金租以外的关联方客户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超过1亿元的掘进机装备销售合同及单项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特种专业装备销售合同均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根据铁建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铁建股份提供的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选聘施工单位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等文件⁴，该等文件中并未以“暂估价”形式确定掘进机装备、特种专业装备的金额。据此，发行

⁴ 因在3份销售合同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建设单位选聘施工单位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合同等文件涉密，铁建股份未提供该等文件。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即可与除铁建金租以外的关联方客户签订上述销售合同。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客户签订的上述销售合同所履行的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接主要项目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与承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相关的法律纠纷或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起诉或申请执行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客户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对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2、核查铁建股份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客户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掘进机装备销售合同及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特种专业装备销售合同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建设单位选聘施工单位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

3、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客户并对其进行访谈；

4、查阅《内控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的描述；

5、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非关联方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与部分非关联方客户进行访谈；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被申请执行的情况；

7、核查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上述销售合同所履行的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接主要项目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问题 1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共计 24 处、16,015.71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面积的 2.18%。

请发行人披露道岔分公司 2 号办公楼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展，铸造车间等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房屋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道岔分公司 2 号办公楼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完成道岔分公司 2 号办公楼的房屋权属登记，该处房屋的情况包括在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换发的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78176 号《不动产权证书》中，该《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发行人	石峰区建设北路 487 号	29,526.52	办公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78176 号	否

二、道岔分公司铸造车间等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房屋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道岔分公司位于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78176 号 (原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4780 号) 土地上的铸造车间主要用于高锰钢辙叉的加工，如果该等房屋无法继续使用，道岔分公司将通过第三方采购该等高锰钢辙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高锰钢辙叉由自产转为全部从第三方采购，每年将增加一定的生产成本，但道岔分公司报告期内高锰钢辙叉产品收入总额占道岔产品收入总额的比例及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仅分别为 1.55% 和 0.30%。据此，如果该等高锰钢辙叉由自产转为全部从第三方采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铸造车间以外，道岔分公司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 10 处房屋的用途主要为配电室、变电站、油料库、休息室、水泵房等，发行人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 4 处房屋的用途主要为配电室、厕所、门卫室、垃圾站，隆昌公司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 7 处房屋的用途为仓库、休息室或闲置，电气物资公司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 1 处房屋的用途为仓库；如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依法新建房屋或者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的合法场所。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其拥有的房屋可以继续合法使用，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城乡

规划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其在株洲市石峰区所取得及使用的土地(包括在该等土地上进行的建设行为)符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及城乡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其在株洲市石峰区拥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均可继续使用,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隆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隆昌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其拥有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均可以继续使用,不存在因违反不动产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隆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隆昌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其拥有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均可以继续使用,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电气物资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所取得及使用的土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电气物资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其拥有的全部房屋可以继续使用,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铁建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持有房产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或者因其使用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中铁建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能正常使用其持有的房产，中铁建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考虑到（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涉及和第三方之间的争议；（2）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隆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隆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3）该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4）如果铸造车间无法继续使用，道岔分公司将从第三方采购该等高锰钢辙叉；如果除铸造车间以外的其他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依法新建房屋或者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的合法场所；（5）该等房屋如不能正常使用或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损失，中铁建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房屋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房屋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取得的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78176 号《不动产权证书》；
- 2、核查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建设手续情况、该等房屋具体用途以及该等房屋如无法继续使用的替代措施等事项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 3、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4、核查中铁建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房屋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房屋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受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隆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隆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2

发行人下属电气物资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且坐落于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共计 3 处，总面积为 10,085.75 平方米；电气物资公司在划拨土地上拥有的共计 5 处、总面积 1,974.00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用地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用地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用地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划拨用地目录》规定，下列土地用途经相关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用地；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非营利性邮政设施用地；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用地；公益性科研机构用地；非营利性体育设施用地；非营利性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非营利性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非营利性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石油天然气设施用地；煤炭设施用地；电力设施用地；水利设施用地；铁路交通设施用地；公路

交通设施用地；水路交通设施用地；民用机场设施用地；特殊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气物资公司拥有的坐落于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已取得 3 项《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活动场所、宿舍、车库、仓库、锅炉房、消防水泵房和办公室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房屋权属证号/对应土地权属证号
1	电气物资公司	石峰区北站路 199 号办公楼	3,909.85	员工活动场所、办公室、车库、宿舍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1769 号
2	电气物资公司	石峰区北站路 199 号九号库	1,203.12	仓库、锅炉房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7463 号
3	电气物资公司	石峰区北站路 199 号 1 号库房	4,972.78	仓库、消防水泵房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5 号
合计			10,085.75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气物资公司在划拨土地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活动场所和仓库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对应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1	电气物资公司	员工活动室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1769 号	250.00	员工活动室
2	电气物资公司	十三号库		1,080.00	仓库
3	电气物资公司	1 号宿舍		378.00	宿舍
4	电气物资公司	2 号宿舍			宿舍
5	电气物资公司	员工休息室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7463 号	266.00	员工休息室
合计				1,974.00	—

根据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知悉 (1) 电气物资公司将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1769 号、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5 号、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7463 号等 3 处划拨土地 (仓储用地) 用于办公楼、食堂、员工公寓、

库房、消防水泵房、员工活动室、员工休息室等用途，(2)电气物资公司在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1402 号土地（仓储用地）上建设了办公楼、厂房、食堂、宿舍、库房等建筑物，后续还将在该土地上实施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备案文号：株石发改备[2019]41 号）；上述土地已完善用地手续，上述实际用途与地区整体规划无冲突，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持电气物资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并按照上述使用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会因上述使用行为对电气物资公司进行处罚或收回该等土地，也不会要求电气物资公司搬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电气物资公司已经与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沟通，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口头同意在中铁建集团批准的前提下，收回电气物资公司的上述划拨土地并将该等土地划拨至中铁建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名下。中铁建集团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关于解决企业改制期间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实际权属与证载权利人不一致问题的批复》（中铁建投开函[2020]121 号），同意将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1769 号《不动产权证》变更至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并将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7463 号《不动产权证》、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5 号《不动产权证》变更至中铁建集团名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电气物资公司已经将相关申请文件提交给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办理相关手续，预计自文件提交后 6 个月内可以完成办理。待上述事项完成后，电气物资公司将不再持有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不动产权证》，电气物资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实际需要与中铁建集团及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资产使用协议。电气物资公司在上述划拨土地上的房产用途主要为员工活动场所、宿舍、车库、仓库、锅炉房、消防水泵房和办公室等，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根据中铁建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持有的土地或房产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或者因其使用的土地或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致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中铁建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正常使用其持有的土地或房产，中铁建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虽然电气物资公司对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地目录》中明确列举的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形，但根据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知悉电气物资公司上述用地情形并不反对电气物资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并按照上述使用方式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与中铁建集团已就上述划拨土地的处置进行了明确安排并取得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口头认可，据此，电气物资公司上述用地情形受到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电气物资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核查电气物资公司对使用上述划拨土地情况的说明；
- 3、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向电气物资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核查中铁建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及《关于解决企业改制期间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实际权属与证载权利人不一致问题的批复》（中铁建投开函[2020]121号）；
- 5、核查发行人关于上述划拨土地后续处理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电气物资公司对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地目录》中明确列举的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形，但根据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知悉电气物资公司上述用地情形并不反对电气物资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并按照上述使用方式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与中铁建集团已就上述划拨土地的处置进行了明确安排并取得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口头认可，据此，电气物资公司上述用地情形受到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问题 13.1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产品认证证书。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开展业务应当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应当具备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业务应当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应当具备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业务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报告期内开展业务应当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主体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应当具备的条件
1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	发行人	是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发行人	是
		隆昌公司	是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是
		隆昌公司	是
4	排污许可/排污登记	新疆重工	是
		电气物资公司	是
		南通重工	是
		道岔分公司	是
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该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6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发行人	是

序号	报告期内开展业务应当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主体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应当具备的条件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道岔分公司	是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是
9		隆昌公司	是
10		新疆重工	是
1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电气物资公司	是
12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是
13		电气物资公司	是
14		隆昌公司	是
15	城轨装备认证证书	隆昌公司	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拓展煤矿施工设备相关业务，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曾销售部分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其中，实际投入使用前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份确认的收入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0.18%、1.95% 和 0.74%。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实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安全标志管理通知》”）规定，对实施安全标志管理的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生产单位必须在取得安全标志后，才能进行该产品的生产、销售；矿山企业必须采购、使用已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凡因采购、使用无安全标志产品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安全标志管理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对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矿用产品生产单位的罚则。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尚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产品的客户，该等客户并未因该等产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鉴于（1）《安全标志管理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对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矿用产品生产单位的罚则；（2）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尚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产品的客户并未因该等产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补充取得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4）中铁建集团已出具《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业务经营的不合规事项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中铁建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据此，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曾销售部分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受到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 2、核查发行人关于上述资质、许可、认证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 3、对上述提及的相关客户进行访谈以确认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4、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质量监督、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住房建设、国土资源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www.baidu.com/>）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 5、核查中铁建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销售部分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符合拥有上述资质、许可、认证应当具备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补充取得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曾销售部分未取得《矿用

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受到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3.2

根据申报材料，道岔分公司应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提交排污许可申请；隆昌公司属于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应于 2020 年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待相关规范发布后内江市隆昌生态环境局将通知隆昌公司尽快展开申报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道岔分公司、隆昌公司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最新进展

2020 年 6 月 15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向道岔分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00678045990Q001Q），行业类别为“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内江市生态环境局向隆昌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02820690286X7001U），行业类别为“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内容	开具时间	开具机关
1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根据日常监管台账查询结果及长沙县行政执法局提供的办案系统查询结果，证明发	2020.05.07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内容	开具时间	开具机关
		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受处罚的记录。		员会产业环保局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法行为。	2020.08.2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局
2	特种装备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根据日常监管台账查询结果及长沙县行政执法局提供的办案系统查询结果，证明特种装备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受处罚的记录。	2020.05.07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特种装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法行为。	2020.08.2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局
3	道岔分公司	道岔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生产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被纳入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07.13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4	新疆重工	新疆重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也没有受到环境举报方面的投诉和重大违规事项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0.03.26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
		新疆重工自 2018 年 1 月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也没有受到环境举报方面的投诉和重大违规事项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0.07.10	
5	电气物资公司	电气物资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其生产	2020.03.23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规证明内容	开具时间	开具机关
		经营活动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生产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被纳入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石峰分局
		电气物资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生产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被纳入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07.14	
6	隆昌公司	隆昌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生产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被纳入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08.06	内江市隆昌生态环境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广东重工和包头重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长春重工和南通重工主要从事盾构机的组装、销售、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述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 2、核查道岔分公司、隆昌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 3、核查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4、通过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hbj.changsha.gov.cn/>)、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hbj.zhuzhou.gov.cn/>)、隆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www.longchang.gov.cn/zwgk/92338465/>)、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www.urumqi.gov.cn/info/iIndex.jsp?cat_id=15413)、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www.gzepb.gov.cn/>)、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hjj.changchun.gov.cn/>)、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baotou.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hbj.nantong.gov.cn/>) 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14

报告期内，公司与集团内财务公司存在存贷款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集团财务公司设立的合规性，在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在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2）发行人是否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集团财务公司设立的合规性

2012年3月2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长城财务公司重组后续事项变更的批准》（银监复[2012]137号），批准中国长城财务公司的组织形式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名称变更为“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并批准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业务范围、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向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核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7H211000001）。

2012年3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11709）。

综上，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并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門登记的金融机构。

二、在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

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铁建集团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及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种类及在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的职能划分的确认函》，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向中铁建集团及其子企业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中铁建集团或其子企业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中铁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上下限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规定，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2、贷款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集团财务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建集团及其子企业自集团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3、结算服务：集团财务公司提供收、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在遵守金融服务协议的前提下，集团财务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三、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中铁建集团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或中铁建集团下属其他主体的要求或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户申请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曾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账户名: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账号:99610100103500052065,以下简称“资金管理账户”)并申请加入主账户名称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池。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将发行人其他账户中的资金转入资金管理账户,据此,该事项不属于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或中铁建集团下属其他主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资金池业务申请表》,铁建股份和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8日同意发行人撤销资金管理账户的资金池相关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网上银行账户回执》,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27日注销资金管理账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第(二)部分第2节(5)“存放铁建股份资金结算中心款项”所述资金集中管理事项使用了资金管理账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资金管理账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除资金管理账户外,发行人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其他账户未加入资金池,发行人存放于财务公司其他账户的资金可以自主使用、划转及收回,且发行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将其他账户中的资金转入资金管理账户,不存在将发行人该等账户中的闲置资金自动划入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或中铁建集团下属其他主体名下账户的情形。

四、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在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

根据《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人民币结算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结[2017]136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依法对集团内成员单位的存款保密,维护其资金的自主支配权;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铁建股份另有规定或相关协议另有要求外,对无关部门无正当理由要求查询、冻结、扣划存款的,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均不予受理。根据前述文件第七条的规定,各集团内成员单位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结算收付业务时,需要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

司开设结算账户，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根据集团内成员单位的指令进行收支、明细核算。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单位财务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外汇单位财务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及《企业网上金融服务合同》，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应及时、准确地完成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发出的收付结算指令；发行人或其指定机构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公告的网上金融业务营业时间内发送的支付类交易指令，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在当日及时执行（执行指铁建财务网上金融系统及后台业务系统完成对该指令的处理，不包含该指令对应款项的到账）；发行人或其指定机构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公告的网上金融业务营业时间外发送成功的支付类交易指令视同下一工作日发送，将于下一工作日执行。

五、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长城财务公司重组后续事项变更的批准》、《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文件；

2、核查《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人民币结算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铁建集团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3、核查铁建股份出具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事项的说明》及铁建股份财务资金部出具的《确认函》；

4、核查铁建股份资金结算中心与发行人签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调剂款协议》；

5、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户申请书》、《网上银行账户回执》、《资金结算专用凭证》及《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资金池业务申请表》；

6、查阅铁建股份于2020年3月31日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

7、核查发行人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人民币单位财务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外汇单位财务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及《企业网上金融服务

合同》;

8、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9、核查铁建股份、中铁建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10、核查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种类及在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的职能划分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并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金融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或中铁建集团下属其他主体的要求和行为。

问题 15

根据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申报后的补充报告,国家统计局于2019年9月6日由于“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对发行人作出“警告并处罚款168,000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项行政处罚,及其产生原因、所造成的影响、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过程,是否勤勉尽责,发行人对相关罚款的账务处理是否规范,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是否逐笔核查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及滞纳金产生原因;未披露该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该事项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经原处罚机关认定,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过程,是否勤勉尽责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时，已按照《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政府主管部门

本所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长沙县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进行了现场走访，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等问题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

2、开具合规证明

本所取得了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长沙县开发区（园区）应急管理局、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3、网络核查

本所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持续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及舆情监控，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及 2020 年 6 月 9 日分别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检索网站包括工商、税务、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住房建设、国土资源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www.baidu.com/>）等。

4、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本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任何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发行人确认了除《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该《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中详细列明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两项行政处罚，发行人确认除该两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5、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65 万元、3,649.19 万元和 294.37 万元。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前，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所有大额营业外支出的相关信息，并抽样核查了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营业外支出的相关信息。虽然上述核查内容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的覆盖比例分别为 34.01%、96.58% 和 70.32%，但未能包括国家统计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时，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执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但：（1）由于发行人内部信息整理疏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及其他尽职调查资料中，均未包含国家统计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2）国家统计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首次公示该行政

处罚信息，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本所未能从公开渠道检索出上述行政处罚信息；因此，本所律师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时核查出上述行政处罚，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首次检索出该行政处罚信息后，会同保荐机构第一时间联系发行人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经开区管委会”）获取相关资料，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报送上交所。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是否逐笔核查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及滞纳金产生原因

如上文所述，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65 万元、3,649.19 万元和 294.37 万元；首次申报时，本所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营业外支出相关信息，并抽样核查了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营业外支出相关信息，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4.01%、96.58%和 70.3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进一步向发行人询问并核查报告期内全部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滞纳金的相关信息。根据该等罚款及滞纳金的相关信息，电气物资于报告期内共计缴纳 99,072.46 元税务滞纳金，根据株洲市石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电气物资已缴纳上述滞纳金；新疆重工于报告期内缴纳 3,879.49 元税务滞纳金，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新疆重工已缴纳上述滞纳金。

综上，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相关行政处罚对应的罚款及上述滞纳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未包含其他罚款或滞纳金。

三、未披露该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时，并不知悉存在该项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再次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现国家统计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stats.gov.cn/>）发布的该项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后，第一时间对相关处罚情况、处理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会同保荐机构共同督促发行人及时向上交所主动汇报。发行人于

2020年6月22日向上交所提交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后的补充事项说明》，本所于同日提交了补充事项核查意见。

考虑到（1）该项行政处罚是国家统计局针对发行人报送统计数据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科创板首发办法》中明确列举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2）该项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或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行政处罚事项未及时披露不构成重大遗漏。

四、该事项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系由于发行人报送数据的统计口径错误导致；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或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上述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根据长沙经开区管委会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处罚相关情况说明》，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长沙经开区管委会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不属于《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于2020年7月6日向湖南省统计局呈报《关于统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湖南省统计局审阅后批示“情况属实”并加盖公章。根据该《关于统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相关行政处罚主要是因发行人报送数据的统计口径错误导致，发行人相关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对湖南省相关企业统计违法情况的复函》，国家统计局对包括重工有限在内的6家湖南省企业的查处没有引起较大社会影响。

综合上述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国家统计局针对发行人报送统计数据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领域。

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经原处罚机关认定

该项行政处罚由国家统计局作出，发行人取得了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省相关企业统计违法情况的复函》、经湖南省统计局书面回复确认的《关于统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以及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处罚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湖南省相关企业统计违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已按要求缴纳罚款，湖南省统计局对对包括重工有限在内的 6 家湖南省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并认为，该等公司能够认真吸取此次违法行为的深刻教训，已改正错误统计方法，增强了统计法治意识，完善统计基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国家统计局对包括重工有限在内的 6 家湖南省企业的查处没有引起较大社会影响。

根据已经湖南省统计局书面回复确认的《关于统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湖南省统计局认可以下情况属实：（1）相关行政处罚主要是因发行人报送数据的统计口径错误导致；（2）发行人按照操作惯例以合并或汇总等口径报送统计数据，不存在虚报统计数据的主观意愿；（3）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获取不当利益或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且上述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4）综合上述情况，上述行为不属于《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5）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口径进行统计数据的申报。

根据长沙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处罚相关情况说明》，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长沙经开区管委会确认：（1）长沙经开区辖区内集团企业入统以来大都以打捆方式报送统计数据，发行人不存在虚报统计数据的主观意愿，未因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2）发行人上述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不属于《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在统计主管部门的调查过程

中，发行人积极配合；（3）发行人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国统执罚决字[2019]第 347 号）要求的 16.8 万元罚款，该等行政处罚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

（4）除上述情形外，自发行人向统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开始，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受到统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处罚相关情况说明》、湖南省统计局认可情况属实的《关于统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和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省相关企业统计违法情况的复函》，考虑到（1）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或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2）上述行政处罚是国家统计局针对发行人报送统计数据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也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3）发行人目前已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已经按照《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口径进行统计数据的申报；（4）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已出具相关文件，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不属于《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该情况也得到了湖南省统计局的认可；（5）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已出具相关文件，认为国家统计局对包括重工有限在内的 6 家湖南省企业的查处没有引起较大社会影响；因此，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走访上述提及的政府主管部门；
- 2、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 3、通过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住房

建设、国土资源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www.baidu.com/>）查询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4、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相关信息及发行人关于营业外支出的书面说明；

5、核查上述提及的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及发行人关于本次行政处罚的书面说明；

6、核查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经湖南省统计局书面回复确认的《关于统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及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省相关企业统计违法情况的复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执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该行政处罚事项未及时披露不构成重大遗漏；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领域；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16

公司财务人员王淑川兼任铁建装备监事，王淑川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向铁建装备提交辞呈辞去监事职务，但因王淑川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铁建装备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铁建装备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前，王淑川仍需履行监事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王淑川辞任铁建装备监事的进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是否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分拆规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王淑川辞任铁建装备监事的进展，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王淑川兼任铁建装备监事，王淑川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向铁建装备提交辞呈辞去监事职务。但因王淑川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铁建装备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且铁建装备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此，在铁建装备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前，王淑川仍需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铁建装备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告的《建议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铁建装备建议选举钟祥军为铁建装备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铁建装备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告的《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投票结果》，《有关选举钟祥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之决议案》已获铁建装备股东大会通过，钟祥军为铁建装备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因此，王淑川已不再担任铁建装备监事。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淑川已不再担任铁建装备监事，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二、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分拆规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规定

根据《分拆规定》，“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铁建股份的说明及铁建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淑川未担任铁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王淑川为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铁建装备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告的监事辞任信息、《建议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和《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投票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淑川已不再担任铁建装备监事。

据此，王淑川曾兼任铁建装备监事不会导致发行人与铁建股份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分拆规定》关于发行人与铁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铁建装备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告的监事辞任信息、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告的《建议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告的《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投票结果》；

2、核查王淑川向铁建装备递交的辞呈；

3、核查铁建股份关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书面说明；

4、核查铁建股份出具的《关于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机构股东调查函》及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

5、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及决议；

6、核查发行人关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任职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淑川曾担任铁建装备监事职务，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分拆规定》关于发行人与铁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规定。

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铁建股份下属从事工业制造的企业主要为铁建重工和铁建装备，铁建装备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相关业务，与铁建重工从事的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相关业务有所差异，属于不同业务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铁建装备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潜在的或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是否就双方业务划分作出明确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铁建装备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潜在的或现实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分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三个板块，掘进机装备主要包括盾构机、岩石隧道掘进机及顶管机产品，轨道交通设备主要包括铁路道岔、弹条扣件、闸片和闸瓦、预埋槽道，特种专业装备主要包括钻爆法隧道施工装备。

根据铁建装备 2019 年报和铁建装备的确认，铁建装备主要从事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维修，铁路线路养护服务，轨道车辆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铁建装备的产品主要为道床捣固系列、道床稳定系列、道床道砟清筛系列、配砟整形系列、物料运输系列、钢轨处理系列及其他机械系列等七个系列的大型养路机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铁建装备的说明以及铁建股份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划分的确认函》，发行人和铁建装备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潜在的或现实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是否就双方业务划分作出明确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铁建股份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划分的确认函》，铁建股份将促使发行人持续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且不会从事大型养路机械领域的业务；铁建股份将促使铁建装备持续从事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维修，铁路线路养护服务，轨道车辆领域的工程及技术服务，且不会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领域的业务；铁建股份将行使股东权利，持续确保发行人和铁建装备按照上述业务划分的方式从事生产经营，保证发行人和铁建装备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潜在的或现实的同业竞争。

根据铁建股份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铁建股份承诺“将铁建重工（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修的唯一平台”；“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的业务与铁建重工的业务出现除现有竞争业务之外的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铁建重工，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本公司向铁建装备已经作出的不竞争承诺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相关措施解决相关竞争情况。”

据此，铁建股份已对铁建装备和发行人的业务划分作出明确安排；铁建股份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铁建股份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划分的确认函》；

2、查阅铁建装备关于其主要业务及产品的书面说明及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 2019 年报；

3、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描述；

4、核查发行人关于其主要业务及产品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铁建装备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潜在的或现实的同业竞争；铁建股份已对铁建装备和发行人的业务划分作出明确安排。

问题 20

发行人及下属隆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将届满，发行人子公司新疆重工、隆昌公司及兰州重工报告期内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0 年到期。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及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2）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评估并披露相关主体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测算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不再延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4）分析披露公司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所收到的政府补助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5）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分析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及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金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享受税收优惠具体金额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1,508.11	2,707.64	1,449.51	529.18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5,608.46	10,854.92	19,410.30	12,785.42
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	404.77	1,644.54	2,617.68	1,018.92
进口关税税收优惠	618.24	1,422.59	3,103.18	5,572.22
税收优惠总额	8,139.58	16,629.69	26,580.67	19,905.74
营业利润	81,120.10	171,378.01	188,900.83	133,355.11
税收优惠总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0.03%	9.70%	14.07%	14.93%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份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总额	8,646.70	13,358.26	5,428.44	10,678.67
营业利润	81,120.10	171,378.01	188,900.83	133,355.11
政府补助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0.66%	7.79%	2.87%	8.01%

二、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评估并披露相关主体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情况

2017年9月5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向重工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3000356），证书有效期限为3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通过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将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020年6月18日，湖南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

计报告》(湘吉专审字 2020(Z06-2018)号),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 2019 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及 2019 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复审之日”)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ilhhilhil/202009/ee5fae8ef5304efcafb16883e463e091.shtml>)核查,发行人已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网上公示的《湖南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顺利通过上述公示期,尚待政府主管部门正式公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

根据发行人申请书、湖南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湘吉专审字 2020(Z06-2018)号)和所附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发行人申请复审之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重工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规定。

2、发行人申请书中记载的 51 项专利均为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且均为自主研发,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规定。

3、发行人的技术领域为“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型机械/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4、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5、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为 57.99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6%，该等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6、发行人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约为 52.33 亿元，占 2019 年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8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7、发行人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企业成长性等方面的相关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认定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规定。

8、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规定。

综上，截至发行人申请复审之日，在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专业判断范围内，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隆昌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情况

2017年8月29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向隆昌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51000308），证书有效期限为3年。

2020年6月4日，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川泰专审字[2020]第 KTB0009-01 号）、《专项审计报告》（川泰专审字[2020]第 KTB0009-02 号）和《专项审计报告》（川泰专审字[2020]第 KTB0009-03 号）（以下合称“隆昌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认为隆昌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隆昌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以下简称“隆昌公司申请复审之日”）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以下简称“隆昌公司申请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tehrhyryh/202009/943208e6e02648f58c139f6fe8c0eca7.shtml>）核查，隆昌公司已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9月11日网上公示的《四川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隆昌公司已顺利通过上述公示期，尚待政府主管部门正式公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

根据隆昌公司申请书、隆昌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和所附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隆昌公司申请复审之日，隆昌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的情况如下：

1、隆昌公司于2009年9月由中铁建集团下属的隆昌工务器材厂改制设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

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规定。

2、隆昌公司申请书中记载的 27 项专利均为对隆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且均为自主研发，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规定。

3、隆昌公司的技术领域为“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4、隆昌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隆昌公司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5、隆昌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为 10.30 亿元，隆昌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4%，该等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6、隆昌公司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约为 7.56 亿元，占 2019 年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7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7、隆昌公司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企

业成长性等方面的相关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认定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规定。

8、隆昌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规定。

综上，截至隆昌公司申请复审之日，在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专业判断范围内，隆昌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且隆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测算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不再延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以报告期内相关数据为测算依据，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5,608.46	10,854.92	19,410.30	12,785.42
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	404.77	1,644.54	2,615.13	1,017.17
营业利润	81,120.10	171,378.01	188,900.83	133,355.1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总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6.91%	6.33%	10.28%	9.59%
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总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0.50%	0.96%	1.38%	0.76%

四、分析披露公司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所收到的政府补助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一）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20 第一节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19,905.74 万元、26,580.67 万元、16,629.69 万元和 8,139.58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93%、14.07%、9.70% 和 10.0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享受的政府补助总额分别为 10,678.67 万元、5,428.44 万元、13,358.26 万元和 8,646.70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1%、2.87%、7.79%、10.66%。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重工有限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和 2017 年 9 月 5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3000316）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⁵（编号：GR20174300035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并已顺利通过《湖南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期，尚待政府主管部门正式公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据此，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20 年 1-6 月份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隆昌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和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51000876）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核查，发行人已经将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GR20175100030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隆昌公司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并已顺利通过《四川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期，尚待政府主管部门正式公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据此，隆昌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20 年 1-6 月份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新疆重工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65000086)。据此，新疆重工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隆昌公司、新疆重工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述税收优惠在发行人、隆昌公司、新疆重工各自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7 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在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述税收优惠持续有效。

3、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新疆重工、隆昌公司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20 年 1-6 月份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在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新疆重工、隆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述税收优惠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续有效。

4、进口关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9]3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8]42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7]39 号）的规定，发行人进口的大型、新型施工机械部件免征关税。

在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述税收优惠在相关法规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三）所收到的政府补助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9,641.84 万元、4,623.37 万元、12,785.65 万元和 8,240.50 万元，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金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90.29%、85.17%、95.71%和 95.30%，具体情况

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17 年 度	发行人	2017 年中央财政补助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	4,152.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补助的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7）47 号）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739.4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17]60 号）
	发行人	湖南省 2017 年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	420.00	《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7 年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县财企追指[2017]78）号
	发行人	预切槽隧道施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	265.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2013BAF07B06）
	发行人	2017 年长沙市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长沙市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7]98 号）
	发行人	长距离大坡度斜井 TBM 关键技术研究	160.00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合同书》（2012GK4068）
	发行人	湖南省 2017 年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一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100.00	《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7 年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县财企追指[2017]78）号
	发行人	2016 年省级产学研结合（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	1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产学研结合（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6]127 号）
	隆昌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西南产业园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	《四川隆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中铁建重工集团西南产业园项目扶持资金的函》（隆经管函[2016]31 号）
	新疆重工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2,212.44	《关于拨付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乌经开财政（2016）151 号）
新疆重工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资金	293.00	《关于拨付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乌经开财政（通知）（2017）129 号）	

期间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18 年 度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29.6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17]60 号）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专利资助资金	164.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7 年专利资助和商标资助资金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18]5 号）
	发行人	长沙市人才服务中心引进人才优惠政策补贴	157.99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计划>的通知》（长办发[2014]6 号）
	发行人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1,981.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8]49 号）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度重点先进制造业企业电费补贴资金	1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重点先进制造业企业电费补贴资金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18）45 号）
	发行人	长沙市 2018 年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00	《关于下达长沙市 2018 年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县财企追指（2018）63 号）
	发行人	长沙市 2018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800.00	《关于下达长沙市 2018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8）82 号）
	发行人	超大直径掘进装备系统关键控制技术研究	222.00	《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任务书》（2014FJ1002）
	发行人	超大直径掘进装备总体设计技术研究	185.00	
	隆昌公司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三供一业”政府补助资金	283.7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铁建资本函[2018]136 号）
	新疆重工	乌鲁木齐市振兴工业经济奖励补助资金	100.00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振兴工业经济 17 项政策措施>的通知》（乌党办发

期间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17]135号)
2019年度	发行人	湖南省 2018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	440.00	《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8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长县财企追指[2018]119 号）
	发行人	2018 年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金	342.30	《关于下达 2018 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一批）补贴资金的通知》（长县财企追指[2018]108 号）
	发行人	2018 年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奖励资金	100.00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742.65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关于拨付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18]62 号）
	发行人	湖南省 2019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	142.92	《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8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长县财企追指[2018]119 号）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191.8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关于拨付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19]73 号）
	发行人	2019 年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贡献奖励	100.00	《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贡献办法>的办法》（湘科发（2019）70 号）
	发行人	2018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1,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70 号）
	发行人	高端地下装备制造一期项目工业发展资金	4,54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16]71 号）
	发行人	高端地下装备制造二期项目工业发展资金	3,2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经开管发放[2017]33 号）
	隆昌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西南产业园项目扶持资金	310.00	《四川隆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西南产业园项目扶持资金的函》（隆

期间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经管函[2016]31号)
	隆昌公司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三供一业”政府补助资金	458.9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铁建资本函[2018]136号）
	电气物资公司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三供一业”政府补助资金	217.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铁建资本函[2018]136号）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	湖南省 2018 年度产业项目建设年（重点工程项目考评）奖励资金	1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产业项目建设年（重点工程项目考评）奖励资金的通知》（长县财建追指（2019）126号）
	发行人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工智能揭榜任务资金	1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方案》（工信厅科[2018]80号）、《长沙市关于入围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单位奖励资金的公示》
	发行人	高端地下装备制造一期项目工业发展资金	2,27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16]71号）
	发行人	高端地下装备制造二期项目工业发展资金	1,6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经开管发放[2017]33号）
	发行人	大直径硬岩隧道掘进装备（TBM）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1,892.50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任务书》（2012AA041801）
	发行人	全断面隧道掘进共性技术研究开发	462.00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任务书》（2012AA041803）

期间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发行人	超大直径泥水盾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160.00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任务书》（2012AA041802）
	发行人	护盾式掘锚机关键技术研究	680.00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区域集聚发展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5]112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经信委关于下达2015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5]96号）
	发行人	轨道交通盾构机智能制造新模式	420.00	《财政部关于下达西方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的通知》（财建[2017]373号）
	发行人	盾构机绿色再制造关键工艺突破与集成示范	366.00	《财政部关于下达西方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的通知》（财建[2017]373号）
	隆昌公司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资金	190.00	《四川省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川科资[2019]15号）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有充分依据且相关政府补助均已足额发放，故取得政府补助的依据不足而被收回的风险较低。

五、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分析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

六、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描述；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3、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及银行回单；

4、核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经开区管委会产业环保局、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沙县开发区（园区）应急管理局、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隆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隆昌市应急管理局、内江市隆昌生态环境局向隆昌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5、核查发行人、新疆重工、隆昌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员工名册、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的申请材料等文件，并通过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kjt.hunan.gov.cn/kjt/xxgk/tzgg/tzgg_1/201907/t20190722_5404392.html）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涉及的企业名称变更进展；

6、核查湖南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湘吉专审字 2020（Z06-2018）号）和所附文件；

7、核查四川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川泰专审字[2020]第 KTB0009-01 号）和所附文件、《专项审计报告》（川泰专审字[2020]第 KTB0009-02 号）和所附文件、《专项审计报告》（川泰专审字[2020]第 KTB0009-03 号）和所附文件；

8、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新疆重工、隆昌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书面说明；

9、核查发行人、新疆重工、隆昌公司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不再延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发行人申请复审之日，在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专业判断范围内，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

隆昌公司申请复审之日,在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专业判断范围内,隆昌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且隆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隆昌公司、新疆重工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文“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在发行人、隆昌公司、新疆重工各自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持续有效;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新疆重工、隆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文“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续有效;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述“进口关税优惠”的税收优惠在相关法规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持续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有充分的依据且相关政府补助均已足额发放,故取得政府补助的依据不足而被收回的风险较低;上述问题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

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履行销售合同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对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刺激或放大作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担保履约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疆重工履行的个别销售合同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工有限为原合同的签署方，考虑到新疆重工距离该等合同所涉工程的具体地点较近，为节省相关成本，经与上述合同的相对方协商，重工有限、新疆重工与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合同，将上述合同的销售方由重工有限变更为新疆重工，同时重工有限仍作为上述合同的担保方，以保证新疆重工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二、对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刺激或放大作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担保履约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同的销售方由重工有限变更为新疆重工并由发行人进行担保，系发行人出于节省成本的考虑，经与合同相关方协商后进行的变更，上述事项系偶发性事项，对经营业绩不存在刺激或放大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担保履约、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履行销售合同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
- 2、核查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为其控股子公司履行销售合同提供担保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新疆重工履行销售合同提供担保对经营业绩不存在刺激或放大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担保履约、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33.2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向发行人提供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株高速以东、机场高速以南、上汽大众以北区域内面积约 403 亩的土地用于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除此以外，募投

项目均利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存量土地，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新增用地取得方式、进展情况，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披露研发与应用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新增用地取得方式、进展情况，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向发行人提供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株高速以东、机场高速以南、上汽大众以北区域内面积约 403 亩的土地（以下简称“目标土地”）用于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除此以外，募投项目均利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存量土地，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

根据长沙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长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目标土地现已挂牌，挂牌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8:00 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00。根据长沙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长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发行人竞得目标土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规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的用地情况预计不会对募集资金用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研发与应用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研发与应用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保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资金投入(万元)
1	超级地下工程智能装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资金投入(万元)
	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2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100
3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100
4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室项目	50
5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200
6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100
7	新型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100
8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200
9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40
10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11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100
1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50
13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30
14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439
1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30
1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30
1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100
18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35
19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300
20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405

三、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
-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文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权属证书及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新增用地情况的书面说明；

4、核查长沙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长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和《长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的用地情况预计不会对募集资金用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6.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要求。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专业判断范围内，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所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不存在该种情形
2	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不存在该种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该种情形
4	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该种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该种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该种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铁建股份之间曾经存在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第（二）部分第 2 节（5）“存放铁建股份资金结算中心款项”，该等资金集中管理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所列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结算等方面的制度及发行人关于该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确认；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金交易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中金额较大的资金收付情况，关注是否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并查明原因，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况；

3、抽样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或往来的业务合同及交易凭证；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情况报告；

5、核查发行人的商业票据台账，抽样检查商业票据的开具、转让或背书、付款、贴现等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6、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客户并对其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专业判断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所列举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6 所述，待铁建装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钟祥军担任监事后，王淑川将不再担任铁建装备监事职务，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除上述情况以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出如下变化：（1）长春重工开始开展实际经营；（2）隆昌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
1	长春重工	100%	其他未列明产品制造；盾构机、预埋槽、地下管廊设备、海绵城市设备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	盾构机的销售、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隆昌公司	100%	铁路专用器材、电气化接触网零部件、预埋槽道、闸瓦(闸片)、机车车辆配件、紧固件、磨料、磨具、锚杆、机电产品制造及对外加工、销售、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检验、贸易及商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铁路专用器材、预埋槽道、闸瓦(闸片)、机车车辆配件、紧固件的制造及销售

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如下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1) 排污许可

2020年6月24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一园区核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100794738639Y001U),行业类别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有效期至2023年6月23日。

2020年8月7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二园区核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100794738639Y002U),行业类别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有效期至2023年8月6日。

2020年6月15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向道岔分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00678045990Q001Q),行业类别为“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效期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2020年7月31日,内江市生态环境局向隆昌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02820690286X7001U),行业类别为“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有效期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头屯河区)分局向新疆重工核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0100328846747X001V),行业类别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8日。

(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2020年4月13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B200026），产品名称为掘锚一体机，规格型号为EJM270/4-2（C），有效期至2025年4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KED200024），产品名称为矿用液压采矿钻车，规格型号为CYTC89，有效期至2025年6月10日。

2020年6月16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D200255），产品名称为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规格型号为CMM6-26，有效期至2025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6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D200254），产品名称为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规格型号为CMM7-20，有效期至2025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6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D200253），产品名称为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规格型号为CMM7-30，有效期至2025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6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D200256），产品名称为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规格型号为CMM6-30，有效期至2025年6月15日。

2020年7月8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B200061），产品名称为掘锚一体机，规格型号为EJM270/4-2（E），有效期至2025年7月7日。

2020年7月8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D200333），产品名称为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规格型号为CMM5-30，有效期至2025年7月7日。

2020年7月16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B200060），产品名称为掘锚一

体机，规格型号为EJM270/4-2（D），有效期至2025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6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B200059），产品名称为全断面掘进机，规格型号为EQN1360D。

2020年8月7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CG200273），产品名称为防爆柴油机混凝土喷射车，规格型号为CSPB20T，有效期至2025年8月6日。

2020年8月7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CA201456），产品名称为带式输送机，规格型号为DSJ80/60/3×315，有效期至2025年8月6日。

2020年8月7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B200068），产品名称为掘锚一体机，规格型号为EJM270/4-2（F），有效期至2025年8月6日。

2020年8月7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D200333），产品名称为全断面掘进机，规格型号为EQC6530。

2020年8月7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KCG200057），产品名称为矿用混凝土喷射车，规格型号为UPS-20J（A），有效期至2025年8月6日。

2020年8月7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KCG200058），产品名称为矿用混凝土喷射车，规格型号为UPS-20J，有效期至2025年8月6日。

2020年8月11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KED 200033），产品名称为矿用液压锚杆钻车，规格型号为CYTM65，有效期至2025年8月10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34,484,848.73 元、7,800,585,408.53 元、7,235,387,176.48 元和 3,145,684,617.15 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 98.24%、98.35%、99.36% 和 99.62%。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铁建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855,5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铁建集团持有铁建股份 51.13% 的股份，中铁建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铁建股份、中铁建集团、国务院国资委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土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0.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4.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5.	铁建装备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6.	中铁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7.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8.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9.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0.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1.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2.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3.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4.	中铁建华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5.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6.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7.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8.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9.	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0.	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1.	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2.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3.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4.	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5.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⁶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6.	中铁建北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7.	中铁建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除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中铁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铁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2.	北京《铁道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中铁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⁶ 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铁建股份于 2020 年以其持有的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及现金出资的方式，重组设立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铁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包头地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头重工的少数股东
2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通重工的少数股东
3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4	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5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317.66	4.62%	12,272.11	2.52%	11,373.06	2.21%	22,810.87	5.17%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接受服务	1,459.54	0.72%	2,005.82	0.41%	4,907.78	0.95%	8,167.16	1.85%
铁建装备	采购材料、商品及技术服务	910.45	0.45%	20,976.31	4.31%	50,798.60	9.88%	10,736.25	2.43%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7.59	0.04%	-	-	-	-	212.69	0.05%
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61.33	0.03%	89.13	0.02%	13.06	0.00%	-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2	0.00%	-	-	240.55	0.05%	130.46	0.0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601.41	0.12%	-	-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514.50	0.11%	222.98	0.04%	353.38	0.08%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266.41	0.05%	18.12	0.00%	757.26	0.17%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23.52	0.00%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0.08	0.00%	1.21	0.00%	-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	-	533.29	0.10%	-	-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	-	-	-	-	122.48	0.02%	-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	-	-	-	-	28.49	0.01%	302.76	0.07%
合计		11,828.89	5.86%	36,749.28	7.55%	68,259.62	13.27%	43,470.82	9.8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特种专业装备等产品和提供劳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917.74	9.79%	106,429.36	14.62%	221,396.55	27.91%	139,524.60	20.98%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258.41	3.25%	-	-	2,156.01	0.27%	6,497.62	0.98%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9,639.90	3.05%	11,895.14	1.63%	7,750.99	0.98%	26,776.95	4.0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8,822.73	2.79%	20,406.59	2.80%	41,702.00	5.26%	21,276.31	3.2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6,633.82	2.10%	12,662.75	1.74%	7,777.85	0.98%	20,104.06	3.02%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498.01	1.74%	9,597.97	1.32%	8,011.68	1.01%	6,759.59	1.0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398.05	1.71%	9,814.25	1.35%	14,651.15	1.85%	6,897.82	1.04%
中土集团	4,493.23	1.42%	-	-	-	-	15.51	0.00%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560.34	1.13%	4,453.59	0.61%	4,306.16	0.54%	-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290.58	1.04%	7,774.27	1.07%	1,326.98	0.17%	3,612.84	0.5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713.74	0.86%	3,293.14	0.45%	15,619.46	1.97%	5,806.88	0.87%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656.79	0.84%	2,388.52	0.33%	3,116.35	0.39%	2,781.74	0.42%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510.27	0.48%	2,792.05	0.38%	2,575.16	0.32%	1,909.09	0.29%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269.80	0.40%	922.83	0.13%	7,793.74	0.98%	8,045.12	1.21%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5.28	0.39%	7,066.97	0.97%	3,595.71	0.45%	12,335.73	1.85%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703.47	0.22%	1,235.30	0.17%	1,593.02	0.20%	3,000.67	0.45%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64.76	0.15%	12,565.92	1.73%	51,850.05	6.54%	2,053.99	0.31%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40.57	0.14%	2,377.89	0.33%	2,463.85	0.31%	1,810.04	0.2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66.22	0.12%	2,906.88	0.40%	1,087.31	0.14%	3,350.45	0.50%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35.20	0.11%	1,479.85	0.20%	1,373.51	0.17%	496.37	0.07%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57.93	0.05%	2,156.97	0.30%	1,576.07	0.20%	984.71	0.15%
铁建装备	68.43	0.02%	2.62	0.00%	6.37	0.00%	2.03	0.00%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	-	8,898.91	1.22%	30,752.91	3.88%	3,191.50	0.48%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138.46	0.02%	658.91	0.10%
合计	100,445.27	31.81%	231,121.77	31.74%	432,621.35	54.55%	277,892.49	41.78%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掘进机及特种专业装备产品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租赁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租赁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租赁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4,101.98	1.30%	3,120.71	0.43%	1,093.49	0.14%	376.28	0.06%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4,027.59	1.28%	1,019.57	0.14%	7,975.59	1.01%	451.18	0.0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3,584.27	1.14%	2,441.81	0.34%	-	-	-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2,187.86	0.69%	2,426.95	0.33%	-	-	-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1,739.34	0.55%	471.84	0.06%	5,681.33	0.72%	1,366.49	0.21%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1,137.54	0.36%	2,248.60	0.31%	-	-	-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782.04	0.25%	462.18	0.06%	855.20	0.11%	566.10	0.09%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76.42	0.02%	2,322.09	0.32%	-	-	-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64.75	0.02%	596.58	0.08%	3,738.64	0.47%	-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44.25	0.01%	26.55	0.00%	-	-	-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	-	684.32	0.09%	128.45	0.02%	-	-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	-	287.07	0.04%	94.87	0.01%	-	-
合计		17,746.03	5.62%	16,108.27	2.21%	19,567.57	2.47%	2,760.04	0.41%

(4) 关联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119,043.77	203,586.37	251,750.48	152,839.84
其中：定期存款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41,372.38	152,556.64	157,845.57	128,412.22

(5)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无偿使用商标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

2020年6月2日，发行人与铁建股份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贷款余额及发生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贷款，包括发行人向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铁建股份的借款，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	-	-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铁建股份	3,200.00	3,300.00	3,500.00	3,7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铁建股份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3,400.00	3,500.00	3,700.00	53,9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铁建股份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与银行利率比较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01/03/2018	14/06/2018	6个月以内	20,000.00	3.70%	基准利率下浮 1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07/06/2017	17/05/2018	1年	20,000.00	3.70%	基准利率下浮 1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5/08/2017	16/04/2018	6个月至1年	20,000.00	3.70%	基准利率下浮 1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2/03/2017	21/03/2018	1年	10,000.00	3.70%	基准利率下浮 1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17/05/2017	05/12/2017	6个月至1年	20,000.00	3.70%	基准利率下浮 15%
铁建股份	14/12/2015	10/12/2030	15年	4,000.00	1.08%	基准利率下浮 80%

(3) 关联方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铁建股份支付的借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利息支出	铁建股份	18.94	0.99%	39.47	2.04%	41.61	3.49%	43.80	3.15%
利息支出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	-	-	-	849.40	71.26%	1,345.48	96.85%
手续费支出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0.94	0.17%	15.59	3.75%	30.09	9.01%	37.08	6.15%
合计		19.88	0.81%	55.06	2.34%	921.10	60.37%	1,426.36	71.59%

注：手续费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手续费支出/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 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1,012.51	2,570.03	2,154.52	1,498.12
利息收入	铁建股份	1,146.06	202.50	716.19	-
利息收入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	121.90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2,158.56	2,772.53	2,870.71	1,620.02

(5) 存放铁建股份资金结算中心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结算中心存款	铁建股份	-	-	30,000.00	191,000.00
合计		-	-	30,000.00	191,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存放结算中心存款系因发行人与铁建股份之间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而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通过其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将 18.1 亿元转入铁建股份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铁建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上述账户分四次向发行人返还总计 18.1 亿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按照 0.35% 的年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1,146.06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其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将 1 亿元转入铁建股份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铁建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过上述账户向发行人返还 1 亿元并按照 2.7% 的年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108.69 万元。

3)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其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将 3 亿元转入铁建股份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铁建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 日通过上述账户向发行人返还 3 亿元并按照 2.7% 的年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81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1) 铁建股份已归还铁建重工上述款项并支付相应的利息；(2) 上述资金集中管理事项未对发行人的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4) 铁建股份及中铁建集团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集中管理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关联方长期资产购建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购建长期资产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66.97	3,318.59	853.56	6,668.15
购建长期资产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4,499.60	7,809.99	36,272.26
购建长期资产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593.23	-	-
购建长期资产	铁建装备	-	-	651.27	975.68
合计		366.97	8,411.42	9,314.82	43,916.09

(7) 关联方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类型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361.08	1,761.08	2,261.08	7,278.57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	-	13,682.07
对外投资承诺	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合计		4,081.08	4,481.08	4,981.08	23,680.63

(8) 向关联方转让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股权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10,118.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金结算专用凭证》，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9)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入设备及土地的情况如下⁷：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	110.78	960.91	953.35	350.16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	3.50	6.60	6.60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	1,324.68	-	-
合计		114.28	2,292.19	959.96	350.16

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3,067.31	66.13	13,800.00	27.60	116,511.70	233.02	-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40.45	1.08	-	-	-	-	110.00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	0.08	74.30	0.15	-	-	4,258.92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	-	450.00	0.90	-	-	2,634.68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296.00	0.59	-	-	270.00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50.00	0.30	-	-	120.00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20.00	0.04	190.00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300.00	-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82.00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50.00	-

⁷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下述表格中，“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40.00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	-	-	-	-	-	-	130.00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	-	-	-	-	-	-	76.00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	-	-	-	-	-	-	60.00	-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	-	-	-	-	-	-	50.00	-
应收票据合计	33,647.76	67.30	14,770.30	29.54	116,531.70	233.06	8,671.60	-
应收款项融资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40.38		480.42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19.65		97.25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97.36		389.00		283.4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3.21		603.42		2,207.19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7,928.79		6,613.00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138.80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1,157.77		-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		486.25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291.70		395.32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243.13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		145.88		145.88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4,004.19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117.67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1,520.60		13,962.40		13,766.67			
应收账款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19.97	984.48	16,920.16	492.17	16,376.98	329.41	19,005.73	214.59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2.39	283.87	12,959.00	178.37	13,167.14	307.98	12,585.55	54.43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4,904.16	447.50	15,209.43	226.19	29,521.11	121.34	5,806.70	27.27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3,552.67	377.58	16,384.60	1,476.06	24,039.62	1,492.77	16,362.29	824.97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3,790.43	494.08	11,741.09	496.86	7,092.39	181.45	9,487.83	127.49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0,557.95	509.78	11,569.62	940.40	14,162.86	1,531.42	14,245.23	795.89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0,535.34	250.29	12,021.67	270.28	10,482.99	154.14	7,736.55	49.4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81.76	120.82	6,629.77	53.04	10,112.79	69.97	7,940.82	85.85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922.67	35.69	4,899.48	19.60	3.83	0.02	533.99	26.70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7,083.63	130.68	9,308.04	93.11	17,658.47	84.50	9,381.69	50.09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031.49	193.14	5,697.03	127.41	5,079.92	56.82	4,103.64	16.88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745.29	232.38	9,473.41	221.62	3,241.63	46.46	4,336.20	45.51
中土集团	5,067.21	20.27	-	-	-	-	-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173.09	65.55	3,741.26	60.16	2,838.53	14.49	1,957.51	25.6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376.01	26.22	4,170.06	42.25	2,083.04	19.67	3,288.13	28.11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246.57	29.08	-	-	4,645.71	90.52	2,134.46	8.54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68.49	214.28	22,345.35	322.84	6,738.86	129.71	32,946.35	256.32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813.98	38.16	3,787.32	69.45	3,407.57	18.13	1,443.27	12.04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114.61	17.48	1,932.32	14.38	1,601.56	179.82	1,593.80	117.26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9.23	7.52	973.24	8.88	2,055.11	8.75	1,904.14	7.62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1,570.25	68.33	4,849.83	84.21	16,585.22	66.34	1,634.25	6.54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37.73	9.34	909.26	5.83	456.72	3.57	540.58	2.44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	-	-	-	-	-	-
铁建装备	8.18	0.03	3.70	0.03	7.39	0.03	-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533.99	2.14	-	-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236.60	0.95	403.86	14.55
应收账款合计	173,813.10	4,566.57	175,525.64	5,203.16	192,130.03	4,910.40	159,372.57	2,798.12
预付款项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	-	-	-	-	-	-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0.21	-	30.08	-	-	-	450.65	-
铁建装备	-	-	2.00	-	-	-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	0.40	-	0.30	-	-	-
其他	4.04	-	2.28	-	1.08	-	1.53	-
预付账款合计	54.25	-	34.76	-	1.38	-	452.18	-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8.53	0.59	24.59	0.10	582.23	101.83	530.67	61.0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47.00	0.59	16.00	0.06	40.00	0.16	60.00	0.24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60.20	1.73	59.20	0.24	-	-	-	-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1.00	0.08	17.00	0.07	-	-	-	-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	0.07	-	-	-	-	-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7	0.07	15.00	0.07	-	-	-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06	12.00	0.05	45.00	0.18	-	-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4.00	0.19	5.00	0.02	-	-	-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50	0.23	7.50	0.03	-	-	-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	0.02	2.00	0.01	12.00	0.05	-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	0.07	9.00	0.04	15.00	0.19	35.00	0.14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	0.01	-	-	5.00	0.02	-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	0.06	5.01	0.07	-	-	-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5.00	0.02	-	-	-	-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	-	-	-	716.19	2.86	-	-
铁建装备	-	-	-	-	213.33	0.85	-	-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	-	100.00	0.40	1,887.57	7.55
其他应收款合计	462.31	3.77	177.30	0.77	1,728.75	106.54	2,513.24	68.94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铁建装备	65,421.73	64,421.73	48,415.77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5.36	4,400.00	1,300.00	2,50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689.62	613.32	10.00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88.73	-	1,438.05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5.00	255.22	-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	-	30.00	-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1,663.50	19,100.00	-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637.49	-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310.00	148.00	500.00
应付票据合计	67,612.09	72,666.28	69,607.09	4,448.05
应付账款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13.13	3,738.08	3,141.39	7,980.15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922.99	2,522.99	16,577.03	31,295.68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664.42	986.00	5,441.50	6,953.35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70.56	270.56	270.56	270.56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5	412.68	95.17	32.77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95.18	-	-	-
铁建装备	61.74	14.01	-	8,675.6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8.24	58.24	59.20	386.0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0.70	64.32	157.78	110.64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7.97	12.80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90	64.90	-	-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29	-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84.56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	-	-	-
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8	-	-	-
应付票据合计	16,470.05	8,144.58	25,743.92	55,789.35
预收款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11,233.38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8,016.75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5,933.90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2,695.5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826.82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800.0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745.00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150.03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74.0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14.8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1.81
预收款项合计	-	-	-	30,492.07
合同负债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4,845.68	1,546.94	5,317.58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5.05	2,087.89	516.55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919.63	19.67	265.58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11.96	106.00	1,456.1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99.60	1,108.00	2.05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89.74	611.55	1,646.70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58.13	5,201.73	7,908.29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63.97	170.69	232.08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62.11	-	69.12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43.60	-	62.80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52	432.0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62.80	3.15	200.0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61.07	645.63	2,173.44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7.02	37.90	891.9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3.45	23.45	425.5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3.00	-	24.82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5,960.62	-	
合同负债合计	10,546.81	17,524.73	21,624.57	
其他应付款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1,800.00	500.00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800.00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90.00	890.00	1,600.00	1,100.0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300.00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0.00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617.18	217.18
中铁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
铁建股份	-	100,000.00	419.10	22.00
铁建装备	-	8.05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	-	200.00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12.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7,190.00	107,198.05	7,636.28	1,851.18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苏子孟、夏毅敏、万良勇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关联交易双方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基于平等和公开原则，通过相互协商，从而确定价格。从交易的方式看，双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权属证书中有3项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4780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为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78176号《不动产权证书》。该项《不动产权证书》变化的内容为增加道岔分公司2号办公楼的房屋权属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11第一节。

（2）川（2018）隆昌市不动产权第0012106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为川（2020）隆昌市不动产权第0017457号《不动产权证书》。该项《不动产权证书》变化的内容为增加气瓶储存间和烧结车间的房屋权属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1	隆昌公司	隆昌市重庆路 598号等18处	66.96	仓储	(2020)隆昌市不动产权 第0017457号	否
2	隆昌公司		181.25	工业		否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指挥监控中心项目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建设许可及验收文件，发行人已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办理该项目房屋权属登记的申请文件，办理房屋权属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所涉房产建筑面积约 634 平方米，坐落于发行人已取得的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98 号、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882 号、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95 号、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17 号、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93 号、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886 号、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8002 号、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60 号、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90 号、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8001 号和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16 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上。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 8 处承租房产的相关文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
1	郑州普若森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2610、2611 室	487.42	2020.04.20-2022.04.19	办公	45,663 元/月
2	株洲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物资公司	株洲市石峰区联城路“轨道交通创新创业园”的 1/2A4 栋	1,667.94	2020.11.01-2025.10.31	办公、研发	2020.11.1-2021.10.31 租金为 25,019.10 元/月， 2021.11.1-2023.10.31 租金为 28,354.98 元/月， 2023.11.1-2025.10.31 租金为 33,358.80 元/月
3	张昊	新疆重工	新疆克拉玛依市 130 团育才路时代广场 25 栋 1 号 1-22 商铺	130	2020.08.20-2002.11.20	库房	三个月租金共计 10,000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
4	孙建民	新疆重工	石河子市北泉镇明珠花园 60 栋 408	98.85	2020.08.20-2002.11.20	库房	三个月租金共计 7,500 元
5	王素湘	新疆重工	石河子市 147 团荷花小区 2 栋 6 号	101.32	2020.08.20-2002.11.20	库房	三个月租金共计 10,000 元
6	窦世萍	新疆重工	石河子市 148 团迎宾路 6 号	49.58	2020.08.20-2002.11.20	库房	三个月租金共计 6,300 元
7	王德友	新疆重工	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大丰镇六片区	300	2020.08.20-2002.11.20	库房	三个月租金共计 12,000 元
8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南通重工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东路 9 号 3 幢	12,466.91	2020.06.25-2021.11.25	厂房	29.43 元/平方/月, 租赁首月为免租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名下的房屋权属证明, 其中 5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中约定, 出租方保证租赁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因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事项给承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其中 1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中约定, 出租方确认对租赁房屋享有完整的产权, 若房屋因出租方问题出现的任何纠纷由出租方承担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上述房屋的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署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 上述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 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本身之法律效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根据中铁建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

事项的承诺函》，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第三方土地或房屋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为（1）出租方未取得该等土地或房屋的权属证书，或（2）该等承租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3）该等承租行为发生相关纠纷，或（4）其承租的第三方土地或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相关部门的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中铁建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占用土地
1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道岔分公司	株石发改备[2018]62号	株石环评表[2019]70号	建规[地]字第株规用[2019]0084号	建规[建]字第株规建[2019]0158号	430200201912310101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55459号
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建重工第二产业园员工食堂项目	发行人	2020114	20204301000100000279	不适用	建规[建]字第经开建[2020]0042号	430193202009020101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34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道岔分公司就上述在建工程已经按照工程进度依法取得建设许可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 新取得的境内专利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64 项境内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悬臂式掘进机	外观设计	ZL 202030089390.0	2020.03.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水平钻机调向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2010155050.2	2020.03.0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掘进机及其渣土运输装置	发明	ZL 202010137862.4	2020.03.0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竖井辅助开挖设备	发明	ZL 202010138055.4	2020.03.0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竖井用回转接头装置	发明	ZL 202010118327.4	2020.02.2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地下内燃铲运机	外观设计	ZL 202030010968.9	2020.01.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矿用铲运机	外观设计	ZL 202030011234.2	2020.01.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全断面大直径竖井掘进机及其掘进装置	发明	ZL 201911358308.2	2019.12.2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水平定向钻机	外观设计	ZL 201930711617.8	2019.12.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反击式破碎机	外观设计	ZL 201930702405.3	2019.12.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颚式破碎机	外观设计	ZL 201930703139.6	2019.12.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2	发行人	水力破拆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 201930691221.1	2019.12.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浇筑状态检测用传感器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2197331.X	2019.12.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单轨轨检仪	外观设计	ZL 201930659951.3	2019.11.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用于隧道装备大数据交互系统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 201930660062.9	2019.11.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油液真空自动脱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2023315.9	2019.11.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主驱动密封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2024276.4	2019.11.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注浆管架和锚杆台车	实用新型	ZL 201921915967.7	2019.11.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车架组件和磁浮轨道列车	实用新型	ZL 201921911566.4	2019.11.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分块式钢管环的分块组对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921859983.9	2019.10.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分块式钢管环整体组环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921860006.0	2019.10.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分块式环形结构件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861063.0	2019.10.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分块式钢管环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921861070.0	2019.10.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分块式钢管环	实用新型	ZL 201921874458.4	2019.10.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25	发行人	管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848525.5	2019.10.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674592.X	2019.10.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吊篮臂结构和锚杆支护台车	实用新型	ZL 201921664584.7	2019.10.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湿喷机喷头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1669523.X	2019.10.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拱架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676016.9	2019.10.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物料转运托盘	实用新型	ZL 201921551027.4	2019.09.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水下液压补偿装置及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1536037.0	2019.09.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水下液压补偿装置及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1540323.4	2019.09.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自动定位车桥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514285.5	2019.09.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采棉机采棉头机架的装配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322450.7	2019.08.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喷头组件和水射流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1260293.1	2019.08.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深水竖井掘进机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1221035.2	2019.07.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及其板式换热器除垢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1126158.8	2019.07.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刀盘组件和水射流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1107871.8	2019.07.16	10年	专利权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持	
39	发行人	一种竖井姿态检测设备及一种竖井挖掘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1114116.2	2019.07.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机械爪钳	实用新型	ZL 201920983586.6	2019.06.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回转工件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0981792.3	2019.06.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清洗装置、导向系统及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0950283.4	2019.06.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管片拼装机的自动抓取系统及自动抓取方法	发明	ZL 201910271271.3	2019.04.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测量工程机械臂的位姿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 201811566919.1	2018.12.2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地下连续墙切削设备的冷却控制系统及切削设备	发明	ZL 201811554557.4	2018.12.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敞开式岩石掘进机及掘进机撑靴打滑检测装置	发明	ZL 201811332480.6	2018.11.0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车辆导航方法以及系统	发明	ZL 201811147791.5	2018.09.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无管片拼装装置及盾构机	发明	ZL 201810796688.7	2018.07.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锚杆台车	发明	ZL 201810738675.4	2018.07.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气动受流器控制装置及磁悬浮列车气	发明	ZL 201810462136.2	2018.05.15	20年	专利权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动受流系统					持	
5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泥水平衡盾构机的破碎装置及盾构机	发明	ZL 201810026626.8	2018.01.1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磁浮道岔梁间支撑装置	发明	ZL 201710754543.6	2017.08.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布料机及圆形布料方法	发明	ZL 201710740726.2	2017.08.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伸缩回转机构及水平旋喷钻机	发明	ZL 201710012815.5	2017.01.0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道岔分公司、发行人	组合道岔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921221669.8	2019.07.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道岔分公司、发行人	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890057.8	2019.11.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道岔分公司、发行人	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890822.6	2019.11.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隆昌公司	预应力中空注浆摩擦式让压锚杆	实用新型	ZL 201920309055.9	2019.03.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隆昌公司	一种弧三角形的高速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	实用新型	ZL 201921126958.X	2019.07.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隆昌公司	一种动车组列车用粉末冶金闸片	实用新型	ZL 201921124851.1	2019.07.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隆昌公司	一种粉末冶金闸片用防脱摩擦块	实用新型	ZL 201921125540.7	2019.07.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隆昌公司	一种高速打磨车专用被动式打磨砂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229264.9	2019.07.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隆昌公司	一种用于预埋槽道的钢垫	实用新型	ZL 201921437837.7	2019.08.30	10年	专利权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持	
64	隆昌公司	一种道岔打磨专用砂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478061.3	2019.09.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相应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2) 终止失效的境内专利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和发行人的确认，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下列2项境内专利因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隆昌公司	大圆弧半径测量仪	实用新型	ZL 201020213755.7	2010.06.03	10年
2	隆昌公司	内圆弧半径测量仪	实用新型	ZL 201020213754.2	2010.06.03	10年

(3) 新增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4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授权国家/地区
1.	2720748	螺旋输送机及其盾构机及控制方法	发行人	2037.08.29	俄罗斯
2.	2722749	管片拼装机及包括该管片拼装机的掘进机械	发行人	2037.06.15	俄罗斯
3.	2715570	隧道掘进机的吊运装置及隧道掘进机	发行人	2037.06.08	俄罗斯
4.	2716630	掘进机、用于掘进机的隧道管片调整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行人	2037.08.28	俄罗斯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保护期 ⁸
1	钢管片组圆工装检测软件 V1.0	2020SR0213343	未发表	2019.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2	智能注浆控制系统 V1.0	2020SR0265255	未发表	201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3	隧道扫描日志分析管理系统[简称：扫描日志分析管理系统]V1.0	2020SR0233516	未发表	2019.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4	隧道设计模型应用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22955	未发表	2019.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5	隧道钻孔日志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22963	未发表	2019.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6	隧道施工日志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22951	未发表	2019.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7	隧道施工数据通信交互系统 V1.0	2020SR0322959	未发表	2019.0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8	图像视觉导向系统 V1.0	2020SR0481235	未发表	2020.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9	盾尾间隙测量系统 V1.0	2020SR0481242	未发表	2020.01.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10	制造执行系统[简称：LCMES]V1.0	2020SR0653055	未发表	2019.08.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11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CRM]V1.0	2020SR0653063	未发表	2019.0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应的权利，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

⁸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生产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 1,560,895,648.26 元。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每种类型金额排名前五的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掘进机装备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掘进机装备销售类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轨道交通设备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轨道交通设备销售类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特种专业装备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特种专业装备销售类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采购类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租赁类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类重大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海华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关于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说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唐翔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李健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刘丹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但仍然担任副总经理。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程永亮	总经理
2.	赵晖	副总经理
3.	胡斌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唐翔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刘丹	副总经理
6.	刘在政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除因刘海华个人原因辞职以外，系为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或公司竞争力而变动，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夏毅敏已于2020年7月21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710333）。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列：

序号	税项	计税依据	实际税率
1.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	3%、6%、13%（2018年5月1日前为17%，2018年5月1日至2019

序号	税项	计税依据	实际税率
		售额等	年 3 月 31 日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为 1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新疆重工、隆昌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1%、5%、7%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20 第四节“（二）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进口关税优惠等税收优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主管部门	出具时间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20.07.17
2	道岔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20.08.27
3	隆昌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隆昌市税务局	2020.07.21
4	新疆重工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头屯河区）税务局	2020.07.14
5	特种装备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20.07.30
6	电气物资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20.07.06
7	广东重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2020.07.08
8	包头重工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税务局装备制造产业园税务分局	2020.07.18
9	南通重工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0.03.27
10	长春重工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2020.07.08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一）部分第2节“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保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道岔分公司、新疆重工、特种装备公司、电气物资公司、隆昌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主管部门	出具时间
1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局	2020.08.21
2	道岔分公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2020.07.13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主管部门	出具时间
3	新疆重工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	2020.07.10
4	特种装备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局	2020.08.21
5	电气物资公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2020.07.14
6	隆昌公司	内江市隆昌生态环境局	2020.08.06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changsha.gov.cn/>）、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zhuzhou.gov.cn/>）、隆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longchang.gov.cn/zwgk/92338465/>）、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urumqi.gov.cn/info/iIndex.jsp?cat_id=15413）、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jj.changchun.gov.cn/>）、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aotou.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nantong.gov.cn/>）对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 7 项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及 5 项城轨装备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2020 年 6 月 4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6P10401R2M-3），产品名称为 WJ-8 型扣件系统，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B/T 3395.5-2015，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9P10401R2M-017），产品名称为重载铁路扣件系统用弹条，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Q/CR 479-2015；Q/CR 480-2015；Q/CR 481-2015，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0年7月9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20P10401R2M-022），产品名称为弹条VI型扣件系统，标准和技术要求为Q/CR 480-2015，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12日。

2020年7月9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20P10401R2M-023），产品名称为WJ-12型扣件系统，标准和技术要求为Q/CR 479-2015，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12日。

2020年9月24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8P11181R1L-14），产品名称为普速钢轨伸缩调节器，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3518-2018，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4日。

2020年10月16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9P11721R2M-001），产品名称为铁道货车用高摩擦系数合成闸瓦，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2403-2010，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日。

2020年10月23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20P12541R0M-001），产品名称为300~350km/h非燕尾型粉末冶金闸片（C.6/C.7），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J/CL 307-2019，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月3日。

（2）城轨装备认证证书

2020年8月20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道岔分公司核发《城轨装备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20P21181R1L-001），产品名称为城市轨道交通高锰钢辙叉，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447-2004，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4日。

2020年8月20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道岔分公司核发《城轨装备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20P21181R1L-002），产品名称为城市轨道交通整组道岔，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447-2004，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4日。

2020年8月20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道岔分公司核发《城轨装备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20P21181R1L-003），产品名称为城市轨道交通

道岔尖轨,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B/T447-2004,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道岔分公司核发《城轨装备认证证书》(编号: CRCC10220P21181R1L-004),产品名称为城市轨道交通道岔护轨,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B/T447-2004,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道岔分公司核发《城轨装备认证证书》(编号: CRCC10220P21181R1L-005),产品名称为城市轨道交通道岔基本轨,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B/T447-2004,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道岔分公司、新疆重工、特种装备公司、电气物资公司、隆昌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主管部门	出具时间
1.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09
2.	道岔分公司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07
3.	隆昌公司	隆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13
4.	新疆重工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14
5.	特种装备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09
6.	电气物资公司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07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changsha.gov.cn/>)、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zhuzhou.gov.cn/>)、隆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longchang.gov.cn/zwgk/92338479/>)、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urumqi.gov.cn/info/iIndex.jsp?cat_id=15393)、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gz.gov.cn/>)、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changchun.gov.cn/>)、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baotou.gov.cn/>)、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nantong.gov.cn/>)对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3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评(长经开)[2020]51号),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

(二) 募投项目用地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用地情况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33.2相关回复。

十二、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15相关回复所涉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石铁军

经办律师：李 智

经办律师：刘 鑫

2020 年 11 月 4 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

附件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1、掘进机装备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西二、喀双、双三隧洞工程硬岩掘进机（TBM）设备采购合同》（XE007/TBM1、KS076/TBM1、KS077/TBM2、KS078/TBM3-1、KS079/TBM4、KS080/TBM5、KS081/TBM6、KS082/TBM7、SS005/TBM1、SS006/TBM2）	项目业主：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 买方：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卖方：新疆重工	硬岩掘进机（TBM）	121,361.00	2016.09.17 ⁹	—	否
2.	《土压平衡盾构机采购合同》（01-02-特种装备	买方：铁建金租 卖方：重工有限	土压平衡盾构机	79,466.00	2018.10.31	2018年10月31日至	否

⁹ 各《合同协议书》签署时间不同，此处为《营业掘进机（TBM）设备代购协议书》签署时间。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91430100055842010C) -2018-0416-01)					合同验收后 3年	
3.	《土压平衡盾构机采购合同》 (JZTJ-20-001) 《土压平衡盾构机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买方: 济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发行人	土压平衡 盾构机	36,000.00	2020.06.23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0.06.24)	2020年6月 23日至设备 试掘进200 米之日12 个月	否
4.	《广州18号线复合式土压平衡盾 构机采购合同》 (CRCC10-20171212)、 《补充协议》(CRCC19-20171212- 补1)	买方: 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 程有限公司 卖方: 重工有限	复合式土 压平衡盾 构机	35,692.31	2018.01.30	2018年1月 30日至现场 验收证书签 订之日起12 个月	是
5.	《泥水平衡盾构机采购合同》 (CR14G-TJZG-SPB-2020-001)	买方: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 有限公司 卖方: 重工有限	泥水平衡 盾构机	35,500.00	2020.06.30	2020年6月 12日至双方 签订现场验 收证书之日 起12个月	否

君合律师事务所

2、轨道交通设备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部管物资采购供应合同》(CGJG[2015]01)	买方:成贵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隆昌公司 代理公司: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扣配件	37,639.90	2015.06.23	2015年6月23日至12个月质保期满后30天	否
2.	《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采购合同》(怀邵衡物合[2016]13号)	买方: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重工有限 代理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道岔、岔枕、电务设备	33,699.26	2016.08	2016年8月至12个月质保期满后30天	是
3.	《合同协议书》(JSGSJSWZ-15-05)	买方: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重工有限 代理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道岔及配件	31,208.31	2015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满后30天	否
4.	《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河南段工程高速扣配件购销合同》(郑阜合(2017)035号)、《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河南段工程高速扣配件购销合同补充协	买方:郑万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隆昌公司 代理公司:中国铁路物资	高速扣配件	30,390.19	2017.11.06	2017年11月6日至质保责任期限届满之日	是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议》(郑阜合(2017)035号-补1号)、 《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河南段工程高速扣配件购销合同补充协议》(郑阜合(2017)035号-补2号)	股份有限公司					
5.	《新建赣州至深圳铁(广东段)工程总公司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道岔采购供应合同》(深建指物[2019]32号)	买方: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卖方: 重工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道岔	28,934.34	2019.04.16	2019年4月16日至12个月质保期满后30天	否

君合律师事务所

3、特种专业装备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 完毕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CRCCI-TZ-2019-2-02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CRCCI-TZ-2019-2-023 (001))	买方: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卖方: 重工有限	掘锚一体机、煤矿用液压 锚杆钻车、煤矿用带式转 载机	10,800.00	2019.04.15	2019年4月15日至 2020年10月14日	否
2.	《特长隧道施工机械设备采 购项目采购合同书》 (CG-2019-15#)	买方: 云南省建设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卖方: 发行人	全电脑三臂凿岩台车、隧 道多功能作业台车、混凝 土喷湿机、自行式仰拱栈 桥、防水板钢筋铺设台车	7,669.00	2019.11.13	2019年11月13日至 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 投入使用14个月质保 期满	否
3.	《特长隧道施工机械设备采 购项目采购合同书》 (YNJT-SZ-SBGZ-001)	买方: 云南省建设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卖方: 发行人	全电脑三臂凿岩台车、隧 道多功能作业台车	5,184.00	2019.11.08	2019年11月8日至货 到现场并验收合格投 入使用14个月质保期 满	否
4.	《全电脑三臂凿岩台车混凝 土湿喷台车》(JC2020-SB-64)	买方: 中国土木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发行人	全电脑三臂凿岩台车、混 凝土湿喷台车	4,644.00	2020.03.15	2020年3月15日至质 保期结束	否
5.	《新疆 YE 供水二期输水工程 KS 段 VII 标皮带机出渣系统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买方: 中国水利水 电第六工程局有限 公司	皮带机	4,071.97	2018.09.28	2018年9月28日至签 署最终验收证书之日 起12个月质保期满	否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 完毕
	(ZSLJ-TJZG-2018-09-22)、 《新疆 YE 供水二期输水工程 KS 段 VII 标皮带机出渣系统 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ZSLJ-TJZG-2018-09-22-补 -01)	卖方：新疆重工				(最长不超过自工地 组装验收之日起 24 个 月)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特种专业装备销售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特种专业装备领域另有部分其他产品的合同涉密。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弹条 V 型、WJ-7 型、WJ-8 型扣件系统组成部件采购合同》(隆器物购字(2016)11399 号)	买方: 隆昌公司 卖方: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弹条 V 型、WJ-7 型、WJ-8 型扣件配套产品	26,924.88	2016.11.16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否
2.	《扣件系统组成部件采购合同》(隆器物购字(2016)11401 号)	买方: 隆昌公司 卖方: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弹条 WJ-7 型、WJ-8 型扣件配套产品	7,084.59	2016.11.16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否
3.	《弹条扣件系统组成部件采购合同》(隆器物购字(2019)08768 号)	买方: 隆昌公司 卖方: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弹条 V 型、WJ-7 型、WJ-8 型扣件配套产品	5,610.69	2019.09.02	2019 年 9 月 2 日至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否
4.	《买卖合同》(ZCW(1906)238A)	买方: 道岔分公司 卖方: 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焊轨(热处理)、焊轨	4,289.04	2019 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票到入账 2 年内质保金返还之日	否
5.	《钢材买卖合同》(ZZW(2003)275AT)	买方: 发行人 卖方: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F 型钢、H 型钢	4,212.66	2020.03.25	-	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三）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租赁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盾构设备租赁合同》 （CR19G-TJZG-EPBTBM-2017-01）	出租人：特种装备公司 承租人：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土压平衡-硬岩 TBM 双模盾构机 2 台	15,647.32	2017.10.23	2018.01.30- 2020.12.30	否
2.	《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 （CRCHI-CJ-2019-020）	出租人：特种装备公司 承租人：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泥水平衡式盾构机 1 台	15,500.00	2019.12.24	设备全部到达工地现场 起 25 个月	否
3.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地铁 18/22 号线土压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 （DGGS-租赁类-（2017）01 号-SZ）	出租人：特种装备公司 承租人：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土压平衡盾构机 4 台	13,311.60	2018.11.12	14 个月	是
4.	《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 （CRCHI-CJ-2019-021）	出租人：特种装备公司 承租人：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泥水平衡式盾构机 1 台	12,500.00	2019.12.24	设备全部到达工地现场 起 25 个月	否
5.	《盾构租赁合同》 （CRCHI-TL-2019-011）	出租人：发行人 承租人：中铁十四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土压平衡盾构机 1 台	9,139.00	2020.02.28	暂定 20 个月	否

君合律师事务所

(四)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借款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4310201801100001495)	借款人：重工有限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	57,000.00	2018.07.05	2018.07.11-2030.07.11	否
2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4310202001100001758)	借款人：发行人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50,000.00	2020.04.30	2020.04.30 -2021.04.29	否
3	《提款申请书》 (731HT2020092999)	借款人：发行人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8,000.00	2020.06.30	2020.06.30-2021.06.30	否
4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2019) 进出口 (湘信合) 字第 028 号)	借款人：发行人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30,000.00	2019.06.17	首次放款日起 24 个月	否
5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2020) 进出口 (湘信合) 字第 126 号)	借款人：发行人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0,000.00	2020.05.27	首次放款日起 24 个月	否
6	《借款合同》 (10DQ2017050027)	借款人：重工有限 贷款人：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5.17	2017.05.17-2018.05.17	是
7	《借款合同》 (10DQ2017060008)	借款人：重工有限 贷款人：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6.07	2017.06.07-2018.06.07	是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借款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 (10DQ201708013)	借款人：重工有限 贷款人：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8.24	2017.08.24-2018.08.24	是
9	《借款合同》 (10DQ2018030001)	借款人：重工有限 贷款人：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03.01	2018.03.01-2019.03.01	是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和 2020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后的补充事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核查意见》”），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核查意见》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发《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60 号）（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本所现就《反馈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包头重工	指	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春重工	指	长春铁建重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份
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道岔分公司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电气物资公司	指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道岔分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重工	指	广东铁建重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隆昌公司	指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重工	指	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分拆规定》	指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修正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内控报告》	指	德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S00394 号）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

		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5180 号）和所附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特种装备公司	指	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铁建股份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A 股、H 股上市公司
铁建装备	指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铁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H 股上市公司
新疆重工	指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为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铁建集团	指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更名前名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铁建股份的控股股东
中土集团	指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重工有限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问题 4.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经双方再次友好协商确定，铁建股份同意参照每次支取的资金实际存放时间对应的财务公司定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合计 5,432.31 万元，扣除已支付利息后，铁建股份将另行向公司支付 4,286.2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存放结算中心款项补计利息的支付安排；是否已支付完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及《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上市公司分拆条件，并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通过其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将 18.1 亿元转入铁建股份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各方均未对该笔资金的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进行约定，也未对存放期限予以约定；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8 月和 2018 年 12 月通过上述账户取回 5 亿元、5 亿元、5 亿元和 3.1 亿元；发行人和铁建股份于 2020 年 4 月经友好协商确定上述 18.1 亿元资金以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 4 月 2 日，铁建股份针对上述 18.1 亿元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 0.35%（该存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且高于同期六大国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1,146.06 万元，利率具有公允性。

考虑到虽然该笔 18.1 亿元资金在存放于铁建股份账户期间，铁建重工可以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随时自行取回资金，但是该笔资金实际为一次存入、分次支取的资金，为进一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经发行人和铁建股份再次友好协商确定，铁建股份同意参照发行人每次支取的资金实际存放时间对应的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同期存款利率（该存款利率高于同期六大国有银行存款利率及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合计 5,432.31 万元，扣除已支付的 1,146.06 万元利息后，铁建股份将另行向发行人支付 4,286.25 万元利息，利率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与铁建股份进行沟通，铁建股份预计将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上述 4,286.25 万元。据此，上述交易的整体安排不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重工有限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重工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德勤出具的《股份制改制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 00135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或权利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4738639Y），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电气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车辆、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通用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销售；机械工程、铁道工程设计服务；盾构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矿山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轨道交通车辆制造；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轨道设备及物质、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智能机器、智能化技术、机电产品、

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研发；机电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装卸搬运（砂石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机械活动、生产、维修、零售、经营租赁；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养；轨道交通车辆的租赁；轨道交通车辆的维保、售后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

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4738639Y）及说明，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铁建股份之间的资金集中管理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铁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等，其中，从事工业制造的主体为发行人和铁建装备，铁建装备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相关业务。因此，铁建股份（除发行人外）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电气物资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少量接触网支柱，该项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低于 2%，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铁建股份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也生产接触网支柱。根据中铁建集团及铁建股份的确认，除该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

1、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铁建股份股票于 2008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2、根据德勤为铁建股份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 P01866 号、德师报（审）字（19）第 P01768 号审计报告及德师报（审）字（20）第 P00841 号审计报告，铁建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铁建股份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147.71 亿元、166.95 亿元、183.15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铁建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铁建股份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铁建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铁建股份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铁建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铁建股份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4、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铁建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铁建股份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铁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德勤为铁建股份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P00841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铁建股份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发行人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得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铁建股份及中土集团，不存在铁建股份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本次发行及上市对铁建股份的主营业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独立性的影响

（1）主营业务

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铁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等。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铁建股份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将继续集中发展除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

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铁建股份在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铁建股份独立性。

（2）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铁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等，其中，从事工业制造的主体为发行人和铁建装备，铁建装备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相关业务。因此，铁建股份（除发行人外）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电气物资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少量接触网支柱，该项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低于 2%，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铁建股份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也生产接触网支柱。根据中铁建集团及铁建股份的确认，除该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等相关主体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i）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公司将行使作为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物资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促使并确保电气物资公司履行如下义务：1) 电气物资公司不会签署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柱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柱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2) 电气物资公司将仅为履行其现行有效的接触网支

柱相关合同而开展接触网支柱生产工作，除为此目的外不进行任何接触网支柱生产活动；3）电气物资公司在履行完毕所有现行有效的接触网支柱相关合同后，将停止所有接触网支柱生产工作，并不再进行接触网支柱生产等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ii）发行人控股股东铁建股份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铁建重工（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修的唯一平台。2、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本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铁建重工全资子公司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物资公司’）均从事接触网支柱生产业务。铁建重工已承诺其将行使作为电气物资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促使并确保电气物资公司不会签署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柱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柱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不存在与铁建重工形成竞争的业务。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不从事与铁建重工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的业务与铁建重工的业务出现除现有竞争业务之外的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铁建重工，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本公司向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作出的不竞争承诺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控制企业与铁建重工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铁建重工的利益；及/或4）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铁建重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铁建重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iii) 中铁建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铁建重工（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修的唯一平台。2、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本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铁建重工全资子公司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物资公司’）均从事接触网支柱生产业务。铁建重工已承诺其将行使作为电气物资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促使并确保电气物资公司不会签署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柱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柱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不存在与铁建重工形成竞争的业务。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不从事与铁建重工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的业务与铁建重工的业务出现除现有竞争业务之外的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铁建重工，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包括本公司向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控制企业与铁建重工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铁建重工的利益；及/或4）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对铁建重工的股权控制关系，损害铁建重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铁建重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基于上述，鉴于1）铁建股份（除发行人外）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不同；2）接触网支柱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发行人已承诺将促使并确保电气物资公司不会签署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柱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柱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3）中铁建集团、铁建股份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及上市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故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铁建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3）关联交易

根据铁建股份的说明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铁建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铁建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铁建股份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铁建股份利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发行人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4）独立性

根据铁建股份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铁建股份和发行人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铁建股份和发行人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铁建股份和发行人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发行人与铁建股份及铁建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铁建股份不存在占用、支配发行人的资产或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铁建股份和发行人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根据铁建股份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铁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根据铁建股份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铁建股份、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

四、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铁建股份资金结算中心与发行人签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调剂款协议》；

2、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的同期存款利率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情况；

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结算专用凭证》；

4、核查铁建股份出具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事项的说明》及铁建股份财务资金部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描述；

6、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议案；

7、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

8、查阅铁建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核查德勤为铁建股份出具的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和所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为发行人出具的《股份制改制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 00135 号）及《内控报告》；

10、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信息、中铁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11、核查铁建股份、中铁建集团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函》；

1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人员花名册、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资产权属证明、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

14、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描述；

15、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铁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铁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16、核查发行人、铁建股份及中铁建集团就上述提及的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17、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18、核查铁建股份、中铁建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分拆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

问题 4.13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1、12、33，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无证房产证书、划拨土地后续处理、募集项目新增用地的最新进展；（2）发行人租赁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面积 12466.91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产能、订单执行的影响；（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较多住宅、商业地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

产业业务收入、经营范围是否涉房、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预售许可证、所持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房产；募投项目是否投向涉房业务及涉房土地事宜。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无证房产证书、划拨土地后续处理、募集项目新增用地的最新进展

（一）无证房产办理权属证书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一处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1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99号数字化指挥监控中心101室	610.04	工业	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64169号	否

（二）划拨土地后续处理的最新进展

中铁建集团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关于解决企业改制期间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实际权属与证载权利人不一致问题的批复》（中铁建投开函[2020]121号），同意将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1769号《不动产权证》变更至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并将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7463号《不动产权证》、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2305号《不动产权证》变更至中铁建集团名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气物资公司已经将办理上述变更所需的相关申请文件提交给株洲市人民政府，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用地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及发

行人的确认，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向发行人提供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株高速以东、机场高速以南、上汽大众以北区域内面积约 403 亩的土地（以下简称“目标土地”）用于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除此以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利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存量土地，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

根据长沙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长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发行人竞得目标土地。

根据发行人与长沙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004289），目标土地的宗地面积为 312,494.15 平方米，发行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缴纳土地出让金 124,740,000 元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再缴纳土地出让金 124,740,000 元。

二、发行人租赁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面积 12466.91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产能、订单执行的影响

根据南通重工、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空研究院”）和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通能”）签订的《南通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房屋所有权人南通通能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将坐落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东路 9 号 3 幢面积为 12,466.91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标的房屋”）出租给航空研究院，南通重工、航空研究院和南通通能三方共同约定将标的房屋由航空研究院转租给南通重工，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
1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南通重工	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东路 9 号 3 幢	12,466.91	2020.06.25-2021.11.25	组装盾构机等相关产品	29.43 元/平方/月，租赁首月为免租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2020)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25229 号《不动产权证书》，标的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南通通能，标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经本所律师审阅《房

屋租赁合同》，该合同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南通重工与航空研究院、南通通能自愿签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据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南通重工若需续签租赁合同，应于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提出并由三方协商续签租赁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南通重工从事盾构机的组装、销售和租赁，南通重工¹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份销售盾构机的台数分别为 2 台、11 台和 1 台，确认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10.34 万元、33,644.71 万元和 3,008.85 万元，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掘进机装备板块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0.44% 和 2.03%；如果《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期，南通重工能够及时找到替代场所继续从事盾构机等产品的组装。据此，《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期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能、订单执行的影响较小。

三、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较多住宅、商业地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经营范围是否涉房、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预售许可证、所持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房产；募投项目是否投向涉房业务及涉房土地事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特种专业装备的销售收入及装备租赁业务的收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让售及废料处置、租赁代理业务及检测、培训及租赁服务等收入，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预售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¹ 南通重工于 2018 年 2 月成立。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电气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车辆、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通用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销售；机械工程、铁道工程设计服务；盾构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矿山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轨道交通车辆制造；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轨道设备及物质、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智能机器、智能化技术、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研发；机电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装卸搬运（砂石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机械活动、生产、维修、零售、经营租赁；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训；轨道交通车辆的租赁；轨道交通车辆的维保、售后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隆昌公司	铁路专用器材、电气化接触网零部件、预埋槽道、闸瓦（闸片）、机车车辆配件、紧固件、磨料、磨具、锚杆、机电产品制造及对外加工、销售、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检验、贸易及商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疆重工	盾构、隧道施工装备、农业机械、轨道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搬运装卸、技术咨询、试验检验；农业机械配件销售；房屋、场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特种装备公司	建筑工程用机械、矿山机械的制造；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装卸搬运；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工程机械检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材、装饰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电气物资公司	混凝土接触网支柱、混凝土电杆、钢接触网支柱、电力塔生产、制作、安装、销售（上述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电力工具、电力标准件、非标准件、电气化产品生产、制作、销售；轨道交通装备、轨道工程非标工装及施工设备、钢结构、钢模、轨枕生产线、桥梁模型研发、设计、制造；金属材料、电工器材、铁路轨道配件销售；房屋、场地租赁；仓储、装卸服务；大型物件运输、普通货物运输；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合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材料、玄武岩纤维材料、玻璃纤维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重工	盾构机械设计服务；盾构机械制造；盾构机械检修；盾构机械技术服务；盾构机械的研究、开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专用设备销售。
7	长春重工	其他未列明产品制造；盾构机、预埋槽、地下管廊设备、海绵城市设备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包头重工	盾构机/TBM、轨道交通装备、预埋槽道、工程施工机械、地下管廊设备、煤矿机械、农牧业机械、海绵城市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预制构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通重工	盾构机、预埋槽道设备、地下管廊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制造另设分支机构）。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未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预售许可证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证载用途为“住宅”、“商业服务”、“成套住宅”或“商业”的房产总面积为 6,402.07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0.8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初为保障员工的基本生活，外购或自建了上述房屋用于职工宿舍、职工活动场所等，但由于需要宿舍进行自住的员工数量不断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上述房产中的部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但该等租金收入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入的比例极低。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对外从事商业地产经营的住宅或商业房产。

（四）募投项目是否投向涉房业务及涉房土地事宜

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超级地下工程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58,600.00	53,000.00
2.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17,273.02	17,000.00
3.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30,032.19	30,000.00
4.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室项目	5,000.00	5,000.00
5.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40,006.53	40,000.00
6.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20,046.77	20,000.00
7.	新型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10,012.55	10,000.00
8.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10,057.00	10,000.00
9.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34,135.71	29,000.00
10.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15,191.94	15,000.00
1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30,262.81	30,000.00
12.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8,761.51	8,700.00
13.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30,000.00	30,000.00
1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38,983.41	38,000.00
1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5,000.19	5,000.00
1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970.41	29,000.00
17.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20,013.00	20,000.00
18.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30,000.00	29,000.00
19.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11,084.91	11,000.00
20.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49,919.75	49,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2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794,351.70	778,7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募投项目取得的政府部门备案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募投项目不存在投向涉房业务或涉房土地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取得的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64169 号《不动产权证书》；

2、核查中铁建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企业改制期间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实际权属与证载权利人不一致问题的批复》；

3、核查发行人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

4、核查长沙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长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5、核查发行人关于上述无证房产证书办理进展、划拨土地处理进展、募投项目新增用地情况的书面说明；

6、核查发行人与长沙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004289）；

7、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南通厂房租赁合同》及苏（2020）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25229 号《不动产权证书》；

8、核查发行人关于南通重工租赁房屋情况的书面说明、关于南通重工销售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能、订单执行影响情况的书面说明；

9、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文件；

10、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1、核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收

入情况：

1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3、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关于证载用途为住宅或商业的房产情况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所涉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期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能、订单执行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未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预售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对外从事商业地产经营的住宅或商业房产；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投向涉房业务或涉房土地的情况。

问题 4.14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3，公司 2018 年开始拓展煤矿施工设备相关业务，期间曾销售部分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请发行人说明：销售部分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销售部分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拓展煤矿施工设备相关业务，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曾销售部分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其中，实际投入使用前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份确认的收入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约为 0.18%、1.95%和 0.7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实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安全标志管理通知》”）规定，对实施安全标志管理的金属与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生产单位必须在取得安全标志后，才能进行该产品的生产、销售；矿山企业必须采购、使用已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凡因采购、使用无安全标志产品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销售部分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志管理通知》的规定，但《安全标志管理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对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矿用产品生产单位的罚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尚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产品的客户，该等客户并未因该等产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尚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产品的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www.qcc.com）、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网站（www.baidu.com）、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amr.changsha.gov.cn）及长沙市应急管理局（cssafe.changsha.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曾销售部分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1）《安全标志管理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对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矿用产品生产单位的罚则；（2）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尚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产品的客户并未因该等产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补充取得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4）中铁建集团已出具《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业务经营的不合规事项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中铁建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据此，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曾销售部分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 2、核查发行人关于《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 3、对上述提及的相关客户进行访谈以确认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www.qcc.com）、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网站（www.baidu.com）、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amr.changsha.gov.cn）及长沙市应急管理局（cssafe.changsha.gov.cn）核查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 5、核查中铁建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尚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产品的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曾销售部分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志管理通知》的规定，但《安全标志管理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对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矿用产品生产单位的罚则；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曾销售部分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4.1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目前使用的注册号为 4002282 的商标由控股股东中国

铁建持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二）》第7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审核问答（二）》第7条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铁建股份于2020年6月2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商标许可协议》”），铁建股份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注册号为4002282的商标（以下简称“标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限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002282	37	2013.12.14 - 2023.12.13	普通许可	长期

（一）标的商标具体用途和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37类，具体包括：装设铅管；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工程进度查核；铺沥青；建筑设备出租；建筑；水下建筑；拆除建筑物；仓库建筑和修理；建筑物焊接；防湿业务（建筑物）；高炉的安装与修理；工厂建设；建筑物隔热隔音；砖石建筑；码头防浪堤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用浮石磨光；港湾建设；建防护堤；搭脚手架；砌砖；铺路；道路铺设；铺沙子；水下修复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标的商标系发行人的主要标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在产品、日常宣传、营业场所等使用标的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标的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商标在其对应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别项下的商品/服务范围较广，铁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中尚有其他主体在使用标的商标；同时，标的商标系铁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标识，铁建股份对标的商标进行统一管理，因此铁建股份未将标的商标投入发行人而以授权许可的方式

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标的商标。

（三）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商标许可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在许可期限内可无偿使用标的商标。根据铁建股份与铁建装备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在许可期限内，铁建装备亦无偿使用标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亦为第 37 类，许可方式亦为普通许可。鉴于铁建装备目前为铁建股份下属企业中唯一的 H 股上市公司，铁建股份许可发行人使用标的商标的费用与铁建股份许可铁建装备使用标的商标的费用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和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商标许可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各方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协议长期有效”。根据《商标许可协议》第 6.1.3 条的约定，“在标的商标到期续展后，甲方仍将标的商标无偿许可给乙方使用，并负责保持标的商标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进而保证乙方未来可以长期、持续、无偿地使用标的商标”。根据《商标许可协议》第 6.1.4 条的约定，“当发现标的商标受到他人非法侵害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保证乙方继续使用标的商标的权利”。

综上，发行人以授权许可方式使用标的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与铁建股份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铁建股份与铁建装备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 2、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商标许可使用事宜的书面说明；
- 3、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核查注册号为 4002282 的商标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授权许可方式使用注册号为 4002282 的

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石铁军

经办律师：李 智

经办律师：刘 鑫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和 2020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后的补充事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发《关于中国铁建重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现就《上市委问询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

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 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7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中国铁建及其控制下的公司既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又是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比例接近或超过 30%，最高占比达 54.09%；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铁建股份鼓励发行人在内的下属单位推广铁建银信业务，发行人部分使用铁建银信进行应收账款结算。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是否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2）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已达到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程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一）减少关联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非关联方产生的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拓展非关联方业务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87,255.55 万元、360,496.23 万元、497,045.63 万元和 215,330.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2%、45.45%、68.26%和 68.1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35,166.25 万元、128,031.93 万元、167,302.25 万元和 80,996.61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33%、45.91%、69.34%和 71.0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较高，分别为 54.55%和 54.09%，主要原因为铁建金租于 2018 年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集中采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铁建金租于 2018 年开始大力布局工程装备领域的租赁市场，对掘进机装备和特种专业设备的采购需求较强，同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增资的铁建金租资金充裕，因此铁建金租于 2018 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采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自铁建金租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分别为 221,396.55 万元和 80,505.6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7.91%和 28.87%，占比较高；自 2019 年以来，

铁建金租进入平稳运营期，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迅速下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除向铁建金租进行关联销售外，主要向控股股东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销售，但报告期各年/期自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30%。

（二）减少关联采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金额	关联采购占比	总金额	关联采购占比	总金额	关联采购占比	总金额	关联采购占比
营业成本	201,742.01	5.86%	486,895.70	7.55%	514,233.14	13.27%	441,118.26	9.85%
采购总额	224,022.90	5.28%	469,373.70	7.83%	439,690.40	15.52%	527,788.86	8.24%

注：总金额为当年/期发生的营业成本、采购总额金额，关联采购占比为关联采购金额/营业成本、关联采购金额/采购总额。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三）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利息收入的议案》。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3、 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苏子孟、夏毅敏、万良勇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关联交易双方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基于平等和公开原则，通过相互协商，从而确定价格。从交易的方式看，双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苏子孟、夏毅敏、万良勇就发行人关联利息收入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支付关联利息收入的金额超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2020年关联利息收入金额，因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双方基于平等和公开原则，通过相互协商，从而确定该项利息收入的计算方式及金额，符合市场惯例。从交易的方式看，双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没

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利息收入的议案》。据此，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四) 铁建股份、中铁建集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铁建股份和中铁建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铁建股份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该等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中铁建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

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该等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小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已达到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程度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工程机械制造商，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高端装备生产难度大、技术含量高，主要产品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同时，由于隧道施工技术含量高，工程难度大，小型企业难以参与该类建设项目的。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以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为代表的实力较强的大型工程建设企业或以铁建金租为代表的工程设备租赁企业。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

（二）铁建银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1）尽管铁建股份鼓励其控制的企业在销售过程中使用铁建银信收款，但铁建股份并未强制要求其控制的企业必须使用铁建银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客户、供应商对铁建银信的实际接受程度，自行决定是否以铁建银信进行结算；（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仍然主要以现金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铁建

银信未实际发生坏账情况，也未发生第三方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索其已对外转让的铁建银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中铁建银信的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27,357.57	477,694.47	432,186.33	422,632.53
其中：铁建银信余额	18,839.57	36,723.37	26,469.62	4,270.60
其中：铁建银信占比	3.57%	7.69%	6.12%	1.01%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如本题回复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已经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保障措施进行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经该等程序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铁建股份、中铁建集团关于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更好地保障发行人的独立性，铁建股份和中铁建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铁建股份出具《关于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保持独立；二、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利益；三、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公司

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四、本公司同意，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铁建股份出具《关于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公司将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保持独立；二、本公司承诺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利益；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四、本公司同意，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 小结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并未达到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程度。

三、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
- 2、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其议案；
- 3、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
- 4、查阅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 5、核查铁建股份、中铁建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关联方客户和关联方供应商进行函证，关注是

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以核实收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向发行人了解其与铁建金租交易规模变动情况、发生变动的背景及背景、铁建金租的业务发展情况；

8、向发行人了解铁建银信及其平台的基本信息、发行人使用铁建银信的相关情况；

9、查询铁建银信平台网站（<https://yx.crcc.cn/scm-web/>）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铁建银信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程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石铁军

经办律师: 李 智

经办律师: 刘 鑫

2021 年 1 月 6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和 2020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后的补充事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和《专项核查报告》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上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转发《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并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008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0786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1）第 Q00564 号），本所现就《注册阶段问询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包头重工	指	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春重工	指	长春铁建重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道岔分公司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电气物资公司	指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道岔分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重工	指	广东铁建重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隆昌公司	指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重工	指	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分拆规定》	指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修正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内控报告》	指	德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0786 号）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0083 号）和所附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特种装备公司	指	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铁建股份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A股、H股上市公司
铁建金租	指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铁建装备	指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铁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H股上市公司
新疆重工	指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为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铁建集团	指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更名前名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铁建股份的控股股东
中铁十一局	指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铁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中土集团	指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重工有限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情况

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

在少量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电气物资公司生产少量接触网支柱，该项业务于 2017 至 2019 年期间在铁建重工营业收入中占比均低于 2%。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铁建股份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也生产接触网支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掘进机装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租赁业务，中国铁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存在少量将闲置的自用掘进机装备对外出租的情形。铁建装备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相关业务，与铁建重工从事的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装装备相关业务有所差异。

公司承诺：电气物资公司不会签署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柱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柱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电气物资公司将仅为履行其现行有效的接触网支柱相关合同而开展接触网支柱生产工作，除为此目的外不进行任何接触网支柱生产活动；电气物资公司在履行完毕所有现行有效的接触网支柱相关合同后，将停止所有接触网支柱生产工作。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说明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2）结合上述核查情况，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替代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导致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说明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产品的关系

根据铁建股份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铁建股份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¹	与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的关系
1	铁建股份	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包括：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等	在主营业务领域存在明显差异，存在接触网支柱业务和掘进机装备对外出租行为，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性，具体分析见后文
2	中土集团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3	中铁十一局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4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5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6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7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8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9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1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1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12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13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14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15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1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17	中铁二十五局集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

¹ 指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¹	与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的关系
	团有限公司		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18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19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除生产接触网支柱外，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2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21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22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23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24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25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销售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26	铁建装备	业务主要为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维修，铁路线路养护服务，轨道车辆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 产品主要为道床捣固系列、道床稳定系列、道床道砟清筛系列、配砟整形系列、物料运输系列、钢轨处理系列及其他机械系列等七个系列的大型养路机械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27	中铁建（北京）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28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29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30	中国铁建财务有	金融服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¹	与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的关系
	有限公司		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31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32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33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软件开发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34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35	中铁建华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36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37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38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39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40	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41	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42	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设计、系统开发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43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44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45	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46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47	中铁建北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48	中铁建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有明显的区别

1、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少量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1）接触网支柱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电气物资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少量接触网支柱，该项业务报告期内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低于 2%，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铁建股份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也生产接触网支柱。针对该情况，发行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公司将行使作为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物资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促使并确保电气物资公司履行如下义务：1）电气物资公司不会签署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柱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柱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2）电气物资公司将仅为履行其现行有效的接触网支柱相关合同而开展接触网支柱生产工作，除为此目的外不进行任何接触网支柱生产活动；3）电气物资公司在履行完毕所有现行有效的接触网支柱相关合同后，将停止所有接触网支柱生产工作，并不再进行接触网支柱生产等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2）装备租赁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包括掘进机装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租赁业务，铁建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存在少量将闲置的自用掘进机装备对外出租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铁建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出租的掘进机装备为其原本用于工程建设的、处于闲置状态的掘进机装备，其目的为实现其固定资产的最大化利用，实质为盘活固定资产行为，不属于业务经营。

2、发行人业务、产品与铁建装备业务、产品的关系

根据铁建装备 2020 年报和铁建装备的确认，铁建装备主要从事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维修，铁路线路养护服务，轨道车辆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铁建装备的产品主要为道床捣固系列、道床稳定系列、道床道砟清筛系列、配砟整形系列、物料运输系列、钢轨处理系列及其他机械系列等七个系列的大型养路机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铁建装备产品的适用领域不同，发行人产品主要适用于铁路、公路施工建设，铁建装备产品主要适用于铁路后期维护保养，铁建装备不具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能力和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新型轨道交通智能化检测装备与铁建装备产品在下游作业场景、产品功能和技术特点上有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1）作业场景

发行人主要针对中低速磁浮、跨座式单轨等新型轨道制式开发相关的智能化检测装备，其中中低速磁浮制式特点为列车悬浮于轨道上行驶，环境噪音影响小，主要应用于市区、近距离城市间和旅游景区的交通连接，目前国内使用该制式并开通运营的线路主要有长沙中低速磁浮和北京中低速磁浮 S1 线；跨座式单轨制式主要以架空梁方式建设，特点为车辆跨骑在单体混凝土轨道上行驶，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目前国内重庆、芜湖、柳州等地均有应用。

铁建装备相关产品主要针对传统轮轨交通制式，车辆依靠钢轮在钢轨上行驶，主要应用于传统铁路等交通设施。

在轨道交通行业中，不同的轨道制式在线路结构、检测、养护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相关检测养护设备需与轨道制式相匹配，从而导致这些设备的结构设计、工作原理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新型轨道交通智能化检测装备与铁建装备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基于目前的技术积累和发展战略，发行人无研发和生产传统轮轨交通制式检测装备的计划，铁建装备不具备生产针对新型轨道制式的智能化检测装备的技术能力。

（2）产品功能

发行人的智能化检测装备主要应用于中低速磁浮、跨座式单轨检测环节，侧重于数据采集与分析以及故障诊断，从而为客户提供具有指导意义的检测报告。

铁建装备相关产品则主要应用于维修环节，需配备大量作业人员，同时装载具有实际轨道维修能力的设备装置完成维修作业。

铁路轨道检测与维修属于不同的作业环节，发行人的智能化检测装备与铁建装备相关产品在产品功能上存在显著差异。

3) 技术特点

发行人的新型轨道交通智能化检测装备,为基于发行人在高端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与生产经验,而积极拓展的智能装备产品,具有自动化、高精度、智能化等特点。发行人的智能化检测装备利用自身在掘进机装备智能化地质和环境感知方面的先进技术,能在获取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的同时利用深度学习技术对故障进行智能诊断分析,整体智能化水平较高。

铁建装备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维修养护工作,技术上以动力传动为重点,同时大量应用液压系统等装置,产品技术路线及技术指标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包括智能化检测装备在内的业务、产品与铁建装备的业务、产品不同,发行人和铁建装备的产品、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1、接触网支柱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铁建股份全资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接触网支柱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接触网支柱业务收入	61,734.69	59,977.43	62,582.14	54,460.2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756,410.90	723,538.72	780,058.54	653,448.48
收入占比	8.16%	8.29%	8.02%	8.33%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接触网支柱业务毛利	9,207.01	8,592.74	8,210.38	6,619.41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257,871.11	239,166.95	271,118.58	219,948.01
毛利占比	3.57%	3.59%	3.03%	3.01%

2、闲置自用掘进机装备对外出租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的闲置自用掘进机装备对外出租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闲置自用掘进机装备对外出租业务收入	9,299.41	8,301.35	9,666.63	5,465.2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756,410.90	723,538.72	780,058.54	653,448.48
收入占比	1.23%	1.15%	1.24%	0.84%
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闲置自用掘进机装备对外出租业务毛利	1,104.24	309.92	3,264.97	460.75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257,871.11	239,166.95	271,118.58	219,948.01
毛利占比	0.43%	0.13%	1.20%	0.21%

3、发行人新型轨道交通智能化检测装备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型轨道交通智能化检测装备为发行人基于在智能装备领域技术积累而发展的新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暂未实际销售智能化检测装备，目前仅拥有试验机 1 台供研发调试。

二、结合上述核查情况，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替代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导致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接触网支柱业务和装备租赁业务领域存在少量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情形，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装备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铁建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其自用掘进机装备对外出租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1.5%，且铁建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出租的自用掘进机装备为其原本用于工程建设的、处于闲置状态的掘进机装备，其目的是为实现其固定资

产的最大化利用，实质为盘活固定资产行为，不属于业务经营；且由于掘进机装备运输成本高，根据不同地质环境调试、改造设备的技术壁垒也较高，铁建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闲置掘进机装备实现对外出租具有偶然性；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掘进机装备，可以为下游租赁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定制化生产、培训、维修等全方位服务，充分满足各类客户需求。

因此，铁建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上述对外租赁掘进机装备行为具有偶然性，其对外租赁的产品和技术服务能力对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和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接触网支柱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接触网支柱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性较低，出于集中资源及精力发展主营业务进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同时为解决与铁建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选择终止接触网支柱业务，未来电气物资公司将向新兴工程材料业务方面转型；电气物资公司遵循发行人已经做出的相关承诺，未签署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柱销售合同，未在接触网支柱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仅为履行其现行有效的接触网支柱相关合同而开展接触网支柱生产工作，除为此目的外未进行任何接触网支柱生产活动；电气物资公司在履行完毕所有现行有效的接触网支柱相关合同后，将停止接触网支柱相关生产工作。

因此，发行人及电气物资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向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行为，随着电气物资公司的业务转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进行接触网支柱生产等与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3、铁建装备的业务及产品情况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包括智能巡检车在内的业务、产品与铁建装备的业务、产品不同，发行人和铁建装备产品、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替代性，发行人与竞争方不存在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铁建股份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划分的确认函》；

2、核查发行人关于其主要业务及产品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的书面说明；

3、查阅铁建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 2020 年年度报告；铁建股份年报披露其主营业务分为工程承包业务、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流贸易业务、金融保险经纪业务和高速公路运营服务等：

（1）针对工业制造业务，铁建装备与发行人同属于铁建股份工业制造板块，本所律师核查了铁建装备关于其主要业务及产品的书面说明及其 2020 年报告、招股说明书；

（2）针对其他业务板块：

1）核查了铁建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²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

2）查阅了铁建股份关于下属一级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情况说明，并将其与铁建股份财务报表业务分部信息和境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信息交叉复核；

3）查阅铁建股份关于接触网支柱业务、装备租赁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的说明；查阅了电气物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替代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存在利

² 铁建股份境外子公司主要为开展当地工程施工业务的项目公司。

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被国家统计局处罚 16.8 万，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国家统计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重工有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国家统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给予重工有限警告并处 168,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出具《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处罚相关情况说明》，认为：“长沙经开区辖区内集团企业入统以来大都以打捆方式报送统计数据，铁建重工不存在虚报统计数据的主观意愿，未因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铁建重工上述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在统计主管部门的调查过程中，铁建重工积极配合”；“铁建重工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国统执罚决字[2019]第 347 号）要求的 16.8 万元罚款，该等行政处罚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并且除上述情形外，自铁建重工向统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开始，铁建重工不存在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受到统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出具《关于对湖南省相关企业统计违法情况的复函》，国家统计局对包括公司在内的 6 家湖南省企业的查处没有引起较大社会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处罚依据，说明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国家统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统执罚决字[2019]第 347 号），因公司“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国家统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给予公司警告并处罚款 168,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系由于发行人报送数据的统计口径错误导致；长沙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集团企业（包括发行人）大都以合并或汇总等口径报送统计数据，因此发行人工作人员按照操作惯例以合并或汇总等口径报送统计数据；发行人不存在虚报统计数据的主观意愿，未因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或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口径进行统计数据的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该法规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该法规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系由于公司报送数据的统计口径错误导致，公司未因上述行为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或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上述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根据长沙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处罚相关情况说明》，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长沙经开区管委会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不属于《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湖南省统计局呈报《关于统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湖南省统计局审阅后批示“情况属实”并加盖公章。根据该《关于统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湖南省统计局认可以下情况属实：（1）相关行政处罚主要是因发行人报送数据的统计口径错误导致；（2）发行人按照操作惯例以合并或汇总等口径报送统计数据，不存在虚报统计数据的主观意愿；（3）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获取不当利益或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且上述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4）综合上述情况，上述行为不属于《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5）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口径进行统计数据的申报。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湖南省相关企业统计违法情况的复函》，国家统计局对包括重工有限在内的 6 家湖南省企业的查处没有引起较大社会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示的机构职能信息，国家统计局执法监督局主要职能包括：组织实施对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负责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等。

综合上述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国家统计局针对公司报送统计数据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及发行人关于本次行政处罚的书面说明；
- 2、核查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

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经湖南省统计局书面回复确认的《关于统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及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省相关企业统计违法情况的复函》；

3、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通过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住房建设、国土资源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www.baidu.com/>）查询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5、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相关信息及发行人关于营业外支出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家统计局处罚相关的违法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未就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规定指标进行相应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未就上述事项进行披露的原因，并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属于《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以及符合第四条规定指标、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未就上述事项进行披露的原因并进行补充披露

2021年4月16日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

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原《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属于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以及符合第四条规定指标、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原《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科创属性同时符合下列 3 项指标的发行人，支持和鼓励其按照《指引》的规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一）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其中，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 以上；（二）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三）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采用《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除外。”

原《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发行人，不受前条规定的科创属性指标的限制，支持和鼓励其按照《指引》的规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

根据原《暂行规定》的上述规定，发行人符合原《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所列的 3 项指标，无需适用原《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情形。

发行人未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就原《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以及符合第四条规定指标的情况进行集中披露，但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事项分别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要求	披露位置	披露内容
原《暂行规定》第三条	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 （二）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之“（一）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处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相关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属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代码：2.4），公司从事的特种专业装备相关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属的‘智能制造装

条款	具体要求	披露位置	披露内容
			备产业’（代码：2.1）。”
原《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 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其中, 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 以上;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之“(二) 研发支出和研发项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4.07 亿元、4.11 亿元、4.68 亿元和 2.03 亿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2%、5.18%、6.43% 和 6.43%”
原《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5 项以上, 软件企业除外;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之“(四) 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51 项境内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230 项”
原《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款	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采用《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除外。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合并财务报表”之“(二) 合并利润表”等。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728,167.40”万元。
		上市标准: 《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 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此外,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原《暂行规定》第六条及第七条的规定于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首次申报及更新 2020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时分别提交了《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新《暂行规定》”）。根据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上交所修订发布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http://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210416_5379990.shtml），“对于《暂行规定》修订前已申报企业的科创属性指标要求，仍按其申报时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根据原《暂行规定》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历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次补充披露后的《招股说明书》；
- 2、核查发行人关于其主要产品及业务的书面说明，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原《暂行规定》第三条关于行业领域的规定；
- 3、查阅《审计报告》；
- 4、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专利清单、专利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册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进行查询，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原《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原《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发行人符合原《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已经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原《暂行规定》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情况。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铁建装备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告的《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投票结果》、《有关选举钟祥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之决议案》已获铁建装备股东大会通过，王淑川已不再担任铁建装备监事。该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如下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1、排污许可/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新疆重工已经注销《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0100328846747X001V）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650100328846747X001V），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2、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2020年11月10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B 200085），产品名称为全断面掘进机，规格型号为EQS5030，无固定有效期限。

2020年11月17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D 200565），产品名称为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规格型号为CMM6-30（A），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7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CA 202068），产品名称为带式输送机，规格型号为DSJ100/140/4X315，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20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B 200096），产品名称为掘锚一体机，规格型号为EJM270/2-2（B），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23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D 200575），产品名称为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规格型号为CMM5-24，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3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B 200097），产品名称为掘锚机，规格型号为EBH315M-4，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7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CB 200591），产品名称为带式输送机用自移机尾，规格型号为DWZY1000/110，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6日。

2020年12月7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KCG200082），产品名称为地下升降平台车，规格型号为UC-0.4B，有效期至2025年12月6日。

2021年1月5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B210012），产品名称为掘锚一

体机，规格型号为EJM270/4-2(L)，有效期至2026年1月4日。

2021年1月5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B210011），产品名称为掘锚一体机，规格型号为EJM270/4-2(H)，有效期至2026年1月4日。

2021年1月12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DC210010），产品名称为矿用湿式除尘风机，规格型号为KCS-500Y，有效期至2026年1月11日。

2021年2月2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F210081），产品名称为内置树脂锚固剂锚杆，规格型号为MSNZ120-36/30，有效期至2026年2月1日。

2021年2月22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D210147），产品名称为煤矿用机载锚杆钻机，规格型号为MJZ-300/550（E），有效期至2025年4月8日。

2021年2月22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D210146），产品名称为煤矿用机载锚杆钻机，规格型号为MJZ-300/550（F），有效期至2025年4月8日。

2021年2月22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D210148），产品名称为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规格型号为CMM7-34，有效期至2026年2月21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800,585,408.53元、7,235,387,176.48元和7,564,109,030.03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98.35%、99.36%和99.39%。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铁建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855,5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建集团持有铁建股份 51.13% 的股份，中铁建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铁建股份、中铁建集团、国务院国资委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土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	中铁十一局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0.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4.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5.	铁建装备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6.	中铁建（北京）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7.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8.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9.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0.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1.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2.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3.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4.	中铁建华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5.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6.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7.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8.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9.	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0.	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1.	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2.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3.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4.	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5.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³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6.	中铁建北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7.	中铁建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除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中铁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铁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2.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铁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³ 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铁建股份于 2020 年以其持有的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及现金出资的方式，重组设立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包头市城投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头重工的少数股东
2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通重工的少数股东
3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4	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5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铁建装备	采购材料及技术服务	17,680.99	3.54%	20,976.31	4.31%	50,798.60	9.8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560.58	2.72%	12,272.11	2.52%	11,373.06	2.21%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接受服务	3,387.95	0.68%	2,005.82	0.41%	4,907.78	0.95%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75.22	0.16%	-	-	-	-
中铁十一局	采购设备及服务	693.58	0.14%	-	-	533.29	0.10%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7.59	0.02%	-	-	-	-
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6.00	0.02%	89.13	0.02%	13.06	0.0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0.90	0.01%	-	-	240.55	0.05%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6.04	0.01%	-	-	122.48	0.02%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601.41	0.12%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514.50	0.11%	222.98	0.0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266.41	0.05%	18.12	0.0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23.52	0.00%	-	-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0.08	0.00%	1.21	0.0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	-	-	-	-	28.49	0.01%
合计		36,348.85	7.28%	36,749.28	7.55%	68,259.62	13.2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特种专业装备等产品和提供劳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7,376.15	7.54%	106,429.36	14.62%	221,396.55	27.91%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6,928.55	4.85%	11,895.14	1.63%	7,750.99	0.98%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3,244.52	4.37%	12,662.75	1.74%	7,777.85	0.98%
中铁十一局	15,701.14	2.06%	9,814.25	1.35%	14,651.15	1.85%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5,101.31	1.98%	922.83	0.13%	7,793.74	0.98%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4,623.68	1.92%	7,774.27	1.07%	1,326.98	0.17%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4,419.95	1.89%	20,406.59	2.80%	41,702.00	5.26%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37.64	1.61%	9,597.97	1.32%	8,011.68	1.01%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318.58	1.49%	-	-	2,156.01	0.27%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9,997.37	1.31%	12,565.92	1.73%	51,850.05	6.5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784.55	0.76%	3,293.14	0.45%	15,619.46	1.97%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5,671.68	0.75%	4,453.59	0.61%	4,306.16	0.5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580.51	0.73%	2,388.52	0.33%	3,116.35	0.39%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892.91	0.64%	2,792.05	0.38%	2,575.16	0.32%
中土集团	4,518.20	0.59%	-	-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032.98	0.40%	2,156.97	0.30%	1,576.07	0.2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754.82	0.36%	7,066.97	0.97%	3,595.71	0.4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445.20	0.32%	2,906.88	0.40%	1,087.31	0.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209.14	0.29%	2,377.89	0.33%	2,463.85	0.3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352.82	0.18%	1,235.30	0.17%	1,593.02	0.20%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746.83	0.10%	1,479.85	0.20%	1,373.51	0.17%
铁建装备	124.40	0.02%	2.62	0.00%	6.37	0.0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80	0.01%	-	-	-	-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	-	8,898.91	1.22%	30,752.91	3.88%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138.46	0.02%
合计	260,133.74	34.18%	231,121.77	31.74%	432,621.35	54.55%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掘进机及特种专业装备产品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租赁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租赁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租赁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11,811.43	1.55%	3,120.71	0.43%	1,093.49	0.1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7,832.38	1.03%	1,019.57	0.14%	7,975.59	1.0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5,871.74	0.77%	2,441.81	0.34%	-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3,586.20	0.47%	471.84	0.06%	5,681.33	0.72%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2,187.86	0.29%	2,426.95	0.33%	-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2,043.40	0.27%	2,248.60	0.31%	-	-
中铁十一局	盾构机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1,936.81	0.25%	462.18	0.06%	855.20	0.11%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854.80	0.11%	596.58	0.08%	3,738.64	0.47%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592.89	0.08%	2,322.09	0.32%	-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44.25	0.01%	26.55	0.00%	-	-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租赁收入金 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租赁收入金 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租赁收入金 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中铁十二局集 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及特种 专业装备租赁	-	-	684.32	0.09%	128.45	0.02%
中铁二十一局 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专业装备 租赁	-	-	287.07	0.04%	94.87	0.01%
合计		36,761.74	4.83%	16,108.27	2.21%	19,567.57	2.47%

(4) 关联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113,842.57	203,586.37	251,750.48
其中：定期存款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9,137.23	152,556.64	157,845.57

(5)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无偿使用商标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

2020年6月2日，发行人与铁建股份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贷款余额及发生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贷款，包括发行人向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铁建股份的借款，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铁建股份	3,100.00	3,300.00	3,5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铁建股份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3,300.00	3,500.00	3,7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铁建股份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与银行利率比较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01/03/2018	14/06/2018	6个月以内	20,000.00	3.70%	基准利率下浮 1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07/06/2017	17/05/2018	1年	20,000.00	3.70%	基准利率下浮 1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5/08/2017	16/04/2018	6个月至1年	20,000.00	3.70%	基准利率下浮 1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2/03/2017	21/03/2018	1年	10,000.00	3.70%	基准利率下浮 15%
铁建股份	14/12/2015	10/12/2030	15年	4,000.00	1.08%	基准利率下浮 80%

(3) 关联方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铁建股份支付的借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利息支出	铁建股份	37.34	0.72%	39.47	2.04%	41.61	3.49%
利息支出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	-	-	-	849.40	71.26%
手续费支出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1.78	0.21%	15.59	3.75%	30.09	9.01%
合计		39.11	0.65%	55.06	2.34%	921.10	60.37%

注：手续费支出占同类交易比例=手续费支出/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 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1,739.92	2,570.03	2,154.52
利息收入	铁建股份	5,432.30	202.50	716.19
合计		7,172.22	2,772.53	2,870.71

(5) 存放铁建股份资金结算中心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放结算中心存款	铁建股份	-	-	30,000.00
合计		-	-	3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存放结算中心存款系因发行人与铁建股份之间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而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通过其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将 18.1 亿元转入铁建股份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铁建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上述账户分四次向发行人返还总计 18.1 亿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按照 0.35% 的年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1,146.06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其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将 1 亿元转入铁建股份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铁建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过上述账户向发行人返还 1 亿元并按照 2.7% 的年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108.69 万元。

3)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其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将 3 亿元转入铁建股份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铁建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 日通过上述账户向发行人返还 3 亿元并按照 2.7% 的年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81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1) 铁建股份已归还铁建重工上述款项并支付相应的利息；(2) 上述资金集中管理事项未对发行人的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4) 铁建股份及中铁

建集团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集中管理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关联方长期资产购建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建长期资产	中铁十一局	2,205.89	3,318.59	853.56
购建长期资产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4,499.60	7,809.99
购建长期资产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593.23	-
购建长期资产	铁建装备	-	-	651.27
合计		2,205.89	8,411.42	9,314.82

(7) 关联方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类型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 承诺	中铁十一局	-	1,761.08	2,261.08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	-
对外投资承诺	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 装备有限公司	-	720.00	720.00
合计		2,000.00	4,481.08	4,981.08

(8) 向关联方转让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股权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10,118.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金结算专用凭证》，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9)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入设备及土地的情况如下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专业装备及盾构机	110.78	960.91	953.35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	6.60	6.60	6.6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	1,324.68	-
合计		117.38	2,292.19	959.96

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中土集团	5,095.42	1.34	-	-	-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6.40	150.00	0.30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307.76	-	1,190.51	-	-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65.75	-	550.00	0.90	291.44	-
中铁建华北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	-	-	-	-
中铁十一局	50.00	-	-	-	374.00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06	74.30	0.15	-	-
铁建金租	-	-	13,800.00	27.60	116,511.70	233.02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	5,246.00	-	-	-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1,449.12	-	-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	-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	400.00	-	-	-

⁴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下述表格中，“2020年度及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296.00	0.59	-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	250.00	-	-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	-	-	-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	-	4,117.42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195.34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20.00	0.0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应收票据合计	10,258.94	7.80	24,005.93	29.54	121,509.90	233.06
应收款项融资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135.00		-		-	
中铁十一局	1,134.00		603.42		1,843.47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		-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480.42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2,827.06		6,613.00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729.54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291.70		205.35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		48.63		145.88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17.67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2,769.00		4,980.75		8,925.37	
应收账款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	46,723.94	778.95	16,920.16	492.17	16,376.98	329.41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3,645.27	287.22	12,959.00	178.37	13,167.14	307.98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2,459.82	295.09	15,209.43	226.19	29,521.11	121.34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8,132.52	291.85	11,741.09	496.86	7,092.39	181.45
中铁十一局	16,983.15	120.70	6,629.77	53.04	10,112.79	69.97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5,519.97	483.96	11,569.62	940.40	14,162.86	1,531.42
铁建金租	14,747.80	241.74	22,345.35	322.84	6,738.86	129.71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	14,262.42	345.75	16,384.60	1,476.06	24,039.62	1,492.77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1,155.43	150.33	9,308.04	93.11	17,658.47	84.50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908.48	130.62	4,899.48	19.60	3.83	0.0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251.08	166.53	5,697.03	127.41	5,079.92	56.82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8,806.28	143.24	12,021.67	270.28	10,482.99	154.14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6,426.74	52.73	3,741.26	60.16	2,838.53	14.49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319.78	227.86	9,473.41	221.62	3,241.63	46.46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5,010.65	67.07	4,170.06	42.25	2,083.04	19.67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306.74	33.32	-	-	4,645.71	90.52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698.56	57.10	3,787.32	69.45	3,407.57	18.13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58.52	15.30	909.26	5.83	456.72	3.57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6.49	23.91	1,932.32	14.38	1,601.56	179.82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6.52	4.79	973.24	8.88	2,055.11	8.75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685.80	2.74	4,849.83	84.21	16,585.22	66.34
铁建装备	0.46	0.00	3.70	0.03	7.39	0.03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533.99	2.14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236.60	0.95
应收账款合计	263,296.43	3,920.80	175,525.64	5,203.16	192,130.03	4,910.40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预付款项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0.10	-	0.40	-	0.30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30.08	-	-	-
铁建装备	-	-	2.00	-	-	-
其他	0.10	-	2.28	-	1.08	-
预付账款合计	0.20	-	34.76	-	1.38	-
其他应收款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62.20	1.74	59.20	0.24	-	-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	0.16	-	-	-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6.64	0.79	24.59	0.10	582.23	101.8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5.00	0.10	16.00	0.06	40.00	0.16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08	15.00	0.07	-	-
中铁十一局	15.00	0.45	17.00	0.07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2.00	0.05	-	-	-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8.12	0.03	-	-	-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50	0.23	7.50	0.03	-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6.90	0.16	12.00	0.05	45.00	0.18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	0.02	2.00	0.01	12.00	0.05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	0.02	5.00	0.02	-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	0.02	-	-	5.00	0.02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	0.10	5.01	0.07	-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1	9.00	0.04	15.00	0.19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5.00	0.02	-	-
铁建股份	-	-	-	-	716.19	2.86
铁建装备	-	-	-	-	213.33	0.85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铁建金租	-	-	-	-	100.00	0.4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51.37	3.94	177.30	0.77	1,728.75	106.54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中铁十一局	300.00	288.73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8.24	310.00	148.00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7.60	-	-
铁建装备	-	64,421.73	48,415.77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4,400.00	1,300.00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1,663.50	19,10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689.62	613.32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637.49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255.22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
应付票据合计	385.84	72,666.28	69,607.09
应付账款			
铁建装备	18,043.13	14.01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535.43	3,738.08	3,141.39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82.09	986.00	5,441.50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066.79	2,522.99	16,577.03
中铁十一局	933.79	412.68	95.1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876.00	-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70.56	270.56	270.56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66.19	64.32	157.78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7.97	12.80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90	64.90	-
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1	-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58.24	59.20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29
应付账款合计	28,889.07	8,144.58	25,743.92
合同负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940.60	5,201.73	7,908.29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383.25	106.00	1,456.1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546.94	5,317.58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690.00	19.67	265.58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61.28	-	69.12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568.13	170.69	232.08
中铁十一局	552.75	1.52	432.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42.98	2,087.89	516.55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51.20	-	62.8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74.27	611.55	1,646.7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74.76	3.15	200.00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50.85	-	24.82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6.85	23.45	425.51
中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14	-	-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5,960.62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1,108.00	2.05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645.63	2,173.44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37.90	891.96
合同负债合计	12,178.05	17,524.73	21,624.57
其他应付款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300.00	1,800.00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80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90.00	890.00	1,600.0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中铁十一局	400.00	600.00	300.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617.18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30.00	200.00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100.00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80.00	-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3.23	200.00	-
铁建股份	-	100,000.00	419.1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200.00
铁建装备	-	8.05	-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	-	2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6,133.23	107,198.05	7,636.28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苏子孟、夏毅敏、万良勇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1）“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我们认为：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关联交易双方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基于平等和公开原则，通过相互协商，从而确定价格。从交易的方式看，双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关联交易双方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基于平等和公开原则，通过相互协商，从而确定价格。从交易的方式看，双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持有包头重工10%股权的包头地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已变更为“包头市城投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证载“坐落”信息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 2 项《不动产权证书》发生变化：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55459 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为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7414 号，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78176 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为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7300 号，该等《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坐落”信息均变更为“石峰区建设北路 523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包头重工新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6774 号《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为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337735 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337736 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337737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土地权利性质	不动产权证号	他项权利
1	包头重工	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园区远大路 9 号 3 栋	12,110.31	44,965.57	出让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337736 号	无
2	包头重工	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园区远大路 9 号 1 栋	358.22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337735 号	无
3	包头重工	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园区远大路 9 号 2 栋	3,466.44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337737 号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所使用土地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发行人	长沙经开区宾塘路以北、大众西路以东	出让	268,463.64	湘(2021)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36839号	工业用地	2071.04.02	无
---	-----	-------------------	----	------------	-------------------------	------	------------	---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权利，且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权利限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 17 处承租房产的相关文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
1	康挪挪	发行人	济南市槐荫区潍坊路恒大翡翠华庭9栋1单元201室	229.00	2021.03.20-2022.03.19	外地销售人员住宿	10,500 元/月
2	侯林娟	发行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街16号奥兰花园8号楼1单元501	142.72	2021.03.30-2022.03.29	外地销售人员住宿	48,000 元/半年
3	雷蕾	发行人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峰路189号盛盛花园29座101复式单元	340.38	2021.03.10-2022.03.09	外地销售人员住宿	20,000 元/月
4	苏月珍	发行人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北大道88号天赐良缘小区别墅26栋106室(第1-4层)	204.59	2021.03.15-2022.03.14	外地销售人员住宿	19,500 元/月
5	何继春、展莉莉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昆仑天籁园排屋2幢6号	209.75	2021.03.20-2022.03.19	外地销售人员住宿	32,099 元/月
6	崔贵清	发行人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百万庄园6排1幢	300.00	2021.03.10-2022.03.09	外地销售人员住宿	16,299 元/月
7	陈兴艳	发行人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远	143.58	2021.03.30-2022.03.29	外地销售人员	4,50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
			大生态城7号楼 1单元8层3号			住宿	
8	陈影	发行人	长春市绿园区 延寿街7号枫叶 皇家苑5栋108	221.09	2021.04.01- 2022.03.31	外地销 售人员 住宿	9,400 元/月
9	常又新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 文体路7-8号 (1-17-1)房	139.52	2021.04.01- 2022.03.31	外地销 售人员 住宿	6,800 元/月
10	毛治英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 龙塔街道尚品 路777号鲁能星 城五街区10栋 18-5	119.29	2021.03.20- 2022.03.19	外地销 售人员 住宿	3,728 元/月
11	马宏兵	发行人	郑州市郑东新 区福祿街16号 奥兰花园11号 楼1单元2层1 号	142.72	2021.03.15- 2022.03.15	外地销 售人员 住宿	7,300 元/月
12	王琦冰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 菜户营甲88号 院2号楼27层2 门2705	116.64	2021.03.05- 2022.03.05	外地销 售人员 住宿	8,000 元/月
13	陈洁	发行人	石家庄桥西区 维明南大街266 号恒大城 13-1-2701	315.00	2021.05.10- 2022.05.09	外地销 售人员 住宿	15,975 元/月
14	张兴	发行人	石家庄桥西区 维明南大街266 号恒大城 20-1-3104	130.78	2021.03.05 2022.03.04	外地销 售人员 住宿	6,922.5 元/月
15	张淑芳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 远洋新天地家 园20-1-2303	174.53	2021.04.05- 2022.04.04	外地销 售人员 住宿	9,600 元/月
16	万志慧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 梅花山庄馨园 二期1栋609	178.68	2021.04.17- 2022.04.16	外地销 售人员 住宿	96,000 元/半年
17	季丹华	发行人	珠海市昌盛路 376号137栋 704房	162.69	2021.03.16- 2022.03.15	外地销 售人员 住宿	7,600 元/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表格中第3、4、7、10、12

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名下的房屋权属证明，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中均确认出租方持有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出租房有权出租房屋的相关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的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署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上述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本身之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根据中铁建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第三方土地或房屋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为（1）出租方未取得该等土地或房屋的权属证书，或（2）该等承租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3）该等承租行为发生相关纠纷，或（4）其承租的第三方土地或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相关部门的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中铁建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新取得的境内专利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28 项境内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掘进机的控制方法、掘进机与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010144282.8	2020.03.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道岔分公司	道岔机构及轨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664797.X	2019.10.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道岔分公司	辙叉及轨道	实用新型	ZL201921502195.4	2019.09.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竖井掘进机的出渣控制方法、出渣系统、出渣设备	发明	ZL202010265409.1	2020.04.0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竖井开挖系统及竖井掘进机	发明	ZL202010248313.4	2020.04.0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矿用中深孔钻装台车	外观设计	ZL202030100361.X	2020.03.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凿岩臂用快速拆装式吊篮	实用新型	ZL201922093485.4	2019.11.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推管机及掘进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164370.X	2019.12.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道岔分公司	道岔机构及轨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664723.6	2019.10.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拱架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97363.X	2019.12.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竖井掘进机用泥浆环流出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158162.9	2019.12.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夹管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164387.5	2019.12.06	10年	专利权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持	
13	发行人	刀盘驱动装置和掘进设备	发明	ZL202010283811.2	2020.04.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悬挂机构及悬挂式平移线路转换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256516.3	2019.12.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掘进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237205.2	2019.12.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道岔分公司	道岔机构及轨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449.2	2019.11.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磁浮巡检车	外观设计	ZL202030060360.7	2020.02.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悬臂竖井掘进机的使用方法	发明	ZL202010310084.4	2020.04.2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基于绳索打捞器的岩芯获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42379.8	2019.12.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采棉头中间轴装配夹紧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10351.9	2019.11.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杆塔	实用新型	ZL201921729519.8	2019.10.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杆塔	实用新型	ZL201921729727.8	2019.10.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杆塔	实用新型	ZL201921729728.2	2019.10.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掘进机主驱动HBW密封油脂注入系统	发明	ZL201910548979.9	2019.06.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新疆重	行走机械及其	发明	ZL201810812920.1	2018.07.23	20年	专利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工	液压转向系统					权维持	取得
26	新疆重工	一种采棉机控制方法、系统、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ZL201810784869.8	2018.07.1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自移截割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763413.X	2019.10.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带式转载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43727.3	2019.10.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用于确定竖井掘进机姿态的自动测量设备、方法、系统	发明	ZL202010376983.4	2020.05.0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轨道检测车	外观设计	ZL202030167377.2	2020.04.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分块式钢管环流水线式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60010.7	2019.10.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管片拼装机及其易拆装平移机构	发明	ZL202010417644.6	2020.05.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管廊施工出渣及装配支护一体机	发明	ZL202010404800.5	2020.05.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潜孔钻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147038.8	2020.04.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管用机械	实用	ZL201922023305.5	2019.11.21	10年	专利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手	新型				权维持	取得
36	发行人	盾构机刀盘、盾构机以及用于隧道掘进的过桩盾构工法	发明	ZL201910563085.7	2019.06.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用于测试磁悬浮组件的试验台	发明	ZL201910133542.9	2019.02.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悬浮架试验台	实用新型	ZL202020375713.7	2020.03.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湖南磁浮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悬浮架试验台	实用新型	ZL202020375727.9	2020.03.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湖南磁浮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悬浮架试验台	实用新型	ZL202020374769.0	2020.03.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双臂湿喷机用新型泵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18526.3	2020.01.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凿岩台车	发明	ZL201910228129.0	2019.03.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梁间连接装置和单轨轨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432766.8	2019.12.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换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062536.7	2020.01.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车载式隧道衬砌质量检测车	发明	ZL201810736913.8	2018.07.0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46	发行人	一种竖井掘进机及其刀盘	发明	ZL202010580360.9	2020.06.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多模式掘建机开挖路径的规划执行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010512359.2	2020.06.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注浆管路沿程压力损失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645453.0	2020.04.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铰接密封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44306.1	2020.04.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螺栓状态的检测方法、螺栓状态的检测系统和检测设备	发明	ZL201910544990.8	2019.06.2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全断面竖井掘进机	发明	ZL202010645876.7	2020.07.0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掘进机车体及其截割滚筒的定位方法及定位系统	发明	ZL202010596808.6	2020.06.2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管幕机位姿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010596791.4	2020.06.2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带监测管控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030261387.2	2020.05.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电气柜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792861.9	2020.05.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巷道防水板铺设车	外观设计	ZL202030100138.5	2020.03.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280283.0	2020.03.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5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取芯的双向循环管道式复合出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258892.6	2020.03.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棉箱翻转支架镗铣床加工工艺	发明	ZL201910695860.4	2019.07.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拼接装置、钢拱架节及钢拱架	发明	ZL201910469548.3	2019.05.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凿岩台车定位装置	发明	ZL201811636069.8	2018.12.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工程机械臂的在线标定方法	发明	ZL201811560944.9	2018.12.2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用于铺设防水层的装置以及台车	发明	ZL201811056335.X	2018.09.1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带监控预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030261394.2	2020.05.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铰接密封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44582.8	2020.04.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回转支承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25438.X	2020.04.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一种数控机床上在线检测臂架空间尺寸的测量方法	发明	ZL201910406137.X	2019.05.1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多通道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41482.8	2020.03.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悬挂式单轨综合作业车	外观设计	ZL202030337446.X	2020.06.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92847.2	2020.03.10	10年	专利权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持	
71	发行人	针对戈壁地质环境的竖井掘进施工方法及竖井结构	发明	ZL202010699223.7	2020.07.2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二臂竖井钻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362122.1	2020.07.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变量泵双模控制液压系统及隧道作业车	发明	ZL201910042529.2	2019.01.1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检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06626.0	2020.04.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电机泵组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34101.8	2020.04.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锁紧装置和检修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506565.8	2020.04.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硫化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020425583.3	2020.03.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掘进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626527.6	2020.04.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轨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592533.4	2020.04.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道岔分公司	量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098600.3	2020.06.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双护盾TBM施工用注浆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020645454.5	2020.04.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半导体制冷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50223.6	2020.04.14	10年	专利权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持	
83	发行人	一种隧道支护拱架制作系统及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910249876.2	2019.03.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钢轨飞边切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28555.1	2020.04.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清渣装置和掘进机	发明	ZL201811446294.5	2018.11.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轨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593954.9	2020.04.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道岔分公司	道岔结构和轨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531236.9	2020.04.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盾构机及其盾构机刀盘	发明	ZL201910561854.X	2019.06.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一种隧道掘进装置	发明	ZL201910122192.6	2019.02.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一种钢轨焊复工程用钢轨拨弯小车	发明	ZL201811550714.4	2018.12.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一种用于隧道掘进机的全站仪减振支架	发明	ZL201811148769.2	2018.09.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一种隧道掘进机转弯半径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发明	ZL202010645836.2	2020.07.0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一种焊接组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767130.9	2020.05.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一种破碎机下机架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44308.0	2020.04.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95	发行人	一种皮带机及其皮带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99703.4	2020.04.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一种颚式破碎机机架及颚式破碎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329248.3	2020.03.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一种拼装机机械臂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	ZL201910119745.2	2019.02.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连接件和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700609.0	2020.04.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掘锚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58283.2	2020.04.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导向组件和轨道检测组件	发明	ZL201911278031.2	2019.12.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底盘结构和磁悬浮轨道作业车	发明	ZL201910267273.5	2019.04.0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升降装置和青贮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314233.X	2020.03.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轨道检测组件	发明	ZL201910720635.1	2019.08.0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一种工程机械定位系统	发明	ZL201811166709.3	2018.10.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一种基于电液控制的智能控制系统	发明	ZL201811137483.4	2018.09.2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直臂式重载隧道多功能作业平台	发明	ZL201811062255.5	2018.09.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一种隧道拱架安装机械手及隧道拱架安装	发明	ZL201811050943.X	2018.09.1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台车						
108	发行人、新疆重工	一种岩石掘进机用喷混系统	发明	ZL201810438272.8	2018.05.0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隆昌公司	一种高速打磨车专用被动打磨砂轮成型工艺	发明	ZL201910698935.4	2019.07.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隆昌公司	一种用于 ω 型弹条生产的一序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349080.6	2019.08.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	隆昌公司	自钻式预应力锚固头	实用新型	ZL201921699393.4	2019.10.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	隆昌公司	一种外挂槽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601679.4	2019.09.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	隆昌公司	一种新型可更换式外置槽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361.9	2019.11.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	隆昌公司	加长防脱预应力中空注浆锚杆	实用新型	ZL202020207323.9	2020.02.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	隆昌公司	一种粉末冶金闸片摩擦块压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105950.1	2020.01.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	隆昌公司	用于高强度螺栓的紧固钢圈	实用新型	ZL202020408774.9	2020.03.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	隆昌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可调节分开式中低速磁浮扣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278573.1	2020.03.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	隆昌公司	用于螺纹紧固件防松的磁性圆环	实用新型	ZL202020245945.0	2020.03.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19	隆昌公司	一种弧面形状产品的连续电泳挂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670673.9	2020.04.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	隆昌公司	一种快速打磨砂轮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670468.2	2020.04.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	电气物资公司	一种防纵裂型横腹杆式预应力混凝土接触网支柱	实用新型	ZL 201922108302.1	2019.11.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	电气物资公司	混凝土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835619.9	2019.10.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	电气物资公司	一种玄武岩纤维复合筋混凝土接触网支柱	实用新型	ZL 201921835676.7	2019.10.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	电气物资公司	一种新型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电缆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1921835678.6	2019.10.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	电气物资公司	一种混凝土布料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1836508.X	2019.10.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	电气物资公司	一种钢纤维混凝土环形接触网支柱	实用新型	ZL 201921802018.8	2019.10.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	电气物资公司	一种玄武岩纤维混凝土横腹杆式接触网支柱	实用新型	ZL 201921802019.2	2019.10.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	电气物资公司	一种防腐型环形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接触网支柱	实用新型	ZL 201921802095.3	2019.10.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或与证载共有专利权人共同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相应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2) 终止失效的境内专利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下列 5 项境内专利因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道岔分公司	一种 AT 钢轨跟端锻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020274371.6	2010.07.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道岔分公司	一种 AT 钢轨跟端电感应加热炉	实用新型	ZL 201020274410.2	2010.07.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道岔分公司	可动心轨用辊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290378.7	2010.08.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隆昌公司	补偿式自锁钢轨弹性扣件	实用新型	ZL 201020523059.6	2010.09.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隆昌公司	三滚碾丝机对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524656.0	2010.09.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隆昌公司		42601241	第 7 类	2020.09.21-2030.09.2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境内注册商标上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隆昌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保护期 ⁵
1	盾构施工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46274	未发表	2019.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2	物料优选平台 V1.0	2020SR1002719	未发表	2020.05.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3	内部创新（移动客户端）平台 V1.0	2020SR1075813	未发表	2019.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4	特种机器人在线标定系统 V1.0	2020SR0991024	未发表	2020.04.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5	基于双感光靶的竖井导向系统 V1.0	2020SR1651809	未发表	2020.03.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6	虚拟主轴同步控制系统 V1.0	2020SR1241882	未发表	2020.05.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7	流程抽查协同办公平台 V1.0	2020SR1242070	未发表	2019.11.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8	数字化制造执行系统[简称：TJMES]V1.0	2020SR1242347	未发表	2020.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9	设备管理系统[简称：TJEMS]V1.0	2020SR1243815	未发表	202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10	地下施工装备项目型生产采购订单协同管理系统 V7300.1.0.3245	2020SR1242072	未发表	2017.12.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11	钻爆法智能装备定制化快速配置系统 V1.0	2020SR1642037	未发表	2020.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12	竖井掘进机电液协同控制软件 V1.0	2020SR1877245	未发表	2019.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13	叉车管理系统 V1.0	2020SR1735436	未发表	2019.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14	基于全站仪的导向系统 V1.0	2020SR1735437	未发表	2019.1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15	土压平衡盾构机渣土改良决策及施工优化系统[简称：预测渣土改良决策参	2020SR1878494	未发表	2020.09.10	哈尔滨工业大学、发	原始取得	50 年

⁵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保护期 ⁶
	数和关键施工参数]1.0				行人		
16	人力资源共享平台（移动端）系统 V1.0	2020SR1837564	未发表	2020.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年
17	人力资源共享平台（PC端）系统 V1.0	2020SR1837565	未发表	2020.0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与证载共有著作权人共同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应的权利。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生产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 2,611,617,687.11 元。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每种类型金额排名前五的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掘进机装备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掘进机装备销售类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轨道交通设备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轨道交通设备销售类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特种专业装备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特种专业装备销售类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采购类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租赁类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类重大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2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3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8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4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2月14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2月22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2月3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3月15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4月8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5月10日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2月18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4月13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9月28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4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2月14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2月22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2月3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3月15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4月8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5月10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唐翔担任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021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唐翔担任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程永亮	总经理
2.	赵晖	副总经理
3.	胡斌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唐翔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5.	刘丹	副总经理
6.	刘在政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或公司竞争力而变动，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列：

序号	税项	计税依据	实际税率
1.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等	3%、6%、13%（2018年5月1日前为17%，2018年5月1日至2019

序号	税项	计税依据	实际税率
			年3月31日为16%，自2019年4月1日开始为1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新疆重工、隆昌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1%、5%、7%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重工有限于2017年9月5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3000356），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2020年9月11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3000640），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于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隆昌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51000308），有效期三年。隆昌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向隆昌公司核发《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51001069), 有效期三年。据此, 隆昌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新疆重工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65000086)。据此, 新疆重工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电气物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43002814)。据此, 电气物资公司于 2020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3、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 新疆重工、隆昌公司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进口关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9]3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8]42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7]39 号）的规定，发行人进口的大型、新型施工机械部件免征关税。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财政补贴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高端地下装备制造一期项目工业发展资金	4,54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16]71 号）
2.	发行人	高端地下装备制造二期项目工业发展资金	3,2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经开管发放[2017]33 号）
3.	发行人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930.00	财政部拨款
4.	发行人	湖南省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奖励资金	56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湖南省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通知》（长县财企业追指[2020]34 号）
5.	电气物资公司	株洲国家高新区田心高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补贴工业发展	528.00	《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6.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放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95.1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18]62号）
7.	发行人	轨道交通盾构机智能制造新模式	425.00	《财政部关于下达西方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的通知》（财建[2017]373 号）
8.	发行人	长沙市经开区管委会拨付 2020 年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县财企业追指[2020]5 号）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主管部门	出具时间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21.04.14
2	道岔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21.02.04
3	隆昌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隆昌市税务局	2021.04.08
4	新疆重工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头屯河区）税务局	2021.02.01
5	特种装备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21.04.16
6	电气物资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2021.02.04
7	广东重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2021.02.22
8	包头重工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税务局装备制造产业园税务分局	2021.01.15
9	南通重工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1.04.16
10	长春重工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	2021.04.10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保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道岔分公司、新疆重工、特种装备公司、电气物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主管部门	出具时间
1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局	2021.02.25
2	道岔分公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2021.02.07
3	新疆重工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	2021.02.04
4	特种装备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局	2021.02.25
5	电气物资公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2021.02.08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changsha.gov.cn/>）、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zhuzhou.gov.cn/>）、隆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longchang.gov.cn/zwgk/92338465/>）、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urumqi.gov.cn/info/iIndex.jsp?cat_id=15413）、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jj.changchun.gov.cn/>）、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aotou.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nantong.gov.cn/>）对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 3 项铁路产品认证证书/铁路产品试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6P10401R2M-3），产品名称为 WJ-8 型扣件系统，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B/T 3395.5-2015，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试用证书》（编号：CRCC10221P12541ROMSYZ-001），产品名称为 200~250km/h 燕尾 I-C 型粉末冶金闸片（C.6/C.7），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J/CL 307-2019，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试用证书》（编号：CRCC10221P12541ROMSYZ-002），产品名称为 300~350km/h 燕尾 I-C 型粉末冶金闸片（C.6/C.7），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J/CL 307-2019，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道岔分公司、新疆重工、特种装备公司、电气物资公司、隆昌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主管部门	出具时间
1.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23
2.	道岔分公司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08
3.	隆昌公司	隆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22
4.	新疆重工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01
5.	特种装备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23
6.	电气物资公司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22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changsha.gov.cn/>)、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zhuzhou.gov.cn/>)、隆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longchang.gov.cn/zwgk/92338479/>)、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urumqi.gov.cn/info/iIndex.jsp?cat_id=15393)、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gz.gov.cn/>)、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changchun.gov.cn/>)、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baotou.gov.cn/>)、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nantong.gov.cn/>)对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湘(2021)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36839号《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取得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所使用土地的权属证书。

十二、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石铁军

经办律师：李 智

经办律师：刘 鑫

2021年5月0日

附件一：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1、掘进机装备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西二、喀双、双三隧洞工程硬岩掘进机(TBM)设备采购合同》 (XE007/TBM1、KS076/TBM1、KS077/TBM2、KS078/TBM3-1、KS079/TBM4、KS080/TBM5、KS081/TBM6、KS082/TBM7、SS005/TBM1、SS006/TBM2)	项目业主：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 买方：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卖方：新疆重工	硬岩掘进机(TBM)	121,361.00	2016.09.17 ⁶	—	否
2.	《土压平衡盾构机采购合同》 (01-02-特种装备	买方：铁建金租 卖方：重工有限	土压平衡盾构机	79,466.00	2018.10.31	2018年10月31日至	否

⁶ 各《合同协议书》签署时间不同，此处为《营业掘进机(TBM)设备代购协议书》签署时间。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91430100055842010C) -2018-0416-01)					合同验收后3年	
3.	《土压平衡盾构机采购合同》 (JZTJ-20-001)	买方：济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发行人	土压平衡盾构机	36,000.00	2020.06.23	2020年6月23日至设备试掘进200米之日12个月	否
	《土压平衡盾构机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020.06.24		
4.	《广州18号线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机采购合同》 (CRCC10-20171212)	买方：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重工有限	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机	35,692.31	2018.01.30	2018年1月30日至现场验收证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是
	《补充协议》 (CRCC19-20171212-补1)						
5.	《泥水平衡盾构机采购合同》 (CR14G-TJZG-SPB-2020-001)	买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重工有限	泥水平衡盾构机	35,500.00	2020.06.30	2020年6月12日至双方签订现场验收证书之日起12个月	否

君合律师事务所

2、轨道交通设备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部管物资采购供应合同》 (CGJG[2015]01)	买方：成贵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隆昌公司 代理公司：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扣配件	37,639.90	2015.06.23	2015年6月23日至12个月质保期满后30天	否
2.	《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采购合同》 (怀邵衡物合[2016]13号)	买方：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重工有限 代理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道岔、岔枕、电务设备	33,699.26	2016.08	2016年8月至12个月质保期满后30天	是
3.	《合同协议书》(JSGSJSWZ-15-05)	买方：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重工有限 代理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道岔及配件	31,208.31	2015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满后30天	否
4.	《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河南段工程高速扣配件购销合同》(郑阜合(2017)035号)	买方：郑万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扣配件	30,390.19	2017.11.06	2017年11月6日至质保责任期限	是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河南段工程高速扣配件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郑阜合（2017）035号-补1号）	卖方：隆昌公司 代理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届满之日	
	《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河南段工程高速扣配件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郑阜合（2017）035号-补2号）						
5.	《新建赣州至深圳铁（广东段）工程总公司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道岔采购供应合同》（深建指物[2019]32号）	买方：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卖方：重工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道岔	28,934.34	2019.04.16	2019年4月16日至12个月质保期满后30天	否

君合律师事务所

3、特种专业装备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 完毕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CRCCI-TZ-2019-2-023)	买方：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卖方：重工有限	掘锚一体机、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煤矿用带式转载机	10,800.00	2019.04.15	2019年4月15日至 2020年10月14日	否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CRCCI-TZ-2019-2-023 (001))						
2.	《特长隧道施工机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书》 (CG-2019-15#)	买方：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卖方：发行人	全电脑三臂凿岩台车、隧道多功能作业台车、混凝土喷湿机、自行式仰拱栈桥、防水板钢筋铺设台车	7,669.00	2019.11.13	2019年11月13日至 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 投入使用14个月质 保期满	否
3.	《特长隧道施工机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书》 (YNJT-SZ-SBGZ-001)	买方：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卖方：发行人	全电脑三臂凿岩台车、隧道多功能作业台车	5,184.00	2019.11.08	2019年11月8日至 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 投入使用14个月质 保期满	否
4.	《设备采购合同》 (ZDHT-XS-11)	买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神东煤炭分公司 卖方：发行人	掘锚机	5,198.00	2020.08.28	2020年8月28日至 最终验收合格后18 个月或自使用之日起 12个月质保期满，以 先到为准	否
5.	《全电脑三臂凿岩台车混凝	买方：中国土木工程	全电脑三臂凿岩台车、混	4,644.00	2020.03.15	2020年3月15日至	否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 完毕
	《土湿喷台车》 (JC2020-SB-64)	程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发行人	凝土湿喷台车			质保期结束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特种专业装备销售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特种专业装备领域另有部分其他产品的合同涉密。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弹条 V 型、WJ-7 型、WJ-8 型扣件系统组成部件采购合同》（隆器物购字（2016）11399 号）	买方：隆昌公司 卖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弹条 V 型、WJ-7 型、WJ-8 型扣件配套产品	26,924.88	2016.11.16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是
2.	《扣件系统组成部件采购合同》（隆器物购字（2016）11401 号）	买方：隆昌公司 卖方：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弹条 WJ-7 型、WJ-8 型扣件配套产品	7,084.59	2016.11.16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是
3.	《弹条扣件系统组成部件采购合同》（隆器物购字（2019）08768 号）	买方：隆昌公司 卖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弹条 V 型、WJ-7 型、WJ-8 型扣件配套产品	5,610.69	2019.09.02	2019 年 9 月 2 日至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否
4.	《采购订单》 （ZZW(2011)081AZ-DZ8）	买方：发行人 卖方：铁建装备	塔筒	5,605.04	2020.12.29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否
5.	《产品定作合同》（ZZW（2009）973AT）	买方：发行人 卖方：铁建装备	机制砂设备部件及配件	5,135.96	2020.09.16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否
	2020.11.28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三）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租赁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盾构设备租赁合同》 (CR19G-TJZG-EPBTB M-2017-01)	出租人：特种装备公司 承租人：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土压平衡-硬岩TBM 双模盾构机 2 台	15,647.32	2017.10.23	2018.01.30-2020.12.30	是
2.	《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 (CRCHI-CJ-2019-020)	出租人：特种装备公司 承租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泥水平衡式盾构机 1 台	15,500.00	2019.12.24	设备全部到达工地现场起 25 个月	否
3.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地铁 18/22 号线土压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 (DGGS-租赁类-(2017) 01 号-SZ)	出租人：特种装备公司 承租人：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土压平衡盾构机 4 台	13,311.60	2018.11.12	14 个月	是
4.	《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 (CRCHI-CJ-2019-021)	出租人：特种装备公司 承租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泥水平衡式盾构机 1 台	12,500.00	2019.12.24	设备全部到达工地现场起 25 个月	否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租赁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5.	《盾构租赁合同》 (CRCHI-TL-2019-011)	出租人：发行人 承租人：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土压平衡盾构机 1台	9,139.00	2020.02.28	暂定20个月	否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租赁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另有部分租赁合同涉密。

君合律师事务所

（四）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 完毕
1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4310201801100001495)	借款人：重工有限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	57,000.00	2018.07.05	2018.07.11-2030.07.11	否
2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4310202001100001758)	借款人：发行人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50,000.00	2020.04.30	2020.04.30-2021.04.29	否
3	《提款申请书》 (731HT2020092999)	借款人：发行人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8,000.00	2020.06.30	2020.06.30-2021.06.30	否
4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2019）进出口（湘信合）字第 028 号）	借款人：发行人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30,000.00	2019.06.17	首次放款日起 24 个月	否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008LN15656096)	借款人：发行人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8,000.00	2020.08.31	2020.08.31-2021.07.31	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4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58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61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74
附件三：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193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96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282
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284
附件七：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288
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28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包头重工	指	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春重工	指	长春铁建重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道岔分公司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电气物资公司	指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道岔分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重工	指	广东铁建重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H 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隆昌公司	指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重工	指	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分拆规定》	指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2019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内控报告》	指	德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S00145号）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P01027号）和所附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特种装备公司	指	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铁建股份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A股、H股上市公司
铁建装备	指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铁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H股上市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指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Heavy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中文名称“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新疆重工	指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为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铁轨道有限	指	中铁轨道系统有限公司，重工有限的前身
中铁建集团	指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更名前名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铁建股份的控股股东
中铁十一局	指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铁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中土集团	指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重工有限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株洲桥梁	指	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建股份的二级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分拆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实

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并存在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石铁军律师、李智律师、刘鑫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石铁军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199310401522。石铁军律师 199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石铁军律师于 1993 年底加入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数十家 H 股、红筹股、A 股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境内外风险融投资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

石铁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 8519 1307

传真：（010） 8519 1350

李智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710579191。李智律师 2005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11 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李智律师于 2005 年加入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资本市场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多家 H 股、红筹股、A 股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

李智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 8519 2193

传真：（010） 8519 1350

刘鑫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111269201。刘鑫律师 2007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刘鑫律师于 2010年底加入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发行债券、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为众多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

刘鑫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 8519 1300

传真：（010） 8519 135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

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

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官方披露平台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检索。本所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各种法律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

的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100%股份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审议并确认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香港联交所批准

2020 年 1 月 24 日，香港联交所同意铁建股份分拆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重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获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4738639Y）。

（二）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重工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重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扣除利润分配金额后的金额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重工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取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4738639Y), 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 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目前有效存续。

综上,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 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 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

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铁建股份的确认和中铁建集团的确认，发行人、铁建股份、中铁建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重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

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铁建股份，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铁建股份的确认和中铁建集团的确认，发行人、铁建股份、中铁建集团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3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

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铁建股份股票于 2008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2、根据德勤为铁建股份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 P01866 号、德师报（审）字（19）第 P01768 号审计报告及德师报（审）字（20）第 P00841 号审计报告，铁建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铁建股份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147.71 亿元、166.95 亿元、183.15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铁建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铁建股份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铁建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铁建股份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铁建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铁建股份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4、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铁建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铁建股份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铁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铁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德勤为铁建股份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P00841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铁建股份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发行人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铁建股份及中土集团，不存在铁建股份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本次发行及上市对铁建股份的主营业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独立性的影响

（1）主营业务

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铁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等。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铁建股份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将继续集中发展除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铁建股份在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铁建股份独立性。

（2）同业竞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第（六）部分“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铁建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3）关联交易

根据铁建股份的说明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铁建股

份与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铁建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铁建股份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铁建股份利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发行人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4）独立性

根据铁建股份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铁建股份和发行人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铁建股份和发行人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铁建股份和发行人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发行人与铁建股份及铁建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铁建股份不存在占用、支配发行人的资产或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铁建股份和发行人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根据铁建股份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铁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根据铁建股份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铁建股份、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满足《分拆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分拆规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重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德勤出具德师报（审）字（19）第 P00001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重工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8,750,704,084.28 元。

2019 年 1 月 10 日，长沙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 12811 号），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发行人名称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 日，铁建股份下发《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重工有限变更设立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6 日，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根据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共计分配红利 3,500,000,000 元。

2019 年 3 月 13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19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重工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9,388.31 万元。

2019 年 3 月 27 日，中铁建集团下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906ZGTJ2019003），对上述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191 号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备案。

2019 年 3 月 30 日，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工有限变更设立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30 日，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作为发起人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德勤

审计的重工有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8,750,704,084.28 元扣除利润分配金额 3,500,000,000 元后的金额为基础，按照约 1:0.7343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股本，股本总额为 3,855,5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1,395,164,084.28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还对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铁建股份	3,836,262,300	99.5
2	中土集团	19,277,700	0.5
合计		3,855,540,000	100

根据德勤出具的《股份制改制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 00135 号），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已经以其拥有的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750,704,084.28 元扣除利润分配金额 3,500,000,000.00 元后的金额 5,250,704,084.28 元为基础，按照约 1:0.7343 的比例折合股本 3,855,540,000.00 元，剩余金额 1,395,164,084.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工有限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通知各发起人将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详见本章第（四）节“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4738639Y）。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85,55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飞香，住所为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 88 号，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电气机械装备、轨道交通车辆、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

检测装备、通用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销售；机械工程、铁道工程设计服务；盾构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矿山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轨道交通车辆制造；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轨道设备及物质、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智能机器、智能化技术、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研发；机电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装卸搬运（砂石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机械活动、生产、维修、零售、经营租赁；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养；轨道交通车辆的租赁；轨道交通车辆的维保、售后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登记。

（二）发起人和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2019年3月30日，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详见本章第（一）节“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如本章第（一）节“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德勤已出具德师报（审）字（19）第 P00001 号审计报告和德师报（验）字（20）第 00135 号验资报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101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铁建集团已下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1906ZGTJ201900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工有限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通知各发起人将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重工有限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重工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德勤出具的《股份制改制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 00135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或权利由发行人

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5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4738639Y），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电气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车辆、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通用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销售；机械工程、铁道工程设计服务；盾构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矿山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轨道交通车辆制造；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轨道设备及物质、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智能机器、智能化技术、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研发；机电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装卸搬运（砂石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机械活动、生产、维修、零售、经营租赁；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养；轨道交通车辆的租赁；轨道交通车辆的维保、售后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王淑川兼任铁建装备监事，王淑川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向铁建装备提交辞呈辞去监事职务，但因王淑川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铁建装备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铁建装备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前，王淑川仍需履行监事职务。鉴于王淑川已经向铁建装备提交辞呈，故本所律师认为其兼职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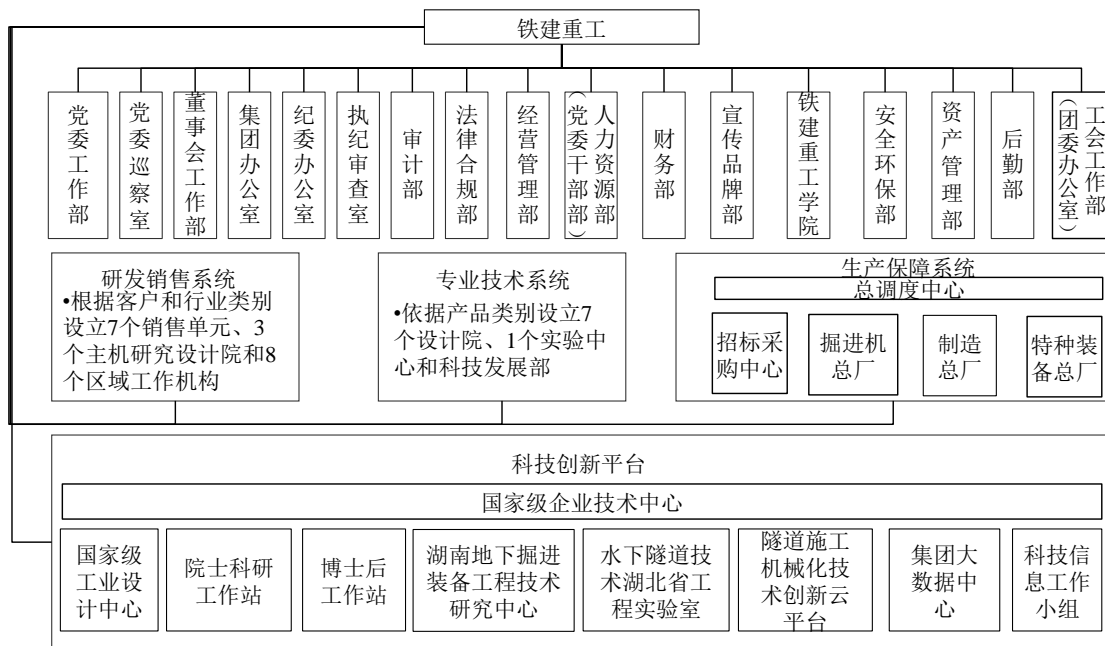
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4738639Y）及说明，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第（二）部分第2节（5）“存放铁建股份资金结算中心款项”所述，该等资金集中管理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重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2 名，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铁建股份	3,836,262,300	99.50
2	中土集团	19,277,700	0.50
合计		3,855,540,000	100

1、铁建股份

铁建股份目前持有发行人 3,836,262,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铁建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法定代表人	陈奋健

注册资本	1,357,954.1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土集团

中土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19,277,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向中土集团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17X）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中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4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佃龙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79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外各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工程项下原材料、设备、配件供应和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中土集团的唯一股东为铁建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66 号），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重工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扣除利润分配后的金额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德勤出具的《股份制改制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 00135 号），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其对发行人的出资。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重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铁

建股份持有发行人 3,836,262,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99.5%。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鉴于铁建股份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铁建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铁建股份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重工有限的出资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比例均超过 50%。据此，铁建股份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2、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机构股东

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建集团持有铁建股份 51.13% 的股份，为铁建股份的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奋健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铁路、地铁、公路、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或分项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小轿车的销售；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铁路专用器材的批发、零售；组织直属企业的生产；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器材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铁建集团为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重工有限的股权变更

发行人系由重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6 年 11 月，设立

2006 年 11 月 19 日，中铁十一局和株洲桥梁签署《中铁轨道系统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由中铁十一局和株洲桥梁共同设立中铁轨道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中铁十一局以货币出资 1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株洲桥梁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06 年 11 月 19 日，中铁十一局和株洲桥梁签署《中铁轨道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1 月 20 日，湖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中瑞验字[2006]012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20 日，中铁轨道有限已收到中铁十一局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中铁轨道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1005253）。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铁轨道有限的公司章程，中铁轨道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元；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铁道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系统集成，钢结构、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产品的出口业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据此，中铁轨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铁十一局	17,000	4,000	85
2	株洲桥梁	3,000	0	15
合计		20,000	4,000	100

2、2007年5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7年4月25日，中铁十一局、株洲桥梁和中铁建集团签署《中铁轨道系统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铁十一局将其在中铁轨道有限的尚未缴纳的13,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7,2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株洲桥梁将其在中铁轨道有限的尚未缴纳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中铁建集团，由中铁建集团缴纳上述10,20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

2007年4月30日，中铁十一局和中铁建集团签署《中铁轨道系统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4月30日，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大唐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天华株验字[2007]第037号），验证截至2007年4月30日，中铁轨道有限已收到中铁建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10,200万元以及中铁十一局缴纳的注册资本5,8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5月8日，中铁十一局、株洲桥梁和中铁建集团签署《中铁轨道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铁轨道有限的股东由中铁十一局和株洲桥梁变更为中铁建集团和中铁十一局；中铁轨道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中铁建集团以货币出资15,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铁十一局以货币出资14,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7年5月15日，株洲市工商局向中铁轨道集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1005253）。

据此，本次变更后，中铁轨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中铁建集团	15,300	10,200	51
2	中铁十一局	14,700	9,800	49
合计		30,000	2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中铁建集团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作出《总公司、总公司党委关于组建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中铁建劳[2007]66 号),决定由中铁建集团、中铁十一局共同出资 3 亿元组建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系名称变更后的中铁轨道有限,以下简称“中铁轨道集团”);为实现上述中铁建劳[2007]66 号文件的内容,中铁轨道有限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但中铁十一局和株洲桥梁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未签署股东会决议,中铁十一局和中铁建集团作为本次增资前的股东也未签署股东会决议,而仅由中铁十一局和中铁建集团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的公司章程。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铁轨道有限为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工商变更时,因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相关股东会决议,中铁十一局、株洲桥梁和中铁建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中铁轨道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鉴于(1)中铁十一局、株洲桥梁和中铁建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共同签署的《中铁轨道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是上述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即各方均认可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结果;(2)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未就上述瑕疵提出进一步异议或要求进一步纠正;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7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7 年 4 月 16 日,中铁建集团下发《总公司、总公司党委关于组建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中铁建劳[2007]66 号),决定中铁轨道集团由中铁建集团、中铁十一局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3 亿元,其中,中铁建集团以货币出资 15,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中铁十一局以货币出资 14,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7年5月28日，中铁建集团的代表和中铁十一局的代表签署《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中铁建集团和中铁十一局共同设立中铁轨道集团，其中，中铁建集团以货币出资15,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铁十一局以货币出资14,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7年5月15日，株洲市工商局向中铁轨道集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100525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中铁建劳[2007]66号文件所述内容为中铁建集团对其并表范围内各子公司进行内部编制梳理，虽然采用由中铁建集团和中铁十一局新设立中铁轨道集团的字面表述，但实际仅为中铁轨道有限的名称变更为中铁轨道集团；另外，由于中铁轨道有限于2007年4月24日向株洲市委和株洲市政府报送了《关于提前核发“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的报告》(公司办[2007]18号)，株洲市工商局因此提前向中铁轨道集团换发了营业执照；此外，本次名称变更的股东会决议仅由中铁建集团和中铁十一局的代表签署，并未加盖公章，且中铁建集团和中铁十一局未签署本次名称变更后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

鉴于(1)中铁十一局是中铁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铁建集团已经针对本次变更作出中铁建劳[2007]66号文件；(2)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未就上述瑕疵提出进一步异议或要求进一步纠正；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变更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07年11月，股东变更

2007年11月2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铁建集团下发《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16号)。2007年11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铁建集团下发《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218号)。根据上述两份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铁建集团独家发起设立铁建股份，并以其经评估的部分资产出资至铁建股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铁建集团所持有的中铁轨道集团的全部股权包含在中铁建集团拟投入铁建股份的资产范

围内。因此，在中铁建集团对铁建股份的出资完成时，中铁轨道集团的股东变更为铁建股份和中铁十一局。

鉴于国务院国资委已同意中铁建集团独家发起设立铁建股份，2007年11月12日，中铁建集团下发《关于进行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通知各下属企业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2007年11月20日，中铁十一局和铁建股份签署《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26日，中铁轨道集团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09306)。

据此，本次变更后，中铁轨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建股份	15,300	10,200	51
2	中铁十一局	14,700	9,800	49
合计		30,000	20,000	100

5、2008年12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8年12月15日，铁建股份下发《关于变更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工商登记事项的决定》，决定中铁轨道集团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52,000万元，实收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52,000万元，增加的实收资本32,000万元全部由铁建股份以货币方式投入；中铁十一局将其持有的中铁轨道集团49%的股权转让给铁建股份。

2008年12月20日，中铁十一局和铁建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铁十一局将其持有的中铁轨道集团49%的股权转让给铁建股份，股权转让的价款为9,800万元。

2008年12月20日，铁建股份签署《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4日，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天华株验字

[2008]第 080 号), 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 中铁轨道集团已收到铁建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12 月 24 日, 长沙市工商局向中铁轨道集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200000009306)。

据此, 本次变更后, 中铁轨道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铁建股份	52,000	52,000	100
合计		52,000	52,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和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 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鉴于 (1) 中铁十一局为铁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中铁十一局对中铁轨道集团的实缴出资额为对价进行, 不会导致铁建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流失; (2)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后, 相关国资监管部门从未就上述不合规事宜提出异议; (3) 中铁建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认可》, 根据该文件, 中铁建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国资主管部门授予的国有资产出资人的相关管理职权, 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明晰, 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设立和历次变更及所形成的结果合法、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变更的情况总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权益受损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如果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 中铁建集团将协调相关主管部门、中铁建集团及其子公司负责解决; 故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和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结果的有效性, 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2011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5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二级企业名称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351号），同意铁建股份所属28家二级企业名称冠以“中国”字样，即将“中铁”变更为“中国铁建”。

2011年4月14日，铁建股份下发《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名称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铁建发展[2011]49号），决定“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业务拓展及今后主营业务方向更名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6月，中铁轨道集团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4日，长沙市工商局向重工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09306）。

7、2011年6月，增资

2011年6月24日，重工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重工有限注册资本由52,000万元变更为75,000万元。

2011年6月28日，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华维验字（2011）第029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28日，重工有限已收到铁建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2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6月28日，长沙市工商局向重工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09306）。

据此，本次变更后，重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建股份	75,000	75,000	100
合计		75,000	75,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铁建股份未签署关于本次变更的股东决定。

鉴于（1）重工有限是铁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湘华维验字（2011）第029号），铁建股份已经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3,000万元；（3）

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未就上述瑕疵提出进一步异议或要求进一步纠正；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8、2013 年 12 月，增资

2013 年 12 月 20 日，铁建股份签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重工有限注册资本由 75,000 万元变更为 85,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20 日，重工有限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20 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星沙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鹏程星验字[2013]112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重工有限已收到铁建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12 月 25 日，长沙市工商局向重工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09306）。

据此，本次变更后，重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建股份	85,000	85,000	100
	合计	85,000	85,000	100

9、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9 月 24 日，铁建股份签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重工有限注册资本由 85,000 万元变更为 385,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4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CHW 湘验字[2015]0020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重工有限已收到铁建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10 月 26 日，重工有限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 日，长沙市工商局向重工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4738639Y）。

据此，本次变更后，重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建股份	385,000	385,000	100
合计		385,000	385,000	100

10、2018年1月，增资

2018年1月8日，铁建股份签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重工有限注册资本由385,000万元变更为385,554万元。

2018年1月8日，铁建股份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4月30日，德勤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00197号），验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工有限已收到铁建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55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1月8日，长沙市工商局向重工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4738639Y）。

据此，本次变更后，重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建股份	385,554	385,554	100
合计		385,554	385,554	100

11、2018年9月，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1日，中铁建集团下发《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中铁建发展[2018]66号），同意铁建股份将持有的重工有限0.5%的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土集团，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重工有限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18年3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8]0167005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文件，重工有限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7,599,910,146.48元。

2018年9月25日，铁建股份签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铁建股份将其持有的重工有限0.5%股权按37,999,550.73元转让给中土集团。

2018年9月25日，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铁建股份将其持有的重工有限的0.5%股权按37,999,550.73元转让给中土集团。

2018年9月25日，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铁建股份将其持有的重工有限的0.5%股权按37,999,550.73元转让给中土集团。

2018年9月25日，铁建股份和中土集团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9月25日，长沙市工商局向重工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4738639Y）。

据此，本次变更后，重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建股份	383,626.23	383,626.23	99.5
2	中土集团	1,927.77	1,927.77	0.5
合计		385,554	385,554	100

（二）重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9年4月29日重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9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更。

（四）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变更除上述已披露的瑕疵外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变更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历次变更结果的有效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4738639Y），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电气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车辆、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通用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销售；机械工程、铁道工程设计服务；盾构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矿山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轨道交通车辆制造；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轨道设备及物质、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智能机器、智能化技术、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研发；机电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装卸搬运（砂石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机械活动、生产、维修、零售、经营租赁；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养；轨道交通车辆的租赁；轨道交通车辆的维保、售后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道岔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78045990Q），道岔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制造；铁道工程的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机电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
1	长春重工	100%	其他未列明产品制造；盾构机、预埋槽、地下管廊设备、海绵城市设备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	广东重工	100%	盾构机械设计服务；盾构机械制造；盾构机械检修；盾构机械技术服务；盾构机械的研究、开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专用设备销售。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3	新疆重工	100%	盾构、隧道施工装备、农业机械、轨道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搬运装卸、技术咨询、试验检验；农业机械配件销售；房屋、场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机械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搬运装卸、技术咨询、试验检验； 盾构机械制造、销售、维修；隧道施工装备的销售、维修
4	特种装备公司	100%	建筑工程用机械、矿山机械的制造；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装卸搬运；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工程机械检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材、装饰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掘进机、特种装备的租赁、技术服务及相关配件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
5	隆昌公司	100%	铁路专用器材、电气化接触网零部件、预埋槽道、闸瓦（闸片）、机车车辆配件、紧固件、机电产品制造及对外加工、销售、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检验、贸易及商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铁路专用器材、预埋槽道、闸瓦（闸片）、机车车辆配件、紧固件的制造及销售
6	电气物资公司	100%	混凝土接触网支柱、混凝土电杆、钢接触网支柱、电力塔生产、制作、安装、销售（上述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电力工具、电力标准件、非标准件、电气化产品生产、制作、销售；轨道交通装备、轨道工程非标工装及施工设备、钢结构、钢模、轨枕生产线、桥梁模型研发、设计、制造；金属材料、电工器材、铁路轨道配件销售；房屋、场地租赁；仓储、装卸服务；大型物件运输、普通货物运输；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合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材料、玄武岩纤维材料、玻璃纤维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混凝土接触网支柱的生产、销售； 合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纤维材料、玻璃纤维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涂装、销售
7	南通重工	90%	盾构机、预埋槽道设备、地下管廊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制造另设分支机构）。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盾构机的组装、销售、租赁
8	包头重工	90%	盾构机/TBM、轨道交通装备、预埋槽道、工程施工机械、地下管廊设备、煤矿机械、农牧业机械、海绵城市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预制构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是：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创新生产组织方式、优化资源配置，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柔

性化的产品加工组装生产线，建立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制造体系，进而向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定制化、专业化和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

3、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

2020年1月20日，国家铁路局向发行人核发《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TXJC2020-10007），设备名称为铁路道岔设备，适用范围为第1项：直向通过速度 $\leq 160\text{km/h}$ 高锰钢辙叉；第2项：直向通过速度 $\leq 160\text{km/h}$ 固定型辙叉道岔；第3项：直向通过速度 $\leq 350\text{km/h}$ 钢轨组合式可动心轨辙叉；第4项：直向通过速度 $\leq 350\text{km/h}$ 可动心轨辙叉道岔。该证书的有效期限为第1项至2025年1月19日；第2项至2020年11月30日；第3、4项至2021年11月20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向发行人核发《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4301260837；检验检疫备案号：4300602014），注册日期为2009年9月27日，有效期限为长期。

2018年1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向隆昌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5110910454；检验检疫备案号：5103000035），许可范围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限为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9年5月29日，湖南长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向发行人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746090）。

2018年11月1日，四川内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向隆昌公司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3730212）。

(4) 排污许可/排污登记

2018年6月13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建设局（交通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向新疆重工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乌经开建字第2018007号），有效期自2018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3日。

2020年3月24日，电气物资公司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200184282339B001X），有效期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

2020年5月26日，南通重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600MA1W3KCK9L001Y），有效期为2020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

(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2015年6月24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向重工有限¹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B150024），产品名称为护盾式掘锚机，规格型号为ZJM4200。

2019年5月22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B190009），产品名称为掘锚一体机，规格型号为EJM270/4-2，有效期为2019年2月14日至2024年2月14日。

2019年5月22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D190043），产品名称为煤矿用液压锚杆钻机，规格型号为CMM5-20，有效期为2019年2月14日至2024年2月14日。

2019年10月22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KED190031），产品名称为矿用液压掘进钻机，规格型号为CYTJ45，有效期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

2019年11月13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KED190034），产品名称为矿用液压采矿钻

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持证人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登记手续。

车，规格型号为CYTC76，有效期为2019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

2020年1月17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KED200002），产品名称为矿用液压掘进钻车，规格型号为CYTJ45A，有效期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7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CB200058），产品名称为煤矿用带式转载机，规格型号为DZQ100/130/55，有效期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2020年2月12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D200050），产品名称为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规格型号为CMM5-20（A），有效期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4年2月14日。

2020年3月9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D200057），产品名称为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规格型号为CMM9-16，有效期为2020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

2020年3月9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D200058），产品名称为煤矿用液压锚杆钻车，规格型号为CMM6-23，有效期为2020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

2020年3月18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B200017），产品名称为掘锚一体机，规格型号为EJM270/2-2，有效期为2020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2020年3月18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B200018），产品名称为掘锚一体机，规格型号为EJM270/4-2（B），有效期为2020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2020年3月18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B200019），产品名称为掘锚一体机，规格型号为EJM270/2-2（A），有效期为2020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2020年3月18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B200020），产品名称为掘锚一体机，规格型号为EJM270/4-2（A），有效期为2020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2020年5月22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B200035），产品名称为全断面掘进机，规格型号为EQS4200。

2020年4月9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D200088），产品名称为煤矿用机载锚杆钻机，规格型号为MJZ-300/550，有效期为2020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

2020年4月9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D200089），产品名称为煤矿用机载锚杆钻机，规格型号为MJZ-300/550（B），有效期为2020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

2020年4月9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ED200090），产品名称为煤矿用机载锚杆钻机，规格型号为MJZ-300/550（A），有效期为2020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

（6）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9年8月27日，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编号：[2019]株量标企证字第064号），计量标准名称为指示量具检定装置，代码为01315500，证书有效期限为2019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6日。

2019年8月27日，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编号：[2019]株量标企证字第063号），计量标准名称为测微量具检定装置，代码为01315400，证书有效期限为2019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6日。

2019年8月27日，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编号：[2019]株量标企证字第059号），计量标准名称为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代

码为 12415100，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编号：[2019]株量标企证字第 065 号），计量标准名称为角度尺检定装置，代码为 01516200，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编号：[2019]株量标企证字第 062 号），计量标准名称为卡尺量具检定装置，代码为 01315300，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编号：[2019]株量标企证字第 060 号），计量标准名称为三等金属线纹尺标准装置，代码为 01214937，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编号：[2019]株量标企证字第 067 号），计量标准名称为温度二次仪表检定装置，代码为 04117100，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7）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7 年 12 月 1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向道岔分公司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湘环辐证[02521]号），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 年 9 月 5 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向重工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3000356），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通过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kjt.hunan.gov.cn/kjt/xxgk/tzgg/tzgg_1/201907/t20190722_5404392.html）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将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9 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向隆昌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51000308），

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

2018 年 10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向新疆重工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65000086),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9 年 1 月 18 日,株洲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向电气物资公司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湘交运管许可株字 430200204069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证件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 1 家分公司,其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新加坡分公司实际出资,新加坡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重工有限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营业范围变更情况
1	截至 2016.12.31	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制造;机械工程、铁道工程的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盾构机的研发;隧道施工装备的研发;机电生产、加工;电气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养(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2018.03.	增加:轨道交通车辆的制造;轨道交通车辆的销售;轨道交通车辆的研

序号	时间	营业范围变更情况
	20	发：农业机械服务、生产、维修、销售、租赁；装卸搬运（砂石除外）；轨道交通车辆的租赁；轨道交通车辆的维保、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9.02.26	增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的制造；轨道设备及物质、铁路设备、机械设备、智能机器、智能化技术、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的研发；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生产、销售、研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的销售；农业机械活动、零售、经营租赁；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的生产。 减少：隧道施工装备的制造；农业机械服务、销售、租赁。
4	2019.04.29	增加：工程技术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最近两年的证载经营范围变更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34,484,848.73 元、7,800,585,408.53 元、7,235,387,176.48 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 98.24%、98.35%、99.3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目前持有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4738639Y），发行人的营业期限

为长期。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工商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3月19日出具的《证明》，长沙市工商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自2014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19日，暂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信息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铁建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855,5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铁建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铁建集团持有铁建股份51.13%的股份，中铁建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

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铁建股份、中铁建集团、国务院国资委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²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土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² 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铁建股份于 2019 年将其持有的中铁海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铁建股份于 2019 年将其持有的中铁建北部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铁建股份于 2019 年将其对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转为对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铁建股份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铁建股份于 2019 年将其持有的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6.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0.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1.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4.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5.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6.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7.	铁建装备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8.	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9.	中铁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1.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2.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3.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4.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5.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6.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7.	中铁建华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8.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9.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0.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1.	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2.	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3.	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4.	中铁建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5.	中铁建东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6.	中铁建北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7.	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8.	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49.	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铁建股份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除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中铁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铁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2.	北京《铁道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中铁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铁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头重工的少数股东
2.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通重工的少数股东
3.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4.	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5.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铁建装备	采购材料及技术服务	20,976.31	4.31%	50,798.60	9.88%	10,736.25	2.4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272.11	2.52%	11,373.06	2.21%	22,810.87	5.17%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2,005.82	0.41%	4,907.78	0.95%	8,167.16	1.8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01.41	0.12%	-	-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14.50	0.11%	222.98	0.04%	353.38	0.08%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6.41	0.05%	18.12	0.00%	757.26	0.17%
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89.13	0.02%	13.06	0.00%	-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52	0.00%	-	-	-	-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08	0.00%	1.21	0.00%	-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533.29	0.10%	-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240.55	0.05%	130.46	0.03%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	-	-	122.48	0.02%	-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	-	-	28.49	0.01%	302.76	0.07%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	-	212.69	0.05%
合计		36,749.28	7.55%	68,259.62	13.27%	43,470.82	9.8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销售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特种专业装备等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6,429.36	14.62%	221,396.55	27.91%	139,524.60	20.98%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406.59	2.80%	41,702.00	5.26%	21,276.31	3.2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2,662.75	1.74%	7,777.85	0.98%	20,104.06	3.02%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2,565.92	1.73%	51,850.05	6.54%	2,053.99	0.31%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95.14	1.63%	7,750.99	0.98%	26,776.95	4.0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814.25	1.35%	14,651.15	1.85%	6,897.82	1.04%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597.97	1.32%	8,011.68	1.01%	6,759.59	1.02%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8,898.91	1.22%	30,752.91	3.88%	3,191.50	0.48%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7,774.27	1.07%	1,326.98	0.17%	3,612.84	0.54%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7,066.97	0.97%	3,595.71	0.45%	12,335.73	1.85%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453.59	0.61%	4,306.16	0.54%	-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293.14	0.45%	15,619.46	1.97%	5,806.88	0.8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906.88	0.40%	1,087.31	0.14%	3,350.45	0.50%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792.05	0.38%	2,575.16	0.32%	1,909.09	0.29%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88.52	0.33%	3,116.35	0.39%	2,781.74	0.42%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377.89	0.33%	2,463.85	0.31%	1,810.04	0.27%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156.97	0.30%	1,576.07	0.20%	984.71	0.1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479.85	0.20%	1,373.51	0.17%	496.37	0.07%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235.30	0.17%	1,593.02	0.20%	3,000.67	0.45%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922.83	0.13%	7,793.74	0.98%	8,045.12	1.21%
铁建装备	2.62	0.00%	6.37	0.00%	2.03	0.00%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2,156.01	0.27%	6,497.62	0.98%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38.46	0.02%	658.91	0.10%
中土集团	-	-	-	-	15.51	0.00%
合计	231,121.77	31.74%	432,621.35	54.55%	277,892.49	41.78%

(3)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掘进机及特种专业装备产品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租赁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租赁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3,120.71	0.43%	1,093.49	0.14%	376.28	0.06%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租赁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租赁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2,441.81	0.34%	-	-	-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2,426.95	0.33%	-	-	-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2,322.09	0.32%	-	-	-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2,248.60	0.31%	-	-	-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1,019.57	0.14%	7,975.59	1.01%	451.18	0.07%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684.32	0.09%	128.45	0.02%	-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596.58	0.08%	3,738.64	0.47%	-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租赁	471.84	0.06%	5,681.33	0.72%	1,366.49	0.2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及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462.18	0.06%	855.20	0.11%	566.10	0.09%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287.07	0.04%	94.87	0.01%	-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特种专业装备租赁	26.55	0.00%	-	-	-	-
合计		16,108.27	2.21%	19,567.57	2.47%	2,760.04	0.41%

(4) 关联存款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03,586.37	251,750.48	152,839.84
其中：定期存款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152,556.64	157,845.57	128,412.22

(5)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无偿使用商标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

2020年6月2日，发行人与铁建股份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和《商标使用

许可协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贷款余额及发生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贷款，包括发行人向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铁建股份的借款，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	-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铁建股份	3,300.00	3,500.00	3,7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铁建股份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3,500.00	3,700.00	53,900.00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铁建股份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与银行利率比较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01/03/2018	14/06/2018	6个月以内	20,000.00	3.70%	基准利率下浮1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07/06/2017	17/05/2018	1年	20,000.00	3.70%	基准利率下浮1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5/08/2017	16/04/2018	6个月至1年	20,000.00	3.70%	基准利率下浮1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2/03/2017	21/03/2018	1年	10,000.00	3.70%	基准利率下浮1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17/05/2017	05/12/2017	6个月至1年	20,000.00	3.70%	基准利率下浮15%
铁建股份	14/12/2015	10/12/2030	15年	4,000.00	1.08%	基准利率下浮80%

(3) 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的借款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金额	占同类交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易比例		易比例
利息支出	铁建股份	39.47	2.04%	41.61	3.49%	43.80	3.15%
利息支出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	-	849.40	71.26%	1,345.48	96.85%
合计		39.47	2.04%	891.00	74.75%	1,389.28	100.00%

(4) 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570.03	2,154.52	1,498.12
利息收入	铁建股份	202.50	716.19	-
利息收入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121.90
合计		2,772.53	2,870.71	1,620.02

(5) 存放铁建股份资金结算中心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结算中心存款	铁建股份	-	30,000.00	191,000.00
合计		-	30,000.00	191,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存放结算中心存款系因发行人与铁建股份之间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而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通过其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将 18.1 亿元转入铁建股份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铁建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上述账户分四次向发行人返还总计 18.1 亿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按照 0.35% 的年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1,146.06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其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将 1 亿元转入铁建股份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铁建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过上述账户向发行人返还 1 亿元并按照 2.7% 的年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108.69 万元。

3)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其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将 3 亿元转入铁建股份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 铁建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 日通过上述账户向发行人返还 3 亿元并按照 2.7% 的年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81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 (1) 铁建股份已归还铁建重工上述款项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2) 上述资金集中管理事项未对发行人的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4) 铁建股份及中铁建集团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资金集中管理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关联方长期资产购建情况

单位: 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购建长期资产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499.60	7,809.99	36,272.26
购建长期资产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318.59	853.56	6,668.15
购建长期资产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93.23	-	-
购建长期资产	铁建装备	-	651.27	975.68
合计		8,411.42	9,314.82	43,916.09

(7) 关联方承诺情况

单位: 万元

承诺类型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761.08	2,261.08	7,278.57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	13,682.07
对外投资承诺	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720.00
合计		4,481.08	4,981.08	23,680.63

(8) 向关联方转让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股权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10,118.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金结算专用凭证》,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9) 关联租赁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入设备及土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确认的租赁费 ³	2018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	960.91	953.35	350.16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1,324.68	-	-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	6.60	6.60	-
合计		2,292.19	959.96	350.16

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800.00	27.60	116,511.70	233.02	-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0.90	-	-	2,634.68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96.00	0.59	-	-	270.00	-

³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上述表格中,“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0.30	-	-	120.00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74.30	0.15	-	-	4,258.92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	0.04	190.00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300.00	-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182.00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150.00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140.00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130.00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110.00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	-	-	-	-	76.00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60.00	-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50.00	-
应收票据合计	14,770.30	29.54	116,531.70	233.06	8,671.60	-
应收款项融资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7,928.79		6,613.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80.42		-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38.80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	1,157.77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03.42		2,207.19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486.25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89.00		283.43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70		395.32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43.13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45.88		145.88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97.25		-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4,004.19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117.67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13,962.40		13,766.67			
应收账款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345.35	322.84	6,738.86	129.71	32,946.35	256.3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6,920.16	492.17	16,376.98	329.41	19,005.73	214.59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6,384.60	1,476.06	24,039.62	1,492.77	16,362.29	824.97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5,209.43	226.19	29,521.11	121.34	5,806.70	27.27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2,959.00	178.37	13,167.14	307.98	12,585.55	54.43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2,021.67	270.28	10,482.99	154.14	7,736.55	49.42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1,741.09	496.86	7,092.39	181.45	9,487.83	127.49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1,569.62	940.40	14,162.86	1,531.42	14,245.23	795.89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9,473.41	221.62	3,241.63	46.46	4,336.20	45.51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9,308.04	93.11	17,658.47	84.50	9,381.69	50.09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629.77	53.04	10,112.79	69.97	7,940.82	85.85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697.03	127.41	5,079.92	56.82	4,103.64	16.88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899.48	19.60	3.83	0.02	533.99	26.70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4,849.83	84.21	16,585.22	66.34	1,634.25	6.54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4,170.06	42.25	2,083.04	19.67	3,288.13	28.11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787.32	69.45	3,407.57	18.13	1,443.27	12.04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741.26	60.16	2,838.53	14.49	1,957.51	25.61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932.32	14.38	1,601.56	179.82	1,593.80	117.26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73.24	8.88	2,055.11	8.75	1,904.14	7.62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909.26	5.83	456.72	3.57	540.58	2.44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铁建装备	3.70	0.03	7.39	0.03	-	-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4,645.71	90.52	2,134.46	8.54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533.99	2.14	-	-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	-	236.60	0.95	403.86	14.55
应收账款合计	175,525.64	5,203.16	192,130.03	4,910.40	159,372.57	2,798.12
预付款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8		-		450.65	
铁建装备	2.00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0.40		0.30		-	
其他	2.28		1.08		1.53	
预付账款合计	34.76		1.38		452.18	
其他应收款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9.20	0.24	-	-	-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4.59	0.10	582.23	101.83	530.67	61.0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7.00	0.07	-	-	-	-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6.00	0.06	40.00	0.16	60.00	0.24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07	-	-	-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2.00	0.05	45.00	0.18	-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9.00	0.04	15.00	0.19	35.00	0.1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50	0.03	-	-	-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01	0.07	-	-	-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	0.02	-	-	-	-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	0.02	-	-	-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1	12.00	0.05	-	-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	-	716.19	2.86	-	-
铁建装备	-	-	213.33	0.85	-	-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100.00	0.40	1,887.57	7.55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	5.00	0.02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177.30	0.77	1,728.75	106.54	2,513.24	68.94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铁建装备	64,421.73	48,415.77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1,300.00	2,500.00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663.50	19,100.00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89.62	613.32	10.00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37.49	-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10.00	148.00	500.00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88.73	-	1,438.05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55.22	-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应付票据合计	72,666.28	69,607.09	4,448.05
应付账款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738.08	3,141.39	7,980.15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522.99	16,577.03	31,295.68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986.00	5,441.50	6,953.35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12.68	95.17	32.77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70.56	270.56	270.56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64.90	-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64.32	157.78	110.6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8.24	59.20	386.00
铁建装备	14.01	-	8,675.63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2.80	-	-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1.29	-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84.56
应付票据合计	8,144.58	25,743.92	55,789.35
预收款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1,233.38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	8,016.75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	5,933.90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	2,695.5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	826.82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	800.0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	-	745.00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50.03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	-	74.0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4.8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81
预收款项合计	-	-	30,492.07
合同负债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960.62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201.73	7,908.29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87.89	516.55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546.94	5,317.58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8.00	2.05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645.63	2,173.44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11.55	1,646.7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70.69	232.08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6.00	1,456.1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7.90	891.9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3.45	425.51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9.67	265.58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15	200.00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2	432.00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69.12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62.80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	24.82	
合同负债合计	17,524.73	21,624.57	
其他应付款			
铁建股份	100,000.00	419.10	22.0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800.00	500.00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800.00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90.00	1,600.00	1,100.0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00.00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0.00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617.18	217.18
中铁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	-
铁建装备	8.05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 有限公司	-	200.00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	-	12.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07,198.05	7,636.28	1,851.18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苏子孟、夏毅敏、万良勇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

确认。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

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铁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等，其中，从事工业制造的主体为发行人和铁建装备，铁建装备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相关业务。因此，铁建股份（除发行人外）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电气物资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少量接触网支柱，该项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低于 2%，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铁建股份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也生产接触网支柱。根据中铁建集团及铁建股份的确认，除该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包括掘进机装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租赁业务，铁建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存在少量将闲置的自用掘进机装备对外出租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开展上述租赁业务是为满足下游客户减少大型装备采购资金占用的需求，进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高端装备市场的占有率；发行人可为下游租赁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定制化生产、培训、维修等全方位服务，充分满足各类客户需求；而铁建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出租的掘进机装备为其原本用于工程建设的、处于闲置状态的掘进机装备，其目的为实现其固定资产的最大化利用，且具有偶然性，即铁建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掘进机装备租赁实质为盘活固定资产行为，不属于业务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等相关主体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公司将行使作为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物资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促使并确保电气物资公司履行如下义务：1）

电气物资公司不会签署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柱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柱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2）电气物资公司将仅为履行其现行有效的接触网支柱相关合同而开展接触网支柱生产工作，除为此目的外不进行任何接触网支柱生产活动；3）电气物资公司在履行完毕所有现行有效的接触网支柱相关合同后，将停止所有接触网支柱生产工作，并不再进行接触网支柱生产等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铁建股份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铁建重工（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修的唯一平台。2、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本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铁建重工全资子公司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物资公司’）均从事接触网支柱生产业务。铁建重工已承诺其将行使作为电气物资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促使并确保电气物资公司不会签署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柱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柱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不存在与铁建重工形成竞争的业务。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不从事与铁建重工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的业务与铁建重工的业务出现除现有竞争业务之外的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铁建重工，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本公司向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作出的不竞争承诺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控制企业与铁建重工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铁建重工的利益；及/或4）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

业竞争的其他措施。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铁建重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铁建重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中铁建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铁建重工（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修的唯一平台。2、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本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铁建重工全资子公司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物资公司’）均从事接触网支柱生产业务。铁建重工已承诺其将行使作为电气物资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促使并确保电气物资公司不会签署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柱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柱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不存在与铁建重工形成竞争的业务。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不从事与铁建重工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的业务与铁建重工的业务出现除现有竞争业务之外的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铁建重工，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包括本公司向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控制企业与铁建重工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铁建重工的利益；及/或4）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对铁建重工的股权控制关系，损害铁建重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铁建重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小结

基于上述，鉴于 1) 铁建股份（除发行人外）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不同；2) 接触网支柱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发行人已承诺将促使并确保电气物资公司不会签署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柱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柱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3) 中铁建集团、铁建股份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铁建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股权投资

1、道岔分公司

（1）2008 年 9 月，设立

2008 年 9 月 8 日，株洲市工商局向道岔分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29652）。根据该《营业执照》，道岔分公司的名称为“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经营范围为轨道系统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施工、系统集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2011 年 6 月，名称变更

2011 年 6 月 17 日，株洲市工商局向道岔分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29652）。根据该《营业执照》，道岔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3）2019 年 5 月，名称变更

2019年5月31日，株洲市工商局向道岔分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78045990Q）。根据该《营业执照》，道岔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4) 现状

根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31日向道岔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78045990Q）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道岔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678045990Q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建设北路523号
负责人	贾延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制造；铁道工程的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机电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日
经营期限	未登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道岔分公司系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2、新加坡分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2019年9月16日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9]667号），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新加坡分公司项目已办理备案，项目代码：2019-000052-89-03-0022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9年10月29日向新加坡分公司核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境外机构证第N1000201900322号），境外机构中文名称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Heavy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国家/地区为新加坡，主办单

位为发行人，主要职能为代表发行人开拓新加坡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轨道设备、磁浮交通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及服务，批准文号为商合机构[2019]N00311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加坡分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境外出资，因此尚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Certificate Confirming Registration of Foreign Company（中文名称为“外国公司登记确认证书”），新加坡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外，发行人就在新加坡设立分公司已经按照境外投资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或完成了相应的证书、备案。

3、隆昌公司

（1）2009 年 1 月，隆昌工务器材厂整体国有产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隆昌公司的前身为中铁建集团下属的隆昌工务器材厂。根据铁建股份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6 日、2010 年 5 月 26 日公告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隆昌工务器材厂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617.93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634.33 万元，评估结果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经中铁建集团备案；隆昌工务器材厂整体国有产权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开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中铁轨道集团以挂牌价格 5,634.33 万元竞得隆昌工务器材厂整体国有产权，并于 2009 年 1 月 5 日与中铁建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该《产权交易合同》的签订已经铁建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2）2009 年 9 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9 日，隆昌工务器材厂召开 2008 年九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职工安置方案。2008 年 9 月 1 日，隆昌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对隆昌工务器材厂〈关于请求审查隆昌工务器材厂公司制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报告〉的批复》（隆劳社发[2008]71 号），同意隆昌工务器材厂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2009年3月26日，铁建股份下发《关于隆昌工务器材厂改制的批复》（中国铁建发展函[2009]72号），同意将隆昌工务器材厂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为中铁轨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意以2008年12月31日作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隆昌工务器材厂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2009年2月25日，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隆昌工务器材厂审计报告》（湘天华株报审字[2009]第070号），对隆昌工务器材厂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后的隆昌工务器材厂净资产为56,179,284.79元。

2009年4月15日，湖南大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隆昌工务器材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唐株评报字（2009）第001号），对隆昌工务器材厂拟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隆昌工务器材厂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截至2008年12月31日，隆昌工务器材厂净资产评估值为7,455.00万元。

2009年7月9日，铁建股份下发《关于隆昌工务器材厂评估净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中国铁建发展函[2009]105号），同意隆昌工务器材厂审计后的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5,617.93万元全部作为中铁轨道集团投入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9年7月9日，中铁轨道集团签署《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文件，中铁轨道集团的出资额为91,346,651.03元，以原隆昌工务器材厂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56,179,284.79元，以货币资金出资35,167,366.24元。

2009年7月21日，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大唐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公天华（株）会验字（2009）第033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21日，隆昌公司已收到中铁轨道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91,346,651.03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5,167,366.24元，以原隆昌工务器材厂截至2008年12月31日审计后净资产出资56,179,284.79元。

2009年9月3日，内江市隆昌县工商局向隆昌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02800001805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隆昌公司的公司章

程，隆昌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1,346,651 元，实收资本为 91,346,651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铁路专用器材、电气化接触网零部件、高磨合成闸瓦、机车车辆用机制器件、紧固件、机电产品制造及对外加工、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检验、贸易及商务代理。

隆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铁轨道有限	91,346,651.03	91,346,651.03	100
	合计	91,346,651.03	91,346,651.03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隆昌工务器材厂未就本次改制设立履行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本次改制的《验资报告》（大公天华（株）会验字（2009）第 033 号）和本次改制后的公司章程中记载的注册资本均为 91,346,651.03 元，但本次改制后隆昌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为 91,346,651 元，两者不一致的原因是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时的注册资本需以“元”为最小单位。

鉴于（1）改制前的隆昌工务器材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后的隆昌公司为中铁轨道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改制未履行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应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2）本次改制发生后，相关国资监管部门从未就上述不合规事宜提出异议或要求纠正；（3）本次改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未就上述瑕疵提出进一步异议或要求进一步纠正；（4）中铁建集团已出具《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认可》；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影响本次改制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影响隆昌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4 年 3 月，增资

2013 年 8 月 1 日，重工有限向隆昌县工商局提交《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同意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金额 8,653,349 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

2013年8月1日，重工有限签署本次变更后的《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3月6日，内江市隆昌县工商局向隆昌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1028000018050)。

据此，本次变更后，隆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隆昌公司此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

鉴于(1)隆昌公司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经过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CHW京审字[2015]0415号审计报告;(2)隆昌公司是重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中的瑕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3)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未就上述瑕疵提出异议或要求纠正;(4)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不再强制要求有限公司增资后进行验资;(5)中铁建集团已出具《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认可》;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影响隆昌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2015年1月，增资

2015年1月5日，重工有限签署《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同意隆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

2015年1月5日，重工有限签署本次变更后的《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月5日，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出具《资金结算专用凭证》，隆昌公司已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5年1月28日，内江市隆昌县工商局向隆昌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1028000018050)。

据此，本次变更后，隆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15,000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5) 2017年7月，增资

2017年6月13日，重工有限签署《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隆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18,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

2017年6月13日，重工有限签署本次变更后的《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3日，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出具《资金结算专用凭证》，隆昌公司已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7年7月3日，隆昌县工商局向隆昌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820690286X7)。

据此，本次变更后，隆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18,000	18,000	100
合计		18,000	18,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因资金周转所需时间较长所致，重工有限实际缴纳隆昌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时间晚于隆昌公司章程中规定出资期限。

鉴于（1）重工有限已实际缴纳上述出资，未造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况；（2）隆昌公司是重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中的瑕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3）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未就上述瑕

疵提出异议或要求纠正；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影响隆昌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2019年6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签署《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隆昌公司的股东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签署本次变更后的《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6月14日，隆昌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据此，本次变更后，隆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8,000	18,000	100
合计		18,000	18,000	100

(7) 现状

根据隆昌市工商局于2018年10月15日向隆昌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820690286X7）、隆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隆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820690286X7
住所	四川省隆昌市金鹅街道重庆路598号、四川省隆昌市外站路49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兵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铁路专用器材、电气化接触网零部件、预埋槽道、闸瓦（闸片）、机车车辆配件、紧固件、机电产品制造及对外加工、销售、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检验、贸易及商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3日
经营期限	2009年9月3日至长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隆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隆昌公司设立后的历次变更除上述已披露的瑕疵外均合法合规，隆昌公司变更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历次变更结果的有效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持有隆昌公司100%的股权。

4、新疆重工

（1）2015年7月，设立

2014年6月29日，重工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同意由重工有限设立新疆重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重工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6月26日，重工有限签署《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新疆重工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8046833）。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新疆重工的公司章程，新疆重工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盾构、隧道施工装备、工程机械、管片、轨道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搬运装卸、技术咨询、试验检验。（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新疆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30,000	0	100
	合计	30,000	0	100

（2）2015年7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5年7月13日，重工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3日，重工有限签署本次变更的《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1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卫星路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2015071329196887），新疆重工已于2015年7月13日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7月27日，新疆重工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据此，本次变更后，新疆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30,000	1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

(3) 2015年11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5年10月14日，重工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4日，重工有限签署本次变更的《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1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卫星路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新疆重工已于2015年10月14日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5年11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新疆重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28846747X）。

据此，本次变更后，新疆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30,000	20,000	100
合计		30,000	20,000	100

(4) 2016年3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6年3月24日，重工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4日，重工有限签署本次变更的《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28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卫星路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2016032479932753），新疆重工已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6年4月20日，新疆重工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据此，本次变更后，新疆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30,000	24,000	100
合计		30,000	24,000	100

(5) 2016年4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6年4月21日，重工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1日，重工有限签署本次变更的《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卫星路支行出具《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2016042140955071），新疆重工已于2016年4月21日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6年5月18日，新疆重工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据此，本次变更后，新疆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30,000	30,0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6) 2019年7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6月7日，发行人签署《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新疆重工的股东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019年6月7日，发行人签署本次变更后的《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7月2日，新疆重工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据此，本次变更后，新疆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0,000	30,0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7) 现状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5日向新疆重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28846747X）、新疆重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新疆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28846747X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海华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盾构、隧道施工装备、农业机械、轨道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搬运装卸、技术咨询、试验检验；农业机械配件销售；房屋、场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1日至长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疆重工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新疆重工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持有新疆重工 100% 的股权。

5、特种装备公司

(1) 2012 年 11 月，设立

2012 年 7 月 20 日，重工有限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由重工有限设立特种装备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重工有限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7 月 18 日，重工有限签署《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1 日，湖南美好未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美好未来会验字 changsha12A0441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特种装备公司已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11 月 7 日，长沙市工商局向特种装备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4000008624）。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特种装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建材的销售、搬运装卸、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据此，特种装备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 2013 年 4 月，增资

2013 年 4 月 8 日，重工有限签署《关于增加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的决定》，同意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四设计院”）对特种装备公司增资 30,000 万元。

2013年4月11日，重工有限和第四设计院签署《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特种装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61,000万元，其中，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51,000万元，由重工有限缴纳2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第四设计院缴纳3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4月22日，重工有限和第四设计院签署本次变更后的《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5日，湖南远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远扬验字（2013）第273号），验证截至2013年4月18日，特种装备公司已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21,000万元，第四设计院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1,000万元，实收资本61,000万元。

2013年4月26日，长沙市工商局向特种装备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4000008624）。

据此，本次变更后，特种装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31,000	31,000	50.82
2	第四设计院	30,000	30,000	49.18
合计		61,000	6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和评估结果核准/备案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鉴于（1）重工有限和第四设计院均为铁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应不会导致铁建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流失；（2）本次增资发生后，相关国资监管部门从未就上述不合规事宜提出异议或要求纠正；（3）中铁建集团已出具《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影响特种装备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4年9月，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减少

2014年7月18日，重工有限和第四设计院签署《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特种装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1,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同意第四设计院对特种装备公司减少注册资本30,000万元，重工有限对特种装备公司减少注册资本27,000万元。

根据重工有限和第四设计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四设计院将其持有的特种装备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0万元）转让给重工有限，转让价格为32,300万元。

根据特种装备公司出具的《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特种装备公司已就本次减资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特种装备公司已于股东会针对减资作出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4年7月19日在《潇湘晨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4年9月24日，没有债权人向特种装备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4年9月23日，重工有限签署《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4日，重工有限签署本次变更后的《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结算专用凭证》，重工有限已于2014年9月25日向第四设计院支付股权转让款32,3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结算专用凭证》，特种装备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30日和2015年1月5日向重工有限支付减资款53,100万元和3,900万元。

2014年9月25日，长沙市工商局向特种装备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4000008624）。

据此，本次变更后，特种装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4,000	4,000	100

合计	4,000	4,000	100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本次变更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和评估结果核准/备案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鉴于（1）重工有限和第四设计院均为铁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应不会导致铁建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流失；（2）本次变更发生后，相关国资监管部门从未就上述不合规事宜提出异议或要求纠正；（3）中铁建集团已出具《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变更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影响特种装备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19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签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特种装备公司的股东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签署本次变更后的《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0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特种装备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55842010C）。

据此，本次变更后，特种装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4,000	4,000	100
合计		4,000	4,000	100

（5）现状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20日向特种装备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55842010C），特种装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

特种装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55842010C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 88 号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行政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程永亮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用机械、矿山机械的制造；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装卸搬运；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工程机械检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材、装饰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62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特种装备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特种装备公司设立后的历次变更除上述已披露的瑕疵外均合法合规，特种装备公司变更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历次变更结果的有效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持有特种装备公司 100% 的股权。

6、电气物资公司

（1）2007 年 5 月，改制设立

2007 年 5 月 14 日，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战备材料总厂改制成为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其中，原注册资金 516 万元不变，另注入资金 484 万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材料总厂公司化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公司股改[2007]71 号），同意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材料总厂上报的《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材料总厂公司化改制

实施方案》和《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章程》，改制后，企业名称变更为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 万元，全部由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7 年 5 月 15 日，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31 日，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所审字[2007]043 号审计报告，对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战备材料总厂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 4 月期间的利润表及其会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认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战备材料总厂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战备材料总厂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 4 月期间的经营成果。

2007 年 5 月 31 日，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广所验字[2007]076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已收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48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31 日，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100068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电工器材、铁路物资销售；仓储、房屋租赁；场地出租；装卸服务；石膏板、玻璃工艺产品、锦盒制造。

据此，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战备材料总厂就

本次改制设立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编制职工安置方案，也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全体员工的劳动关系的薪资待遇保持不变，且不存在原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战备材料总厂的员工因本次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事宜与改制后的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鉴于（1）改制前的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战备材料总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后的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为中铁轨道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改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应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2）本次改制发生后，相关国资监管部门从未就上述不合规事宜提出异议或要求纠正；（3）虽然电气物资公司未编制职工安置方案也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全体员工的劳动关系的薪资待遇并未受到影响；（4）中铁建集团已出具《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认可》；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影响本次改制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影响电气物资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7年8月，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6月18日，中铁建集团、中国共产党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委员会下发《总公司、总公司党委关于将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划转中铁轨道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决定》（中铁建劳[2007]111号），同意将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整体划转到中铁轨道集团管理。

2007年8月9日，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轨道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资产（含债权债务及该公司现有房地产）以2006年12月31日为截止时点，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整体划转至中铁轨道集团管理，划转后的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3日，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的审计报告》（株鼎会所专审字[2007]20号），经审计截至2007年8月1日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后

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股东及股份比例为：中铁轨道集团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8 月 22 日，株洲市工商局下发《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湘株）名内字[2007]第 93 号），核准中铁十七局集团株洲战备物资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株洲中铁轨道系统物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 日，中铁轨道集团签署本次变更后的《株洲中铁轨道系统物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24 日，株洲市工商局向株洲中铁轨道系统物资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04011）。

据此，本次变更后，株洲中铁轨道系统物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铁轨道集团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3）2008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8 年 12 月 20 日，中铁轨道集团签署《中铁轨道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决定》，同意株洲中铁轨道系统物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电气物资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铁轨道集团签署本次变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电气物资公司取得了本次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04011）。

（4）2012 年 12 月，吸收合并中铁轨道系统集团电气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化制品公司”）

2012 年 9 月 1 日，重工有限签署《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决定——关于同意吸收合并电气化制品公司的决定》，同意电气物资公司吸收合并电气化制品公司；同意电气物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 日，重工有限签署《中铁轨道系统集团电气化制品有限公司股东

大会决议——关于同意公司被吸收合并的决议》，同意电气化制品公司被电气物资公司吸收合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电气物资公司和电气化制品公司均已就本次合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依法通知了债权人。

2012年9月7日，电气物资公司于《株洲日报》发布《公司合并公告》，就本次吸收合并进行公告。

2012年12月16日，重工有限签署本次变更后的《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6日，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广所验字[2012]430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6日，电气物资公司已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2年12月16日，株洲天展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中铁轨道系统集团电气化制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株天展所评字[2012]第019号），经评定，电气化制品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的总资产为93,360,534.73元，负债为62,752,811.06元，净资产为30,607,723.67元。

2012年12月17日，重工有限签署《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决定》，同意电气化制品公司经株洲天展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株天展评字[2012]019号》报告评估的净资产由电气物资公司无偿接受；同意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同意合并后的电气物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重工有限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12月17日，重工有限签署《中铁轨道系统集团电气化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决定——关于同意公司被吸收合并的决定》，同意2012年9月1日作出的《中铁轨道系统集团电气化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继续有效；同意电气化制品公司被电气物资公司吸收合并；同意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2012年12月17日，电气物资公司和电气化制品公司签署《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铁轨道系统集团电气化制品有限公司的协议》，同意电气物资

公司吸收合并电气化制品公司，本次变更后，电气物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电气化制品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电气物资公司继承。

2012 年 12 月 20 日，电气物资公司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04011）。

据此，本次变更后，电气物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未履行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鉴于（1）电气物资公司和电气化制品公司均为重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应不会导致重工有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流失；（2）本次吸收合并发生后，相关国资监管部门从未就上述不合规事宜提出异议；（3）中铁建集团已出具《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の確認》；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未履行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不会影响本次吸收合并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影响电气物资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14 年 6 月，增资

2014 年 5 月 29 日，重工有限签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决定——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200 万元的决定》，同意重工有限对电气物资公司增资 2,2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1,630 万元，货币出资 570 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9 日，电气物资公司签署本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结算专用凭证》，电气物资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567.70 万元。

2014年6月6日，电气物资公司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4011）。

据此，本次变更后，电气物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5,200	5,200	100
合计		5,200	5,2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在本次增加的 2,200 万元注册资本中，重工有限实际以现金缴付的注册资本为 567.70 万元，实际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为 1,632.30 万元，与重工有限作出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决定——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200 万元的决定》及《章程修正案》中记载的内容（资本公积转增 1,630 万元，现金增资 570 万元）分别相差 2.30 万元，但电气物资公司在 2018 年 4 月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公司章程已对此进行更正。

鉴于（1）电气物资公司于 2018 年 4 月针对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在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公司章程中已对上述瑕疵进行更正；（2）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未就上述瑕疵提出异议；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影响电气物资公司的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2019 年 7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签署《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电气物资公司的股东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7 月 25 日，电气物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变更的《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7 月 26 日，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电气物资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282339B）。

据此，本次变更后，电气物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200	5,200	100
合计		5,200	5,200	100

(7) 现状

根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 日向电气物资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282339B）、电气物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电气物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184282339B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北站路 199 号 101（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施展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混凝土接触网支柱、混凝土电杆、钢接触网支柱、电力塔生产、制作、安装、销售（上述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电力工具、电力标准件、非标准件、电气化产品生产、制作、销售；轨道交通装备、轨道工程非标工装及施工设备、钢结构、钢模、轨枕生产线、桥梁模型研发、设计、制造；金属材料、电工器材、铁路轨道配件销售；房屋、场地租赁；仓储、装卸服务；大型物件运输、普通货物运输；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合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材料、玄武岩纤维材料、玻璃纤维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电气物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电气物资公司设立后的历次变更除上述已披露的瑕疵外均合法合规，电气物资公司变更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历次变更结果的有效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

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持有电气物资公司 100% 的股权。

7、广东重工

(1) 2017 年 5 月，设立

2017 年 4 月 12 日，重工有限签署《广东铁建重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5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广东重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GHA8M）。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广东重工的公司章程，广东重工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广东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5,000	0	100
	合计	5,000	0	100

(2) 2020 年 4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签署《广东铁建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广东重工的股东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签署本次变更的《广东铁建重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4 月 2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广东重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GHA8M）。

据此，本次变更后，广东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000	0	100

合计	5,000	0	100
----	-------	---	-----

(3) 现状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4月2日向广东重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GHA8M)、广东重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 广东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铁建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GHA8M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29号南沙万达广场自编B5栋2413房之三(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刘绍宝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盾构机械设计服务; 盾构机械制造; 盾构机械检修; 盾构机械技术服务; 盾构机械的研究、开发;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专用设备销售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5日至2037年5月3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100%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广东重工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广东重工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 发行人依法持有广东重工100%的股权。

8、长春重工

(1) 2019年3月, 设立

2019年3月7日, 重工有限签署《长春铁建重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3月7日, 长春市工商局宽城分局向长春重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171MUNXE)。根据该《营业执照》及长春重工的公司章程, 长春重工的注册资本为950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产品制造；盾构机、预埋槽、地下管廊设备、海绵城市设备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长春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950	0	100
合计		950	0	100

(2) 2019年7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6月6日，发行人签署股东决定，同意长春重工的股东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6月6日，长春重工签署本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4日，长春市工商局宽城分局向长春重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171MUNXE）。

据此，本次变更后，长春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950	0	100
合计		950	0	100

(3) 现状

根据长春市工商局宽城分局于2019年7月4日向长春重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171MUNXE）、长春重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长春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铁建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171MUNXE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区 5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	刘海华
注册资本	9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产品制造；盾构机、预埋槽、地下管廊设备、海绵城市设备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39 年 3 月 7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长春重工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长春重工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持有长春重工 100% 的股权。

9、包头重工

（1）2017 年 5 月，包头重工设立

2017 年 4 月 25 日，重工有限和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27 日，重工有限和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回单（收款）》（回单编号：34300230124137291439），包头重工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收到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6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黄河支行出具《客户收付款入账回单》。根据该文件，包头重工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6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黄河支行出具《客户收付款入账回单》。根据该文件，包头重工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

册资本 8,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包头重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0NB1NK0U)。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包头重工的公司章程,包头重工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盾构机/TBM、地下管廊设备、煤矿机械、海绵城市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包头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工有限	9,000	9,000	90
2	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和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包头重工 10%股权转让给包头地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和包头地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包头重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包头地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9 年 8 月 1 日,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包头地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包头重工 10%股权无偿划转给包头地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和包头地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本次变更后的《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包头重工已经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据此，本次变更后，包头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9,000	9,000	90
2	包头地铁产业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现状

根据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向包头重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0NB1NK0U）、包头重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包头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建重工包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0NB1NK0U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远大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庆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盾构机/TBM、轨道交通装备、预埋槽道、工程施工机械、地下管廊设备、煤矿机械、农牧业机械、海绵城市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预制构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37 年 5 月 10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9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包头重工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包头重工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持有包头重工 90% 的股权。

10、南通重工

(1) 2018年2月，设立

2018年1月，重工有限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同意由重工有限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南通重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工有限以货币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2018年1月30日，重工有限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月30日，重工有限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

2018年5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流水号：3200008010N0P8HXCHZ）。根据该文件，南通重工已于2018年3月30日收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8年5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流水号：3200008010NQP5XDYEQ）。根据该文件，南通重工已于2018年4月4日收到重工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9,000万元。

2018年2月7日，南通市工商局向南通重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W3KCK9L）。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南通重工的公司章程，南通重工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盾构机、预埋槽道设备、地下管廊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制造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南通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重工有限	9,000	9,000	90
2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因资金周转所需时间较长所致，重工有限实际缴纳南通重工注册资本的时间晚于南通重工章程中规定的出资时间。

(2) 2019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通重工的股东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次变更的《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5月28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向南通重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W3KCK9L）。

据此，本次变更后，南通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9,000	9,000	90
2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 现状

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3月27日向南通重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W3KCK9L）、南通重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南通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建重工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W3KCK9L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海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盾构机、预埋槽道设备、地下管廊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制造另设分支机构）。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9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南通重工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南通重工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持有南通重工 90% 的股权。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共计 72 宗，总面积为 1,824,635.5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出让土地/作价出资（入股）土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且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作价出资（入股）的土地共计 69 宗，总面积为 1,612,986.67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且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权利限制。

（2）划拨土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土地共计 3 宗，总面积为 211,648.87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总面积的 11.6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不动产权证编号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1	电气物资公司	石峰区北站路199号办公楼	划拨	45,293.42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1769号	仓储用地	/	否
2	电气物资公司	石峰区北站路199号1号库房	划拨	10,194.37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2305号	仓储用地	/	否
3	电气物资公司	石峰区北站路199号九号库	划拨	156,161.08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7463号	仓储用地	/	否
合计				211,648.87	/	/	/	/

根据上述《不动产权证》证载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电气物资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对应的“独用土地面积”仅为7,882.64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让/作价出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仅为0.49%，且该等土地上的建筑物均为办公室、仓库、食堂、员工公寓等辅助性房屋，不涉及生产厂房。

根据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证明》，电气物资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所取得及使用的土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证明》，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知悉（1）电气物资公司将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1769号、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2305号、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7463号等3处划拨土地（仓储用地）用于办公楼、食堂、员工公寓、库房、消防水泵房、员工活动室、员工休息室等用途，（2）电气物资公司在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1402号土地（仓储用地）上建设了办公楼、厂房、食堂、宿舍、库房等建筑物，后续还将在该土地上实施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备案文号：株石发改备[2019]41号）；上述土地已完善用地手续，上述实际用途与地区整体规划无冲突，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持电气物资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并按照上述使用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会因上述使用行为对电气物资公司进行处罚或收回该等土地，也不会要求电气物资公司搬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电气物资公司对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的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规划及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规划及房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铁建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中铁建集团兜底函”），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持有的土地或房产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或者因其使用的土地或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中铁建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能正常使用其持有的土地或房产，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中已取得 103 项权属证书，另有 29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为 734,740.4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在出让土地/作价出资土地上的有证房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坐落于出让土地/作价出资（入股）土地上的房产已取得 100 项《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总面积为 706,665.02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96.18%，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且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权利限制；其中，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尚需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

共计 2 处，总面积为 424.93 平方米。

(2) 在出让土地/作价出资土地上的无证房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出让土地/作价出资土地上拥有的共计 24 处、总面积 16,015.71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2.18%，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1) 发行人的无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10kV 配电中心、盾构厂房北侧公共厕所、东门卫室和生产垃圾站等 4 处房产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进而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 4 处房产总面积为 532.65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0.07%。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其拥有的房屋可以继续合法使用，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中铁建集团兜底函以及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出具的《证明》，(1) 上述房屋系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不涉及和第三方之间的争议；(2) 相关房屋建设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提出异议或作出处罚；(3) 该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如该等房屋不能正常使用，发行人将依法新建房屋用作配电中心、公共厕所、门卫室和生产垃圾站；(4) 该等房屋如不能正常使用，中铁建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道岔分公司的无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 道岔分公司拥有的 2 号办公楼正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其面积为 3,991.09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0.54%；(2) 道岔分公司拥有的配电室、油料库、道岔特利气

房、休息室、循环水泵房、供气站、总变电站、电控室（含电气室）、探伤室、铸造车间、空压站等 11 处房产，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进而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 11 处房产总面积为 8,090.3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1.10%。

根据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其在株洲市石峰区所取得及使用的土地（包括在该等土地上进行的建设行为）符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及城乡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其在株洲市石峰区拥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均可继续使用，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中铁建集团兜底函以及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1）该等房屋系道岔分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道岔分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涉及和第三方之间的争议；（2）相关房屋建设主管部门未对道岔分公司使用该等房屋提出异议或作出处罚；（3）该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如该等房屋不能正常使用，道岔分公司将尽力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4）该等房屋如不能正常使用，中铁建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和/或道岔分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道岔分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隆昌公司的无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隆昌公司的冲压办公楼、计量检验楼、产品开发办公楼、货场办公楼、金具办公楼等 5 处房产原为四川省华兴铁路器材厂（现已注销）、隆昌华兴铁路维修厂（现已注销）和隆昌华兴铁路器材

总厂（现已注销）于 1980 年代在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情况下建造，四川省华兴铁路器材厂、隆昌华兴铁路维修厂和隆昌华兴铁路器材总厂于 2006 年将该等房产作为抵偿债务的对价转让给隆昌公司，但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2）隆昌公司在 2012 年针对 2 处成都办事处房产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时，被相关政府部门通知该等房产未来将被拆迁，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上述 7 处房产总面积为 2,536.67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0.35%。

根据隆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隆昌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其拥有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均可以继续使用，不存在因违反不动产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隆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隆昌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其拥有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均可以继续使用，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中铁建集团兜底函以及隆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隆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证明》，（1）隆昌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涉及和第三方之间的争议；（2）相关房屋建设主管部门未对隆昌公司使用该等房屋提出异议或作出处罚；（3）该等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如该等房屋不能正常使用，隆昌公司将尽力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4）该等房屋如不能正常使用，中铁建集团将赔偿隆昌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隆昌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电气物资公司的无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气物资公司拥有的附一号库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进而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房产面积为 865.00 平方米，

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面积的 0.12%。

根据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电气物资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所取得及使用的土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电气物资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其拥有的全部房屋可以继续使用，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中铁建集团兜底函以及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和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证明》，（1）该房屋系电气物资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电气物资公司使用该房屋不涉及和第三方之间的争议；（2）相关土地管理、房屋建设主管部门未因电气物资公司使用该房屋而提出异议或作出处罚；（3）该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如该房屋不能正常使用，电气物资公司将尽力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4）该房屋如不能正常使用，中铁建集团将赔偿电气物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电气物资公司使用该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在划拨土地上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电气物资公司拥有的坐落于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已取得 3 项《不动产权证》，总面积为 10,085.75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1.37%，主要用作员工活动、宿舍、车库、仓库、锅炉房、消防水泵房和办公，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电气物资公司在划拨土地上拥有的共计 5 处、总面积 1,974.00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0.27%，主要用作员工宿舍及活动场所或者用作仓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电气物资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所取得及使用的土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电气物资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其拥有的全部房屋可以继续使用，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知悉（1）电气物资公司将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1769 号、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5 号、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7463 号等 3 处划拨土地（仓储用地）用于办公楼、食堂、员工公寓、库房、消防水泵房、员工活动室、员工休息室等用途，（2）电气物资公司在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1402 号土地（仓储用地）上建设了办公楼、厂房、食堂、宿舍、库房等建筑物，后续还将在该土地上实施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备案文号：株石发改备[2019]41 号）；上述土地已完善用地手续，上述实际用途与地区整体规划无冲突，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持电气物资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并按照上述使用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会因上述使用行为对电气物资公司进行处罚或收回该等土地，也不会要求电气物资公司搬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电气物资公司对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的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规划及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规划及房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实践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铁建集团兜底函，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持有的土地或房产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或者因其使用的土地或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中铁建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能正常使用其持有的土地或房产，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共计 20 处，租赁总面积 22,205.4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名下的房屋权属证明，其中 8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保证其对租赁房屋拥有合法出租的权利，租赁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否则由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道岔分公司向张佑生租赁的位于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南州村的厂房所占土地为农业用地，张佑生建设该厂房时亦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该厂房面积为 1,183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少量客户对道岔分公司生产的高锰钢辙叉产品硬度有特殊要求，因此道岔分公司租赁了上述厂房用于高锰钢辙叉的表面硬化，该等高锰钢辙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很低，如果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道岔分公司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

根据株洲市荷塘区东盛土石方爆破服务队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函》，株洲市荷塘区东盛土石方爆破服务队接受道岔分公司的订单，使用位于株洲（经度 113.9.30~113.9.36 纬度 27.38.49~27.38.51）的面积为 1,183 平方米的房屋（“项目场地”）用于高锰钢辙叉表面爆炸硬化项目（“该项目”）；株洲市荷塘区东盛土石方爆破服务队拥有从事该项目所必须拥有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与爆破加工相关的全部业务资质，在该项目涉及的爆破加工

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修订）》、《爆破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所规定的安全技术要求进行爆破加工作业，如在从事该项目的爆破加工作业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或因使用该项目场地从事该项目的爆破加工作业给道岔分公司造成损失，株洲市荷塘区东盛土石方爆破服务队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南州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函》，位于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南州村（经度 113.9.30~113.9.36 纬度 27.38.49~27.38.51）的面积为 1,183 平方米的房屋所占土地不是基本农田，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南州村村委会已经知悉并同意张佑生将位于该处土地上的房屋租赁给道岔分公司使用。

根据道岔分公司与张佑生签订的《厂房、附属设施及场地租赁合同》，张佑生保证道岔分公司对租赁标的的正常使用；因手续不完善或未协调好周边关系等原因所产生的租期内停工、阻工现象，张佑生承担因此给道岔分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租期内如果租赁标的的产权发生变化，张佑生承担因此给道岔分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道岔分公司租赁上述农业用地上的厂房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铁建集团兜底函，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第三方土地或房屋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为（1）出租方未取得该等土地或房屋的权属证书，或（2）该等承租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3）该等承租行为发生相关纠纷，或（4）其承租的第三方土地或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相关部门的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中铁建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因其业务经营可能存在的不合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资质证照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署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上述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本身之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设中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占用土地
1	铁建重工包头装备制造项目	包头重工	青经科信审批字[2017]16号	青环报告表[2017]38号	地字第150204201900002号	建字第150204202000011号	正在办理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36774号
2	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建设项目	隆昌公司	川投资备[2019-511028-37-03-327786]JXQB-0005号	内市环审批（2017）43号	/	建字第511028201905070001号	/	川（2018）隆昌市不动产权第0012106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铁建重工包头装备制造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就已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包头市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包头重工在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6774 号土地上进行的铁建重工包头装备制造项目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包头市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因其尚未办结施工许可证对包头重工进行重大行政处罚；包头重工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成立至该文件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

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铁建集团兜底函，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名下的在建工程无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相关部门的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中铁建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据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包头重工和隆昌公司就上述在建工程已经按照工程进度依法取得建设许可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自拥有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拥有 889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境内专利上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 889 项境内专利相应的权利。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2、商标

（1）自有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境内注册商标上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 7 项境内注册商标。

(2) 自有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隆昌公司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3)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铁建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铁建股份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限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002282	37	2013.12.14 - 2023.12.13	普通许可	长期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在许可使用的范围和期限内享有上述商标的使用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自拥有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拥有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应的权利。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 2 项作品著作权。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生产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 1,564,558,327.79 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其他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每种类型金额排名前五的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掘进机装备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掘进机装备销售类重大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2）轨道交通设备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轨道交通设备销售类重大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3）特种专业装备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特种专业装备销售类重大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采购类重大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3、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租赁类重大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4、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类重大合同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增资扩股。

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8年9月17日，铁建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铁建股份“拟将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及相关主体经过适当的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相关重组’）后，铁建重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拟上市主体择机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公告中的H股上市计划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后续是否推进或终止取决于宏观经济与市场走势、基础设施建设与工业制造行业情况、企业资本运作规划等多个因素，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铁建股份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规定履行其股东职责与信息披露义务，未来铁建股份和发行人将在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适时选择推进、暂缓或终止上述公告中提及的H股上市计划。

2017年7月3日，铁建装备发布H股公告《控股股东筹划整合本公司与铁建重工》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通知，中国铁建正在筹划本公司与其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铁建重工’）的整合，组建新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整合）。整合仍处于筹划阶

段，具体方式尚未确定，但不会导致本公司最终控制（具有《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所定义的含义）的变更。本公司将根据整合的进展及具体方式，就整合适时遵守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的要求。整合仍处于筹划阶段，是否落实进行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投资或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谨慎行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H 股公告中提及的整合计划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铁建股份、发行人和铁建装备后续是否推进或终止上述 H 股公告中提及的整合计划取决于宏观经济与市场走势、国企改革政策动态、基础建设与工业制造行业情况等多个因素，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铁建股份作为发行人和铁建装备的控股股东，始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规定直接履行其股东职责，未来铁建股份、发行人和铁建装备将在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适时选择推进、暂缓或终止上述 H 股公告中提及的整合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以及内部制度，以便更顺利地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据此，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部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细化和明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另外，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增加部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	------	------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刘飞香	董事长
2	雷升祥	董事
3	程永亮	董事
4	赵晖	董事
5	白云飞	董事
6	贺勇军	董事
7	苏子孟	独立董事
8	夏毅敏	独立董事
9	万良勇	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另2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彪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陈培荣	股东代表监事
3.	朱小刚	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程永亮	总经理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2.	赵晖	副总经理
3.	胡斌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刘海华	副总经理
5.	李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6.	刘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刘在政	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刘飞香	董事长
2.	程永亮	董事、总经理
3.	胡斌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刘在政	副总经理
5.	郑大桥	首席专家
6.	何其平	首席专家
7.	刘绍宝	技术总监
8.	姬海东	技术总监
9.	张静	特级研究员、工艺研究设计院院长
10.	邹今检	特级研究员、电气研究设计院院长
11.	龚文忠	特级研究员、电气研究设计院常务副院长
12.	彭正阳	特级研究员、掘进机研究设计院院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工有限的董事会构成为刘飞香、程永亮、赵晖、贺勇军、胡斌。

(2)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飞香、雷升祥、程永亮、赵晖、白云飞、贺勇军、苏子孟、夏毅敏、万良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苏子孟、夏毅敏、万良勇担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飞香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工有限的监事会构成为王彪、王淑川、谭光勇。

(2) 2019 年 4 月 12 日，重工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彪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培荣、朱小刚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彪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彪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工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为程永亮担任总经理，赵晖担任执行总经理、胡斌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刘海华担任副总经理、李健担任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2)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程永亮

担任总经理，赵晖担任副总经理、胡斌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刘海华担任副总经理、李健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和总法律顾问、刘丹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在政担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5、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董事和监事的变动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因股东更换其提名董事、监事而变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系为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或公司竞争力而变动；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基本保持稳定，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苏子孟、夏毅敏、万良勇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夏毅敏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但已承诺其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除此以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除独立董事夏毅敏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4738639Y）。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道岔分公司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78045990Q）。

隆昌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向隆昌公司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820690286X7）。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新疆重工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28846747X）。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向特种装备公司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55842010C）。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电气物资公司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282339B）。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向广东重工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GHA8M）。

长春市工商局宽城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向长春重工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171MUNXE）。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向包头重工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0NB1NK0U）。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向南通重工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W3KCK9L）。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列：

税项	计税依据	实际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等	3%、6%、13%（2018 年 5 月 1 日前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为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新疆重工、隆昌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下列税收优惠：

1、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2、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新疆重工、隆昌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工有限分别于2014年10月15日和2017年9月5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3000316)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3000356),隆昌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1日和2017年8月29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51000876)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51000308),新疆重工于2018年10月10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65000086)。据此,发行人、隆昌公司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疆重工2018年度、2019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的情形。

(五)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以下简称“长沙县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在长沙县第二税务分局缴纳的各项税收，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长沙县第二税务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隆昌市税务局（以下简称“隆昌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隆昌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隆昌公司在隆昌市税务局缴纳的各项税收，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隆昌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隆昌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隆昌市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以下简称“乌鲁木齐经开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重工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新疆重工因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收入（工会经费）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税收管理；新疆重工因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税收管理；新疆重工因 2018 年 8 月附加税未申报、2019 年 2 月 22 日逾期申报被处以 5 元罚款；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新疆重工已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并已缴纳上述罚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

新疆重工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乌鲁木齐经开区税务局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乌经税无欠税证[2020]2号),经乌鲁木齐经开区税务局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0年3月21日,未发现新疆重工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以下简称“长沙县税务局”)于2020年6月1日出具的《证明》,特种装备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特种装备公司在长沙县税务局所缴纳的各项税收,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种装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特种装备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长沙县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以下简称“石峰区第二税务所”)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的《证明》,电气物资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石峰区第二税务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南税电征信[2020]216号),广东重工无欠税记录;自广东重工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暂未发现广东重工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局包头市青山区税务局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税务分局(以下简称“包头产业园税务分局”)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包头重工自成立以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包头重工在包头产业园税务分局缴纳的各项税收,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头重工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根据包头产业园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包头重工自成立以来，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包头重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头重工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经过查询相关系统，自南通重工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南通重工存在逾期未缴纳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2019 年 9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以下简称“南通第三税务分局”）向南通重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南通重工处以 100 元罚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南通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南通第三税务分局查询税务金三系统，南通重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能按章纳税，未发生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宽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长春重工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宽城区税务局经查询金三系统，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暂未发现长春重工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长春重工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宽城区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宽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长宽税无欠税证[2020]7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宽城区税务局未发现长春重工有欠税情形。

根据石峰区第二税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道岔分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道岔分公司在石峰区第二税务所缴纳的各项税收，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道岔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道岔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石峰区第二税务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新疆重工已于2018年6月13日取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建设局（交通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乌经开建字第2018007号），有效期自2018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3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电气物资公司已于2020年3月24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200184282339B001X），有效期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南通重工已于2020年5月26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600MA1W3KCK9L001Y），有效期为2020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管理的通告》，列入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他所有行业的排污单位，

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或实施登记管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管理的通告》，列入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他所有行业的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或实施登记管理。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关于限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告知书》，道岔分公司应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道岔分公司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内江市隆昌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隆昌公司属于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应于 2020 年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待相关规范发布后内江市隆昌生态环境局将通知隆昌公司尽快展开申报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隆昌公司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特种装备公司目前仅从事掘进机、特种装备的租赁、技术服务及相关配件销售，包头重工、广东重工、长春重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设中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部分第 4 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设中的项目”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铁建重工包头装备制造项目”和“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建设项目”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保合规证明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合规证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根据日常监管台账查询结果及长沙县行政执法局提供的办案系统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特种装备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

范性文件，发行人、特种装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道岔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生产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被纳入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道岔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生产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曾被纳入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乌环证[2020]KT-009 号），新疆重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也没有受到环境举报方面的投诉和重大违规事项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电气物资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生产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被纳入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changsha.gov.cn/>）、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zhuzhou.gov.cn/>）、隆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longchang.gov.cn/zwgk/92338465/>）、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www.urumqi.gov.cn/info/iIndex.jsp?cat_id=15413)、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gzepb.gov.cn/>)、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jj.changchun.gov.cn/>)、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aotou.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nantong.gov.cn/>)对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述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认证证书

(1)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2019年5月23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8P11181R1L),产品名称为高锰钢辙叉,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447-2004,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4日。

2020年5月29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8P11181R1L-3),产品名称为整组道岔,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412-2014,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4日。

2019年12月19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8P11181R1L-6),产品名称为道岔护轨,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412-2014,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4日。

2019年5月23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8P11181R1L-7),产品名称为道岔基本轨,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412-2014,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4日。

2019年5月23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8P11181R1L-8),产品名称为道岔尖轨,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412-2014,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4日。

2019年5月23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铁路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CRCC10218P11181R1L-9), 产品名称为钢轨组合式可动心轨辙叉, 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B/T412-2014, 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RCC10218P11181R1L-10), 产品名称为时速 250 公里高速铁路道岔, 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Q/CR465.1-2014; TB/T3307.1-2014, 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RCC10218P11181R1L-11), 产品名称为时速 350 公里高速铁路道岔, 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Q/CR465.1-2014; TB/T3307.1-2014, 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RCC10218P11181R1L-12), 产品名称为厂制胶接绝缘接头, 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B/T2975-2018, 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RCC10218P11181R1L-13), 产品名称为高速钢轨伸缩调节器, 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B/T3401-2015, 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RCC10218P11181R1L-14), 产品名称为普速钢轨伸缩调节器, 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J/GW045-1995, 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电气物资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RCC10217P10852R1M), 产品名称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支柱——H 形支柱, 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GB/T25020.4-2010, 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电气物资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RCC10217P10852R1M-1), 产品名称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预应力混凝土支柱——横腹杆式支柱, 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B/T2286.1-2015, 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17年4月19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电气物资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7P10852R1M-2），产品名称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预应力混凝土支柱——环形支柱，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2286.2-2015，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4月18日。

2020年5月14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9P11721R2M-001），产品名称为铁道货车用高摩擦系数合成闸瓦，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2403-2010，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日。

2019年12月5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6P10401R2M），产品名称为弹条II型扣件 弹条，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3065.2-2002 和第1号修改单，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12日。

2019年12月5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6P10401R2M-1），产品名称为弹条I型扣件 弹条，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1495.2-1992 和第1号修改单，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12日。

2019年2月21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6P10401R2M-2），产品名称为WJ-7型扣件 系统，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3395.4-2015，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12日。

2019年1月24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6P10401R2M-3），产品名称为WJ-8型扣件 系统，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3395.5-2015，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12日。

2019年7月18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6P10401R2M-4），产品名称为高铁扣件系统用弹条，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3395.2-2015；TB/T3395.4-2015；TB/T3395.3-2015，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12日。

2019年7月18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6P10401R2M-5），产品名称为弹条IV型扣件系统，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3395.2-2015，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12日。

2019年1月24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6P10401R2M-6),产品名称为弹条V型扣件系统,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3395.3-2015,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12日。

2019年7月18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6P10401R2M-7),产品名称为高铁扣件系统用螺栓,标准和技术要求为TB/T3395.4-2015;TB/T3395.3-2015;TB/T3395.5-2015,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12日。

2019年7月18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6P10401R2M-11),产品名称为客货共线铁路弹条III型扣件弹条,标准和技术要求为Q/CR565-2017,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12日。

2019年7月18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8P10401R2M-12),产品名称为客货共线铁路弹条II型扣件弹条,标准和技术要求为Q/CR564-2017,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12日。

2019年7月18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8P10401R2M-13),产品名称为客货共线铁路弹条I型扣件弹条,标准和技术要求为Q/CR563-2017,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12日。

2019年6月20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9P10401R2M-014),产品名称为客货共线铁路弹条I型扣件系统,标准和技术要求为Q/CR563-2017,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12日。

2019年6月20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9P10401R2M-015),产品名称为客货共线铁路弹条II型扣件系统,标准和技术要求为Q/CR564-2017,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12日。

2019年8月29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RCC10219P10401R2M-016),产品名称为弹条VII型扣件系统,标准和技术要求为Q/CR481-2015,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12日。

2019年7月4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CRCC10219P10401R2M-017), 产品名称为重载铁路扣件系统用弹条, 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Q/CR480-2015; Q/CR481-2015, 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RCC10220P12541R0M-001), 产品名称为 300-350km/h 非燕尾型粉末冶金闸片 (C.6/C.7), 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J/CL307-2019, 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RCC10219P10401R2M-018), 产品名称为客货共线铁路弹条 III 型扣件系统, 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Q/CR565-2017, 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RCC10220P10401R2M-021), 产品名称为客货共线铁路螺旋道钉, 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Q/CR563-2017; Q/CR564-2017, 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RCC10220P10401R2M-020), 产品名称为螺旋道钉, 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B/T564-1992, 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RCC10220P10401R2M-019), 产品名称为重载铁路扣件系统用螺栓, 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Q/CR479-2015, 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2) 《城轨装备认证证书》

2019 年 12 月 5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城轨装备认证证书》(编号: CRCC10218P20401R2M), 产品名称为城市轨道交通弹条 I 型扣件弹条, 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B/T1495.2-1992 和第 1 号修改单, 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城轨装备认

证证书》(编号: CRCC10218P20401R2M-1), 产品名称为城市轨道交通弹条 II 型扣件 弹条, 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TB/T3065.2-2002 和第 1 号修改单, 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隆昌公司核发《城轨装备认证证书》(编号: CRCC10218P20401R2M-2), 产品名称为城市轨道交通弹条 III 型扣件 弹条, 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Q/CR565-2017, 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长沙市经济开发区质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质量信用证明》,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 能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未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 长沙市经济开发区质监局没有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 未收到过对长沙市经济开发区质监局产品质量进行的投诉。

根据隆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 隆昌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受到隆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行为。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自 2017 年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未发现新疆重工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价格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被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市经济开发区质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质量信用证明》, 特种装备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未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况, 长沙市经济开发区质监局没有给予特种装备公司行政处罚, 未收到过对特种装备公司产品质量进行的投诉。

根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电气物资公司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价格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株洲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包头重工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成立至该文件出具之日，能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和物价监督管理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和物价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信用记录。

根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道岔分公司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价格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南通重工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changsha.gov.cn/>）、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zhuzhou.gov.cn/>）、隆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longchang.gov.cn/zwgk/92338479/>）、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urumqi.gov.cn/info/iIndex.jsp?cat_id=15393）、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gz.gov.cn/>）、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changchun.gov.cn/>）、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baotou.gov.cn/>）、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nantong.gov.cn/>）对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近三年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述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超级地下工程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58,600.00	53,000.00
2.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17,273.02	17,000.00
3.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30,032.19	30,000.00
4.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室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40,006.53	40,000.00
6.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20,046.77	20,000.00	
7.	新型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10,012.55	10,000.00
8.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10,057.00	10,000.00
9.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34,135.71	29,000.00
10.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15,191.94	15,000.00	
1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30,262.81	30,000.00	
12.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8,761.51	8,700.00	
13.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30,000.00	30,000.00	
1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38,983.41	38,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5,000.19	5,000.00
1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970.41	29,000.00
17.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20,013.00	20,000.00
18.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30,000.00	29,000.00
19.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11,084.91	11,000.00
20.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49,919.75	49,000.00
2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794,351.70	778,700.00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募投项目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1.	超级地下工程全断面智能掘进机关键技术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长经开备发[2019]154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2.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长经开备发[2019]151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3.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长经开备发[2019]152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4.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室项目	2020098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5.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长经开备发[2019]158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6.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长经开备发[2019]159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7.	新型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株石发改备[2019]46号	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8.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项目	川投资备[2019-511028-37-03-367523]JXQB-0287号	隆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长经开备发[2019]160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10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长经开备发[2019]161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1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201919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12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2019193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13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株石发改备[2020]53号	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1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		201919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局
1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201919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1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019176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17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川投资备[2019-511028-37-03-367523]JXQB-0287号	隆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8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株石发改备[2018]62号	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19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乌经开技改备[2019]1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20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2020084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
21	补充流动资金	/	/

3、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募投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出具部门
1.	超级地下工程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301000100000275)	/
2.	超级地下工程钻爆法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出具部门
	究及其装备的研发项目	20194301000100000278)	
3.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4301000100000276)	/
4.	超级地下工程装备省重点实验室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04301000100000157)	/
5.	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的研发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4301000100000293)	/
6.	地下工程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4301000100000291)	/
7.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043020400000034)	/
8.	新型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应用项目	《关于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及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隆环建[2019]28号)	内江市隆昌生态环境局
9.	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4301000100000294)	/
10.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4301000100000292)	/
1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智能煤矿装备的研发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4301000100000460)	/
12.	新型绿色建材装备的研发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4301000100000458)	/
13.	新兴工程材料研制项目	株石环评表[2019]60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1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出具部门
	项目	20194301000100000457)	
1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4301000100000459)	/
1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04301000100000093)	/
17.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 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关于中铁隆昌铁路器材 有限公司轨道紧固系统和 关键制动零部件研制及生 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隆环建 [2019]28号)	内江市隆昌生态环 境局
18.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 项目(二期)	株石环评表[2019]70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石峰分局
19.	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备案号: 201965010600001069)	/
20.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正在办理	/
21.	补充流动资金	——	——

4、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引进合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向发行人提供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株高速以东、机场高速以南、上汽大众以北区域内面积约 403 亩的土地用于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除此以外，募投项目均利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存量土地，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

(三) 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得到解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将打造“3+X”产业布局（“3”指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特种专业装备3个成熟的产业模块，“X”为基于成熟产业板块所发展的新兴产业板块，如新能源装备等），并基于上述产业布局，逐步扩大在全球的影响力，巩固发行人技术能力在产业链中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的领先地位，为新产业的孵化和发展做出贡献；为了打造上述“3+X”产业格局板块，发行人将继续推进“机制改革、科技创新”，用机制保障创新，以创新推动发展，并通过适当的资本运作，逐步实现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3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诉讼、仲裁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南通重工税务处罚

根据南通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向南通重工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通税三分简罚[2019]218707 号)，因南通重工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印花税（加工承揽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南通第三税务分局对南通重工处以 100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南通重工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南通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南通第三税务分局查询税务金三系统，南通重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能按章纳税，未发生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鉴于（1）南通重工所受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规定的对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范围；（2）南通重工已按期足额缴纳上述罚款；（3）南通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通重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未发生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4）南通重工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南通重工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新疆重工税务处罚

根据乌鲁木齐经开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向新疆重工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乌经税简罚[2019]321 号），因新疆重工 2018 年 8 月附加税未申报、2019 年 2 月 22 日逾期申报，乌鲁木齐经开区税务局对新疆重工处以 5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及凭证，新疆重工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乌鲁木齐经开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重工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新疆重工因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收入（工会经费）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税收管理；新疆重工因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税收管理；新疆重工因 2018 年 8 月附加税未申报、2019 年 2 月 22 日逾期申报被处以 5 元罚款；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新疆重工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罚款金额已缴纳完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新疆重工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乌鲁木齐经开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乌经税无欠税证[2020]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乌鲁木齐经开区税务局未发现新疆重工有欠税情形。

鉴于（1）新疆重工所受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对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范围；（2）新疆重工已按期足额缴纳上述罚款；（3）乌鲁木齐经开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新疆重工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相应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4）新疆重工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新疆重工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铁建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铁建股份在中国境内未涉及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根据中铁建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铁建集团在中国境内未涉及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肖 微 律 师

经办律师: 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李 智 律 师

经办律师: _____

刘 鑫 律 师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载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已设 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厂房 101 室	出让	129,390.9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852 号	工业 用地	2058.11.17	否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行政办公楼全部 101 室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42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科技研发中心 101 等 2 套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41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综合实验楼 101 室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45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超大直径盾构组装厂房 101 室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38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盾构组装厂房 101 室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35 号			
2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技术中心 1 栋 101 等 2 套	出让	22,494.3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03 号	工业 用地	2061.01.06	否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技术中心 2 栋 101 室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875 号			
3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公共厕所 101 室	出让	80,995.1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01 号	工业 用地	2061.01.06	否

序号	证载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已设 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工程机械厂房 101 室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39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结构厂房 101 室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36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综合厂房 101 室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37 号			
4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 99 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厂区门卫 101 室	出让	364,855.4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98 号	工业用地	2066.05.29	否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 99 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地磅房 101 室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882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 99 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工艺楼 101 室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95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 99 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汇流排 101 室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17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 99 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北门卫 101 室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93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 99 号高端地下装备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886 号			

序号	证载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已设 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制造项目配电中心 101 室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 东十一路南段 99 号高端地下装备 制造项目生产垃圾站 101 室			湘（2019）长沙县不动 产权第 0018002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 东十一路南段 99 号高端地下装备 制造项目物料库 101 室			湘（2019）长沙县不动 产权第 001796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 东十一路南段 99 号高端地下装备 制造项目西门卫 101 室			湘（2019）长沙县不动 产权第 001799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 东十一路南段 99 号高端地下装备 制造项目加工制造厂房（B 区）101 室			湘（2019）长沙县不动 产权第 0018001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 东十一路南段 99 号高端地下装备 制造项目装配厂房（A 区）101 室			湘（2019）长沙县不动 产权第 0017916 号			
5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 东十一路南段 99 号高端地下装备 制造项目倒班宿舍 101	出让	252,868.94	湘（2019）长沙县不动 产权第 0017933 号	工业 用地	2067.03.31	否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 东十一路南段 99 号高端地下装备 制造项目东门卫 101 室			湘（2019）长沙县不动 产权第 0017952 号			

序号	证载土地 使用人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已设 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 东十一路南段 99 号高端地下装备 制造项目磁浮轨排厂房（D 区）101 室			湘（2019）长沙县不动 产权第 0017947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 东十一路南段 99 号高端地下装备 制造项目结构厂房（C 区）101			湘（2019）长沙县不动 产权第 0017934 号			
6	发行人	石峰区 ⁴ 建设北路 523 号科研楼	出让	8,530.66	湘（2019）株洲市不动 产权第 0024656 号	工业 用地	2057.08.08	否
7	发行人	石峰区建设北路 487 号	出让	81,552.01	湘（2020）株洲市不动 产权第 0034780 号	工业 用地	2057.08.08	否
8	发行人	石峰区建设北路 523 号	出让	83,229.37	湘（2020）株洲市不动 产权第 0034779 号	工业 用地	2057.08.08	否
9	发行人	石峰区建设北路 523 号办公楼	出让	19,910.2	湘（2020）株洲市不动 产权第 0012163 号	工业 用地	2052.12.27	否
10	发行人	石峰区建设北路 487 号	出让	19,567.56	湘（2019）株洲市不动 产权第 0042707 号	工业 用地	2057.08.08	否
11	发行人	石峰区石峰公园以东、华银株洲发 电公司以西、铁建重工道岔分公司 以南	出让	71,399.97	湘（2019）株洲市不动 产权第 0055459 号	工业 用地	2069.07.23	否
12	电气物资	石峰区北站路 199 号车间办公室	作价出 资（入	47,921.3	湘（2020）株洲市不动	仓储	2057.10.17	否

⁴ 即株洲市石峰区，下同。

序号	证载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已设 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公司		股)		产权第 0031402 号	用地		
13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91 号等 44 处	出让	91,602.00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7092 号	工业 用地	2068.08.16	否
14	隆昌公司	隆昌市重庆路 598 号等 16 处	出让	147,749.46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2106 号	工业 用地	2065.06.08	否
15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66 号	出让	333.33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1760 号	铁路 用地	2068.06.21	否
16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560 号	出让	1,254.02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3053 号	科教 用地	2068.07.01	否
17	隆昌公司	隆昌跃进街 758-780 号	出让	80.41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9 号	批发 零售 用地	2028.06.20	否
18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路 756 号 11 幢 2 单元	出让	11.29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1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19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2 幢 1 单元	出让	12.29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69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20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2 幢 1 单元	出让	12.29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2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21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3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城镇 住宅	2033.06.11	否

序号	证载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已设 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产权第 0010855 号	用地		
22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3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6 号	城镇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23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1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2 号	城镇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24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4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1 号	城镇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25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4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1 号	城镇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26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3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3 号	城镇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27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3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4 号	城镇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28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5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68 号	城镇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29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3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城镇	2033.06.11	否

序号	证载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已设 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产权第 0010881 号	住宅 用地		
30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4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7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31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3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9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32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0 幢 3 单元	出让	14.07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6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33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2 幢 1 单元	出让	12.42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4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34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527、529、531 号等 2 处	出让	41.05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21108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28.10.15	否
35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690—718 号	出让	327.40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8 号	批发 零售 用地	2028.06.20	否
36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694 号	出让	5.37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7 号	批发 零售 用地	2028.06.20	否

序号	证载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已设 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37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712 号	出让	5.37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6 号	批发 零售 用地	2028.06.20	否
38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229 号 3 幢 2 单元	出让	22.47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3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39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229 号 3 栋 3 单元	出让	20.41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1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40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229 号 3 栋 3 单元	出让	20.41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2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41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229 号 3 幢 3 单元	出让	24.11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8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42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229 号 3 幢 4 单元	出让	22.47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9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43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229 号 3 幢 4 单元	出让	22.47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0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44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229 号 3 幢 5 单元	出让	22.09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5 号	城镇 住宅	2033.06.11	否

序号	证载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已设 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用地		
45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229 号 3 栋 5 单元	出让	21.09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7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46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478—500 号	出让	63.18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4 号	批发 零售 用地	2023.05.18	否
47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1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2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48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1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3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49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2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8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50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3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0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51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4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0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52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4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城镇	2033.06.11	否

序号	证载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已设 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产权第 0010853 号	住宅 用地		
53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1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6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54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5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7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55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5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29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56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5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67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57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2 幢 1 单元	出让	12.29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0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58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1 单元	出让	8.84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5 号	城镇 住宅 用地	2033.06.11	否
59	隆昌公司	金牛区 ⁵ 二环路北三段 199 号 1 幢-1 楼 105 号	土地使 用权	53.52	金国用(2012)第 22159 号	地下 车库	2071.07.09	否

⁵ 即成都市金牛区，下同。

序号	证载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已设 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地 下)					
60	隆昌公司	金牛区二环路北三段 199 号 3 幢 2 单元 16 楼 1 号	出让	4.71	金国用(2012)第 22121 号	住宅 用地	2071.07.09	否
61	隆昌公司	金牛区二环路北三段 199 号 3 幢 2 单元 16 楼 2 号	出让	4.71	金国用(2012)第 22122 号	住宅 用地	2071.07.09	否
62	隆昌公司	隆昌县金鹅镇云峰路 42 号附 11 号	出让	5.89	隆国用(2010)第 02020 号	商业	2050.05.19	否
63	隆昌公司	隆昌县金鹅镇云峰路 42 号附 10 号	出让	6.78	隆国用(2010)第 02021 号	商业	2050.05.19	否
64	隆昌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玉兰路 200 号 3 幢 1 单元 10-2 号	出让	14.12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312 号	住宅 用地	2055.04.08	否
65	隆昌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玉兰路 200 号 3 幢 1 单元 10-1 号	出让	13.26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313 号	住宅 用地	2055.04.08	否
66	隆昌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丁香路 2 号 附 17 号负 1-195	出让	32.93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20887 号	其他 商服 用地	2045.04.08	否
67	隆昌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丁香路 2 号 附 17 号负 1-194	出让	32.93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20873 号	其他 商服 用地	2045.04.08	否
68	新疆重工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 区)融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工新疆 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1 栋厂房	出让	143,230.30	兵(2018)第十二师不 动产权第 0004660 号	工业 用地	2066.01.05	否

序号	证载土地 使用人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已设 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工新疆 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1 栋公厕			兵(2018)第十二师不 动产权第 0004699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工新疆 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1 栋检测综合楼			兵(2018)第十二师不 动产权第 0004700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工新疆 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1 栋空压站			兵(2018)第十二师不 动产权第 0004658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工新疆 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1 栋库房			兵(2018)第十二师不 动产权第 0004657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工新疆 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1 栋门卫 1			兵(2018)第十二师不 动产权第 0004666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工新疆 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1 栋门卫 2			兵(2018)第十二师不 动产权第 0004656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工新疆 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1 栋门卫 3			兵(2018)第十二师不 动产权第 0004661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工新疆			兵(2018)第十二师不 动产权第 0004667 号			

序号	证载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已设 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1 栋模型库房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工新疆 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1 栋乙炔汇流排 间			兵(2018)第十二师不 动产权第 0004659 号			
69	包头重工	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新规划区 A2 路东、区间 2 路南、 B5 路北	出让	44,965.57	蒙(2019)包头市不动 产权第 0036774 号	工业 用地	2069.04.03	否
合计				1,612,986.67	—	—	—	—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一) 在出让土地/作价出资土地上的有证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⁶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1	重工有限	石景山区 ⁷ 时代花园南路19号院10号楼1层101	214.30	住宅	X京房权证石字第092596号	京石国用(2006出)第0079号	否
2	重工有限	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19号院10号楼2层201	210.63	住宅	X京房权证石字第092590号	京石国用(2006出)第0079号	否
3	发行人	石峰区建设北路523号办公楼	4,128.54	办公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12163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12163号	否
4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88号科技研发中心101等2套	5,363.97	综合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41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41号	否
5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88号行政办公楼全部101室	2,349.9	办公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42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42号	否
6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88号	5,733.31	综合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45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45号	否

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第1至2项权属证明的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登记手续。

⁷ 即北京市石景山区，下同。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⁶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综合实验楼 101 室					
7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 厂房 101 室	25,977.73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852 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852 号	否
8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 盾构组装厂房 101 室	23,054.02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35 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35 号	否
9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 综合厂房 101 室	7,440.71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37 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37 号	否
10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 工程机械厂房 101 室	14,578.95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39 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39 号	否
11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 结构厂房 101 室	11,286.15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36 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36 号	否
12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 公共厕所 101 室	59.91	其他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01 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01 号	否
13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 88 号 技术中心 1 栋 101 等 2 套	14,698.52	办公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03 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7903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⁶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14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88号技术中心2栋101室	22,150.47	办公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875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875号	否
15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88号超大直径盾构组装厂房101室	12,133.43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38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38号	否
16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99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装配厂房(A区)101室	70,178.31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16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16号	否
17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99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加工制造厂房(B区)101室	64,556.55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8001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8001号	否
18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99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工艺楼101室	7,937.45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95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95号	否
19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160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	湘(2019)长沙县不动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⁶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99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北门卫101室			产权第0017993号	权第0017993号	
20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99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西门卫101室	14.44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90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90号	否
21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99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厂区分卫101室	14.44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98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98号	否
22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99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配电中心101室	357.88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886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886号	否
23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99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生产垃圾站101室	94.64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8002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8002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⁶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24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99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地磅房101室	20.8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882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882号	否
25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99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物料库101室	295.24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60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60号	否
26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99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汇流排101室	93.84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17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17号	否
27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99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倒班宿舍101	7,824.69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33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33号	否
28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99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结构厂房(C区)101	55,198.31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34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34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⁶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29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99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东门卫101室	20.25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52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52号	否
30	发行人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99号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磁浮轨排厂房(D区)101室	29,999.75	工业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47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47号	否
31	发行人	石峰区建设北路487号	25,503.9	工业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4780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4780号	否
32	发行人	石峰区建设北路523号	43,823.05	工业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4779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4779号	否
33	发行人	石峰区建设北路523号科研楼	2,344.95	科研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4656号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4656号	否
34	电气物资公司	株洲市石峰区北站路199号车间办公室	20,072.61	工业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1402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1402号	否
35	隆昌公司	隆昌跃进街758-780号	444.25	商业服务	川(2018)隆昌市不动产权第0010879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产权第0010879号	否
36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路756号11幢2单元	52.75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产权第0010871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产权第0010871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⁶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37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2 幢 1 单元	67.78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69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69 号	否
38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2 幢 1 单元	67.28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2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2 号	否
39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3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5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5 号	否
40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3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6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6 号	否
41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1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2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2 号	否
42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4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1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1 号	否
43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4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1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1 号	否
44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3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3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3 号	否
45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3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4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4 号	否
46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5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68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68 号	否
47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3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81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81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⁶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48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4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7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7 号	否
49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3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9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9 号	否
50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0 幢 3 单元	59.62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6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6 号	否
51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2 幢 1 单元	68.51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4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4 号	否
52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91 号 等 44 处	48,586.02	工业、办公、集 体宿舍、仓储、 其它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7092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7092 号	否
53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527、 529、531 号等 2 处	327.25	商业服务、办公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21108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21108 号	否
54	隆昌公司	隆昌市重庆路 598 号 等 16 处	90,698.61	工业、办公、仓 储、其它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2106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2106 号	否
55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560 号	1,758.10	教育、医疗、卫 生、科研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3053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3053 号	否
56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690-718 号	1,413.94	商业服务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8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8 号	否
57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694 号	23.18	商业服务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7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7 号	否
58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712 号	23.18	商业服务	川(2018)隆昌市不动	川(2018)隆昌市不动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⁶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产权第 0010876 号	权第 0010876 号	
59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229 号 3 幢 2 单元	97.04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3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3 号	否
60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229 号 3 幢 3 单元	88.13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1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1 号	否
61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229 号 3 栋 3 单元	88.13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2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2 号	否
62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229 号 3 幢 3 单元	104.11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8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8 号	否
63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229 号 3 幢 4 单元	97.04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9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9 号	否
64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229 号 3 幢 4 单元	97.04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0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0 号	否
65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229 号 3 幢 5 单元	95.38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5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5 号	否
66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229 号 3 幢 5 单元	91.06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7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7 号	否
67	隆昌公司	隆昌市跃进街 478-500 号	450.22	商业服务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4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4 号	否
68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1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2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2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⁶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69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1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3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3 号	否
70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2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8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8 号	否
71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3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0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0 号	否
72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4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0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30 号	否
73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4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3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3 号	否
74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1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6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46 号	否
75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5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7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57 号	否
76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5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29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29 号	否
77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5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67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67 号	否
78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2 幢 1 单元	67.78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0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0 号	否
79	隆昌公司	隆昌市外站路 455 号 15 幢 1 单元	63.80	住宅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5 号	川(2018)隆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75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⁶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80	隆昌公司	金鹅镇 ⁸ 云峰路42号附11号	36.79	商业	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201001974号	隆国用(2010)第02020号	否
81	隆昌公司	金鹅镇云峰路42号附10号	41.86	商业	内房权证隆昌县字第201001975号	隆国用(2010)第02021号	否
82	隆昌公司	海淀区 ⁹ 莲花苑2号楼9层3门906	161.76	住宅	X京房权证海字第168178号	外购商品房	否
83	隆昌公司	二七区 ¹⁰ 小赵砦生活区18号楼2单元5层23号及地下室	117.64	成套住宅	郑房权证字第0901109324号	外购商品房	否
84	隆昌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丁香路2号附17号负1-195	30.90	停车用房	115房地证2014字第20887号	115房地证2014字第20887号	否
85	隆昌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丁香路2号附17号负1-194	30.90	停车用房	115房地证2014字第20873号	115房地证2014字第20873号	否
86	隆昌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玉兰路200号3幢1单元10-2号	107.51	住宅	北新高112房地证2010字第00312号	北新高112房地证2010字第00312号	否
87	隆昌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玉兰路200号3幢1	100.97	住宅	北新高112房地证2010字第00313号	北新高112房地证2010字第00313号	否

⁸ 即隆昌县金鹅镇，下同。

⁹ 即北京市海淀区。

¹⁰ 即郑州市二七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⁶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单元 10-1 号					
88	隆昌公司	金牛区二环路北三段 199 号 3 栋 2 单元 16 层 1 号	91.67	住宅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386079 号	金国用(2012)第 22121 号	否
89	隆昌公司	金牛区二环路北三段 199 号 3 栋 2 单元 16 层 2 号	91.67	住宅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386081 号	金国用(2012)第 22122 号	否
90	隆昌公司	金牛区二环路北三段 199 号 1 栋-1 层 105 号	51.85	车位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386076 号	金国用(2012)第 22159 号	否
91	新疆重工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 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 工新疆高端装备制造 基地 1 栋厂房	50,821.52	工业	兵(2018)第十二师不 动产权第 0004660 号	兵(2018)第十二师不 动产权第 0004660 号	否
92	新疆重工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 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 工新疆高端装备制造 基地 1 栋公厕	72.00	公共设施	兵(2018)第十二师不 动产权第 0004699 号	兵(2018)第十二师不 动产权第 0004699 号	否
93	新疆重工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 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 工新疆高端装备制造	23,907.07	办公,非成套住 宅,其它	兵(2018)第十二师不 动产权第 0004700 号	兵(2018)第十二师不 动产权第 0004700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⁶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基地 1 栋检测综合楼					
94	新疆重工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工新疆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1 栋空压站	265.20	工业	兵(2018)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 0004658 号	兵(2018)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 0004658 号	否
95	新疆重工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工新疆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1 栋库房	66.34	工业	兵(2018)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 0004657 号	兵(2018)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 0004657 号	否
96	新疆重工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工新疆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1 栋门卫 1	723.07	公共设施	兵(2018)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 0004666 号	兵(2018)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 0004666 号	否
97	新疆重工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工新疆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1 栋门卫 2	33.29	公共设施	兵(2018)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 0004656 号	兵(2018)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 0004656 号	否
98	新疆重工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	18.81	公共设施	兵(2018)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 0004661 号	兵(2018)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 0004661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⁶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工新疆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1 栋门卫 3					
99	新疆重工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工新疆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1 栋模型库房	5,634.00	工业	兵(2018)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 0004667 号	兵(2018)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 0004667 号	否
100	新疆重工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 399 号铁建重工新疆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1 栋乙炔汇流排间	98.56	工业	兵(2018)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 0004659 号	兵(2018)第十二师不动产权第 0004659 号	否
合计			706,665.02	—	—	—	—

(二) 在出让土地/作价出资土地上的无证房产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对应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1	发行人	10kV 配电中心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42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852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41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45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38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35号	330.17	配电室	否
2	发行人	盾构厂房北侧公共厕所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42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852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41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45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38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35号	88.12	公共厕所	否
3	发行人	东门卫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39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01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37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36号	15	门卫室	否
4	发行人	生产垃圾站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95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8001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16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93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882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17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886号、	99.36	生产垃圾	否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对应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8002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60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90号、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7998号			
5	道岔分公司	2号办公楼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4780号	3,991.09	办公	否
6	道岔分公司	配电室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4779号	301.32	配电室	否
7	道岔分公司	油料库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4779号	115.00	仓库	否
8	道岔分公司	道岔特利气房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4779号	63.00	切割气体存放室	否
9	道岔分公司	休息室(板区)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4779号	289.98	休息室	否
10	道岔分公司	循环水泵房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4779号	83.52	水泵房	否
11	道岔分公司	供气站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4780号	106.20	焊接气站	否
12	道岔分公司	总变电站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4780号	295.00	变电站	否
13	道岔分公司	电控室、电气室等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4780号	152.60	配电室	否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对应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14	道岔分公司	探伤室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4780号	563.68	工件射线探伤	否
15	道岔分公司	铸造车间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4780号	5,940.00	铸造车间	否
16	道岔分公司	空压站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4780号	180.00	压缩空气设备间	否
17	电气物资公司	附一号库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31402号	865.00	仓库	否
18	隆昌公司	冲压办楼	川(2018)隆昌市不动产权第0017092号	275.28	办公	否
19	隆昌公司	计量检验楼	川(2018)隆昌市不动产权第0017092号	382.95	办公	否
20	隆昌公司	产品开发办公楼	川(2018)隆昌市不动产权第0017092号	893.03	办公、仓库	否
21	隆昌公司	货场办公楼	川(2018)隆昌市不动产权第0017092号	154.22	办公、仓库	否
22	隆昌公司	金具办公楼	川(2018)隆昌市不动产权第0017092号	497.19	办公、仓库	否
23	隆昌公司	成都办事处	外购商品房	167.00	对外出租	否
24	隆昌公司	成都办事处	外购商品房	167.00	对外出租	否
合计				16,015.71	—	—

(三) 在划拨土地上的有证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权属证号	对应土地权属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1	电气物资公司	石峰区北站路 199 号办公楼	3,909.85	办公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1769 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1769 号	否
2	电气物资公司	石峰区北站路 199 号九号库	1,203.12	工业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7463 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7463 号	否
3	电气物资公司	石峰区北站路 199 号 1 号库房	4,972.78	工业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5 号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2305 号	否
合计			10,085.75	—	—	—	—

(四) 在划拨土地上的无证房产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对应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1	电气物资公司	员工活动室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1769 号	250.00	员工活动室	否
2	电气物资公司	十三号库		1,080.00	仓库	否
3	电气物资公司	1号宿舍		378.00	宿舍	否
4	电气物资公司	2号宿舍			宿舍	否
5	电气物资公司	员工休息室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7463 号	266	员工休息室	否
合计				1,974	—	—

附件三：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月租金 (元)
1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重工	南通市钟秀路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公司内9号厂房	5,760.00	2018.06.25-2020.06.25	组装盾构机等相关产品	171,072.00 ¹¹
2	张佑生	道岔分公司	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南州村	1,183.00	2014.11.21-2034.11.20	高锰钢辙叉表面爆炸硬化场所	20,655.18 ¹²
3	株洲中南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物资公司	中南(株洲)金属材料物流大市场内二手车市场交易区域、汽车维修厂区域	12,390.94	2017.04.01-2027.04.30	仓库	248,359.27 ¹³
4	刘琴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道湖滨路18号3幢105室	255.95	2020.03.23-2021.03.23	外地销售人员住宿	18,000.00
5	黄桂英	发行人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竹屿路289号融侨悦城2号楼1601	168.00	2020.03.21-2021.03.20	外地销售人员住宿	12,000.00
6	徐一鸣	发行人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23号凯旋门小区2幢住宅2906室	176.55	2020.03.22-2021.03.22	外地销售人员住宿	10,000.00
7	龚敏莉	发行人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	257.09	2020.03.20-20	外地销售人员住	9,980.00

¹¹ 根据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南通重工于2019年5月16日签订的《合同变更补充协议》(ZZW(1804)743AJ-B1), 2019年4月1日后未执行完的合同租赁费单价(29.7元/平方/月)变更为原合同单价/1.1*1.09(保留2位小数)。

¹² 根据张佑生与道岔分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签订的《厂房、附属设施及场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道岔分公司在租赁期间, 由张佑生负责高锰钢辙叉表面爆炸硬化项目场所厂房、设备、设施以及工件的24小时安全保卫看护工作, 道岔分公司相应另行支付张佑生2,400元/月。

¹³ 根据合同约定, 租金2,980,311.24元/年为2017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的租金, 此后租金每满5年递增1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月租金 (元)
			中大道 1568 号红谷凯旋 4 号楼 1 单元 3101 室		21.03.19	宿	
8	丁奥林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水岸枫庭 雪峰水岸枫庭 2 幢 1 单元 704 室	105.38	2020.04.01-20 21.03.31	外地销售人员住 宿	18,530.00
9	刘晓	发行人	太原市万柏林区丽华西 路神剑苑小区 9 幢 1 单元 14 层 1 号	168.00	2020.03.20-20 21.03.19	外地销售人员住 宿	8,300.00
10	康挪挪	发行人	济南市槐荫区潍坊路恒 大翡翠华庭二期 9 栋 1 单 元 201 室	229.00	2020.03.20-20 21.03.19	外地销售人员住 宿	10,500.00
11	王邵堂	发行人	贵阳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29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1 层 24 号 (102)	156.70	2020.03.30-20 21.03.29	外地销售人员住 宿	6,800.00
12	侯林娟	发行人	贵阳市郑东新区福禄街 16 号奥兰花园 8 号楼 1 单元 5 层 10 号	142.72	2020.03.30-20 21.03.29	外地销售人员住 宿	6,600.00
13	刘凤舞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新天地家 园 20-1-301	176.70	2020.04.01-20 21.03.31	外地销售人员住 宿	10,400.00
14	深圳筑梦雅居 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民乐科技 园筑梦雅居青年社区 (民 乐店) 905 房、914 房、 917 房、918 房、1113 房、 1117 房	150.00	2020.04-2021. 10	外地销售人员住 宿	15,435.00
15	朱星宇	发行人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	136.80	2020.03.23-20	外地销售人员住	5,50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月租金 (元)
			路中天会展城 A7 组团 6 栋 1 单元 26 层 2 号		21.03.23	宿	
16	程 娟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迎宾路段锦绣香江山水华府一期 1 栋 1102 房	268.18	2020.03.20-2022.03.19	外地销售人员住宿	14,500.00
17	甘肃玉门城市房地产开发公司	发行人	昌盛小区 42#2-501	97.58	2020.04.06-2021.04.06	外地销售人员住宿	3,627.50
18	甘肃玉门城市房地产开发公司	发行人	昌盛小区 42#2-502	97.58	2020.04.06-2021.04.06	外地销售人员住宿	3,627.50
19	王晓鹃	发行人	西安市雁塔区公园南路鑫龙天然居二期 7 栋 1 单元 1603	160.00	2020.05.01-2021.04.30	外地销售人员住宿	3,900.00
20	李恩凤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铁路东村和政东街 173 号第 2 单元 11 层 1101 室	125.23	2020.03.25-2021.03.24	外地销售人员住宿	5,900.00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一)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用于混凝土湿喷台车的双回路泵送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0023432.2	2019.01.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激打标靶	实用新型	ZL 201822030046.4	2018.12.0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钢轨焊接复原车及其锯轨机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704025.X	2018.10.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	一种用于全断面岩石掘进机施工的管片稳固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1584410.5	2018.09.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主驱动高压密封系统和一种泥水平衡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518639.9	2018.09.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冷却系统及具有该冷却系统的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511406.6	2018.09.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螺杆结构、螺旋输送机以及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458070.1	2018.09.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¹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第 790 至 815 项权属证明的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登记手续。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8	发行人	掘进机及其超挖刀	实用新型	ZL 201821451184.3	2018.09.0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掘进机及其超挖刀	实用新型	ZL 201821451079.X	2018.09.0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掘进机及其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325706.5	2018.08.16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拱架安装台车及其滑移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1821259126.0	2018.08.06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拱架安装台车	实用新型	ZL 201821259128.X	2018.08.06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隧道钢拱架安装机械手和机械手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1821259127.5	2018.08.06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钻机及其全液压手动控制阀站	实用新型	ZL 201821252326.3	2018.08.03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 TBM 的撑靴偏转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194056.5	2018.07.26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隧道掘进设备及其支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1169548.9	2018.07.23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深竖井岩石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169549.3	2018.07.23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无管片拼装装置及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149023.9	2018.07.1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无管片拼装装置及	实用新型	ZL 201821149009.9	2018.07.19	10 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盾构机					维持	
20	发行人	盾构机及其双护盾撑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149111.9	2018.07.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盾构机及其斜楔撑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149024.3	2018.07.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新疆重工	一种分禾器及具有该分禾器的采棉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133285.6	2018.07.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顶管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131656.7	2018.07.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种主推油缸连接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双护盾TBM	实用新型	ZL 201821097470.4	2018.07.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种管片真空抓取装置及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097476.1	2018.07.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锚杆台车的布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085268.X	2018.07.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顶管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085269.4	2018.07.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28	发行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隧道衬砌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1069532.0	2018.07.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隧道拱架安装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 201821069528.4	2018.07.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扶钎器	实用新型	ZL 201821073477.2	2018.07.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隧道拱架的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070082.7	2018.07.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掘进机钢拱架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1066645.5	2018.07.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掘进机出渣系统及掘进机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821046795.X	2018.07.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掘进机及其掘进机刀盘	实用新型	ZL 201821035407.8	2018.07.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045704.0	2018.07.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液压制动控制装置、相关系统及相关列车	实用新型	ZL 201820984935.1	2018.06.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新疆重工	一种真空吸盘质量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0836740.2	2018.05.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用于隧道拱架的自动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816371.0	2018.05.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39	发行人	一种磁浮轨排连接接头及磁浮轨道	实用新型	ZL 201820722504.8	2018.05.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盾构刀箱焊接的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820671301.0	2018.05.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刀盘及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0670556.5	2018.05.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	一种隧道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0671323.7	2018.05.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新疆重工、发行人	一种钢筋排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0618970.1	2018.04.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新疆重工	一种采棉机及其压紧板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133794.9	2018.07.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新疆重工	一种采棉机用近电检测设备及一种采棉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133451.2	2018.07.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新疆重工	一种采棉机及其采棉头折叠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140980.5	2018.07.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自走式采棉机驾驶室	外观设计	ZL 201830268511.0	2018.05.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磁悬浮列车的座椅	外观设计	ZL 201830150367.0	2018.04.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49	发行人	磁悬浮列车的车门	外观设计	ZL 201830150465.4	2018.04.13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列车的座椅与内装饰板的组件	外观设计	ZL 201830150473.9	2018.04.13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磁悬浮列车的内装侧顶板	外观设计	ZL 201830150483.2	2018.04.13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磁悬浮列车的扶手	外观设计	ZL 201830150627.4	2018.04.13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座椅	外观设计	ZL 201830150630.6	2018.04.13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座椅	外观设计	ZL 201830150651.8	2018.04.13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磁悬浮列车的内装中顶板	外观设计	ZL 201830150653.7	2018.04.13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驾驶室	外观设计	ZL 201830103757.2	2018.03.20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隧道除尘装置	外观设计	ZL 201830325075.6	2018.06.22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磁浮列车跳线箱	实用新型	ZL 201820720306.8	2018.05.1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钢轨伸缩调节器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820114674.8	2018.01.23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铰接密封装置及具有该	实用新型	ZL 201820047104.1	2018.01.11	10 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铰接密封装置的盾构机					维持	
61	发行人	双护盾 TBM 快速复位液压系统及掘进装备	实用新型	ZL 201820028541.9	2018.01.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掘进机刀盘	外观设计	ZL 201830003272.6	2018.01.0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钻机	外观设计	ZL 201830398396.9	2018.07.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钻机	外观设计	ZL 201830324689.2	2018.06.2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磁悬浮列车的司机台	外观设计	ZL 201830150620.2	2018.04.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多功能作业车	外观设计	ZL 201830103506.4	2018.03.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多功能作业车	外观设计	ZL 201830390701.X	2018.07.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露天钻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1706117.7	2017.12.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喷射机械手	外观设计	ZL 201130072890.4	2011.04.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喷射机械手臂架双动力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20105546.5	2011.04.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喷射机械手的双向行驶操纵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20105499.4	2011.04.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72	发行人	用于盾构螺旋输送机周边驱动的驱动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105475.9	2011.04.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喷射机械手二级回转台支撑行走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20104872.4	2011.04.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一种喷射机械手	发明	ZL 201110090400.2	2011.04.1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用于盾构刀盘主驱动性能的测试装置	发明	ZL 201110094731.3	2011.04.1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喷射机械手臂架回转台的移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120182286.1	2011.06.0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喷射机械手臂架旋转角度信号的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184470.X	2011.06.0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用空气自动保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20322685.3	2011.08.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用双舱并列结构气压过渡舱	实用新型	ZL 201120320456.8	2011.08.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一种开敞式全断面硬岩掘进机调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320408.9	2011.08.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用分体连通式气压过渡舱	实用新型	ZL 201120320365.4	2011.08.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用轴向布置气压过渡舱	实用新型	ZL 201120320281.0	2011.08.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8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复合地层的盾构刀盘	发明	ZL 201110251848.8	2011.08.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推进油缸保护装置	发明	ZL 201110251832.7	2011.08.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履带式喷射机械手(HPSD3010)	外观设计	ZL 201230060769.4	2012.03.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一种皮带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098786.1	2012.03.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水平链刀式整体切割成墙设备的功率自适应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098742.9	2012.03.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用于链刀式连续墙设备轨迹跟踪行走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098740.X	2012.03.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一种链刀式搅拌桩成墙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220098544.2	2012.03.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大直径盾构隧道管片专用吊具	实用新型	ZL 201220098541.9	2012.03.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一种道岔用绝缘板及道岔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098526.4	2012.03.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一种便于拆装的连续墙滑移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098351.7	2012.03.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一种连续墙滑移架横向	实用新型	ZL 201220097576.0	2012.03.15	10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推进机构					维持	
94	发行人	一种链刀式连续墙从动轮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097415.1	2012.03.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一种链刀式连续墙链轮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097414.7	2012.03.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水平链刀式整体切割成墙设备的开式液压系统	发明	ZL 201210069355.7	2012.03.1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一种道岔接头铁偏心值测量尺	发明	ZL 201210069003.1	2012.03.1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一种中心轴式预切槽设备	发明	ZL 201210069001.2	2012.03.1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一种环形切削成拱预支护隧道施工成套设备	发明	ZL 201210068725.5	2012.03.1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用于链刀式连续墙设备轨迹跟踪行走的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210067394.3	2012.03.1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一种与掘锚一体机配套的锚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0984.X	2012.06.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一种机械部件的限位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0966.1	2012.06.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掘锚一体机的内置式截割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0959.1	2012.06.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04	发行人	一种掘锚机截割装置的控制 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0927.1	2012.06.2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一种泥水盾构碎石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0288.9	2012.06.2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一种皮带输送机的驱动 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309980.X	2012.06.2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一种掘锚钻一体化的掘 锚机	发明	ZL 201210223037.1	2012.06.29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一种长距离大坡度斜井 全断面岩石掘进机	发明	ZL 201210220628.3	2012.06.29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一种铰接式盾体防扭装 置	发明	ZL 201210240975.2	2012.07.12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一种大直径隧道管片手 动抓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619379.0	2012.11.2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一种履带板	实用新型	ZL 201220619325.4	2012.11.2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长距离大坡 度斜井隧洞施工的双模 式刀盘	实用新型	ZL 201220619195.4	2012.11.2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全站仪棱镜组和隧道施 工的顶管机导向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619176.1	2012.11.2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截割滚筒对称伸缩行程 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619175.7	2012.11.2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15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长距离大坡度斜井隧洞施工的双模式刀盘	发明	ZL 201210474726.X	2012.11.2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地铁盾构隧道施工的管片快速倒运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620873.9	2012.11.2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一种可遮挡的测量棱镜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038104.2	2013.01.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一种硬岩掘进机刀盘的除尘喷雾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038103.8	2013.01.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一种复合型泵送电液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037948.5	2013.01.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基于激光测距的盾构机盾尾间隙自动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037771.9	2013.01.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竖井盾构导向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037766.8	2013.01.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盾构涌水事故抢险的紧急密封装置	发明	ZL 201310026277.7	2013.01.24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用于链刀式连续墙切割刀箱的测斜仪装置及切割刀箱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320122866.0	2013.03.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浆液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122588.9	2013.03.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25	发行人	用于测试液压缸的控制阀块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 201310086014.5	2013.03.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用于隧道工程机械的刀盘驱动装置	发明	ZL 201310086013.0	2013.03.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一种弹簧锁紧装置及包含此装置的人舱门	发明	ZL 201310087536.7	2013.03.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用于铁路活动心轨辙叉的滑动构件	发明	ZL 201310087459.5	2013.03.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道岔转辙器的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128923.6	2013.03.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一种用于道岔转辙器的滑动装置	发明	ZL 201310090064.0	2013.03.2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深立井全断面掘进机的出渣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 201310110085.4	2013.03.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全断面隧道掘进机主驱动的可伸缩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155809.2	2013.04.0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管路连接处的阻塞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 201310108531.8	2013.04.0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一种分体式喷射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 201320216283.4	2013.04.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喷射机臂架	实用新型	ZL 201320228864.X	2013.04.28	10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维持	
1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隧道掘进机的物料吊运装置	发明	ZL 201310161760.6	2013.05.0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用于泥水式盾构机的泥浆门及其填充系统	发明	ZL 201310162898.8	2013.05.0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刀盘的泡沫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241667.1	2013.05.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用于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施工的挤压混凝土衬砌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240785.0	2013.05.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一种管片中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253751.5	2013.05.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一种盾尾密封止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260862.9	2013.05.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掘进机用管片拼装机旋转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432899.5	2013.07.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斜井隧道中的卷扬运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428705.4	2013.07.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斜井隧道中的卷扬运输系统	发明	ZL 201310302266.7	2013.07.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一种物料升降运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445633.4	2013.07.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4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敞开式硬岩隧道掘进机的护盾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445566.6	2013.07.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用于盾构隧道的管片倒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505920.X	2013.0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用于盾构隧道的管片倒运装置	发明	ZL 201310362561.1	2013.08.1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护盾式连续掘锚机	实用新型	ZL 201320509720.1	2013.08.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一种滑翘式行走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509311.1	2013.08.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一种折叠式撑靴	实用新型	ZL 201320509250.9	2013.08.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换向阀门装置	发明	ZL 201310626139.2	2013.11.2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一种用于调整连续墙设备整机重心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083395.1	2014.02.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一种用于螺旋输送机的螺旋轴的支撑装置和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420084937.7	2014.02.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土压平衡盾构螺旋输送机的驱动装置	发明	ZL 201410068894.8	2014.02.2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泥水平衡盾构机管路延伸系统的闭塞	实用新型	ZL 201420233856.9	2014.05.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器装置						
15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泥水平衡盾构机管路延伸系统的闭塞器装置	发明	ZL 201410192596.X	2014.05.0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掘进机推进缸的连接结构以及带有此种连接结构的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420253145.8	2014.05.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一种新型全断面硬岩隧道掘进机	发明	ZL 201410208428.5	2014.05.1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一种测量道岔支距的游标卡尺	实用新型	ZL 201420304106.6	2014.06.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一种测量尖轨电务安装尺寸的游标卡尺	实用新型	ZL 201420304095.1	2014.06.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一种测量转辙器电务安装尺寸游标卡尺	实用新型	ZL 201420304093.2	2014.06.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一种硬岩隧道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420312142.7	2014.06.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敞开式 TBM 的最小水平转弯半径的确定方法	发明	ZL 201410260353.5	2014.06.1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一种硬岩隧道掘进机	发明	ZL 201410260192.X	2014.06.1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泥水盾构碎石装置和具有其的泥水盾构机	发明	ZL 201410314167.5	2014.07.0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67	发行人	一种用于预切槽机的链刀伸缩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391624.6	2014.07.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盾构的物料运输舱	实用新型	ZL 201420411700.5	2014.07.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一种铰接密封装置和包括铰接密封装置的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420411685.4	2014.07.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滑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411658.7	2014.07.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一种铰接密封装置和包括铰接密封装置的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420411594.0	2014.07.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一种链式切刀总成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422145.6	2014.07.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一种链式切刀环向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421863.1	2014.07.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预切槽机链刀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421715.X	2014.07.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一种链式切刀总成机构	发明	ZL 201410366163.1	2014.07.2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轴端固定机构和包含其的铰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444307.6	2014.08.0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用于预切槽机的立柱调	实用新型	ZL 201420442456.9	2014.08.07	10 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整机构及预切槽机					维持	
178	发行人	预切槽机链刀的从动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459018.3	2014.08.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一种隧道预切槽机及其导向系统	发明	ZL 201410451640.4	2014.09.0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一种防涌门装置及具有该防涌门装置的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420528267.3	2014.09.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1	发行人	链刀式连续墙成槽机	发明	ZL 201410468323.3	2014.09.1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2	发行人	一种防涌门装置及具有该防涌门装置的掘进机	发明	ZL 201410467942.0	2014.09.1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3	发行人	灌注控制方法及灌注控制装置	发明	ZL 201410623908.8	2014.11.0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4	发行人	盾构刀具更换装置	发明	ZL 201410667472.2	2014.11.2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安装配套部件的辅助设备	发明	ZL 201410690176.4	2014.11.2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6	发行人	监测管片拼装机回转机构的转动位置的方法及监测装置	发明	ZL 201410709754.4	2014.11.2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7	发行人	销钉弹片式道岔转辙器滑床板	发明	ZL 201410726877.9	2014.12.0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88	发行人	链刀式地下连续墙设备	外观设计	ZL 201430523875.0	2014.12.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翼轨连续式拼装辙叉结构	发明	ZL 201410764486.6	2014.12.1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0	发行人	一种节段式道岔的主动梁	发明	ZL 201410784460.8	2014.12.1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一种中低速磁浮道岔梁间的连接装置	发明	ZL 201410840561.2	2014.12.3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一种三工位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420867675.1	2014.12.3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3	发行人	一种钢轨跟端的锻压方法及其采用的三工位成型模具	发明	ZL 201410850954.1	2014.12.3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左右履带同步行走的自动控制系统	发明	ZL 201510171985.9	2015.04.1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5	发行人	一种泥水盾构机用冲洗水压力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20384012.9	2015.06.0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6	发行人	一种泥水盾构机用冲洗水压力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510304929.8	2015.06.04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盾构机刀盘的驱动系统及含有此驱动系统的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520390857.9	2015.06.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98	发行人	一种小型砼喷射机	实用新型	ZL 201520401421.5	2015.06.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一种防止盾构机单推进油缸活塞杆偏转的结构	发明	ZL 201510362131.9	2015.06.2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一种淬火加工位移跟踪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459380.5	2015.06.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泥水平衡盾构泥浆环流系统的减震喉	实用新型	ZL 201520469007.8	2015.07.0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泥水平衡盾构泥浆环流系统的减震喉	发明	ZL 201510381056.0	2015.07.0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3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中泥浆管路破碎机的动颚组件	发明	ZL 201510423593.7	2015.07.1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盾构机中的泥浆管路破碎机	发明	ZL 201510423008.3	2015.07.1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的泥水环流和碎石方法	发明	ZL 201510422741.3	2015.07.1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6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泥水环流和碎石系统	发明	ZL 201510422644.4	2015.07.1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7	发行人	一种插拔销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539885.2	2015.07.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8	发行人	一种侧锚杆机	发明	ZL 201510445514.2	2015.07.2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9	发行人、新	一种盾构隧道掘进机	发明	ZL 201510454124.1	2015.07.29	20 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疆重工						维持	
210	发行人	加强型钢轨胶接绝缘接头	外观设计	ZL 201530305888.5	2015.08.14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11	发行人	异形钢轨	外观设计	ZL 201530305831.5	2015.08.14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12	发行人	一种钢轨胶接绝缘接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618330.7	2015.08.14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13	发行人	一种消除尖轨不足位移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615216.9	2015.08.14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14	发行人	一种液压缸	实用新型	ZL 201520614237.9	2015.08.14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一种异形钢轨及钢轨胶接绝缘接头	发明	ZL 201510501488.0	2015.08.14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16	发行人	一种消除尖轨不足位移的方法	发明	ZL 201510501278.1	2015.08.14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17	发行人	一种钢轨胶接绝缘接头	发明	ZL 201510500692.0	2015.08.14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18	发行人	一种消除尖轨不足位移的装置	发明	ZL 201510500691.6	2015.08.14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19	发行人	一种喷射机泵送机构的双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20661469.X	2015.08.28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20	发行人	一种喷射机泵送机构的双动力系统	发明	ZL 201510541446.X	2015.08.28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2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隧道管片衬砌的机架及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520727164.4	2015.09.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2	发行人	使用链刀式成槽机进行连续墙施工的方法	发明	ZL 201510606755.0	2015.09.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3	发行人	底盘装置和包含其的凿岩台车	实用新型	ZL 201520752879.5	2015.09.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4	发行人	一种销轴	实用新型	ZL 201520752819.3	2015.09.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5	发行人	底盘装置和包含其的凿岩台车	发明	ZL 201510622535.7	2015.09.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6	发行人	用于凿岩机的推进装置及凿岩台车	发明	ZL 201510622126.7	2015.09.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7	发行人	一种新型地下工程排险车	实用新型	ZL 201520757828.1	2015.09.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8	发行人	侧封组件及具有其的掘锚机	实用新型	ZL 201520757743.3	2015.09.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9	发行人	一种履带与步履混用式水泥土墙施工设备	发明	ZL 201510627339.9	2015.09.2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0	发行人	刮板输送机	发明	ZL 201510627204.2	2015.09.2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1	发行人	凿岩台车及其调平机构	发明	ZL 201510641227.9	2015.09.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2	发行人	刚性扣压式滑床板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520878274.0	2015.11.06	10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及刚性扣压式滑床板					维持	
233	发行人	具有泥浆环流系统的泥水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7279.8	2015.11.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4	发行人	具有泥浆环流系统的泥水盾构机	发明	ZL 201510770295.5	2015.11.1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5	发行人、新疆重工	用于隧道掘进机的刀盘组件及具有其的隧道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9534.2	2015.11.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6	发行人	土压平衡盾构机的渣土回收利用方法	发明	ZL 201510784347.4	2015.11.1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7	发行人	一种辙叉爆炸硬化装置	发明	ZL 201510967847.1	2015.12.2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8	发行人	盾构机的刀盘及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521080760.4	2015.12.2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9	发行人	盾构机的刀盘及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521077868.8	2015.12.2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0	发行人	闭式液压系统及含有其的车辆	发明	ZL 201511025970.8	2015.12.3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1	发行人	负载压力自适应控制液压系统、控制方法及预切槽机	发明	ZL 201511022815.0	2015.12.3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2	发行人	掘进机的密封油脂用量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511020162.2	2015.12.3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243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刀具磨损检测装置及盾构机刀具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21132269.1	2015.12.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4	发行人	用于盾构机刀具磨损检测的传感器及装置、盾构机刀具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21132229.7	2015.12.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5	新疆重工、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刀具磨损检测装置及盾构机刀具系统	发明	ZL 201511028294.X	2015.12.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6	发行人	一种切削刀具磨损检测方法	发明	ZL 201511023414.7	2015.12.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7	发行人	用于盾构机刀具磨损检测的传感器及装置、刀具系统	发明	ZL 201511023637.3	2015.12.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8	发行人	竖井掘进机及其刀头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620255727.9	2016.03.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9	发行人	预切槽喷射装置用伸缩机构及预切槽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268477.2	2016.03.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0	发行人	喷射装置用无油缸伸缩机构及预切槽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266761.6	2016.03.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1	发行人	一种立轴式冲击破碎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0281845.7	2016.04.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2	发行人	一种风选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281592.3	2016.04.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253	发行人	一种集料回收系统及制砂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279652.8	2016.04.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4	发行人	一种制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278588.1	2016.04.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5	发行人	一种机制砂含水量控制系统及制砂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278587.7	2016.04.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冲洗盾构机刀盘的清洗装置及其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302273.6	2016.04.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7	发行人	一种取样杆	实用新型	ZL 201620300693.0	2016.04.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8	发行人	管片拼装位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486105.7	2016.05.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9	发行人	一种填充隧道预切槽的喷浆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536836.8	2016.06.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0	发行人	掘进机的吊运装置及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0553692.7	2016.06.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1	发行人	破碎搅拌装置、泥水平衡盾构机及多模式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0553250.2	2016.06.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2	发行人	掘进机的吊运装置及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0553074.2	2016.06.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3	发行人	掘进机的吊运装置及掘进机	发明	ZL 201610402722.9	2016.06.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264	发行人	破碎搅拌装置、泥水平衡盾构机及多模式盾构机	发明	ZL 201610402610.3	2016.06.0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5	发行人	隧道掘进机的吊运装置及隧道掘进机	发明	ZL 201610402521.9	2016.06.0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6	发行人	用于掘进机的隧道管片整形装置及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0573270.6	2016.06.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7	发行人	用于掘进机的隧道管片整形装置及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0572802.4	2016.06.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8	发行人	一种机制砂设备的气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20591933.7	2016.06.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9	发行人	拱架式预切槽机的控制小车	外观设计	ZL 201730006491.5	2016.06.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0	发行人	拱架式预切槽机	外观设计	ZL 201630272692.5	2016.06.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1	发行人	掘进机辐板式刀盘	外观设计	ZL 201630282344.6	2016.06.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2	发行人	掘进机复合式刀盘	外观设计	ZL 201630282342.7	2016.06.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3	发行人	轮胎式移动筛分站前端罩壳	外观设计	ZL 201630282330.4	2016.06.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4	发行人	破碎站	外观设计	ZL 201630282327.2	2016.06.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5	发行人	掘进机刀盘 (TBM)	外观设计	ZL 201630281867.9	2016.06.27	10 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维持	
276	发行人	掘进机辐条式刀盘	外观设计	ZL 201630281859.4	2016.06.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77	发行人	轮胎式移动筛分站	外观设计	ZL 201630281842.9	2016.06.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78	发行人	机制砂主机	外观设计	ZL 201630281839.7	2016.06.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79	发行人	一种机制砂风选装置及 具有该装置的风选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20648578.2	2016.06.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80	发行人	一种皮带输送机及其头 部清扫器	实用新型	ZL 201620648548.1	2016.06.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81	发行人	一种概率筛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648156.5	2016.06.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82	发行人	立轴式冲击破碎机转子 及立轴式冲击破碎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0648125.X	2016.06.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83	发行人	一种振动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647587.X	2016.06.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84	发行人	一种机制砂级配调整装 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647539.0	2016.06.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85	发行人	一种移动破碎筛分站及 其半挂车底盘	实用新型	ZL 201620647409.7	2016.06.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286	发行人	用于观测盾构机土仓的 密封装置和含有其的盾	发明	ZL 201610481616.4	2016.06.27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构机						
287	发行人	用于观测盾构机土仓的观测装置和含有其的盾构机	发明	ZL 201610481456.3	2016.06.2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8	发行人	一种机制砂设备入料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661656.2	2016.06.2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9	发行人	一种石料破碎筛分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0657447.0	2016.06.2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0	发行人	一种破碎筛分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0657393.8	2016.06.2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1	发行人	用于盾构机的液压油缸组件和具有其的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0692491.5	2016.07.0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2	发行人	行走机构、预切槽喷射装置及预切槽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691647.8	2016.07.0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3	发行人	拱架式预切槽设备的成拱方法	发明	ZL 201610539390.9	2016.07.1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4	发行人	一种机制砂设备及其耐磨板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1620879158.5	2016.08.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5	发行人	一种移动破碎站及其支腿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903124.5	2016.08.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6	发行人	一种双模式盾构机及其螺旋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903075.5	2016.08.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297	发行人	一种移动破碎站及其给料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20901390.4	2016.08.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8	发行人	一种破碎筛分设备及其电控柜上下车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0901228.2	2016.08.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9	发行人	一种三合一减速机的扭力臂支座	实用新型	ZL 201620901104.4	2016.08.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0	发行人	一种制砂楼风量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20912582.5	2016.0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1	发行人	一种输送机传动滚筒及皮带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0912560.9	2016.0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2	发行人	一种可折叠皮带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0912514.9	2016.0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3	发行人	一种移动筛分站	实用新型	ZL 201620912476.7	2016.0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4	发行人	一种立轴破碎机及其复合破碎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907114.9	2016.0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5	发行人	一种移动筛分站	实用新型	ZL 201620906956.2	2016.0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6	发行人	机制砂整机 (LZS120)	外观设计	ZL 201630410206.1	2016.08.2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7	发行人	一种用于 TBM 的刀盘扭矩异常监测系统	发明	ZL 201610730373.3	2016.08.2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8	发行人	采石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610772634.8	2016.08.30	20 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掘进机					维持	
309	发行人	掘进机、用于掘进机的隧道管片调整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610772556.1	2016.08.3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0	发行人	掘进机主驱动密封压力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610771979.1	2016.08.3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1	发行人	用于隧道掘进机的渣土输送装置和隧道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1016612.0	2016.08.3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钢轨淬火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621015199.6	2016.08.3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3	发行人	一种重载道岔垫板定位工装	发明	ZL 201610785653.4	2016.08.3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钢轨淬火的夹具	发明	ZL 201610785125.9	2016.08.3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5	发行人	用于掘进机的吊运装置和包括该吊运装置的掘进机	发明	ZL 201610784934.8	2016.08.3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6	发行人	一种钢轨加工用刨刀	实用新型	ZL 201720060288.0	2017.01.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7	发行人	一种矿用混凝土喷射台车	实用新型	ZL 201720079163.2	2017.0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8	发行人	一种矿用喷射台车驱动转向桥	实用新型	ZL 201720068751.6	2017.01.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319	发行人	一种臂架组件及矿用湿喷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068399.6	2017.0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0	发行人	一种泵送机构及矿用湿喷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068245.7	2017.0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1	发行人	一种钢轨局部镟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086748.7	2017.01.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2	发行人	一种回转限位装置及一种车辆	实用新型	ZL 201720094839.5	2017.01.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水平旋喷设备的臂架	实用新型	ZL 201720142367.6	2017.02.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定心器的运动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141386.7	2017.02.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5	发行人	螺旋输送机及其螺旋输送机排渣门	实用新型	ZL 201720319810.2	2017.03.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6	发行人	一种伸缩臂	实用新型	ZL 201720329009.6	2017.03.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7	发行人	一种管片中转装置及隧道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332978.7	2017.03.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8	发行人	一种自动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541445.X	2017.05.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9	发行人	一种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541444.5	2017.05.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0	发行人	一种工件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541443.0	2017.05.16	10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维持	
331	发行人	一种 F 型钢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540950.2	2017.05.16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32	发行人	一种 F 型钢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540429.9	2017.05.16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33	发行人	一种磁浮 H 型轨枕自动 铣钻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540417.6	2017.05.16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34	发行人	一种前混式磨料射流连 续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582203.5	2017.05.23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3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巷道施工的盾 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582980.X	2017.05.24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软土层隧道施 工的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596715.7	2017.05.2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37	发行人	一种破岩滚刀、盾构机刀 盘及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596592.7	2017.05.2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38	发行人	一种破岩刀具、盾构机刀 盘和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595192.4	2017.05.2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39	发行人	一种钻孔装置及钻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610912.X	2017.05.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40	发行人	一种孔道压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610247.4	2017.05.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41	发行人	一种破岩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610246.X	2017.05.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342	发行人	一种盾构螺旋输送机及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685790.0	2017.06.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3	发行人	一种矩形顶管机的减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0672714.6	2017.06.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4	发行人	一种磨料水射流喷头	实用新型	ZL 201720672712.7	2017.06.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5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非圆断面隧道掘进施工的射流辅助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672711.2	2017.06.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掘进设备的多刀盘驱动系统、刀盘及掘进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720672642.5	2017.06.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7	发行人	一种矩形顶管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672264.0	2017.06.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8	发行人	一种用于输送含有固体磨料两相流的旋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 201720672190.0	2017.06.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9	发行人	刀座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852318.1	2017.07.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0	发行人	一种滚刀刀座	实用新型	ZL 201720859693.9	2017.07.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1	发行人	一种顶管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0851816.9	2018.05.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2	发行人	控制室	外观设计	ZL 201730320270.5	2017.07.19	10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维持	
353	发行人	控制台	外观设计	ZL 201730320269.2	2017.07.1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54	发行人	一种磁浮轨枕切锯设备及切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0892040.0	2017.07.2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55	发行人	一种送料机构和型材锯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892039.8	2017.07.2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56	发行人	一种逐级减压式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892015.2	2017.07.2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57	发行人	一种螺旋输送机及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892011.4	2017.07.2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58	发行人	一种 F 型钢弯曲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891248.0	2017.07.2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59	发行人	一种 F 轨矫正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720891243.8	2017.07.2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6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磁浮交通的单渡线道岔	实用新型	ZL 201720910328.6	2017.07.2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61	发行人	一种用于中低速磁浮的单渡线道岔	实用新型	ZL 201720910326.7	2017.07.2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62	发行人	磁浮道岔梁间过渡连接装置及磁悬浮道岔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0907899.4	2017.07.2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363	发行人	一种水平旋喷钻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926174.X	2017.07.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364	发行人	一种水平旋喷钻机及用于钻机臂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0925985.8	2017.07.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5	发行人	一种水平旋喷钻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925535.9	2017.07.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6	发行人	双臂钻机（1）	外观设计	ZL 201730345025.X	2017.07.3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7	发行人	双臂钻机（3）	外观设计	ZL 201730344616.5	2017.07.3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8	发行人	双臂钻机（2）	外观设计	ZL 201730344605.7	2017.07.3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9	发行人	一种磁悬浮轨排曲直两用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720996251.9	2017.08.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0	发行人	管廊作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995995.9	2017.08.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1	发行人	一种磁悬浮直线轨排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720994171.X	2017.08.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2	发行人	一种磁悬浮轨排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1720994074.0	2017.08.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3	发行人	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994028.0	2017.08.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4	发行人	一种射流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993919.4	2017.08.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5	发行人	一种刀盘温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993520.6	2017.08.09	10 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及盾构机					维持	
37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泥水平衡盾构机的自动保压系统及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1007475.9	2017.08.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7	发行人	一种具有管棚推装功能的凿岩台车	实用新型	ZL 201721049375.2	2017.08.2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8	发行人	一种管廊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 201721065127.7	2017.08.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9	发行人	一种管廊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 201721062636.4	2017.08.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0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布料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1072501.6	2017.08.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1	发行人	一种凿岩台车用旋冲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1072460.0	2017.08.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2	发行人、湖南磁浮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磁浮道岔台车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094065.2	2017.08.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3	发行人	一种磁浮道岔梁间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093657.2	2017.08.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4	发行人	铁路道岔及其心轨加强型辙叉	实用新型	ZL 201721102425.9	2017.08.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5	发行人	一种道岔间隔铁	实用新型	ZL 201721120171.3	2017.09.01	10 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维持	
386	发行人	一种道岔基本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196344.X	2017.09.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7	发行人	一种管片自动识别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228065.7	2017.09.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8	发行人	一种管片自动识别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227224.1	2017.09.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9	发行人	一种轨道曲率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305208.X	2017.09.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0	发行人	用于泥水平衡盾构机的泥浆环流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1288438.X	2017.09.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盾构机碎石机的油缸组件和碎石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1294141.4	2017.10.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2	发行人	一种滚刀刀座更换定位装置及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1292825.0	2017.10.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3	发行人	一种抓取装置及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1299933.0	2017.10.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4	发行人	一种管片抓取装置及管片拼装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1299931.1	2017.10.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5	发行人	一种型材加工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396272.3	2017.10.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6	发行人	湿喷机	外观设计	ZL 201730517958.2	2017.10.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397	发行人	湿喷机	外观设计	ZL 201730517957.8	2017.10.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8	新疆重工	凿岩机及其液压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1410438.2	2017.10.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99	发行人	一种凿岩台车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721410437.8	2017.10.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0	发行人	凿岩机及其液压钻进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1407958.8	2017.10.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1	发行人	一种盾构盾体加工装夹找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473676.8	2017.11.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2	发行人	一种台车轨道座及台车轨道	实用新型	ZL 201721538870.X	2017.11.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3	发行人	一种磁浮道岔梁	实用新型	ZL 201721536681.9	2017.11.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4	发行人	一种钢轨跳线孔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675754.2	2017.12.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5	发行人	加工机床及其螺栓顶杆	实用新型	ZL 201721674020.2	2017.12.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6	发行人	一种铁路道岔滑床板	实用新型	ZL 201721674017.0	2017.12.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7	发行人	铁路道岔及其滑床台板	实用新型	ZL 201721674016.6	2017.12.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8	发行人	悬浮架	外观设计	ZL 201830150618.5	2018.04.13	10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维持	
409	发行人	一种 F 型钢轨件矫顶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820810492.4	2018.05.2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10	发行人	一种悬浮监控管理装置 及悬浮监控管理控制系 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0962408.0	2018.06.2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11	发行人	一种凿岩台车标定检验 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985186.4	2018.06.2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12	发行人	一种掘进机及其水射流 喷头	实用新型	ZL 201820851819.2	2018.05.3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13	发行人、华 能西藏雅鲁 藏布江水电 开发投资有 限公司	一种双护盾 TBM	实用新型	ZL 201820672802.0	2018.05.0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臂架自动化焊 接的工作站	实用新型	ZL 201820837826.7	2018.05.3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自动化焊接的 机器人工作站	实用新型	ZL 201820836738.5	2018.05.3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16	华能西藏雅 鲁藏布江电 开发投资有 限公司、 发行人	一种过渡环	实用新型	ZL 201820670588.5	2018.05.0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417	发行人	钻机	外观设计	ZL 201830397729.6	2018.07.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8	发行人、新疆重工	采棉机的驾驶室	外观设计	ZL 201830390702.4	2018.07.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9	发行人	一种滚刀辅助吊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671302.5	2018.05.0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0	发行人	用于磁浮道岔的行程开关组合回路及状态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0722502.9	2018.05.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1	发行人	列车车体侧墙	实用新型	ZL 201820720170.0	2018.05.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2	发行人	磁浮列车扫石器	实用新型	ZL 201820720150.3	2018.05.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3	发行人	磁浮道岔驱动电机防护罩	实用新型	ZL 201820719022.7	2018.05.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4	发行人	用于磁悬浮列车的辅助变流器	实用新型	ZL 201820722503.3	2018.05.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5	发行人	一种掘进机超挖刀控制机构及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0600455.0	2018.04.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6	发行人	双臂混凝土喷射台车	外观设计	ZL 201830585828.7	2018.10.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7	发行人	磁悬浮列车的车头	外观设计	ZL 201830150619.X	2018.04.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428	发行人	磁悬浮列车的车体	外观设计	ZL 201830150616.6	2018.04.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9	发行人	中深孔一臂凿岩台车	外观设计	ZL 201830638543.5	2018.11.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0	发行人	作业平台	外观设计	ZL 201830678212.4	2018.11.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1	发行人	螺旋输送机及其盾构机及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610770898.X	2016.08.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2	发行人	带式输送机	发明	ZL 201610784989.9	2016.08.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3	新疆重工、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的排渣方法	发明	ZL 201510630004.2	2015.09.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4	发行人	作业台车及其机械臂光学标靶定位装置和定位方法	发明	ZL 201811171833.9	2018.10.0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5	发行人	土压平衡盾构机	发明	ZL 201510786263.4	2015.11.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6	发行人	盾构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610770938.0	2016.08.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7	发行人	一种隧道岩层地质数据采集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1610203966.4	2016.04.0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8	发行人	用于掘进机的撑靴和全断面岩石掘进机	发明	ZL 201610783394.1	2016.08.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439	发行人	用于全断面掘进机的刀盘和包括其的全断面掘进机	发明	ZL 201610742948.3	2016.08.2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0	发行人	一种用于 TBM 的刀盘驱动系统	发明	ZL 201610738807.4	2016.08.2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1	发行人	用于岩石隧道掘进机的刀盘装置	发明	ZL 201610780250.0	2016.08.3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2	发行人	掘进机的检测装置及掘进机	发明	ZL 201610772609.X	2016.08.3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3	发行人	一种掘进机及掘进机切割机构	发明	ZL 201811311806.7	2018.11.0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4	发行人	侧装组件及具有其的掘锚机	发明	ZL 201510627165.6	2015.09.2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5	发行人	螺旋输送装置及具有其的掘进机	发明	ZL 201610769968.X	2016.08.3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6	发行人	管片拼装机及包括该管片拼装机的掘进机械	发明	ZL 201610425076.8	2016.06.1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7	发行人	掘进机的吊运装置及掘进机	发明	ZL 201610402137.9	2016.06.0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8	发行人	管片拼装位姿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ZL 201610351930.0	2016.05.2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9	发行人	凿岩台车的冲击控制液压系统	发明	ZL 201811506267.2	2018.12.1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450	新疆重工	凿岩台车及其推进液压控制系统	发明	ZL 201811506268.7	2018.12.1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51	发行人	掘进机土压平衡方法及螺旋机控制装置	发明	ZL 201710684073.0	2017.08.1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2	发行人	一种机械臂关节传感器的零位校准方法和设备	发明	ZL 201811561159.5	2018.12.2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3	发行人	一种应用随钻数据计算岩石强度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 201811547236.1	2018.12.1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4	发行人	一种工程机械定位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1811561210.2	2018.12.2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5	发行人	一种靶球机构	发明	ZL 201811560150.2	2018.12.2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6	发行人	一种敞开式岩石隧道掘进机斜井自动夹轨步进装置	发明	ZL 201610783604.7	2016.08.3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7	发行人	一种隧道点云数据分析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1811476525.7	2018.12.0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冲洗盾构机刀盘的清洗装置	发明	ZL 201610224355.8	2016.04.1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9	发行人	一种异形钢轨及钢轨胶接绝缘接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614239.8	2015.08.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0	道岔分公司	一种 AT 钢轨跟端的锻压方法	发明	ZL 201010239382.5	2010.07.2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461	道岔分公司	一种道岔可动心轨辙叉垫板	发明	ZL 201010239383.X	2010.07.2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2	道岔分公司	可动心轨用辊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290378.7	2010.08.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3	道岔分公司	螺杆式道岔用顶铁	发明	ZL 201110123616.4	2011.05.1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4	道岔分公司	一种铁路道岔用垫板	实用新型	ZL 201120273300.9	2011.07.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5	道岔分公司	一种测量铁路道岔降低值的测量尺	实用新型	ZL 201120273323.X	2011.07.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6	新疆重工、 发行人	一种用于凿岩台车的凿岩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738029.X	2015.09.2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7	新疆重工、 发行人	一种用于凿岩台车的伸缩装置	发明	ZL 201510608149.2	2015.09.2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8	新疆重工、 发行人	一种用于凿岩台车的凿岩装置	发明	ZL 201510608086.0	2015.09.2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9	新疆重工、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输送泵车及其泵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520760508.1	2015.09.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0	新疆重工、 发行人	驾驶室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760506.2	2015.09.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1	新疆重工、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输送泵车及其泵送机构	发明	ZL 201510629953.9	2015.09.24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2	新疆重工、	一种盾构机的排渣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520760559.4	2015.09.25	10 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发行人	及泥水平衡盾构机					维持	
473	新疆重工、 发行人	一种复合平衡盾构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520760557.5	2015.09.25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74	新疆重工、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的排渣机构及泥水平衡盾构机	发明	ZL 201510630002.3	2015.09.25	2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75	新疆重工、 发行人	一种齿轮油循环系统及含有其的隧道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0254423.X	2018.02.12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76	新疆重工、 发行人	一种凿岩钻机及其液压控制阀组	实用新型	ZL 201820883791.0	2018.06.07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77	新疆重工、 发行人	自走式采棉机	外观设计	ZL 201830268502.1	2018.05.31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78	新疆重工、 发行人	采棉机动力架	外观设计	ZL 201830268513.X	2018.05.31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79	新疆重工、 发行人	自走式采棉机	外观设计	ZL 201830267352.2	2018.05.31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80	新疆重工、 发行人	一种可拆式后配套拖车及含有其的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0350527.0	2018.03.14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81	新疆重工、 发行人	一种后配套同步衬砌台车及含有其的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0346765.4	2018.03.14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82	新疆重工、 发行人	一种安装拆卸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820671287.4	2018.05.07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83	新疆重工、 发行人	一种岩石掘进机用喷混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0688502.1	2018.05.09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484	新疆重工、 发行人	采棉机驾驶室	外观设计	ZL 201830268076.1	2018.05.3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85	发行人	一种拟合自由断面的自行式盾构机成套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822117772.X	2018.12.1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86	发行人	一种压力屏蔽式表接头及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1924341.8	2018.11.2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87	发行人	一种顶管机的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925755.2	2018.11.20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88	发行人	一种隧道掘进机及其超前探测与锚杆支护复合转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1895366.X	2018.11.16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89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硬岩地层的低净空立井掘进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821895781.5	2018.11.16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90	发行人	一种潜孔锤设备及其冲击导向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1876775.5	2018.11.14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91	新疆重工、 发行人	一种 TBM 拆机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1821876774.0	2018.11.14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92	发行人	一种激光破岩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851072.7	2018.11.0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93	发行人、新疆重工	TBM 真空出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1851010.6	2018.11.0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494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1701109.8	2018.10.1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495	发行人	一种取芯钻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704036.8	2018.10.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6	发行人	一种泥水平衡盾构机用刀盘及泥水平衡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669677.4	2018.10.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掘进机的始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669883.5	2018.10.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8	发行人	一种泥水平衡盾构机及其刀盘防结泥饼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669881.6	2018.10.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泥水平衡盾构机的外置式泥浆门密封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1669420.9	2018.10.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0	发行人	双护盾隧道掘进机及其主推油缸控制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1468456.0	2018.09.0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1	发行人、新疆重工	一种采棉机及其底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468120.4	2018.09.0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2	发行人、新疆重工	一种采棉机及其底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468119.1	2018.09.0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3	新疆重工、发行人	一种清渣装置及具有该清渣装置的隧道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458649.8	2018.09.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4	发行人	一种采棉机及采棉头	实用新型	ZL 201821210987.X	2018.07.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5	新疆重工、发行人	一种采棉机及其脱棉盘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1187184.7	2018.07.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506	发行人	一种磁悬浮列车的悬浮系统的配电结构以及相关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925190.1	2018.06.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7	发行人、新疆重工	混凝土喷射机（智能型）	外观设计	ZL 201930066873.6	2019.02.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8	发行人	非爆破钻劈台车	外观设计	ZL 201930069484.9	2019.02.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9	发行人	双护盾位置检测装置、检测方法、导向系统及导向方法	发明	ZL 201910126974.7	2019.02.2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0	发行人	一种双目管片拼装识别系统及其拼装识别方法	发明	ZL 201910323689.4	2019.04.2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1	发行人	三维激光扫描仪（JK-300）	外观设计	ZL 201930312375.5	2019.06.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2	发行人	三维激光扫描仪（JK-500）	外观设计	ZL 201930313111.1	2019.06.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3	发行人	用于掘进机的隧道管片整形装置及掘进机	发明	ZL 201610421884.7	2016.06.1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4	发行人	用于掘进机的隧道管片整形装置及掘进机	发明	ZL 201610427362.8	2016.06.1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5	发行人	一种填充隧道预切槽的喷浆设备	发明	ZL 201610388164.5	2016.06.0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6	发行人	一种凿岩台车自动寻点	发明	ZL 201610203970.0	2016.04.05	20 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的定位方法及系统					维持	
517	发行人	一种针对臂架的防碰撞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1610206372.9	2016.04.0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8	隆昌公司	大圆弧半径测量仪	实用新型	ZL 201020213755.7	2010.06.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9	隆昌公司	内圆弧半径测量仪	实用新型	ZL 201020213754.2	2010.06.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0	隆昌公司	金属圆钢自动理料机	发明	ZL 201010190875.4	2010.06.0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1	隆昌公司	补偿式自锁钢轨弹性扣件	实用新型	ZL 201020523059.6	2010.09.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2	隆昌公司	三滚碾丝机对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524656.0	2010.09.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3	隆昌公司	三滚碾丝机对模装置及对模方法	发明	ZL 201010278097.4	2010.09.1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4	隆昌公司	记录仪放大器模块	发明	ZL 201010588069.2	2010.12.1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5	隆昌公司	金属圆钢自动送料机	发明	ZL 201010600448.9	2010.12.2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6	隆昌公司	可燃废气再利用热风炉	实用新型	ZL 201120167674.2	2011.05.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	重载轨道道岔用弹性夹	实用新型	ZL 201120311596.9	2011.08.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道建筑研究所、隆昌公司							
528	隆昌公司	单趾弹条快速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1120325862.3	2011.09.0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9	隆昌公司	单趾弹条快速检具及检测方法	发明	ZL 201110256632.0	2011.09.0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0	隆昌公司	棒料自动对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331626.2	2011.09.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1	隆昌公司	棒料自动对中装置	发明	ZL 201110261265.3	2011.09.0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2	隆昌公司	磁力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489990.6	2012.09.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3	隆昌公司	柔性推料装置	发明	ZL 201210367850.6	2012.09.2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4	隆昌公司	一种防松预埋套管	实用新型	ZL 201220577968.7	2012.11.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5	隆昌公司	扣件疲劳试验方法	发明	ZL 201210534269.9	2012.12.1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6	隆昌公司	移动式扣件扣压力测试平台及测试方法	发明	ZL 201210533557.2	2012.12.1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7	隆昌公司	一种用于三滚碾丝机的起落支承	实用新型	ZL 201220697456.4	2012.12.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538	隆昌公司	一种用于三滚碾丝机的万向接	实用新型	ZL 201220697397.0	2012.12.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9	隆昌公司	棒料加热后自动分选装置	发明	ZL 201310315743.3	2013.07.2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0	隆昌公司	一种制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450171.5	2013.07.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1	隆昌公司	一种间歇式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450110.9	2013.07.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2	隆昌公司	一种棒料自动上料机	发明	ZL 201310318641.7	2013.07.2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3	隆昌公司	螺栓压型自动排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453072.2	2013.07.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4	隆昌公司	螺栓压型自动排序装置	发明	ZL 201310320317.9	2013.07.2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5	隆昌公司	一种用于机械设备的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555171.1	2013.09.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6	隆昌公司	一种铁路 W 型弹条热压成型煨弯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677075.4	2013.10.3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7	隆昌公司	一种热加工自动化 L 型汽缸夹持机构	发明	ZL 201310589326.8	2013.11.2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8	隆昌公司	一种热加工自动化汽缸夹持机构	发明	ZL 201310589230.1	2013.11.2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9	隆昌公司	一种用于螺栓制丝的多	发明	ZL 201310743975.9	2013.12.30	20 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极联动全自动给料机					维持	
550	隆昌公司	一种用于三滚碾丝机主传动轴角度无级调整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 201310739914.5	2013.12.3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1	隆昌公司	一种用于加工大型机床受损床身孔的镗床	实用新型	ZL 201420036134.4	2014.01.2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2	隆昌公司	一种用于加工大型机床受损床身孔的镗床	发明	ZL 201410026030.X	2014.01.2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3	隆昌公司	搓丝机光杆道钉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123923.1	2014.03.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4	隆昌公司	一种用于滚丝机长螺栓滚丝全自动上料卸料机	实用新型	ZL 201420123390.7	2014.03.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5	隆昌公司	一种新型链式炉主传动轴	实用新型	ZL 201420123053.8	2014.03.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6	隆昌公司	搓丝机光杆道钉送料装置	发明	ZL 201410101549.X	2014.03.1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7	隆昌公司	一种链式炉主传动轴的焊接工艺	发明	ZL 201410101512.7	2014.03.1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8	隆昌公司	一种用于滚丝机长螺栓滚丝全自动上料卸料机	发明	ZL 201410101497.6	2014.03.1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9	隆昌公司	一种 ω 型弹条专用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132641.8	2014.03.2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560	隆昌公司	一种 ω 型弹条专用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	发明	ZL 201410106837.4	2014.03.2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1	隆昌公司	ω 型弹条摆动式上模架	实用新型	ZL 201420135647.0	2014.03.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2	隆昌公司	ω 型弹条摆动式上模架	发明	ZL 201410112039.2	2014.03.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3	隆昌公司	重载铁路扣件加热工序自动拨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140730.7	2014.03.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4	隆昌公司	重载铁路扣件加热工序自动拨选装置及拨选方法	发明	ZL 201410116602.3	2014.03.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5	隆昌公司	螺栓切断机连续送料及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337034.5	2014.06.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6	隆昌公司	螺栓切断机连续送料及输出装置	发明	ZL 201410282970.5	2014.06.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7	隆昌公司	一种用于金属件垂直提升自动排序机	发明	ZL 201410654689.X	2014.11.1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8	隆昌公司	S1螺栓送料、切断及缩杆三工序连续的全自动装置	发明	ZL 201410766846.6	2014.12.1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9	隆昌公司	闸瓦车间固化炉废气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 201410758100.0	2014.12.1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0	隆昌公司	一种可调节夹紧力度的	发明	ZL 201410758397.0	2014.12.11	20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自动夹紧钳					维持	
571	隆昌公司	用于生产现场工序间的自动回转料盘	实用新型	ZL 201520024554.5	2015.01.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2	隆昌公司	用于生产现场工序间的自动回转料盘	发明	ZL 201510016785.6	2015.01.14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3	隆昌公司	淬火油池链条运动状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046514.0	2015.01.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4	隆昌公司	淬火油池链条运动状态监测装置及监测方法	发明	ZL 201510033912.3	2015.01.2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5	隆昌公司	一种 ω 型弹条测量卡尺	实用新型	ZL 201520104732.5	2015.02.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6	隆昌公司	一种 ω 型弹条测量卡尺及测量方法	发明	ZL 201510076414.7	2015.02.1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7	隆昌公司	一种用于闭式压力机的气动优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20508588.1	2015.07.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8	隆昌公司	可调节橡胶拉伸永久变形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520695909.3	2015.09.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9	隆昌公司	可调节橡胶拉伸永久变形试验夹具	发明	ZL 201510571787.1	2015.09.0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0	隆昌公司	金属件淬、回火介质热交换冷却水全自动冷却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20777091.X	2015.10.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581	隆昌公司	一种用于闸瓦产品压型工序的型腔模	实用新型	ZL 201520776856.8	2015.10.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2	隆昌公司	用于金属件淬、回火介质热交换的分体式列管冷却器	实用新型	ZL 201520774211.0	2015.10.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3	隆昌公司	金属件淬、回火介质热交换冷却水全自动冷却控制系统	发明	ZL 201510642808.4	2015.10.0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4	隆昌公司	大螺距螺纹样板规	实用新型	ZL 201520778771.3	2015.10.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5	隆昌公司	螺栓类形位公差综合检具及检测方法	发明	ZL 201510768258.0	2015.11.1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6	隆昌公司	螺栓类形位公差综合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9062.0	2015.11.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7	隆昌公司	S 形螺栓 90° 旋转连续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901323.8	2015.11.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8	隆昌公司	E 型弹条趾端扣压面角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900065.1	2015.11.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9	隆昌公司	S 型螺栓 90° 旋转连续自动送料装置	发明	ZL 201510779917.0	2015.11.1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0	隆昌公司	单趾弹条用可调节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1520966295.8	2015.11.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1	隆昌公司	单趾弹条用可调节安装	发明	ZL 201510854806.1	2015.11.27	20 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工具及安装方法					维持	
592	隆昌公司	ω型弹条自动化生产最终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521041719.6	2015.12.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3	隆昌公司	ω型弹条自动化生产初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521041670.4	2015.12.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4	隆昌公司	ω型弹条自动化生产三次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521039879.7	2015.12.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5	隆昌公司	弹条切断自动接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521081078.7	2015.12.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6	隆昌公司	弹条生产线淬火用自动分选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7187.0	2016.01.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7	隆昌公司	S1螺栓头部压型加热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357759.X	2016.04.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8	隆昌公司	SKL12型弹条二序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620368096.1	2016.04.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9	隆昌公司	SKL12型弹条二序工装	发明	ZL 201610270529.4	2016.04.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0	隆昌公司	J53-300T摩擦压力机自动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428405.X	2016.05.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1	隆昌公司	J53-300T摩擦压力机自动取料装置及取料方法	发明	ZL 201610312958.3	2016.05.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2	隆昌公司	一种用于螺母坯料加热全自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731557.7	2016.07.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603	隆昌公司	一种用于螺母坯料加热全自动装置	发明	ZL 201610548519.2	2016.07.1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4	隆昌公司	三滚自动化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0839562.X	2016.08.0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5	隆昌公司	一种夹持浮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0903790.9	2016.08.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6	隆昌公司	一种可调节自动收缩性滚刀刀具	实用新型	ZL 201621132163.6	2016.10.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7	隆昌公司	一种可调节自动收缩性滚刀刀具及加工方法	发明	ZL 201610905764.4	2016.10.1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8	隆昌公司	紧固件原材料表面氧化铁皮处理工艺	发明	ZL 201610909529.4	2016.10.1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9	隆昌公司	高摩合成闸瓦弧度整形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1135292.0	2016.10.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0	隆昌公司	高摩合成闸瓦弧度整形机构	发明	ZL 201610909102.4	2016.10.1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1	隆昌公司	弹条扣件系统道钉自锁性能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1151984.4	2016.10.3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2	隆昌公司	一种弹条三序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621177373.7	2016.11.0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3	隆昌公司	一种弹条三序工装	发明	ZL 201610944126.3	2016.11.0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4	隆昌公司	长螺栓直线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1621185257.X	2016.11.04	10 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维持	
615	隆昌公司	S2 螺栓三辊碾丝工序超温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1252981.X	2016.11.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6	隆昌公司	弧形预埋槽道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621260211.X	2016.11.2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7	隆昌公司	一种能自动去除原材料料头的弹条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1347285.7	2016.12.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8	隆昌公司	一种能自动去除原材料料头的弹条切断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 201611127677.7	2016.12.0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9	隆昌公司	一种 T 型螺栓的快速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1621374355.8	2016.12.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0	隆昌公司	一种金属件感应加热线圈绕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1391670.1	2016.12.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1	隆昌公司	可调节式钢轨扣配件疲劳试验加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1391666.5	2016.12.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2	隆昌公司	一种高速列车制动粉末冶金闸片	实用新型	ZL 201720161517.8	2017.02.2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3	隆昌公司	高铁岔枕大螺栓制丝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720513755.0	2017.05.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4	隆昌公司	一种卧式切断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525279.4	2017.05.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625	隆昌公司	一种 40T 切断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730024.1	2017.06.22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26	隆昌公司	一种合成闸瓦自动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889726.4	2017.07.2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27	隆昌公司	一种螺栓加热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1105073.2	2017.08.3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28	隆昌公司	带转向的推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1104056.7	2017.08.3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29	隆昌公司	T 形棒料的定位加热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1104045.9	2017.08.3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30	隆昌公司	螺栓滚丝一供二自动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1236279.9	2017.09.2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31	隆昌公司	旋转型张合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1232773.8	2017.09.2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32	隆昌公司	螺栓切断料头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248119.6	2017.09.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33	隆昌公司	卸料装置及螺旋道钉生产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 201721287674.X	2017.09.2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34	隆昌公司	转运装置及压力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1278038.0	2017.09.2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35	隆昌公司	顶料装置及锻压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1278029.1	2017.09.2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36	隆昌公司	缩径棒料感应加热自动	实用新型	ZL 201721274941.X	2017.09.29	10 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输送设备及道钉头部压型生产系统					维持	
637	隆昌公司	扣爪机构及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274814.X	2017.09.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8	隆昌公司	缩径棒料整料设备及道钉头部压型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1274360.6	2017.09.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9	隆昌公司	螺旋道钉生产设备及螺旋道钉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1274263.7	2017.09.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0	隆昌公司	缩径棒料自动上料机及道钉头部压型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1274151.1	2017.09.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1	隆昌公司	ω 型弹条对称度滑块式快速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1721265439.2	2017.09.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2	隆昌公司	ω 型弹条对称度摆针式快速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1721264895.5	2017.09.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3	隆昌公司	细长杆缩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262688.6	2017.09.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4	隆昌公司	一种排料器、自动上料设备及道钉头部压型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1365322.1	2017.10.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5	隆昌公司	重载弹性夹产品的整形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1455821.X	2017.11.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6	隆昌公司	SKL 系列弹条生产线淬火用自动分选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1455792.7	2017.11.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647	隆昌公司	一种货车高摩合成闸瓦检查样板	实用新型	ZL 201721861564.X	2017.12.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8	隆昌公司	螺栓组合缩杆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820049634.X	2018.01.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9	隆昌公司	螺栓双面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820049391.X	2018.01.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0	隆昌公司	扣件系统螺栓防松退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820049292.1	2018.01.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1	隆昌公司	一种锯齿型大螺栓螺纹精度综合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1820058959.4	2018.01.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2	隆昌公司、 郑州华锐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弹条自动上料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0098711.0	2018.01.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3	隆昌公司	一种中低速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	实用新型	ZL 201820442855.3	2018.03.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4	隆昌公司	搓丝机优化气动离合、制动组合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0451334.4	2018.04.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5	隆昌公司	高铁岔枕大螺栓大螺距搓丝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0450664.1	2018.04.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6	隆昌公司	搓丝机润滑、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0450663.7	2018.04.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7	隆昌公司	高铁岔枕大螺栓大螺距	实用新型	ZL 201820451013.4	2018.04.02	10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搓丝机横向送料机构					维持	
658	隆昌公司	搓丝机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0453060.2	2018.04.02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59	隆昌公司	搓丝机挡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0453798.9	2018.04.02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60	隆昌公司	高铁岔枕大螺栓大螺距 搓丝机导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0452922.X	2018.04.02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61	隆昌公司	搓丝机横向送料纵向传 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0452295.X	2018.04.02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62	隆昌公司	搓丝机纵向传动凸轮调 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0452288.X	2018.04.02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63	隆昌公司	一种用于高铁岔枕大螺 栓制丝搓丝机的滑块组 件	实用新型	ZL 201820451598.X	2018.04.02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64	隆昌公司	外挂式槽道结构以及盾 构隧道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0557152.5	2018.04.18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65	隆昌公司	一种冲孔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820557067.9	2018.04.18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66	隆昌公司	一种铆接用对中夹具及 对中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0557204.9	2018.04.18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667	隆昌公司	弧形型钢校弧装置及校 弧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820564728.0	2018.04.19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668	隆昌公司	数控电动螺旋压力机螺旋道钉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820605686.0	2018.04.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9	隆昌公司	三滚辗丝机环形加热器限位和定时推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605694.5	2018.04.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0	隆昌公司	一种外置槽道及槽道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0639123.3	2018.04.2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1	隆昌公司	一种预埋式可拆卸槽道	实用新型	ZL 201820640508.1	2018.04.2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2	隆昌公司	一种辊弯模具及辊弯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0637164.9	2018.04.2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3	隆昌公司	重载弹性夹成型工序加热自动推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708494.2	2018.05.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4	隆昌公司	一种棒料的弯曲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820742798.0	2018.05.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5	隆昌公司	ω 型弹条快速切割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821580463.X	2018.09.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6	隆昌公司	槽道安装用预埋套筒及槽道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821638556.3	2018.10.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7	隆昌公司	一种淬火池及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663001.4	2018.10.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8	隆昌公司	一种流体冷却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1663158.7	2018.10.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9	隆昌公司	一种弹条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1821664577.2	2018.10.12	10 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及综合生产系统					维持	
680	隆昌公司	一种新型盾构螺栓头部内六角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ZL 201821674288.0	2018.10.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1	隆昌公司	一种旋转涨紧式锚杆	实用新型	ZL 201920033397.2	2019.01.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2	隆昌公司	平动涨紧式预应力中空锚杆	实用新型	ZL 201920033720.6	2019.01.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3	隆昌公司	平动防转倒楔涨紧式预应力锚杆	实用新型	ZL 201920047400.6	2019.01.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4	隆昌公司	一种新型涨壳式锚固头	实用新型	ZL 201920051452.0	2019.01.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5	隆昌公司	一种降噪合成材料摩擦块的热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920046017.9	2019.01.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6	隆昌公司	一种动车闸片摩擦体厚度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109157.2	2019.07.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7	发行人	悬挂式单轨道岔	实用新型	ZL 201920002029.1	2019.01.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泥水平衡盾构机管路延伸系统的换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150591.9	2019.01.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9	发行人	一种隧道施工设备及其伸缩臂架液压控制系统	发明	ZL 201910067562.0	2019.01.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690	发行人	翻渣机及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0166585.2	2019.01.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1	发行人	带式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0166592.2	2019.01.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2	发行人	安装支座及掘进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0165783.7	2019.01.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3	发行人	一种管片自动输送及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0185492.4	2019.02.0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4	发行人	具有三维扫描功能的工程车	实用新型	ZL 201920182863.3	2019.02.0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5	发行人	具有三维扫描功能的工程车	实用新型	ZL 201920182510.3	2019.02.0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6	发行人	具有三维扫描功能的工程车	实用新型	ZL 201920182869.0	2019.02.0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7	发行人	一种铁路道岔螺栓、螺母防松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440313.9	2018.09.0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8	发行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衬砌台车的浇注设备和衬砌台车	发明	ZL 201810738697.0	2018.07.0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泥水平衡盾构机的破碎装置及盾构机	发明	ZL 201810027519.7	2018.01.1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水平旋喷设备的臂架	发明	ZL 201710083478.9	2017.02.1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701	发行人	一种钢轨局部镟粗装置及镟粗方法	发明	ZL 201710050497.1	2017.01.2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2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572071.9	2018.09.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3	发行人、新疆重工	一种盾尾刷及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573203.X	2018.09.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岩石地层掏槽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571871.9	2018.09.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湿喷方量控制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535061.8	2018.09.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混凝土湿喷台车的转向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1534905.7	2018.09.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7	发行人	一种智能混凝土湿喷台车	实用新型	ZL 201821534904.2	2018.09.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8	发行人	用于凿岩台车显示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 201830516169.1	2018.09.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9	发行人	用于湿喷台车显示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 201830515548.9	2018.09.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0	发行人	用于隧道拱架作业台车显示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 201830515547.4	2018.09.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1	发行人	用于锚杆台车显示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 201830516167.2	2018.09.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2	发行人	用于仰拱桥模台车显示	外观设计	ZL 201830516154.5	2018.09.13	10 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维持	
713	发行人	用于防水板台车显示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 201830515541.7	2018.09.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4	发行人	用于衬砌台车显示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 201830515802.5	2018.09.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5	发行人	用于养护台车显示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 201830515795.9	2018.09.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6	发行人	用于沟槽台车显示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 201830516150.7	2018.09.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7	发行人	用于全站仪显示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 201830516148.X	2018.09.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8	发行人	一种滚刷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488766.9	2018.09.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9	发行人	一种凿岩推进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1491862.9	2018.09.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0	发行人	一种齿轨道岔	实用新型	ZL 201821482934.3	2018.09.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1	发行人	模具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822033657.4	2018.12.0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泥水平衡盾构机的双级筛分出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2087225.1	2018.12.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3	发行人	一种用于传感器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2080229.7	2018.12.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724	发行人	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2116008.0	2018.12.1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25	发行人	一种用于铁路道岔的分体式间隔铁	实用新型	ZL 201822132281.2	2018.12.1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26	发行人	立式储带仓	实用新型	ZL 201822137986.3	2018.12.1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2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泥水平衡盾构的滤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2144242.4	2018.12.20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28	发行人	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822204077.7	2018.12.26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29	发行人	螺栓防松组件和道岔	实用新型	ZL 201822211732.1	2018.12.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30	发行人	一种地震法连续调节冲击频率的震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2151641.3	2018.12.2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31	发行人	一种喷射台车底盘	实用新型	ZL 201822246813.5	2018.12.2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32	发行人	一种用于 TBM 的刀盘扭矩异常监测方法	发明	ZL 201610738926.X	2016.08.26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33	发行人	敞开式掘进机	发明	ZL 201610784961.5	2016.08.31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34	发行人	一种掘进机 L2 区钢拱架拼装系统	发明	ZL 201610785349.X	2016.08.31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35	发行人	一种隧道掘进机	发明	ZL 201610783810.8	2016.08.31	20 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维持	
7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隧道掘进机系列化的方法	发明	ZL 201610784839.8	2016.08.3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7	发行人	用于隧道掘进机的系列化撑靴和隧道掘进机	发明	ZL 201610784473.4	2016.08.3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8	发行人	用于隧道掘进机的渣土输送装置和隧道掘进机	发明	ZL 201610785210.5	2016.08.3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 F 型钢轨加工的装夹工具及方法	发明	ZL 201810529143.X	2018.05.2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0	发行人	一种管片自动识别定位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 201710866040.8	2017.09.2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1	发行人	一种管片拼装机及管片拼装方法	发明	ZL 201710675104.6	2017.08.0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2	发行人	一种 F 轨铣削设备及铣削方法	发明	ZL 201710343957.X	2017.05.1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3	发行人	一种硬岩掘进机的出渣系统及出渣分选方法	发明	ZL 201710680525.8	2017.08.1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4	发行人	一种铰接密封装置及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866965.9	2018.11.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5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稳定装置及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867016.2	2018.11.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6	发行人	一种连续皮带机安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1854949.8	2018.11.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747	发行人、新疆重工	一种采棉机及其底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468118.7	2018.09.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8	发行人	链刀式连续墙	外观设计	ZL 201930072941.X	2019.02.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9	发行人	掘进机的脱困装置与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0242865.7	2019.02.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喷台车的喷嘴	实用新型	ZL 201920298333.5	2019.03.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1	发行人	隧道病害作业单元快换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0279636.2	2019.03.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2	发行人	隧道病害整治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 201920279639.6	2019.03.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3	发行人	履带式锚杆台车	外观设计	ZL 201930094228.5	2019.03.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4	发行人	道岔机构及轨道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0310212.8	2019.03.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5	发行人	隧道衬砌质量检测装置和检测车辆	实用新型	ZL 201920387275.3	2019.03.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6	发行人	牵引车底盘和牵引车	实用新型	ZL 201920387738.6	2019.03.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7	发行人	既有线铁路隧道病害综合检测车	实用新型	ZL 201920388865.8	2019.03.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8	发行人	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0377486.9	2019.03.22	10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维持	
759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定位拧紧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0319057.6	2019.03.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0	发行人	混凝土灌注车	实用新型	ZL 201920551643.3	2019.04.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1	发行人	一种双刀型掘进机常压换刀闸门	实用新型	ZL 201920433776.0	2019.04.0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2	发行人	一种掘进机常压换刀单闸门	实用新型	ZL 201920433779.4	2019.04.0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3	发行人	二臂凿岩台车（ZY62矿用）	外观设计	ZL 201930129143.6	2019.03.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4	发行人	一种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0377640.2	2019.03.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5	发行人	一种模拟换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424390.3	2019.03.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6	发行人	一种掘进机及其中心滚刀轴向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424389.0	2019.03.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7	发行人	一种小直径常压换刀刀盘	实用新型	ZL 201920377638.5	2019.03.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8	发行人	磁浮轨道巡检车	实用新型	ZL 201920446552.3	2019.04.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9	发行人	凿岩台车	实用新型	ZL 201920446674.2	2019.04.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770	发行人	限位组件及道岔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920223489.7	2019.02.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1	发行人	混凝土灌注车及其折叠臂	实用新型	ZL 201920551631.0	2019.04.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2	发行人	轨道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2032799.9	2018.12.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3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粘度油脂润滑系统的递进式分配器及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1510901.5	2018.09.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4	发行人	一种管片吊机及管片吊机防摆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0607113.6	2019.04.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5	发行人	一种隧道钢拱架安装台车	实用新型	ZL 201822243593.0	2018.12.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6	发行人	用于悬挂式轨道的交通道岔	实用新型	ZL 201822268388.X	2018.12.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7	发行人	泥水平衡盾构装置及用于泥水平衡盾构装置的滤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452117.1	2019.04.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8	发行人	一种隧道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0478417.7	2019.04.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9	发行人	具有俯仰功能的钻机车架	实用新型	ZL 201821911645.0	2018.1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0	发行人	一种针对凿岩台车的控	发明	ZL 201811375228.3	2018.11.19	20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制方法及凿岩台车					维持	
781	发行人	管片转运车	实用新型	ZL 201821885689.0	2018.11.16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8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打捞沉船的托底钢梁穿引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822153192.6	2018.12.21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83	电气物资公司、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出渣系统及泥水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588627.2	2017.05.24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84	新疆重工	一种采棉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661279.8	2018.10.12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受让取得
785	发行人	用于收集锚杆信息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 201910113462.7	2019.02.14	2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86	发行人	掘进机	外观设计	ZL 201930066374.7	2019.02.18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87	发行人	液压系统与车辆	实用新型	ZL 201920213000.8	2019.02.19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88	发行人	用于扣紧基本轨的铁轨扣紧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876148.6	2016.08.12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89	发行人	盾构机的刀盘及盾构机	发明	ZL 201510973841.5	2015.12.22	2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90	重工有限、中国铁路总公司	一种单向安装的辊轮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108802.X	2014.03.11	10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791	重工有限、 中国铁路总公司	一种便于调整的辊轮结构	发明	ZL 201410087610.X	2014.03.11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9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重工有限	一种双模式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320860227.4	2013.12.24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9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重工有限	一种盾构机拖车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858552.7	2013.12.24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94	重工有限、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斜井隧道掘进机的管片快速卸载装置	发明	ZL 201210223036.7	2012.06.29	2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95	重工有限、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履带式底盘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0962.3	2012.06.2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796	重工有限、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 隧道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掘锚机的装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3503.0	2012.06.2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97	重工有限、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 隧道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巷道支护机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0941.1	2012.06.2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98	重工有限、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 隧道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隧道掘进机管片喂 片机的管片顶升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0936.0	2012.06.2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799	重工有限、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 隧道装备有限公司	一种可在隧道内快速拆 装的螺旋轴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0921.4	2012.06.2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00	重工有限、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 隧道装备有限公司	皮带输送机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310906.X	2012.06.2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80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重工有限	一种掘进机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802648.6	2014.12.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重工有限	一种盾构机起重吊运系统的防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801967.5	2014.12.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3	重工有限、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大学	一种具有冻结功能的泥水平衡盾构机	发明	ZL 201510786452.1	2015.11.1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4	中南大学、重工有限、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冻结功能的泥水平衡盾构机	实用新型	ZL 201520911122.6	2015.11.1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5	重工有限、中南大学	一种具有冻结功能的土压平衡盾构机及其换刀	发明	ZL 201510786092.5	2015.11.1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方法						
806	大连交通大学、重工有限、株洲市亿达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双金属复合的自润滑道岔滑床台	实用新型	ZL 201620481492.5	2016.05.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7	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玖瑞科技有限公司、重工有限	物料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364397.1	2017.04.0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8	中南大学、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工有限	一种大直径泥水盾构机刀盘刀具清洗与外观监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451912.X	2017.04.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9	重工有限、中国铁路总公司	用于客运专线道岔的弹性夹	实用新型	ZL 201620883989.X	2016.08.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0	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工有限、中南大学	一种基于具有冻结功能的泥水平衡盾构机的换刀方法	发明	ZL 201510788461.4	2015.11.1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811	石家庄铁道大学、重工有限、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用于掘进机主驱动密封的可控复合式密封装置及密封方法	发明	ZL 201710136653.6	2017.03.0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2	大连交通大学、重工有限、株洲市亿达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双金属复合材料道岔滑床台板的轧制/锻造方法	发明	ZL 201610350516.8	2016.05.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3	中南大学、重工有限、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大直径泥水盾构机滚刀换刀机械手	发明	ZL 201710153382.5	2017.03.1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4	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玖瑞科技有限公司、重工有限	传送带上的物料体积流量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1710227428.3	2017.04.0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5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重工有限	用于钢拱架的螺栓自动连接装置及螺栓安装方法	发明	ZL 201810257622.0	2018.03.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6	发行人	一种内置式吊耳、盾构机及掘进机	发明	ZL 201710680299.3	2017.08.1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817	发行人	一种用于锚杆台车的注浆管架	发明	ZL 201810738712.1	2018.07.0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衬砌台车的门架系统和衬砌台车	发明	ZL 201810738695.1	2018.07.0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9	发行人	一种隧道救援钻机	发明	ZL 201810738693.2	2018.07.0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0	发行人	一种锚杆系统	发明	ZL 201810738674.X	2018.07.0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1	发行人	一种火焰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2267172.1	2018.12.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2	道岔分公司、发行人	一种翼轨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920167788.3	2019.01.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3	道岔分公司、发行人	辙叉起吊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920219526.7	2019.02.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4	发行人	磁浮轨道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 201920645129.6	2019.05.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5	发行人	掘进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0723234.7	2019.05.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6	发行人	一种小直径隧道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0691468.8	2019.05.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7	发行人	巡检车	外观设计	ZL 201930246761.9	2019.05.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8	发行人	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0723252.5	2019.05.20	10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维持	
829	发行人	隧道桩工车	实用新型	ZL 201920723939.9	2019.05.20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30	发行人	一种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0748929.0	2019.05.22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31	发行人	隧道掘进机、刀盘及滚刀 刀座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920747575.8	2019.05.22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32	发行人	一种具有冷冻功能的常 压换刀刀盘	实用新型	ZL 201920739525.5	2019.05.2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33	发行人	一种冲洗观察机械臂	实用新型	ZL 201920739521.7	2019.05.2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34	发行人	一种隧道防水卷材铺设 车	实用新型	ZL 201920780563.5	2019.05.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35	发行人	一种隧道防水卷材铺设 台车及其工作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780562.0	2019.05.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36	发行人	转向架连挂装置、转向架 和单轨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 201920790476.8	2019.05.2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37	发行人	单轨走行装置和单轨车 辆	实用新型	ZL 201920789961.3	2019.05.2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38	发行人	转向架和单轨作业车	实用新型	ZL 201920790461.1	2019.05.29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掘锚机的除尘 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800761.3	2019.05.30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840	发行人	单轨走行装置和单轨车辆	实用新型	ZL 201920789956.2	2019.05.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1	发行人	钻臂装置及掘进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0830805.7	2019.06.0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隧道联络通道的施工装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0786774.X	2019.05.2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3	发行人	一种用于长距离掘进的顶掘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0786772.0	2019.05.2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4	发行人	一种工程机械及其液压动力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920849083.X	2019.06.0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5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滚刀刀箱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857001.6	2019.06.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分块式大直径管环拼装的调平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912264.2	2019.06.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7	发行人	集成注浆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0943670.5	2019.06.2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8	发行人	一种基于泥浆环流的隧道降温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0963949.X	2019.06.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9	发行人	拆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0972181.2	2019.06.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0	发行人	一种掘进机的法向锚杆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920981791.9	2019.06.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851	发行人	一种支护工件电永磁铁 抓取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0951965.7	2019.06.2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52	发行人	液压系统和工程机械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1016985.1	2019.07.02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53	发行人	除尘装置和钻孔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015731.8	2019.07.02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54	发行人	轨道梁及凿岩台车	实用新型	ZL 201921015514.9	2019.07.02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55	发行人	一种液压油桶自动清洗 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1026330.2	2019.07.03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56	发行人	一种竖井刀盘	实用新型	ZL 201921097819.9	2019.07.12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57	发行人	一种液压油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011981.4	2019.07.0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58	发行人	液压控制系统与铲运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177901.2	2019.07.2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59	发行人	一种掘进机铰接密封试 验台	实用新型	ZL 201921149049.8	2019.07.18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60	发行人	雷达天线安装座组件及 隧道衬砌检测车辆	实用新型	ZL 201921256136.3	2019.08.05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61	发行人	齿轮箱	实用新型	ZL 201921264612.6	2019.08.06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862	发行人	凿岩台车及其钻臂控制	实用新型	ZL 201921232527.1	2019.07.31	10 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液压系统					维持	
863	发行人	一种竖井用全断面掘进机及其排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230582.7	2019.07.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4	发行人	一种采棉机的棉箱翻转支架铆焊加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921222338.6	2019.07.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5	发行人	一种传动轴的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1267768.X	2019.08.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6	新疆重工、 发行人	升降组件和隧道掘进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339703.1	2019.08.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7	发行人	一种取芯钻机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21391634.9	2019.08.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8	发行人	水平钻机	外观设计	ZL 201930464844.5	2019.08.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9	发行人	一种盾构机及其刀盘	实用新型	ZL 201921327796.6	2019.08.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0	发行人	一种采棉机底盘的铆焊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921348173.7	2019.08.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1	发行人	单轨巡检车	外观设计	ZL 201930489081.X	2019.09.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2	发行人	转向架	外观设计	ZL 201930489594.0	2019.09.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3	发行人	隧道多功能作业车	外观设计	ZL 201930500438.X	2019.09.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874	发行人	用于掘进机监控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 201930501166.5	2019.09.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5	发行人	用于掘进机监控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 201930500693.4	2019.09.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6	发行人	用于掘进机监控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 201930500691.5	2019.09.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7	发行人	用于掘进机监控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 201930501155.7	2019.09.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8	发行人	用于掘进机监控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 201930500699.1	2019.09.1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9	发行人	一种大断面竖井掘进机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ZL 201911163689.9	2019.11.2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0	发行人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盾构管片位置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2154205.6	2019.12.0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1	发行人	一种竖井掘进机及其推进系统	发明	ZL 201911362517.4	2019.12.26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2	发行人	竖井刀盘系统及具有该系统的竖井掘进机	发明	ZL 202010012106.9	2020.01.0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3	道岔分公司	一种 AT 钢轨跟端锻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020274371.6	2010.07.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4	道岔分公司	一种 AT 钢轨跟端电感应加热炉	实用新型	ZL 201020274410.2	2010.07.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5	发行人	一种隧道掘进机	发明	ZL 201610785172.3	2016.08.31	20 年	专利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¹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维持	
88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流体管路的分体式管夹	实用新型	ZL 201821458647.9	2018.09.0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7	发行人	凿岩台车	外观设计	ZL 201830678211.X	2018.11.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8	发行人	三维激光扫描仪 (JK-200)	外观设计	ZL 201930313114.5	2019.06.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9	发行人	三维激光扫描仪 (JK-400)	外观设计	ZL 201930313112.6	2019.06.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二)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¹⁵	有效期至	授权国家/地区
1.	108958	掘进机复合式刀盘	发行人	2022.07.27	俄罗斯
2.	2704164	掘进机主驱动密封压力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行人	2037.08.29	俄罗斯
3.	2704407	一种硬岩隧道掘进机	发行人	2034.06.12	俄罗斯
4.	2713057	用于观测盾构机土仓的密封装置和含有其的盾构机	发行人	2037.06.26	俄罗斯
5.	I683056	一种盾构螺旋输送机及盾构机	重工有限	2038.06.07	台湾
6.	I691642	一种刀盘温度检测装置及盾构机	重工有限	2038.07.22	台湾


¹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第 5 至 6 项权属证明的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登记手续。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一)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铁建重工	9629294	第 7 类	2014.02.21-2024.02.20
2	隆昌公司		10876309	第 44 类	2013.08.28-2023.08.27
3	隆昌公司		10875970	第 37 类	2013.10.28-2023.10.27
4	隆昌公司		10869950	第 6 类	2014.04.21-2024.04.20
5	隆昌公司		10869802	第 9 类	2013.10.21-2023.10.20
6	隆昌公司	隆  虎 LONG TIGER	7095605	第 12 类	2020.07.07-2030.07.06
7	隆昌公司		1291987	第 6 类	2019.07.07-2029.07.06

(二) 境外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样	国际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有效期至
1	隆昌公司		1252843	美国、欧盟、澳大利亚（马德里商标）	6	2025.02.23
2	隆昌公司		14715	尼日利亚	6	2021.11.10

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¹⁶	取得方式	保护期 ¹⁷
1	复合型土压平衡盾构刀盘CAD系统[简称：复合型盾构刀盘设计系统]V1.0	2012SR131105	未发表	2012.03.15	中南大学、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2	导向系统控制程序[简称：Tunnel Guide]V1.0	2013SR030106	未发表	2012.08.08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3	盾构机远程监控系统[简称：远程监控系统]V1.0	2015SR074276	未发表	2014.04.15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4	混凝土搅拌站智能控制系统V1.0	2018SR300998	未发表	2017.06.30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5	精品环保制砂成套设备控制系统V1.0	2018SR300986	未发表	2017.06.30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6	三维扫描及信息可视化系统V1.0	2018SR613698	未发表	2017.06.30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7	智能凿岩台车控制系统V1.0	2018SR958568	未发表	2018.08.31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8	智能湿喷台车控制系统V1.0	2018SR958687	未发表	2018.08.20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9	智能型多功能作业台车控制系统V1.0	2018SR958677	未发表	2018.08.17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¹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第1至27项权属证明的名称由重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登记手续。

¹⁷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¹⁶	取得方式	保护期 ¹⁷
10	智能型锚杆台车控制系统[简称: MTZCS]V1.0	2018SR1015554	未发表	2018.08.31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11	仰拱桥模台车控制系统 V1.0	2018SR957990	未发表	2018.08.31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12	数字化防水板台车控制系统 V1.0	2018SR958015	未发表	2018.08.31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13	数字化衬砌台车控制系统 V1.0	2018SR959102	未发表	2018.08.31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14	数字化养护台车控制系统 V1.0	2018SR958029	未发表	2018.08.31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15	预制构件拼装车控制系统 V1.0	2018SR958415	未发表	2018.08.31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16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调试服务平台 V1.0	2018SR913760	未发表	2018.05.30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17	智能湿喷机控制系统 V1.0	2019SR0102858	未发表	2017.12.20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18	盾构机智能掘进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系统 V1.0	2019SR0281837	未发表	2017.06.20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19	设备数据远程传输采集系统 V1.0	2019SR0372790	未发表	2018.11.30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20	铁建重工智慧服务云平台[简称: ISP]V1.0	2019SR0393691	未发表	2018.12.03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21	领料单管理系统[简称: 领料单]6.0	2019SR0447288	未发表	2017.12.18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22	基于掘进机实时工作数据的地质评估软件 V1.0	2019SR0447299	未发表	2018.10.30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年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¹⁶	取得方式	保护期 ¹⁷
23	TBM 掘进人机岩智能预警决策系统 V1.0	2019SR0466234	未发表	2018.12.30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 年
24	DDJ 双护盾导向系统 V1.0	2019SR0320545	未发表	2018.03.01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 年
25	掘进机远程监控系统 V2.0	2019SR0640962	未发表	2018.12.30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 年
26	多场景车辆智慧管理系统[简称: MCIS]V1.0	2019SR0755282	未发表	2018.11.30	重工有限	原始取得	50 年
27	线结构光三维扫描系统 V1.0	2019SR0877449	未发表	2019.04.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28	三维激光扫描系统 V1.0	2019SR1029093	未发表	2019.0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29	车间现场报工一体化平台 V1.0	2020SR0165883	未发表	2019.03.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30	内部创新平台 V1.0	2019SR1137549	未发表	2019.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31	铁建特色回款平台 V1.0	2019SR1393939	未发表	2017.12.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年

(二) 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保护期 ¹⁸
1	LC 徽记	国作登字-2012-F-00066271	2009.10.25	2009.11.01	2012.07.17	隆昌公司	50 年
2	隆虎徽记	国作登字-2019-F-00908101	2010.07.07	2010.07.07	2019.10.21	隆昌公司	50 年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附件七：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注册商	有效期	备案号
1	crtsg.cn	发行人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7.06.26-2021.06.26	湘 ICP 备 11011503 号-1
2	tjzgj.com	发行人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1.06.22-2021.06.22	湘 ICP 备 11011503 号-1
3	crchi.com	发行人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1.06.22-2021.06.22	湘 ICP 备 11011503 号-1
4	lc-railway.com	隆昌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02.12.24-2020.12.24	蜀 ICP 备 05014098 号-1

附件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1、掘进机装备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 完毕
1.	《西二、喀双、双三隧洞工程硬岩掘进机(TBM)设备采购合同》 (XE007/TBM1、KS076/TBM1、KS077/TBM2、KS078/TBM3-1、KS079/TBM4、KS080/TBM5、KS081/TBM6、KS082/TBM7、SS005/TBM1、SS006/TBM2)	项目业主：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 买方：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卖方：新疆重工	硬岩掘进机(TBM)	121,361.00	2016.09.17 ¹⁹	—	否
2.	《土压平衡盾构机采购合同》 (01-02-特种装备 (91430100055842010C) -2018-0416-01)	买方：铁建金租 卖方：重工有限	土压平衡盾构机	79,466.00	2018.10.31	2018年10月31日至合同验收后3年	否
3.	《广州18号线复合式土压平衡	买方：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	复合式土	35,692.31	2018.01.30	2018年1	是

¹⁹各《合同协议书》签署时间不同，此处为《营业掘进机(TBM)设备代购协议书》签署时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 完毕
	盾构机采购合同》 (CRCC10-20171212)、 《补充协议》 (CRCC19-20171212-补1)	通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重工有限	压平衡盾 构机			月30日至 现场验收 证书签订 之日起12 个月	
4.	《东六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 街)改造工程泥水平衡盾构机采 购合同》(CCR14-2019-0288)	买方: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 司 卖方: 发行人	泥水平衡 盾构机	34,600.00	2019.12.25	2019年12 月25日至 现场验收 证书签订 之日起12 个月(因工 程原因停 止掘进,最 多推迟到 合同设备 组装工厂 验收日后 24个月)	否
5.	《泥水平衡盾构机采购合同》 (CR14G-TJZG-SPB-2019-001)	买方: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 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发行人	泥水平衡 盾构机	28,500.00	2019.10.29	2019年10 月29日至 现场验收 证书签订 之日起12 个月(因工 程原因停 止掘进,最 多推迟到 合同设备 组装工厂	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 完毕
						验收日后 24 个月)	

2、轨道交通设备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部管物资采购供应合同》（CGJG[2015]01）	买方：成贵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隆昌公司 代理公司：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扣配件	37,639.90	2015.06.23	2015年6月23日至12个月质保期满后30天	否
2.	《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采购合同》（怀邵衡物合[2016]13号）	买方：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重工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道岔、岔枕、电务设备	33,699.26	2016.08	2016年8月至12个月质保期满后30天	是
3.	《合同协议书》（JSGSJSWZ-15-05）	买方：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重工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道岔及配件	31,208.31	2015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满后30天	否
4.	《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河南段工程高速扣配件购销合同》（郑阜合（2017）035号）、《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河南段工程高速扣配件购销合同补充协议》（郑阜合（2017）035号-补1号）、《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河南段工程高速扣配件购销合同补充协议》（郑阜合（2017）035号-补2号）	买方：郑万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隆昌公司 代理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扣配件	30,390.19	2017.11.06	2017年11月6日至质保责任期限届满之日	是
5.	《新建赣州至深圳铁（广东段）工程总公司管理甲供物资高速道岔采购供应合同》（深建指物[2019]32号）	买方：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高速道岔	28,934.34	2019.04.16	2019年4月16日至12个月质保期	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卖方：重工有限 代理公司：中国铁路物 资股份有限公司				满后 30 天	

3、特种专业设备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CRCCI-TZ-2019-2-02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CRCCI-TZ-2019-2-023 (001))	买方: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卖方:重工有限	掘锚一体机、煤矿用液 压锚杆钻车、煤矿用带 式转载机	10,800.00	2019.04.15	2019年4月15日至 2020年10月14日	否
2.	《特长隧道施工机械设备采 购项目采购合同书》 (CG-2019-15#)	买方:云南省建设 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卖方:发行人	全电脑三臂凿岩台车、 隧道多功能作业台车、 混凝土喷湿机、自行式 仰拱栈桥、防水板钢筋 铺设台车	7,669.00	2019.11.13	2019年11月13日至 货到现场并验收合 格投入使用14个月 质保期满	否
3.	《特长隧道施工机械设备采 购项目采购合同书》 (YNJT-SZ-SBGZ-001)	买方:云南省建设 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卖方:发行人	全电脑三臂凿岩台车、 隧道多功能作业台车	5,184.00	2019.11.08	2019年11月8日至 货到现场并验收合 格投入使用14个月 质保期满	否
4.	《新疆 YE 供水二期输水工程 KS 段 VII 标皮带机出渣系统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ZSLJ-TJZG-2018-09-22)、 《新疆 YE 供水二期输水工程 KS 段 VII 标皮带机出渣系统 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ZSLJ-TJZG-2018-09-22-补 -01)	买方:中国水利水 电第六工程局有 限公司 卖方:新疆重工	皮带机	4,071.97	2018.09.28	2018年9月28日至 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之日起12个月质保 期满(最长不超过自 工地组装验收之日 起24个月)	否
5.	《制砂系统及辅助设施采购	买方:中电建安徽 长九新材料股份	制砂楼、总控制系统、	3,732.03	2018.06.25	2018年6月25日至	是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合同》(CJSW2018S/024)	有限公司 卖方: 重工有限	辅助设施			质保期满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特种专业装备销售合同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特种专业装备领域另有部分其他产品的合同涉密。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弹条 V 型、WJ-7 型、WJ-8 型扣件系统组成部件采购合同》(隆器物购字(2016)11399 号)	买方: 隆昌公司 卖方: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弹条 V 型、WJ-7 型、WJ-8 型扣件配套产品	26,924.88	2016.11.16	2016年11月16日至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否
2.	《扣件系统组成部件采购合同》(隆器物购字(2016)11401 号)	买方: 隆昌公司 卖方: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弹条 WJ-7 型、WJ-8 型扣件配套产品	7,084.59	2016.11.16	2016年11月16日至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否
3.	《弹条扣件系统组成部件采购合同》(隆器物购字(2019)08768 号)	买方: 隆昌公司 卖方: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弹条 V 型、WJ-7 型、WJ-8 型扣件配套产品	5,610.69	2019.09.02	2019年9月2日至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否
4.	《买卖合同》(ZCW(1906)238A)	买方: 道岔分公司 卖方: 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焊轨(热处理)、焊轨	4,289.04	2019 年	合同签订之日至票到入账 2 年内质保金返还之日	否
5.	《买卖合同》(ZTZN-TXSL-XS-TGG-2019-267、ZCW(1905)229A)	买方: 道岔分公司 卖方: 中铁物资集团中南有限公司	钢轨	3,508.06	2019 年	合同签订之日至票到入账 2 年内质保金返还之日	否

(三) 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租赁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盾构设备租赁合同》 (CR19G-TJZG-EPBTB M-2017-01)	出租人：特种装备公司 承租人：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土压平衡-硬岩TBM 双模盾构机 2 台	15,647.32	2017.10.23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否
2.	《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 (CRCHI-CJ-2019-020)	出租人：特种装备公司 承租人：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泥水平衡式盾构机 1 台	15,500.00	2019.12.24	设备全部到达工地现场起 25 个月	否
3.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地铁 18/22 号线土压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 (DGGs-租赁类-(2017) 01 号-SZ)	出租人：特种装备公司 承租人：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土压平衡盾构机 4 台	13,311.60	2018.11.12	14 个月	是
4.	《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 (CRCHI-CJ-2019-021)	出租人：特种装备公司 承租人：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泥水平衡式盾构机 1 台	12,500.00	2019.12.24	设备全部到达工地现场起 25 个月	否
5.	《土压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 (SDGS_BJXJC_DGZL_2017_0001)	出租人：特种装备公司 承租人：中铁十四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机 2 台	8,568.00	2017.06.01	17 个月	是

(四)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 完毕
1.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4310201801100001495)	借款人：重工有限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	57,000.00	2018.07.05	2018年7月11日至 2030年7月11日	否
2.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2019）进出口（湘信合）字第 028 号）	借款人：发行人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30,000.00	2019.06.17	首次放款日起 24 个月	否
3.	《借款合同》 (10DQ2017050027)	借款人：重工有限 贷款人：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5.17	2017年5月17日 至2018年5月17 日	是
4.	《借款合同》 (10DQ2017060008)	借款人：重工有限 贷款人：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6.07	2017年6月7日至 2018年6月7日	是
5.	《借款合同》 (10DQ201708013)	借款人：重工有限 贷款人：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8.24	2017年8月24日 至2018年8月24 日	是
6.	《借款合同》 (10DQ2018030001)	借款人：重工有限 贷款人：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03.01	2018年3月1日至 2019年3月1日	是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第三章	股份	- 2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4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5 -
第一节	股东	- 5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7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9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1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2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4 -
第五章	董事会	- 17 -
第一节	董事	- 17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19 -
第三节	董事会	- 23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 26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7 -
第七章	监事会	- 28 -
第一节	监事	- 28 -
第二节	监事会	- 28 -
第八章	党委	- 30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0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0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2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2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32 -
第一节	通知	- 32 -
第二节	公告	- 33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 33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3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3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34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 35 -
第十四章	附则	- 36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是在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Heavy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六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 88 号。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依据中国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致力于解决世界级地质工程施工难题，打造国之重器，为世界地下施工行业、轨道交通行业贡献中国力量，成为全球领先的隧道施工智能装备和高端轨道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电气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车辆、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通用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销售；机械工程、铁道工程设计服务；盾构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矿山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轨道交通车辆制造；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轨道设备及物质、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智能机器、智能化技术、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研发；机电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装卸搬运（砂石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机械活动、生产、维修、零售、经营租赁；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养；轨道交通车辆的租赁；轨道交通车辆的维保、售后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 (一)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法定代表人为陈奋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用以出资的净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522,445.056386 万元，认购 383,626.2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出资。
- (二)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4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立。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用以出资的净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2,625.352042 万元，认购 1,927.7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出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85,554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注销股份，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的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若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于股票回购及注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在指定期限内停止侵占、归还资产并就该侵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在指定期限内不归还资产、继续侵占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并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本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五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股份数；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单独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或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 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 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事规则详细规定。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部分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四)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近亲属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三)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四)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 (五)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六) 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

经验。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及本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有以下不良记录的人员：
 -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九) 已在其他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 (十)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人员；
- (十一)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

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一百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长商同有关董事后提出人选建议，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大额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考察公司主动终止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等）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

他利益；

-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除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其它事项可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在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足 50%的，或者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不足 50%的，或者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不足 50%的，或者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足 50%，或虽占 50%以上，但不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足 50%，或虽占 50%以上，但不超过 5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或虽占 50%以上，但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监事会提议时；
- (三)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 (七) 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五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大股东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及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会议不得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资料：

董事会秘书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和第一百〇三条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除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的以外，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主持召开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参照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和第一百〇三条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争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 （三）对公司决策决定的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先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建议。
-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要确保在企业改革中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

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

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任一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

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公告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交易，包括如下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以及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届满”、“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

法律法规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盖章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713号

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5月18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李明媚

共印 15 份

